安全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二號(A/7202)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頁次

引言…… 1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審議的問題

章次

第一章．中東情勢

A. 大會關於中東情勢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會議紀錄發交安全理事會 3

B.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 3

C.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8

D. 理事會第一三六九次至第一三七一次會議審議情形(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9

E. 秘書長關於遵守停火的報告…… 12

F. 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第一三七五次、第一三七七次及第一三七九次至第一三八二次會議(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審議情形…… 13

G. 秘書長報告書及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所接獲來文…… 22

H.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間發展情形…… 23

I. 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26

J. 第一四〇一次至第一四〇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審議情形…… 26

K.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四日理事會所接獲來文及開會請求…… 34

L. 理事會第一四〇九次至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審議情形…… 35

M. 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39

N. 理事會第一四一六次至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審議情形…… 40

O.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安全理事會收到的其他來文…… 49

第二章．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 52

B. 第一三七二次、第一三七四次、第一三七六次及第一三七八次會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審議情形…… 53

C. 其後來文…… 5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次(續前)

章次 頁次

第三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58

B. 第一三八三次會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審議情形…… 59

C.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61

D. 第一三八五次及第一三八六次會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審議情形…… 62

E.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65

F. 第一三九八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審議情形…… 66

G.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68

H. 第一四三二次會議(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審議情形…… 68

第四章．西南非問題

A.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70

B. 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審議情形…… 71

C.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74

D. 第一三九〇至第一三九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四日)審議情形…… 75

E. 理事會後來所收到的文電…… 83

第五章．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4

第六章．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爲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 及 S/540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 87

第七章．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 10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次(續前)

章次 頁次

B. 第一四二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審議情形…… 102

C.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 103

第八章.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4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A. 南也門人民共和國之申請…… 108

B. 模里西斯之申請…… 108

C.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其他來文…… 108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110

第四編

檢討期間提請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一章. 有關希臘控訴土耳其及土耳其控訴希臘的來文…… 111

第十二章. 與柬埔寨領土及平民被侵略之控訴有關之來文…… 111

第十三章. 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比利時及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115

第十四章. 有關柬埔寨與泰國間關係之來文…… 116

第十五章. 有關塞內加爾與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117

第十六章. 有關幾內亞與象牙海岸間關係之來文…… 118

第十七章. 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古巴問題外長會議之來文…… 119

第十八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戰略性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120

第十九章.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A. 秘書長節略…… 120

B.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三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120

C.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121

第二十章. 有關幾內亞與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121

第二十一章. 有關葡管領土內情勢之來文…… 12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次(續完)

章次 頁次

第二十二章．有關聯合王國與也門間關係之來文…… 122

第二十三章．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來文…… 122

附　錄

壹．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123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 124

叁．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125

肆．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13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引 言

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大會提送本報告書。[1]

本報告書主要是提要性質，敍述歷次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安全理事會紀錄；該項紀錄是詳盡記載理事會討論情形的唯一正式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組成，查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大會第一五九五次會議核定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塞內加爾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實阿根廷、保加利亞、日本、馬利及奈及利亞任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遺的缺額。

本報告書起訖日期爲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在此期間，理事會開會六十六次。

[1]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第二十三次常年報告書。前此各次報告書係分別以下列文件號碼提出：A/93，A/366，A/620，A/945，A/1361，A/1873，A/2167，A/2437，A/2712，A/2935，A/3137，A/3648，A/3901，A/4190，A/4494，A/4867，A/5202，A/5502，A/5802，A/6002，A/6302及A/670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中東情勢

A. 大會關於中東情勢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會議紀錄發交安全理事會

一．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六(緊特五)全文，函(S/8088)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並照這個決議案正文的要求，附送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的紀錄、文件、決議草案及已通過的決議案。

B.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

二．在此期間，理事會收到下列關於中東情勢各方面的來文：

(a) 有關討論中東情勢的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的來文

三．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將蘇聯政府關於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工作的聲明全文，函(S/8090)送理事會。這個聲明略稱：大會已證明無法通過處理中東主要問題的決定，即以色列部隊自佔領的阿拉伯領土撤回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該部隊所駐紮的陣地問題，又稱美國、若干美國盟國及受美國壓力的那些國家阻止了大會依憲章宗旨、履行應有的職責。

(b) 有關指控違反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軍事行動及其他暴力事件以及相關事項的來文

四．關於此事，理事會收到下列來文：

約旦代表七月十七日(S/8067)、七月十八日(S/8075)、十月十六日(S/8195)、十月十八日(S/8198)公函。

以色列代表七月十七日(S/8065及S/8068)、七月十八日(S/8074)、七月十九日(S/8076、S/8079及S/8087)、九月八日(S/8145)、九月二十六日(S/8169)、九月二十九日(S/8173 and Corr.1)、十月四日(S/8181)、十月十日(S/8188)、十月十三日(S/8192)、十月十五日(S/8194)、十月二十日(S/8202)公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七月十七日公函(S/807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七月十七日(S/8070)、九月六日(S/8140)、九月二十二日(S/8163)、十月六日(S/8183)公函。

黎巴嫩代表七月三十一日爲黎巴嫩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及七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二三四(一九六七)通知秘書長的公函(S/8106)。

敍利亞代表九月二十七日(S/8171)、十月十日(S/8187)公函。

(c) 有關平民及戰俘處遇及相關事項的來文

五．關於此事，理事會收到下列來文：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七月十六日(S/8086)、七月十七日(S/8064)公函。

以色列代表七月十七日(S/8069)、七月十九日(S/8082)、七月二十四日(S/8092)、八月一日(S/8104)、八月二日(S/8105)、八月三日(S/8108)、八月十六日(S/8123)、八月二十五日(S/8134)、八月二十八日(S/8137)及九月八日(S/8147)公函。

敍利亞代表七月十九日(S/8077)、八月十八日(S/8125)、九月一日(S/8138)及十月三日(S/8178)公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約旦代表七月二十七日(S/8101)、八月四日(S/8110)、八月八日(S/8115)、八月十日(S/8117)公函。

阿拉伯國家集團主席八月十八日公函(S/8127)。

(d) 有關耶路撒冷市及其神聖處所內外情勢的來文

六．關於此事，理事會收到下列來文：

約旦代表七月十九日(S/8078)、八月二日(S/8107)、八月三日(S/8109)公函。

敍利亞代表七月二十五日公函(S/8093 and Corr.1)。

(e) 秘書長報告書

七．關於違反停火情事，據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補充情報(S/7930/Add.23)中報告，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於七月十五日在蘇伊士地區劇戰後，雙方接受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布爾將軍(General Odd Bull)的停火提議。秘書長也通知理事會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先遣小組定於七月十七日在蘇伊士區的兩邊開始觀察工作。

八．秘書長在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一日發表的三件新增補充情報(S/7930/Add.24-26)中說：蘇伊士區一般情勢仍然安靜。七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敍利亞地區有互相射擊情事，但雙方已接受停火提議。

九．八月十日，秘書長報告(S/8053/Add.1)說，自七月十七日休戰監察組織在蘇伊士區開始觀察停火以來，到了八月五日在運河兩岸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已增至十六人，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方面有三個觀察所，以色列方面有四個觀察所。他根據總共開列該地區臨時觀察員四十六名的訂正概算，提議加派二十一名觀察員。該報告書也說明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向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一個提議，即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停止蘇伊士運河的一切軍事活動一個月，包括船舶在該運河內移動或駛入該運河，但不包括蘇伊士運河管理局的船舶。以色列接受這個提議，但以對方亦接受爲條件，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則說，目前它並未進行任何軍事活動，保持目前情勢就可以確保停火決定不受任何威脅。據秘書長在八月二十八日另一報告書(S/8053/Add.2)中報告，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都同意七月二十七日的辦法繼續有效，直到當事雙方另有協議爲止。

一〇．秘書長在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兩件補充情報(S/7930/Add.30及31)中說道：自八月十一日起，以色列敍利亞地區一般情勢仍然安靜。至於蘇伊士區情形，雙方都有相當多的空中活動，八月二十六日易斯美利亞(Ismailia)之南一據點曾發生激戰。

一一．九月四日及七日，秘書長轉送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情報(S/7930/Add.32-34)，內稱九月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向蘇伊士灣的以色列船舶射擊，致引起劇戰；九月六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又在易斯美利亞一帶首先射擊。觀察員終於達成有效的停火。

一二．秘書長在九月十二日至三十日發表的其他八件情報(S/7930/Add.35-41)中報告：九月十二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重新發生互相射擊，根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九月十二日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先射擊，九月二十一日則是以色列先射擊。他又報告九月二十七日沿坎達拉(Kantara)至蘇伊士全部地區再度發生互相射擊，曾籲請當事雙方在蘇伊士運河地區力自約束，嚴格遵守議定的辦法，並利用聯合國停火機構。至於以色列敍利亞地區，秘書長報告說截至九月三十日，一般情勢仍然安靜。

一三．十月四日，秘書長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留駐蘇伊士區所需經費，通知理事會(S/8182)。

一四．秘書長十月十三日情報(S/7930/Add.42)略稱：自九月三十日以來，蘇伊士區除十月十一日雙方越空飛行外，仍然安靜。在以色列、敍利亞地區，截至十月十三日，一般情勢仍然安靜。

一五．關於設法使政府大樓總部交還休戰監察組織一事，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S/7930/Add.27)將以色列政府所提退回政府大樓及其三分之一地面的提議，通知理事會。以色列保證未答應退回的地面，不作軍事用途。秘書長在八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情報(S/7930/Add.29)中報告理事會說，他已授權休戰監察組織遷回以色列已允歸還的地區，因爲該組織迫切需要房舍設備，而且這只是一種實際的步驟。秘書長又說此舉並不妨害他一向主張的要求，即聯合國有權遷回全部政府大廈圍地，單獨佔用。休戰監察組織於八月二十三日恢復使用該大廈。

一六．敍利亞代表在七月二十五日公函(S/8094)中，將該國政府對於休戰監察組織任務規定及執行職務的態度，通知秘書長。

一七．八月十八日，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減輕平民及戰俘痛苦的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第三段的規定，提出臨時報告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S/8124)該報告書係以工賑處總監所送情報及秘書長駐中東特派代表 Mr. Nils-Göran Gussing 所提臨時報告書爲根據。

一八．該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討論了最近衝突期間及以後失所人士的需要和擬予的緊急協助，以及由約旦河西岸逃至東岸人士的返籍問題，並討論有關政府、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委會)及約旦紅新月會的代表爲他們所擬的返籍辦法。

一九．秘書長以八月二十五日節略(A/8133)，將他致以色列政府的公文遞送理事會，該公文係請求將難民返回西岸的期限延長至以色列所定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九月十一日收到以色列同意此項請求的覆文(S/8153)。

二〇．九月十五日秘書長宣佈(S/8155)即將就中東情勢的人道方面，提出報告書。

二一．十月二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最後報告書(S/8158)，這個報告書根據秘書長特派代表 Mr. Gussing 所得的情報，敍述現由以色列控制的地區的人口狀況收容流亡人士及便利他們返籍所採的措施、戰俘待遇及平民的保護。特派代表獲得所訪問各國各階層的合作，且有充分的移動自由；不過，他只有在政府代表陪同之下，纔會晤平民、失所人士、戰俘及地方當局的發言人。特派代表認爲若他有機會隨意與人晤談，而無第三者在場，特別是在被佔領地區，則在心理上當很重要，且交談也當更坦白。這個看法已轉知以色列代表，但無結果。

二二．秘書長在報告以色列控制各地區受以色列軍事管理的人民的安全、福利與治安時說：在敍利亞一區，除德魯士族(Druses)約六千人不想離開，正在和平度日及以庫內特拉(Kuneitra)爲主的其他各地平民約二五〇人外，全部人口都已離開。敍利亞斥責以色列違反人道原則的控訴，特派代表無法依規定一一到現場調查，故未證實。以色列否認這個指斥。不過，特派代表曾調查爲敍利亞不斷控訴對象的若干爭點：即據說有計劃的設法驅逐本區全部原有人口，及據說在戰鬪停止之後鄉村全部遭受劫掠與毀壞。關於人口的移動，據 Mr. Gussing 報告，固然有强有力的跡象顯示大部分人口係在戰鬪結束以前離開，而由於其後事件的報告互有出入，他覺得很難決定有形的與心理的壓力之間的界線。在地方方面，當地司令官所容許的若干行動是造成逃亡的主要原因，似乎顯而易見。他從來沒有接到以色列當局曾設法安撫人民的報告。至於劫掠，特派代表覺得可以相當有把握的斷定庫內特拉廣泛劫掠的責任大部分須由以色列部隊負擔。敍利亞也指控巴尼雅斯附近考古地址的"發掘"及"國際搶劫"歷史上寶物，但 Mr. Gussing 說在指給他看過的該地址幾處，他找不出有最近挖掘的跡象。關於毀壞鄉村問題，他以爲在敍利亞控訴提到的四個鄉村中三個鄉村所看到的重大破壞，大部分可說是軍事行動造成的。

二三．關於約旦被佔領的西岸一區，在包括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四十三萬人的一百一十萬人口中，有二十萬人於戰事期間及以後離此前往東岸，另有很多人流離失所。對於以色列已加評論或斥爲無稽的關於西岸平民的約旦控訴，特派代表無法詳細調查或證實；關於以色列蓄意造成又一次阿拉伯人向東岸大流亡的控訴，其眞相似在介乎以色列"未鼓勵人民逃亡"的聲明與難民所說暴力與恫嚇之間。敵對行爲與軍事行動的影響顯然是大流亡的主因，尤其因爲未採取安撫人心的措施。

二四．關於約旦所控訴因以色列毀壞若干鄉村而失所的人士，特派代表提供了具體詳情。在邊界上名叫介爾奇里亞(Qalqiliya)的一個鎭上，二千住屋中有八百五十座被毀。以色列說這次破壞是實際戰鬪所引起；阿拉伯市長則謂只有十五座至二十座住屋是在戰鬪期間及以色列司令官通知人民離開之前破壞的。三星期後該地人民獲准回鄉。在拉特朗一帶(the Latrun area)三個鄉村被毀：以色列聯絡官說大部分破壞是在戰鬪期中發生的，而以色列國防部長則稱被毀鄉村是爲戰略與安全理由而破壞的。失所村民尙未獲准回鄉。在希伯倫一帶(the Hebron area)，兩個鄉村被毀。以色列所舉的理由是該兩村乃"征服"(El Fatah)恐怖份子基地；而村長則說"征服"會員僅經過該兩村，居民從來沒有和他們合作。

二五．關於約旦控訴以色列佔領軍劫掠各銀行"一切東西"一節，以色列已否認這個說法。以色列發言人說銀行簿册及鈔票的取出，都發給收據，完全爲了淸查銀行的狀況。特派代表覺得對於軍事人員搶掠私人財產的報告，難持堅定的意見，因爲這件事是在他抵達以前兩個月發生的。以色列當局曾說已採措施，防止劫掠，並於發生時加以制止。

二六．關於西岸平民的經濟及社會狀況，衆說紛紜。觀察四個主要城鎭的結果，一般經濟都因戰事而陷於停頓。以色列政府向特派代表保證已採初步措施，使經濟復蘇。正常生活的恢復，若有拖延，則對於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前不在近東工賑處照料之下的人士，須繼續辦理糧食救濟。

二七．關於以色列佔領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管加薩地帶及西奈，前者是約有四五五，〇〇〇人的一個人口稠密地區，其中三一五，〇〇〇人是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後者是一大半島，居民四五，〇〇〇人至五五，〇〇〇人中大部分集中在厄拉里士(El-Arish)及東坎達拉(East Kantara)兩城。該報告書簡述了失業與困苦爲其特徵的戰後經濟及社會狀況。

二八．關於人口移動，以色列曾設法使加薩地區居民能訪問約旦西岸區的親屬。據說每日有六輛大公共汽車開出，惟不知這六輛公共汽車是否每日也載人回去。據該地區軍政長官說，已通知人民，凡願前往西岸工作的，可隨意前往。

二九．特派代表敍述在厄拉里士的公務員一千人及其眷屬的困苦情形，然後說將五千人移往運河西岸一事，原已依協議開始辦理，但後來他接到通知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再希望他們過來，而要他們留在那裏，俾支撐當地人民的民氣。不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反對以色列扣留駐在加薩的公務員約二九〇人，而要求准許他們與獲准渡過運河的家屬團聚。

三〇．說到自以色列佔領各地區逃亡人士的狀況及其回鄉問題，該報告書敍述已供給的緊急援助以及當前的迫切需要。這種人士計有由約旦河西岸移至東岸的二十萬人；根據敍利亞數字，另有十一萬人自敍利亞西南部移出，以色列方面則估計爲八萬五千人；三萬五千人自加薩地帶或西奈渡越運河。在這三羣人中，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人數分別爲九萬三千人、一萬七千人及三千人。

三一．該報告書先覆按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中曾促請以色列便利這些人士的回鄉，然後詳述特派代表取得的關於這三羣人的情報。

三二．敍利亞政府極其希望由聯合國出面干涉，遣回敍利亞失所人士，但不願和以色列直接談判。以色列政府對遣回失所人士的態度，對敍利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都適用，即以色列與約旦已達成協議，與敍利亞及埃及開始商談時，準備討論任何懸案，包括失所平民的遣返在內。

三三．七月初以色列宣佈決准許失所人士在某些條件下返鄉，且規定八月十日爲返鄉的最後限期。關於以色列規定的申請表的爭執直到八月六日以色列紅十委會及約旦紅新月會的代表開會時纔解決。申請表於八月十二日開始分發，以色列將限期延至八月三十一日。據約旦政府說，到了八月二十八日在紅十委會轉送的申請表四萬件，計十七萬人中，以色列只核准四，七六三件，計一六，二六六人。九月九日，約旦說已返鄉的失所人士總共一四，一五〇人(據以色列說爲一四，〇五六人)。以色列和約旦所舉遣返工作沒有順利進行的理由，彼此不同。約旦指責以色列所核准的申請排除了近東工賑處的登記難民和東岸各營的失所人士以及原籍耶路撒冷、伯利恆及耶利哥三區的難民。以色列則指責約旦發動更激烈的反以色列運動，並直接教唆可能遣返的難民及西岸居民，致嚴重妨礙失所人士返鄉的整個問題。

三四．特派代表指出按照以色列提到的每日可能遣返人數計算，到了八月三十一日只有三萬五千人可能已經回鄉。他已向以色列保證約旦願意在抑制的空氣中進行遣返工作。以色列在答覆秘書長八月二十四日所提延長期限的要求時，通知他說，凡是未能使用以前發給的許可證的失所人士，准在規定的期間內回鄉，其他人及與家屬團聚的申請亦將予以考慮。

三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失所人士表示願意返回他們的家園。以色列對他們回鄉所採的態度與上述對敍利亞失所人士的態度相同(參閱第三十二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認爲特派代表應發動討論回鄉問題，若達成協議，可由紅十委會執行。

三六．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第二段提到的戰俘的適當待遇，Mr. Gussing 說總括說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衝突地區擔任代理者或中立的居間者尚能發生重要的作用。約旦、敍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控以色列虐待和處決戰俘。以色列否認這個說法，且表示關懷阿拉伯各國的以色列戰俘所受的待遇，又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敍利亞殺害了若干名以色列駕駛員。特派代表尚不能調查這些指控，但訪問戰俘營取得的印象，覺得雙方所予的待遇都不錯。以色列與約旦、敍利亞及黎巴嫩之間由紅十委會居間交換戰俘，已順利結束。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由紅十委會居間而舉行的談判，則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三七．關於以色列曾表示關懷的猶太少數民族的待遇，尤其是在若干阿拉伯國家內者，秘書長曾通知 Mr. Gussing 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可以恰當地解釋爲對戰爭當事各國內阿拉伯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猶太人的待遇都適用。因爲戰時平民保護的這一方面只在他停留衝突地區快要結束的時候纔能討論，特派代表沒有多少時間去討論或調查少數民族的實際情形。特派代表曾分函以色列、敍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查詢。以色列答稱：除已失效的安全措施外，對阿拉伯公民並無歧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向 Mr. Gussing 堅決表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對該國猶太少數民族並不適用，請將那個解釋剖析明白。它堅持埃及籍的猶太人完全是阿聯政府的責任。特派代表說屢屢傳聞自戰爭爆發以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猶太少數民族約二千五百人中，有五、六百人被拘留。Mr. Gussing 與敍利亞政府討論他的公函時，該政府向他保證敍利亞境內猶太少數民族(約四千人)所受的待遇與其他敍利亞公民完全相同。爲保安起見，對於有反政府活動嫌疑的某些猶太人，像對若干基督教徒和回教徒一樣，限制他們來往移動。

三八．結論時，該報告書注意到各政府及各國際組織都曾設法援助受戰爭影響的人民。秘書長對救濟受災人民的一切志願捐獻，表示感謝，並籲請各方對這個人道工作，踴躍捐輸。

三九．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耶路撒冷情勢的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第三段規定，於八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節略(S/8121)一件，其中宣佈任命瑞士 Ambassador Ernesto A. Thalmann 爲他駐耶路撒冷個人代表。秘書長指出Mr. Thalmann 的使命完全是蒐集情報，用作上述決議案所要求的報告書的基礎，不必對該決議案的實施作任何談判。

四〇．九月十二日，秘書長就耶路撒冷情勢向理事會提出分爲兩部分的報告書(S/8146)。第一部分係以他的個人代表在出使兩星期所得的情報爲基礎。

四一．秘書長個人代表在臚列耶路撒冷的地理、人口及市政變遷的數字之後說，以色列領袖已向他說得十分清楚：以色列正在採取一切步驟，將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該市不屬該國控制的那些部分，置於該國主權之下。爲了實際上的理由，並非一切以色列法律規章都在執行，但是所宣佈的目標是使該市各部分居民的法律與行政地位平等。以色列當局曾堅定地說合併的程序是不能更改，不能談判的。

四二．以色列當局一面承認東耶路撒冷的調整適應發生嚴重的經濟問題，一面斷言由於以色列人來來往往，在許多方面，經濟都呈繁榮狀態；停止遊覽的不利影響不應過分曠日持久。刻正竭力設法不使東耶路撒冷切斷西岸供應品的來源，尤其是農產品。以色列消費稅和關稅、所得稅、市稅及車輛牌照費都正在東耶路撒冷徵收，其數額全部較過去所付的爲高。生活費高漲問題正在研究，受薪官員的報酬已經增加，但沒有達到與以色列薪額相等的數額。貨幣問題，包括西耶路撒冷各銀行關閉及約旦地那與以色列鎊的匯率在內，造成經濟復興的嚴重障礙。

四三．關於司法機構的措施，其中之一是將高等猶太法院遷至東耶路撒冷。據以色列當局說，回教法院照常執行職務。

四四．至於教育，擬儘速在東耶路撒冷採用一切以色列境內適用於阿拉伯子女的教育法律規章，同時仍用現有課程與教科書，並繼續以阿拉伯文爲教學的基本語文。已請所有以前聘雇的教員繼續工作。根據其他方面的情報，秘書長個人代表以爲教師們是否擬與以色列當局合作，重新開學，頗有疑問。

四五．說到阿拉伯人士所述耶路撒冷情勢，個人代表解釋說從以色列方面收到的情報所以較從阿拉伯方面得到的多得多，一部分是由於他的調查是在以色列控制地區進行的。以色列代表說所訪問的阿拉伯人幾乎沒有例外，都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會員，並不眞正代表人民。個人代表注意到阿拉伯方面供給的文件是各色人等簽署的，其中有許多是前任約旦官員及公認的宗教領袖。

四六．該報告書敍述阿拉伯人對以色列當局的最重要控訴。大多數阿拉伯人都說以色列褻瀆回教神聖處所，回教人民不勝震驚。Maghrabi 區(與哭牆相連)計有一三五座阿拉伯人主有的住屋被拆毀，居民被驅逐引起很大的反感，正驅逐所謂猶太區的三千居民一樣。以色列民法的施行，阿拉伯人不能接受，正如不能接受以色列對回教法院主張管轄權及要求控制 El-Aksa 回教寺院的傳道一樣。阿拉伯人說民選的東耶路撒冷市議會的解散是違反國際法的。阿拉伯名流依照約旦法律，採取行動，建立公共行政，尚未得到以色列當局承認。以色列在稅則、關稅、執照、不在主財產及其他經濟事項的措施，阿拉伯人認爲是壓迫性的，經濟絞殺的觀念愈來愈厲害。以色列當局努力在阿拉伯學校實施該國的教育制度，亦引起公開表示厭惡。

四七．秘書長個人代表獲悉阿拉伯人對於行政及民衆福利問題，準備與軍事佔領政權合作，但是反對以武力將民事納入以色列國家制度之內，他們認爲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與國際法牴觸，該法禁止佔領國改變法律和行政體制。

四八．秘書長會晤過的所有宗教界代表都同意神聖處所需要特別保護，其信徒應可自由出入這些處所。以色列當局在這方面發表的安撫聲明，反應良好。姑不論回教徒，主要的只有天主教會採取有系統的歧異態度。教廷深信唯一可以充分保證保護耶路撒冷及其神聖處所的解決辦法，是將該市及其附近以獨立體置於國際制度之下。各宗教領袖希望他們與外界的聯繫包括與阿拉伯各國在內，仍能照常進行。以色列向個人代表保證將用寬大辦法；至於從阿拉伯方面進入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此事須由這些國家發給許可證。

四九．本報告書第貳編敍述以色列九月十一日對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轉送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的公函的答覆。在這個覆文裏，以色列外交部長說必須保證該市一切居民的平等權利和機會。樹立區分與壁壘對於國際利益或其他利益都無益處。該政府的政策在與各有關方面合作，確保回教像基督教與猶太教一樣，其神聖處所受人絕對尊重，交由公認的回教當局負責管理，而使耶路撒冷的三大宗教的特殊利益都能適當的表達出來。

C.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五〇．以色列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公函中(S/8203 及 S/8204)，指摘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十月二十一日當地時間十七時三十分在西奈半島之北的公海上北31°20.5′的地點，事前預謀無端啓釁，攻擊以色列驅逐艦愛立(Eilat)號，其時該艦正作常例巡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數月以來即已知道巡邏文件事。第一次地面對地面飛彈係從塞得港內發射，距離約十四海里，使該艦無法行駛，遂拋錨停泊。十九時三十分又向無能爲力的該艦發射兩個飛彈，二十時三十分沉沒中的愛立艦便不得不放棄。傷亡計死十五人，失蹤三十六人，受傷四十八人，其中八人傷勢嚴重。以色列代表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所說該艦曾向塞得港開火。他指這次攻擊是放肆的侵略行爲，並斥責這次攻擊是一連串違反停火決議案情事的極端，也重大違反國際海洋法。

五一．秘書長在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情報(S/7930/Add.43)中說，根據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情報，十月二十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高級聯絡官報告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五十分有以色列船舶一艘進入阿聯國領水，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五十五分開火，曾予還擊，該驅逐艦於世界標準時間十六時十七分沉沒。世界標準時間十八時四十五分，以色列聯絡官證實以色列驅逐艦受攻擊，諒已沉沒。他認爲該艦約在塞得港之東十三哩，離岸約十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高級聯絡官答覆參謀長希望不干涉拯救工作的公文時，通知他已禁止當地司令官開火。參謀長對於這次攻擊的性質，沒有確實的情報，因爲聯合國在蘇伊士運河區的軍事觀察員無法觀察海上的這種事件。十月二十四日，據秘書長報告(S/7930/Add.49)，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通知參謀長該驅逐艦係在塞得港東北十一海里時爲塞得港外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魚雷艇的導彈所擊中。

五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十月二十二日公函(S/8205)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十月二十一日當地時間十七時三十分，看見以色列驅逐艦在阿聯國塞得港以外的領水中疾駛而來，塞得港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海軍單位被迫採取自衛行動，以阻止以色列戰艦的前進。互相開火結果，驅逐艦被擊沉。他又說在最近這次侵略性的違反停火之前，還曾向蘇伊士運河區各人口衆多的城市作一連串的攻襲，迫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疏散該區居民三十萬人以上。

五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十月二十四日另一函(S/8207)中，指責以色列部隊於十月二十四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二時三十分無端預謀肆意侵略，其時該部隊開始不斷轟轟蘇伊士市，傷亡很多，財產損失至鉅。該部隊又有計劃的轟轟工業裝置，包括蘇伊士石油製煉廠、Nasr 肥料廠及蘇伊士港設備在內，有的完全被毀，有的損失慘重。這次軍事行動不能藉口是報復以色列驅逐艦在領水被擊沉的措施，因爲這些行動係以平民及工業設備爲對象，不是以軍事目標爲對象。他說以色列部隊一直到預定侵略完成之後纔遵從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停火要求。他請求火速召開安全理事會，審議此種嚴重情勢，並依聯合國憲章立即採取制裁以色列的行動。

五四．以色列代表在十月二十四日公函(S/8208)中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於十四時三十分在蘇伊士運河西岸埃布拉興港及蘇伊士二市向道非格港之北的東岸以色列部隊射擊。以色列曾還擊對方的轟火。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爲埃及大礮的位置關係，若干鍊油廠相信被擊中。他又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建議於十七時三十分停火業經當事雙方接受，且已實行。他請求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以討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公開侵略及違反停火決議案。

五五．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秘書長轉送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十月二十四日事件的情報(S/7930/Add.44-48)，內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尙未確定十月二十四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二時二十三分聽到的小苦湖(Little Bitter Lake)之南的射擊來自何方。以色列部隊在十二時三十一分開始向道非格港之南約五公里之鍊油廠開礮。世界標準時間十二時三十五分，在道非格－蘇伊士區發生劇烈礮火互擊。世界標準時間十二時三十五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建議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三時三十分停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接受。世界標準時間十三時二十五分，以色列說同意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三十分停火。參謀長在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促使以色列接受較早停火的努力失敗之後，終於提議在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三十分停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世界標準時間十四時四十五分，以色列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十三分，接受這個提議。劇烈的斷續射擊直到停火時纔停止。

D. 理事會第一三六九次至第一三七一次會議審議情形(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五六．十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六九次會議，臨時議程計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的十月二十四日公函。理事會曾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約旦及敍利亞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五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指斥以色列十月二十四日的戰爭行爲是自其六月五日侵略以來最橫蠻的，而且是對該國最重要工業地點之一的蘇伊士區全體平民與工業生活而進行的。參謀長各次報告說明以色列所以拒絕第一次停火建議，是因爲要實現以色列侵略與破壞計劃，還需要兩個鐘頭。這次侵略完全是無端啓釁、事前預謀的。在此以前，以色列驅逐艦愛立號於十月二十一日侵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領水，企圖對塞得港市實行侵略。後來阿聯國部隊實行自衞，擊沉該驅逐艦。該驅逐艦曾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二日在塞得港領水擊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船舶兩艘。他要求理事會譴責以色列侵略，並依憲章第七章規定實施執行辦法。

五八．以色列代表則斥責裝有蘇聯 Komar 飛彈的埃及海軍艦艇於驅逐艦愛立號在埃及領水以外例行巡邏時攻擊該艦。後來對該無能爲力的戰艦繼續攻擊，以至於擊沉，證明此舉的事前預謀性質。該艦計死亡十九人、失蹤二十八人、受傷九十一人。使用飛彈是故意擴大軍事行動的行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原在準備這種情勢的到來，一面疏散蘇伊士區的人民，一面以廣播及報紙宣佈卽將重新作戰，而製造緊張局面。開羅的報紙和廣播對擊沉消息，猙獰地沾沾自喜。十月二十四日事件由來已久，在此之前，埃及蓄意挑釁、違反停火、從兵力集結地區附近大礮掩體，轟擊以色列部隊不知多少次。他說停火一事若非互相遵守，則整個制度就自然崩潰了。以色列準備立卽會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任何其他阿拉伯國家代表，討論措施，以奠立和平前途的基礎。

五九．關於不同意第一次停火提議咎在以色列的一項指責，以色列代表說實行停火的遲延是由於以色列通訊中心於事件開始時被擊中。以色列原準備協力調查，確定愛立號沉沒時的位置，確信這種調查會確定該艦是在公海沉沒的。

六〇．聯合王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應以全部力量來要求遵守停火，雙方放棄交戰狀態。據他看來，理事會早應開會採取行動。他提醒理事會說，聯合王國曾一再促請指派一位聯合國特派代表。該國政府的提議絕對明白，沒有人能指控它於一九六七年戰爭爆發時拖延或反對聯合國的行動。此事就是由於拖延而引起衝突，然後陷於僵局，現則造成更多的死亡與破壞。理事會應採緊急行動，通過公道持平的決議案，規定指派聯合國特派代表，俾實地處理這個情勢。

六一．加拿大代表說：目前戰爭的爆發，更顯出停火的不穩定性質。他建議幾個措施，供理事會採用：第一，理事會應要求一切當事方面切實遵守停火，在該地區停止一切軍事行動；第二，理事會應請秘書長就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需要什麼額外的人力物力，以執行依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至十日監視該地區停火的共同意見所負的任務一點，提具報告；第三，應如加拿大、印度及聯合王國代表團自六月初主張，立卽授權秘書長派遣特派代表前往中東，開始着手根據一個公道持平的決議案，而恢復和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譴責以色列部隊預謀轟轟有人煙的地區及工業目標，該部隊既先開火，又蔑視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立即停火的呼籲。他說在這個行動之前，以色列無端遣派驅逐艦進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水，致該國不得不採取合法的自衛措施。以色列部隊的新挑釁行爲十分嚴重地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定，蔑視公認的國際法規則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以色列的行動並不是某種錯誤或意外，而是事先籌劃的故意的野蠻行爲。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倉卒提出的答辯是用來混淆理事會和世界輿論的視聽的。蘇聯堅決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無條件譴責以色列在蘇伊士鎭一帶的侵略行爲的合法要求。非到以色列結束非法佔領阿拉伯領土，無法在近東恢復和平。近東方面，必須迅速獲得政治解決。於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821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關於以色列一方在蘇伊士市地區所進行之新侵略行爲之來文，

"復已審議秘書長於文件 S/7930/Add.44 所提供之情報，內稱以色列軍隊開始並繼續用炮火轟擊，不顧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立即停火之建議，

"察悉此種侵略行爲業已造成衆多平民死亡及嚴重物質損失，深以爲慮，

"察悉以色列軍隊在蘇伊士市地區之行動構成嚴重違反安全理事會要求停火及停止軍事行動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決議案(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及其他有關本問題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一．堅決譴責以色列在蘇伊士市地區所進行之侵略行爲；

"二．要求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賠償因此種行動所造成之損失；

"三．緊急要求以色列切實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及停止軍事行動之上述各決議案。"

六三．約旦代表說：以色列佔領數大片阿拉伯領土以來已將近五個月，而並未設法改變這種情形。又說以色列最近對蘇伊士的攻襲不過是以色列繼續侵略的一環而已。他接着說在約旦被佔領部分，以色列部隊正在蔑視國際法和憲章，犯現代史上空前的罪行。酷刑、搶掠、約旦村莊被夷爲平地，眞是數不勝數。他說這種行爲繼續不輟，是因爲聯合國畏縮不前，不採明確有效的立場。他促請理事會譴責以色列侵略，命令以色列佔領軍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線。

六四．美國代表對愛立號被擊沉及在蘇伊士互相開礮所引起的生命損失與物質破壞，表示關懷。他强調要實現和平，第一步須當事各國之間完全停火並停止使用暴力。他又說美國當協力予該地區的聯合國機構與其任務相稱的力量。從過去數日的事件，益發可見須設法對當事雙方未決的一切問題作公平的解決。理事會現應要求切實遵守停火，同時譴責一切破壞停火情事；對於當前局勢，應持平處理，不持片面的意見，亦不通過片面的決議案。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8213)：

"安全理事會，

"對於所接獲關於破壞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間停火之軍事敵對行爲之報告及控訴，深感關切，

"深信欲求該區公正持久和平之建立有所進展，必須遵照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及當事各方之協定彼此尊重停火，

"一．譴責任何及一切破壞停火之行動；

"二．堅認各有關聯合國會員國必須切實遵守載於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二三四(一九六七)、二三五(一九六七)及二三六(一九六七)中之停火規定以及七月十日之公意，並與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就其與此事有關之任務，通力合作；

"三．請有關政府對所有軍事部隊發佈確切命令，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避免開火。"

六五．印度代表說以色列攻襲蘇伊士地區係出於故意，因以色列拒絕接受休戰監察組織的第一次停火提議而證明了。他斷言以色列的報復政策爲安全理事會各次決議所不容。不僅如此，以色列的行動還與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牴觸。由於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以色列驅逐艦的陳述互有出入，他提議秘書長下令再予調查，以確定驅逐艦沉沒時究竟是在領海抑在公海。印度認爲除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色列部隊先自佔領領土撤退，該地區的緊張局面不能緩和。他同意根據若干基本指導原則，通過公道持平的決議案，實有必要。

六六．巴西代表說令人遺憾的軍事行動只會躭延永久解決的日期。他强調嚴格遵守停火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六七．保加利亞代表說以色列驅逐艦進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水惹起合理的報復，以色列就以這個報復爲藉口，攻襲蘇伊士。不僅如此，以色列部隊還拖延接受停火，以完成其預定的屠殺人民與破壞設備。他又說只要以色列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以色列領袖方面就有採取軍事行動的引誘，以擴張其領土收穫；理事會一定要採取必要的措施，解決以色列六月五日侵略所造成的情勢。他宣稱理事會一定要譴責以色列的侵略，要求賠償損失，促請以色列嚴格遵守蘇聯所提決議草案中的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

六八．法蘭西代表惋惜又用武力，這只有重新引起報復與反報復的循環。因情報不足，他不想對事件的責任下判斷，但力言唯有當事雙方嚴格遵守停火，在整個地區重建正常狀況的廣大工作纔能進行。

六九．丹麥代表說中東的事件又證明那裏的現行辦法並不穩定。停火務須充分遵守，對一切暴力亦須表示惋惜而痛加譴責。秘書長如提出加强該地區停火機構的請求，該國代表團當表示贊成。理事會有責努力謀求公平持久的和平，以公道持平的方法，制訂永久解決應循的原則。

七〇．馬利代表指責以色列有計劃的侵略蘇伊士，使該地工業百分之八十被毀，且有死亡，實係破壞停火。該國代表團和理事會別的理事一樣，對於停火因以色列的領土要求和軍事佔領阿拉伯領土，而飄搖不定，表示關懷。他說以色列一天繼續佔領，中東情勢就一天一觸卽發，不可收拾。又說理事會一定要譴責以色列違反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命令當事各方嚴格遵守停火，並要求公平賠償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受的損失。他表示支持蘇聯決議草案。

七一．古索比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切望確保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尊重，並加强停火機構。他以爲理事會應要求秘書長提出該地區最近事件的詳情報告，俾理事會能採適當行動。不過，如理事會別的理事所指出，停火只是建立該地區和平的第一個基礎不同的步驟。此外還須採取其他措施，以改變目前的危險僵局，造成公平持久和平的局面。關於這點，他贊成聯合王國代表的提議，並且說早就應該派遣特派代表前往該地區。他認爲特派代表應與有關政府接洽，而在理事會所定一般廣泛指導原則範圍內進行工作。

七二．阿根廷代表一面强調已發生的事件十分嚴重，一面說需要更多的情報，以決定每一當事方面的責任。他認爲理事會應迅速找出一個辦法，來建立當事各方利益與義務的鮮明平衡，並促使它們進行有效果的談判。他希望能就導致公平持久和平的實體決議案，達成協議。

七三．在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三七〇次會議，奈及利亞代表宣稱：若經證明以色列驅逐艦確係在不應受攻擊的情形下被擊沉，若以色列對蘇伊士的行動有絕對可靠的證據證明係報復行動，他要參加譴責這兩種行動。他注意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美國分別提出的決議案，認爲表決這兩個草案未免輕率，從事因爲得不到理事會一般支持的決議案就沒有應有的效力。他提議作短時間的停會。俾能會商擬訂一個折中的決議草案，既不致損害兩大國的立場，又可產生有效的決定，用作繼續努力應付阿拉伯以色列整個問題的必要步驟。

七四．於是，理事會休會。

七五．同日理事會舉行第一三七一次會議，主席宣佈，會商結果，已就下列決議草案案文達成協議。

“安全理事會，

“對於中東方面最近不顧安全理事會命令停火之決議案所實施之軍事行動深以爲慮，

“業已聽悉並考慮當事國所作之陳述，

“計及秘書長在文件 S/7930/Add.43、Add.44、Add.45、Add.46、Add.47、Add.48 及 Add.49 內對上述行動所提供之情報，

“一．譴責違反停火之行動；

“二．惋惜因違反停火而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三．重申嚴格遵行停火決議案之必要；

“四．要求關係會員國立卽停止該地區所有禁止之軍事行動，並與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充分迅速合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六．無人反對將這個決議草案先付表決，主席乃將該草案付表決。

決定：決議草案於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七一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〇(一九六七))。

七七．決議案通過之後，秘書長說理事會作成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至十日公意之後；在蘇伊士運河區建立的觀察業務需要加强，日益明顯。目前分駐九個觀察所的觀察員四十三名現用吉普車巡邏運河區若干部分。他們的機動性有限，又無自空中或海上觀察的設備。

七八．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商討方法，使上述業務對於停火的維持更能發揮充分效力的結果，顯須循下列各點採取步驟：(一)將觀察員人數由現有四十三名增至九十名；(二)加倍設置觀察所，即由九所增至十八所；(三)或可用四艘小巡邏艇巡邏運河及附近水面；(四)購用四架小直升飛機，以增加觀察員的機動性，並作空中觀察，運河兩邊各兩架。所有這種措施都只與理事會停火決議案及其公意有關，所以，都屬暫時性質。充實觀察業務會使費用在文件 S/8182 所載的概數之外，大量增加，秘書長也曾提醒理事會在以色列敍利亞區和以色列黎巴嫩區只派有很少的觀察員，所以，沒有機構來協助實施適用於一切地區的六月六、七兩日理事會決議案。

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佈雖然該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完全合理，以色列單獨應負的責任顯而易見，但他並不反對主席所提的決議案；因爲有些理事想求取一致意見。似此情形，不必將蘇聯草案付表決。他强調只要以色列部隊佔領阿拉伯領土，該地區就不可能有和平，又說理事會或大會都沒有設法清除以色列侵略的後果，十分令人遺憾。他說同時理事會有一致的觀感，即必須加緊會商，擬定促成近東政治解決的決定。關於秘書長就增加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觀察員人數及與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及停止戰鬬行爲的各項決議的實施有關的若干其他措施所作的陳述，蘇聯代表注意到根據秘書長所稱，理事會仍未據有關於許多細節的報告書。他又說觀察員人數的增加，必須由理事會依照其憲章所定職權加以審議。

八〇．美國代表說理事會英明果斷，重申理事會停火命令，要求各當事國互相切實遵守停火及譴責所有暴力行爲。又說理事會拒絕片面觀察情勢，而持平處理事件。結果他的決議草案無須表決。他認爲最近事件着重表明停火雖屬必不可少，而此種情勢也須用新的步驟，來達到持久、永久與公平的和平。美國認爲秘書長所提充實運河區觀察業務的步驟，與憲章及成例賦予秘書長的職責與權力相符，所以，他十分支持秘書長的倡議。

八一．中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誠心歡迎理事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此乃必不可少的第一步。若不切實停火，就不能產生有利於持久解決的氣氛。

八二．敍利亞代表譴責以色列預謀攻擊蘇伊士。他說這個侵略行爲已經秘書長十月二十四日報告書證實。又說十月二十四日屠殺的藉口是以色列驅逐艦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水內沉沒。以色列的和平呼籲是嘲弄的、僞善的，且通常是在征服與脅迫的情形下對準槍口而提出的。他斷言以色列拒絕聯合國停戰機構以及一切謀求和平的努力，就採用了交戰主義。

八三．主席以日本代表身分發言，對理事會通過第一步的決議案，表示歡迎。他請理事會找出各當事國可以接受而又能在中東建立持久公平的和平辦法。

E. 秘書長關於遵守停火的報告

八四．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情報(S/8053/Add.3 and Corr.1)裏說，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進一步會商後，曾報告加强他於十月二十五日在理事會第一三七一次會議所作陳述提及的觀察員業務的需要與詳細辦法。該情報概述額外觀察員暫行分佈計劃，包括與各當事國磋商設立的觀察所在內，與各當事國進一步磋商觀察員的國籍的必要，擬用巡邏艦艇及直升飛機的業務地區以及其他通訊與後勤問題。秘書長强調除非各當事國極力自制，這些措施還不足以維持停火，所以，他重申他於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呼籲；即遇有據稱違反停火情事時，雙方都利用聯合國觀察制度，而不繼續沿例直接採用暴力措施。在此期間，秘書長又曾印發三次關於停火的補充情報(S/7930/Add.50-52)。這些報告表明雙方在運河區都曾越境飛行。在以色列敍利亞區，一般情形仍然安靜。

八五．十一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決議草案(S/8236)一件，根據這個草案，安全理事會將授權秘書長在蘇伊士運河區增加觀察員。這個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及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〇，

"復查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六六次會議就遣派觀察員前往蘇伊士運河區一事所達成之公意，

"查悉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七一次會議所作聲明，以及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 S/8053 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 S/8053/Add.1 及十月三十一日 S/8053/Add.3 and Corr.1 之報告，此等報告分別敍述在蘇伊士運河區配置聯合國觀察員，允宜在此地區增派聯合國觀察員，並爲求更有效執行理事會關於停火及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之決議案起見，應向此項人員供給技術便利與運輸工具，

"復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關於在蘇伊士運河區增置觀察員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 S/8182，

"鑒悉秘書長之上述各項報告，

"核准秘書長將蘇伊士運河區之觀察員人數增至九十人，並採取其爲向聯合國觀察小組供給額外技術便利與交通工具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8053/Add.3 and Corr.1)所建議之各項措施。"

F. 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第一三七五次、第一三七七次及第一三七九次至第一三八二次會議(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審議情形

八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函(S/8226)請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審議中東目前的危險情勢；此種情勢的造成，係因以色列固執不將軍隊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侵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敍利亞而佔領的一切領土。

八七．十一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會議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公函列入議程，並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約旦代表的請求，請他們列席理事會。

八八．美國代表援引理事會成例，就程序問題動議：請已表示有意發言的當事國，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以色列，在理事會理事之先發言。

決定：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印度、美國及奈及利亞代表都曾發言的簡短討論之後，理事會根據奈及利亞代表的提議，同意短時休會，以便磋商。

八九．理事會復會時，繼續討論此問題。討論後主席即將美國動議付表決。

決定：美國動議通過，贊成者八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七。

九〇．表決之後，主席請理事會注意下列兩個決議草案。一個是印度、馬利和奈及利亞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S/8227)，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對於中東之嚴重情勢，續表關懷，

"覆按其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對戰事爆發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其中要求首先立即停火，停止該區內之一切軍事活動，

"並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六(緊特五)，

"强調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重建和平，恢復常態，實屬刻不容緩，

"一．確認中東之公正與持久和平，必須在聯合國憲章尤其在下列原則之範疇內達致：

"(i) 以軍事征服佔領或掠取領土，實爲聯合國憲章所不容，因此以色列軍隊應自其於最近戰爭中所佔一切領土撤退；

"(ii) 同樣，每一國家有在和平及絕對安全而不致遭受戰爭威脅或戰爭行爲之情況下生存之權利，因此，該區一切國家應終止交戰狀態或其所爲交戰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iii) 同樣，該區每一國家有在本國境內享受安全之權利，該地區之一切會員國必須彼此尊重主權、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二．復確認：

"(i) 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應有一公平解決辦法；

"(ii) 該地區各國際水道之符合國際法之航行自由，應予以保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請秘書長遣派一特派代表前往該地區與各有關國家接洽，以期協調各方之努力，以達成本決議案各項目的，並於三十日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九一．第二個決議草案(S/8229)由美國亦於十一月七日提出，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對於中東之嚴重情勢續表關懷，

"覆按對戰事爆發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其中要求首先立即停火，停止該區內之一切軍事活動，

"並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六(緊特五)，

"强調緩和緊張局勢，促成公正與持久之和平，使該地區每一國家均能安全生存，實屬刻不容緩，

"復强調所有會員國於接受聯合國憲章時，即負有約束，須遵照憲章第二條而行動，

"一．確認履行上述憲章諸原則，需要於中東達致公正與持久之和平狀態，舉其大端，即自佔領土地撤退軍隊，終止交戰主張或狀態，並相互承認及尊重該地區每一國家享有主權生存、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及不受武力威脅或武力侵害之權利；

"二．復確認必須：

"(a) 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之航行自由；

"(b) 達成難民問題之公正解決；

"(c) 經由包括建立非軍事區辦法在內之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之領土不可侵犯及政治獨立；

"(d) 促成限制該地區浪費及破壞性軍備競賽；

"三．請秘書長指派特派代表一員，前往中東與有關國家建立並保持接觸，俾得協助此等國家依照本決議案之宗旨釐定解決辦法，並建立該地區之公正與持久和平；

"四．請秘書長儘速將特派代表工作進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九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於十一月九日辯論開始時說，從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的最近侵略可以無疑的看出該地區的目前情勢何等嚴重。自六月五日以色列侵略以來，理事會沒有盡它的明顯的職責：即譴責侵略，命令以色列將所屬部隊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的陣地，確定以色列使阿拉伯各國遭受損害與損失的責任。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亦未能把全體一致支持絕不容軍事佔領一國領土任何部分的原則，作成決議案。他說聯合國未能採取行動，就鼓勵了以色列蔑視緊急屆會關於耶路撒冷和關於遣返難民的決議案，進而在蘇伊士運河區再發動侵略行爲。又說恐怖政策使那裏的平民傷亡枕藉，他的政府不得不疏散居民三十萬以上。關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喀土木高峯會議，他說該會議的決定是謀和平，不是投降，謀政治解決，而政治解決的基礎在以色列立即無條件撤至六月五日以前的陣地。這是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要求。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祛除目前的侵略，而發動執行憲章，使該地區恢復正常狀態。中東情勢的中心問題，是以武力驅逐巴勒斯坦民族離開家園問題。繼承國際聯合會的聯合國是使該民族能行使自決權的唯一有力體制。

九三．外交部長繼續說對於以色列六月五日的侵略，必須從嚴重的方面去審議。以色列依照憲章和全面停戰協定應負的義務是不能逃避的，這兩個文書具有拘束性質，業經其條款規定。他力促在以色列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和將所屬部隊撤離該國因侵略而佔領的一切領土之前，停止給予以色列軍事、政治和經濟援助。他說這種情勢屬於破壞和平一類，須由安全理事會執行憲章規定。他結稱；可由理事會採取的起碼措施是要求立即撤至六月四日的陣地。

九四．印度代表以三國決議草案(S/8227)提案國的名義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理事會的亞非及拉丁美洲理事國曾審查大會第五緊急屆會期間提出的一切提案，且曾顧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及當事國的意見，以便提出公平周至的案文。這個決議草案與提出大會第五緊急屆會的拉丁美洲草案十分相似。其目的不僅在以明白的文字，在憲章範圍內訂出中東問題的解決所應根據的原則，而且使其互相關連，俾各原則都有相同的效力，並確保義務的平等。所以，第一段規定以色列軍隊應自因最近衝突而佔領的一切領土撤退。該段不僅要求終止交戰狀態，而且終止任何交戰的主張。且强調地區每一國家有在本國境內享受安全的權利。關於第二段所規定的難民問題，原意很明顯的只包括巴勒斯坦難民，並不包括因六月衝突而取得那個地位的人。據提案國看來，一旦以色列撤退軍隊，六月衝突造成的所謂新難民問題便自然而然消失。至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航行自由問題，非正式磋商所用“依照國際法”一語時，有若干問題提出。他說各提案國將仔細研究理事會內對草案中這個規定或別的規定可能提出的論據。他固然知道草案中若干規定與各當事國的意願不符，理事會內亦意見分歧，而提案國曾力圖縮小這種歧異，以便發動一種和平解決西亞危機的秩序。

九五．奈及利亞代表說該國政府的目標不僅僅在恢復六月五日以前的原狀，而且在創造一種環境，使該地區所有人民都能和平共處。他認爲三國草案較拉丁美洲決議草案確有改進，且强調該草案是依照憲章第六章提出來待作決定的。他還不能說服阿拉伯人或以色列人他們所企求的都是無法獲得的：即一方面主張非到以色列軍隊無條件撤退以後不談判，他方面主張除非係雙邊談判結果，不撤退。雖然如此，他推薦最持平的三國草案，同時宣稱理事會一定要告訴當事雙方除非他們有所行動，他們在中東不能有和平。

九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稱，以色列軍隊自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撤退是近東問題解決的先決條件。然而以色列卻正在採取措施，實行殖民，高唱大以色列論調，並企圖蔑視國際法及聯合國決議案吞併耶路撒冷，來鞏固其佔領。他指責以色列侵略不僅違反國際協定，封鎖了蘇伊士運河，而且以色列軍隊的出現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能重新開放蘇伊士運河通航。他又說以色列擴張主義者的陰謀繼續得到有力支持者——最重要者爲美國——的縱容。三國草案的若干規定雖未十分顧及蘇聯的立場，但若阿拉伯國家不反對，該國代表團擬予支持。在本質上，蘇聯關於解決中東情勢的立場是：侵略必須加以譴責，以色列軍隊必須撤至六月五日以前的陣線，以色列必須賠償阿拉伯各國所受的損害，且必須實施大會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至於美國決議草案，他說該草案的主旨在支持侵略者對阿拉伯土地的要求。該草案似以爲近東持久和平的基本條件不在明確規定以色列軍隊撤出阿拉伯土地，而在整套的其他問題的解決。這個條件只合乎以色列的利益。他相信美國草案中撤退軍隊的新辦法較拉丁美洲草案所規定者更後退一步，且摻雜了“安全與公認之疆界”等字眼。蘇聯代表詢問這些疆界是什麼？由誰裁判這些疆界是否安全，誰須承認這些疆界？蘇聯代表說這些問題仍然沒有答案，大有作不同解釋的餘地，可以容許以色列將軍隊只撤至它認爲方便的界線。以色列揚言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不再有拘束力，此話意義深長。美國草案承認以色列軍隊不一定須從所有征服的阿拉伯土地撤退，對於不容以征服取得領土一點，亦無規定。

九七．聯合王國代表以爲關於怎樣着手進行持久公正解決的方法，已獲得極大的協議。一定不可再事拖延，目前的機會可能是理事會最後的機會。

九八．聯合王國代表繼續說主要的目的在達成中東的持久和平。該國政府永遠不願參與任何解決辦法，如果其目的在恢復不安定的休戰。戰事一開始，該國政府的政策就很明朗。該國政府一向建議：授權秘書長遣派特派代表；必須從佔領的領土撤退及終止交戰狀態；安全的疆界不能以征服來解決；在耶路撒冷或其他地方都不應作足以妨害圓滿解決最後結果的舉動。聯合王國所關心的，是應有通過國際水道的航行自由。關於難民問題，曾促請採用進取的全盤政策。它的立場並無變更。

九九．最後，他說一俟理事會擬定原則，作爲最後解決的範疇，聯合國特派代表便須肩負主要的任務，讓他在議定的原則內自由運用他最優的判斷。他在中東開始工作以前，此事不會有什麼進展。

一〇〇．美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雖然原主張那時進行中的緊張外交磋商獲得事前協議之後，理事會纔開會，但仍當竭盡所能，使這個會議成爲向和平邁進的一次會議。理事會早就應該行使憲章所定職責，而有所行動。該國代表團決議草案的目標在打開中東獲致公正持久和平的新途徑，使該地區的每一個國家都能在安全、正義、光榮及尊嚴的狀態中生存。該草案的規定反映了持久的和平必須包含詹森總統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所舉的五個基本原則，即承認民族生存的權利、爲難民主持公道、無害的海洋通行、限制浪費的及破壞性的武器競賽及所有國家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雙方主要當事國已接受這些原則爲公正和平的範疇。實際上該草案的目標怎樣達到只能由特派代表與當事各國會商訂定。中東的和平主要的要依賴衝突的當事各國。

一〇一．美國代表接着說該國代表團決議草案載有理事會內應可接受的一項使命，且對所有直接有關各國而言，範圍足够廣大，所以可以推動外交的程序。這種使命不能以對阿拉伯各國或以色列完全滿意的詞句表達，所以用指導原則來說明，他認爲這些原則已顧及有關各國的立場或重大利益，絕對不會有所損害。理事會在那個階段所能作的最高建設性的貢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就是向特派代表提出這種指導原則；理事會不應强求解決的確實條件。該國代表團認爲應迅速遣派聯合國特派代表一人前往該區。他保證該國政府當本乎決議草案，運用外交及政治勢力，以支持聯合國代表達成公平允當解決的努力。

一〇二．衣索比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所以促請儘速派遣特派代表前往中東，心目中有三個重要理由：第一，聯合國應該迅速有效的留駐該地區；第二，特派代表應在議定的指導原則範圍內執行職務；第三，指導原則應得到整個理事會的支持。本此精神，該國代表團支持三國決議草案所載的原則。不過，特派代表的工作必須不在不一致的空氣中開始，而須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尤其是大國的無保留支持。

一〇三．加拿大代表說大家同意聯合國能够協助也必須協助造成中東的和平環境，大家似確認任命特派代表是有益的。依照憲章第六章，作政治的不是强迫的解決有其必要，也是大家同意的。這就是說直接當事各國的合作必不可少；授予特派代表的任務對於所有當事國的義務須作公允持平的規定。雖然撤退問題十分重要，但不能孤立論列。理事會必須使引起去年六月戰事的情形不再發生。加拿大代表說覺得三國草案與開始和平解決程序的預期目標不符，不無遺憾。他贊成美國草案，因爲該草案比較完全符合持平的標準。

一〇四．丹麥代表說應該根據互相有關的原則去求解決，這包括撤退以色列軍隊，保障該地區所有國家的領土和政治完整——連該地區疆界的最後解決在內——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及提朗海峽的權利。限制武器運入中東及解決難民問題。關於這些基本政治問題，除非能在雙方的要求之間找到切實持平辦法，使雙方能信守決議案，否則決議案沒有什麼用處。理事會爲派往中東的特派代表的工作擬具指導原則，就是依憲章第六章去做。欲謀解決，則當事各國必須積極合作。

一〇五．法蘭西代表說所能設想的只有中東問題的政治解決。所以，若說以色列與阿拉伯政府應舉行直接談判，是不切實際的，後者拒絕這種談判已達二十年之久。此舉現在應在聯合國範疇內進行。該國政府一向認爲須由安全理事會找出解決辦法，但是各大國必須獲致協議。他說以色列軍隊自所佔領領土撤退刻不容緩，以造成有利於和平解決的條件，惟大家了解每一有關國家都有生存的權利，都有獲得安全保障的權利。該國代表團同意遣派特派代表的提議，但以爲除非安全理事會明白訂定原則，俾他的工作有所遵循，否則他無法執行有用的工作。最後，他說該國政府在這次討論中的立場如何，取決於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是否必能和平共處。

一〇六．日本代表以爲兩個決議草案都沒有充分反映理事會的公意。他希望進一步磋商可以得到折中辦法以及非常重要的一致的公意。

一〇七．阿根廷代表說理事會一定要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不應要求任何一方放棄合法利益，但同時在一個範圍內互相讓步必須有明顯的平衡，各當事國在這個範圍內可以自由表示意見，任何一方都不會在壓力的威脅下談判。因此，該國代表團不能支持蘇聯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他不以爲單單撤退軍隊必可恢復和平，同時還應停止交戰狀態。該國政府對於撤退及中東問題其他重要方面的立場已在提出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的拉丁美洲決議草案中明白說明。他仍然認爲那個決議草案規定了今天的適當解決辦法。

一〇八．十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五次會議，敍利亞代表亦獲准所請列席理事會。

一〇九．以色列外交部長答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指控時宣稱：那個政府十九年來處心積慮蓄意侵略，罪責深重，對其六月間企圖毀滅以色列國家的侵略，絕對應負責任。他先舉出一九六七年五月及六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及其他阿拉伯國家爲達此目的所採取的行動與所發表的聲明，然後說該國政府的最高國家宗旨是永遠不重陷於以色列所擺脫的險境與弱點。又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蘇聯代表於十一月九日企圖說服理事會以色列拒絕被絞殺被擊斃是一種"侵略"行爲，故特聲明指控以色列"侵略"是狂妄的謊言。他追述意圖確定以色列行動爲"侵略"的提案業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於七月四日分別否決。他堅持以色列是在生死關頭纔採取這種自衞行動。該國政府對於中東問題的政治、法律、領土和安全等方面的想法是根據一個前提，即既曾抗拒侵略，又受重新侵略的威脅，不應讓新的襲擊得逞。

一一〇．至於蘇聯及阿拉伯提議到和平之路是撤退以色列部隊，以恢復六月四日的狀況一節，以色列外交部長宣稱：許多政治家在大會緊急屆會已說明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個提議的錯失與不公平。他强調中東的深切需要是建設性的新辦法，必須建立持久的邦交基礎，以保證和平及安全。該國政府的政策是尊重安全理事會規定的停火，直到和平條約代替停火時爲止；此項條約由以色列及阿拉伯各國直接商訂，以結束戰爭狀態，確定各國議定的國界，並確保互相保證的安全。他說不能恢復支離破碎的停戰制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把這個制度變成交戰、封鎖的辦法及拒絕講和的托詞。停戰界線必須以議定的永久國界來代替；這種永久安全疆界是和平解決待商的中心問題，除此以外想不出有什麼別的辦法打破僵局。有了商定的疆界，就有穩定，分界線就是維持相互的領土要求。代替停火的唯一辦法現在就是正式的和平；任何其他途徑都將成爲下一次爆發的序幕。面對不承認、不談判及不講和的喀土木政策之下，以色列提出它的政策：承認、談判、講和。至於法蘭西代表聲言不撤退而談判是不切實際一節，他說認爲不談判而可以撤退纔不切實際。

一一一．以色列外交部長促請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對於所提要求，並沒有許諾什麼來交換。該部長繼續說，以色列必須假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政策仍然是不准以色列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視阿喀巴灣爲阿拉伯國內水道、繼續經濟抵制及保持對撤至六月四日陣地的撤退點以外的領土要求。

一一二．以色列外交部長宣佈該國政府判斷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的標準是這些草案已否在事前損害以色列的談判立場，接着他無保留的拒絕三國草案，略謂該草案要求撤退而不訂終局和平條約，且預先確定停火以後的領土和安全情勢，就損害了領土及安全問題。他斷言停火以後的情勢，應由本地區各主權政府談判確定。況且，該草案關於海上自由的聲明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准以色列通過蘇伊士和阿喀巴灣的主張相符。

一一三．該外交部長接着說以色列當積極考慮以依照並未事先損害其實體利益的憲章第六章談判和平爲基礎的任何提議。以色列認爲聯合國代表唯有所奉指示並未事前損害以色列的政策或談判立場，纔能發揮拉攏當事國會商的有益作用。和平談判時，以色列可以提出對所有談判國家的利益與民族光榮都有利的建設性提案。

一一四．約旦代表說若聯合國不盡職責，令以色列撤離六月五日以來所佔領的一切阿拉伯領土，這是該地區和平的先決條件，則阿拉伯代表便須向國民說明除了運用自己的人力物力，不顧代價如何，肅清以色列的侵略之外，別無他途可循。約旦代表接着說該地區和平與安全的主要威脅是以色列有系統的擴張主義政策，這種政策是以侵略和不對巴勒斯坦難民主持公道爲基礎的。他說以色列無權一面繼續蔑視聯合國決議案，拒絕接受和平的先決條件，一面卻希望和平。又說以色列處於不安全的境地是它自己造成的，而阿拉伯各國唯一的交戰狀態的表現只是堅決拒絕承認不公平和不合法的情勢。

一一五．保加利亞代表强調西方大國確知拉丁美洲決議草案因當時近東的情勢，沒有被接受的可能，纔在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投該草案的票，現在竟不同意現已訂入三國決議草案的該草案的原則。他說美國決議草案中的撤退辦法，旨在使侵略者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並決定何時撤退佔領軍。況且，在三國決議草案裏，特派代表的使命有明白的規定，而在美國草案，他的任務只限於協助當事各國創建該地區的公正持久和平。

一一六．保加利亞代表繼續說最切現實的和平解決方法是聯合國直接積極參預。以色列堅持與阿拉伯國家直接談判就打消了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的一切協定，也打消了任何談判的可能。他說侵略者回到六月四日的陣地是必須在政治解決其他未決問題之先採取的基本步驟；否則，侵略者處於有力的地位，以掠奪的領土作爲談判的資本。末了，保加利亞代表說公正持久的解決必須包含難民問題的解決，連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新難民問題在內。

一一七．印度代表答覆以色列外交部長對三國決議草案的評論，他說該草案的目的在提出原則及指導方針的範圍，俾特派代表與當事各國接洽，以協調各方努力，發動和平解決的程序。他强調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須由當事各國以談判或其所選的其他和平方法，謀求解決。

一一八．在十一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七次會議，敍利亞代表說理事會現有決議草案中沒有一個是該國政府所能接受的，因爲這些草案都定有撤退的條件。理事會所面臨的只有一個基本問題，即以色列對阿拉伯各國發動預謀的侵略戰爭問題。聯合國應該討論這個戰爭及其後果。他宣稱唯一與憲章相符的決議草案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緊急屆會提出的草案，該草案規定譴責以色列侵略、撤退以色列軍隊及賠償阿拉伯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一九．至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的政策，敍利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曾屢次促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在所佔敍利亞領土的無法無天行爲。他說以色列的言行證明該國等閒忽視聯合國要求遣送阿拉伯難民回鄉及取消以色列併吞耶路撒冷市的非法措施的決議案。

一二〇．他一面保留對提出理事會的決議草案發言的權利，同時說敍利亞永遠不向侵略屈服，不會贊同獎賞侵略者的任何決議草案。

一二一．聯合王國代表强調理事會採取立即有效行動刻不容緩，同時說阿拉伯各國要求撤退和解決難民問題與以色列要求永久和平和安全疆界並不互相衝突，同樣可以成立。希望可以得此而不顧彼，實是純屬幻想。他覺得關於宗旨和原則，大家意見大體相同，理事會可以作最後奏功的努力，進一步非正式磋商，獲致可以接受的案文。理事會必須通過一個決議案，他希望是一致通過的，這是獲致公正和平解決的第一步。

一二二．美國代表答覆以前對該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評論說：該草案第一段的措詞合理，對各當事國的要求曾仔細求其平衡，即以色列必須撤退，阿拉伯各國必須放棄交戰狀態，以及許多年來一直保持的交戰要求；雙方的國家都必須終止目前的戰爭狀態，且必須互相承認對方依憲章所享的權利。他接着强調因爲局勢的性質與衝突的歷史，第一段所載原則是互相依賴的。例如，要求撤退而不一定安全及公認的疆界，當與要求安全及公認的疆界而不撤退，同樣了無結果。他指出該地區從來沒有安全及公認的疆界。一九四九年的停戰界線和一九六七年的停火界線都不足稱爲這種界線。他說達成這種疆界的協議正如撤退一樣，是公正持久和平所絕對必需的。又說安全的疆界不能以武力或任何一國片面行動來確定，也不能由外界勉强代爲劃定。當事各國何時可採某一步驟，須會同特派代表仔細訂定；該國政府的觀念並不是任何一個步驟可以移到程序末尾進行。第二段的規定對持久的和平解決一樣重要。保證所有國家在海峽及蘇伊士運河的通航自由，正如難民問題的解決一樣，是和平的必要條件，難民問題不僅僅是政治上的怨尤，而且是嚴重的人道問題。整個草案的主要規定是任命特派代表，他的決定性任務是培養雙方的現實謀和意志，以克服確定雙方可以接受的條件上有不容否認的困難。最後，他依照決議草案的規定，重申該國政府決充分運用外交及政治勢力以支持聯合國代表達成公平允當的解決。

一二三．加拿大代表說該國代表團所支持的基本方法是特派代表的使命應在憲章第六章範圍之內；原則與指導方針應該持平，對雙方都無損害，目的在迅速發動和平解決的程序，不致拖延。他促請依聯合王國的提議，再斷然努力，繼續私下磋商。

一二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代表的聲述並沒有答覆撤退問題，他並且强調美國草案沒有關於軍隊撤離一切領土的明確規定不能與該草案的"安全及公認的疆界"的觀念公開，這個觀念可能使以色列擅自確定新疆界，只撤至它認爲合宜的界線。撤退的規定必須十分明確，不容任何人自作解釋。他希望美國發表贊成自一切佔領領土撤退的明白聲明。

一二五．在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九次會議，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8247)：

"安全理事會，

"表示對中東嚴重情勢，不斷關切，

"强調不容以戰爭攫取領土，同時必須謀求公正持久和平，使該地區每一國家均得安全生存，

"復强調所有會員國接受聯合國憲章，即負有遵照憲章第二條行動之義務，

"一．確認爲履行憲章原則，必須於中東建立公正持久和平，至少應實施下開兩項原則：

"(i) 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

"(ii)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要求或狀態，並尊重及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脅及武力行爲之權利；

"二．復確認必須

"(a) 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之自由通航；

"(b) 達成難民問題之公正解決；

"(c) 經由建立非武裝地帶等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之領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獨立；

"三．請秘書長指派特派代表一員前往中東，與有關各國建立並保持接觸，以期促成協議，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協助努力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及原則達成各方接受之和平解決辦法；

"四．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努力之進展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二六．聯合王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該草案之規定係採自理事會其他理事的研究結果與所提的提案，誠意企圖滿足雙方的公允要求，同時履行理事會採取有效行動的緊要職責。即使現在時機已晚，舍協議之外，任何其他辦法都不堪想像。他向理事會推薦這件草案，說它是一個持平的整體，公允的斷定。

一二七．關於第一段，爲充分尊重憲章原則的實現，他認爲務須同時實施撤退與安全的原則，相信該段全段的措詞十分明白。關於第二段，他認爲對於保證國際水道通航自由，並無異議。難民問題必須得到公平的解決。也必須有保證和適當方法，未確保該地區每一個國家的領土不容侵犯和政治獨立。關於第三段，聯合國特派代表應可自由決定與有關各國進行接洽的方法，以促成協議，並協助達成各方接受的和平終局解決。

一二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重申該國政府的立場，表示對於以色列軍隊撤離六月四日以後佔領的一切領土一點，無論如何，絕不讓步。他說侵略既違反憲章而發生，侵略的結果自須依照憲章完全取消。

一二九．以色列外交部長重新敍述該國政府政策的一般原則，斷言就安全及公認的疆界達成協議，絕對必需，任何建設性的決議案都應該强調中東各國職責所在，必須以直接談判擬定和平的條件。以色列當依照這個政策，研究任何決議草案。

一三〇．主席以馬利代表身份發言，謂理事會第一項工作就是確保憲章規定的實施，即以色列軍隊撤至侵略以前所佔領的陣地。若把撤退與中東危機的任何其他因素相提並論，是嚴重的錯誤。果眞如此，則將造成危險的先例。第二，必須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主持公道，他們具有返回家園的自然權利。過去沒有遵守這個神聖權利，致二十年來危機相繼不迭。要打破寃寃相報的惡性循環，一定要從政治上和人道上解決阿拉伯難民的命運。第三，所有國家應有依照國際協定和公約，在國際水道航行的自由。該國代表團是三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該草案的目的就在實現中東和平所必需的這些條件。

一三一．十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三八〇次會議開始時，保加利亞代表提議理事會休會，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再開，俾有時間研究聯合王國所提的決議草案。

決定：理事會無異議通過保加利亞的動議。

一三二．在十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三八一次會議，約旦代表指控以色列軍隊無端襲擊厄爾卡拉馬(El Karama)的約旦難民營，結果十三人死亡，二十八人受傷。

一三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稱：唯有侵略者的軍隊撤離所征服的一切領土，纔能步上達到中東公正持久和平的坦途，這是不容爭辯的。在目前情勢下，該國政府職責所在，理應重新努力，以求政治解決，所以，特提出新決議草案(S/8253)如下：

"安全理事會，

"對於中東政治解決方面缺乏進展，以及該地區局勢日益緊張，表示不安，

"察悉甚至發生破壞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六月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及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六所要求停火之情事，各該決議案確認停火乃係達致該地區公正和平之首要步驟，應行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予以加强，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二五三(緊特五)、二二五四(緊特五)及二二五六(緊特五)，

"重申應即迅速恢復和平並建立中東之正常情況，

"一．宣示和平與該問題之徹底解決可在聯合國憲章範疇內予以達成；

"二．緊急建議實現下列各項：

"(a) 參加衝突各方應依照不容經由戰爭佔領領土之原則立即將其軍事部隊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之位置；

"(b) 該地區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應立即承認各有以獨立民族國家地位存在及不受危害和平生存之權利，並應放棄與此牴觸之要求，避免採取與此牴觸之行動；

"三．認爲必須繼續在此方面審議中東情勢，直接與各方合作，並利用聯合國之在場，遵循下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方針以便達成本問題所有各方面之適當與公正之解決：

"(a) 在各國間關係方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均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

"(b) 各國必須尊重所有該地區其他國家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c) 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必須公正解決；

"(d) 船隻根據國際協定無害通過該地區之國際水道；

"四．認爲該地區所有各會員國應配合依上述方針所採取之步驟，終止交戰狀態，採取步驟以限制無用而具有破壞性之軍備競賽，並履行各該國在聯合國憲章及各國際協定下所應負之義務。"

一三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接着說蘇聯決議草案載有政治解決的一切主要因素，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都認爲政治解決確有必要。

一三五．蘇聯代表團決議草案載有以色列軍隊自所佔一切阿拉伯領土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該國軍隊所守陣地的明確規定。這個規定的行文說這個辦法必須迅付實施。這個草案也反映了蘇聯政府承認中東所有國家連以色列在內，都具有獨立的民族生存的不可剝奪權利的立場。同時也反映了蘇聯政府支持各國的獨立、自由與領土完整，不論其在地球上位於那一部分，亦支持侵略不容存在，侵略必須停止的原則不論是誰犯的。蘇聯主張根據阿拉伯難民的合法權利與利益，和平公正解決他們的問題。蘇聯草案也支持所有船舶無害通過國際水道，惟須充分尊重這些水道所流經的國家的主權權利與領土完整。

一三六．如第四段所說，蘇聯贊成限制中東軍備競賽，以取消以色列侵略結果爲基礎，來解決這個問題。他說美國重新運送武器給以色列很難有助於問題的解決，相反的，卻足以慫恿以色列的侵略陰謀。

一三七．聯合王國代表對蘇聯決議草案沒有提到聯合國特派代表的任命，表示詫異；據他了解，這是大家完全同意的一個主要事項。他說該國代表團起草所提決議草案時，心目中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原則的聲明和特派代表的任命。第二階段是該代表在中東進行工作，以決議草案所載原則爲準繩，但其所用方法則無限制。他認爲事先極力準確規定這些原則怎樣實施，是錯誤的。他深信聯合王國的持平辦法是取得雙方切實合作的唯一基礎。

一三八．美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雖仍持所提決議草案中表示的意見，但擬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理由有二。第一，因爲該草案獲得理事會很多理事的贊同，且與六月十九日詹森總統所述美國政策完全相符；第二，對於所有當事國的合法與重大利益都無損害，且已充分顧及，各該國應能與特派代表合作。他保證該國政府將在聯合王國草案之下運用勢力支持特派代表的努力。蘇聯決議草案並不是持平不偏、於人無損的草案；不合嚴正持平，當事各國可以聽從及施行無礙的標準。

一三九．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二次會議，敍利亞代表說該國政府不能接受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因爲撤退的中心問題以勉强阿拉伯各國讓步爲條件，因爲該草案忽視以色列的侵略，因爲對於以色列有計劃的違反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且自六月五日以來蔑視大會關於耶路撒冷地位及新難民返鄉的決議案，隻字未提，最後，因爲該草案忽視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及巴勒斯坦人民自決的權利。末了，他說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通過會使阿拉伯歷史上又寫下不公平的悲慘一章。

一四〇．衣索比亞代表宣稱該國代表團對於理事會當前各提案的立場將依三大考慮來決定：第一，任何提案都應以聯合國憲章及其有關原則爲基礎。第二，這些原則的確定與所涉問題的確認，應該持平不偏。該國代表團認爲必須充分强調不准以戰爭來攫取領土，因之，所有以色列軍隊撤離因軍事衝突而佔領的領土乃必需的要件；且必須造成永久和平的環境，使該地區所有國家都能安全生存。這就是說終止交戰的要求或狀態。還有難民問題也必須公正徹底解決。所有國家的國際水道通航自由亦必須予以保證。第三，頒給特派代表的指導方針必須一方面不違背憲章的基本原則，同時容許該代表有充足的裁量權，進行接洽與籌備談判解決的棘手工作。末了，他力言聯合國留駐該地區的成敗，須視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尤其是大國，以及直接當事國是否合作與支持而定。

一四一．印度代表說明三國決議草案各提案國的立場時，强調該草案對於撤退、不交戰及安全疆界三原則給予同等的效力，這三原則形成一種範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以及水道航行自由問題都可在這範圍內解決。凡是不將因軍事征服而佔領的領土列入撤退規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之內的決定都不能接受或默認。他又說三國草案的目的在發動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和平解決程序，至於和平解決方法，則由當事各國自行選擇。

一四二．繼論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印度代表追述在大會特別緊急屆會，聯合王國外相支持不容以戰爭擴大領土的原則。後來他又說以色列必須撤退，它的鄰國必須承認它的生存權利，及以色列在本國境內必須享有安全。根據這些政策聲明，印度代表團投什麼票，當以明白了解依照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理事會務必實施以色列軍隊掃數撤離以色列因六月衝突而佔領的一切領土的原則而決定。既然如此，以色列不能用"安全及公認疆界"字樣來保留任何所佔領的領土。他說馬利和奈及利亞同意這個立場，已授權給他聲明該兩國不催促表決三國決議草案。

一四三．聯合王國代表說他敢信大家都承認只有決議案對大家有拘束力，他認爲決議案的措詞明白清楚。每一代表團根據它自己的意見及了解與解釋，只能恰當表示自己的看法。

一四四．美國代表表示準備予聯合王國草案以優先權，又說如獲通過，他不催促表決該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S/8229)。

決定： *聯合王國所提決議草案(S/8247)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二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一四五．投票之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政府原望安全理事會在現階段通過蘇聯決議草案(S/8253)，因爲這個草案最合取消以色列侵略所獲結果和建立近東永久和平的宗旨。蘇聯代表團所以對聯合王國所提的決議草案投贊成票，是根據蘇聯代表團贊同的印度代表對該決議草案所作的解釋。所以在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裏，"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字樣，是作爲建立中東公正持久和平第一個基本原則而提出的。據蘇聯代表團了解，通過決議案這個規定的意義是以色列軍隊絕對撤離該軍隊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襲擊阿拉伯各國而佔領的這些國家的一切領土。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前文强調不容以戰爭攫取領土就已證實這點了。因此該決議草案關於中東所有國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的權利的規定不能用作在以色列因戰爭而攫取的阿拉伯領土的任何部分保留以色列軍隊的藉口。這是該決議案的緊要內容。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該決議案的立即實施，最先務使以色列軍隊撤離因侵略而佔領的一切領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在現階段，該國代表團不催促表決該國決議草案(S/8253)。

一四六．奈及利亞代表說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載有中東情勢和平公正解決的基本因素，希望當事各國與特派代表合作，完成他的建立和平的工作。

一四七．以色列外交部長說以色列的立場仍舊未變。現在大家了解唯有在公正持久和平的範圍內纔能設想自停火線移開，這是公理。已通過的決議案主要確認必須有以安全及公認疆界爲基礎的這種和平。大家明白了解唯有建立具有當事國互相同意的安全及公認疆界的永久和平，纔能實施其他原則。以色列不認爲會員國一面對某某國家提出要求，同時有拒絕與之直接談判的權利。中東可以建立的唯一和平就是該地各政府共同建立的和平；和平是不能强迫接受的。

一四八．以色列外交部長評論印度代表的言論說，他想依他自己的意願來解釋決議案。確立和平解決，包括安全及公認疆界在內，與沒有最後和平而撤至分界線是十分不同的。就以色列而言，決議案規定什麼就是什麼。它並沒有規定那些明白有意避免的話。只有十一月十六日提出的決議草案原英文本，他纔肯送請政府考慮。

一四九．美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所以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是因爲覺得該決議案與該國政府的中東政策、詹森總統的五項原則及他自己向理事會的聲述完全相符。他又說要不是聯合王國草案這樣精細持平，美國代表團會提出一個修正案，俾理事會贊同必須在中東實現軍備競賽限制。十一月二十日蘇聯決議草案有這樣的規定，他很覺欣慰。他想特派代表的使命不會不准他探究這個和平的緊急要件。他重申該國政府的保證，即決運用該政府的外交及政治勢力，支持特派代表努力實現公平允當的解決。

一五〇．法蘭西代表說該國代表團以爲決議草案如要眞正有用，就應不容有含糊不明的餘地，對特派代表亦必須頒給十分精確的原則，以資遵循。他認爲三國決議草案有重大的優點。該國代表團本來希望聯合王國決議案對於某幾點，包括特派代表的使命在內，措詞更加明白。不過，關於撤退佔領軍隊的基本問題，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法文本則無含糊不明的餘地，因爲它訂明撤離"des territoires occupés"，於是對"所佔領之領土"一語作了精確的解釋。而這個法文本與英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同一作準。他聽到聯合王國代表强調該段與不容以武力攫取領土的原則的關係，頗感滿意。決議案申明第二個原則，即終止一切交戰狀態、尊重並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及在本國境內和平生存的權利。該國代表團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覺得該決議案載有解決問題所必需的一般原則。不過，通過決議案只是第一步。

一五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時，完全贊同印度代表所作撤退規定是指以色列軍隊撤離所征服的一切阿拉伯國家的領土的解釋。這點因決議案前文强調不容以戰爭攫取領土而證實了。因此關於安全及公認的疆界的規定不能用作在這些阿拉伯領土的任何部分保留以色列軍隊的藉口。

一五二．巴西代表惋惜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未能以拉丁美洲提案爲基礎，擬具大家可以接受的草案案文。他申述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佔領或攫取的領土不應承認的無可爭論的原則。這個原則的接受並不含有疆界不能由有關各國自由締結協定而加以改正的意思。雖然決議案並不令人十分滿意，該國代表團仍投贊成票，因爲該決議案的原則表明拉丁美洲提案的大多數原則，亦因爲該決議案似乎可以實施。

一五三．加拿大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對一切提案的意見，視其協助推動和平解決的外交程序的程度而決定。已通過的決議案顧及雙方的基本利益，規定了遣派秘書長特派代表前往中東的公正、持平與無損的基礎。

一五四．保加利亞代表說決議案的確是不危害侵略受害者的利益，若嚴格適當實施，可能開闢政治解決途徑的唯一可能的折中辦法。雖然他本來希望理事會採取更積極更有效的措施，但已通過的決議案是對以色列軍隊撤離六月四日以來所佔領的一切領土問題的適當答覆，且適當地規定了特派代表的任務規定。他希望誠心尊重和實施這個決議案。

一五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重申該國政府的立場，即和平的第一步是以色列軍隊全部撤離六月衝突所佔領的一切領土，聯合國決議案所承認和一再申明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不應束之高閣。

一五六．約旦代表也重申和平的基本步驟是以色列軍隊立即全部撤離最近衝突所佔領的一切領土。

一五七．阿根廷代表贊成決議案，因爲它大體可以接受，且係以拉丁美洲提案爲基礎，但該提案的撤退辦法最好更加明白，即"以色列將所有軍隊撤離最近衝突所佔領之一切領土"。該國代表團一向主張國際秩序不能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爲基礎。以武力攫取或佔領領土不能予以承認。

一五八．日本代表以爲已通過的決議案以簡單明瞭的詞句，規定了中東和平必須根據的原則與目標。他强調欲特派代表完成使命，理事會必須極力予以支持，尤其是當事各國必須與之合作。

一五九．丹麥代表說他對決議案投贊成票，因爲在程序方面，它完全符合該國代表團的觀點，在實體方面，亦與該團的立場不悖。它實是一個折中辦法，顧及了當事各國的基本利益。丹麥勸促所有當事國與特派代表通力合作，推誠相見。

一六〇．中國代表對決議案獲得理事會一致支持，表示滿意，希望各當事國抑制感情，以免妨害向中東和平採取積極步驟的希望。

一六一．美國代表提及各理事說明投票理由時所表示的意見時說，表決並不是對這些意見，而是對決議草案而舉行的。

一六二．主席以馬利代表資格發言說，馬利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案係與印度代表的解釋一致，即以色列軍隊撤離六月五日以來所佔領一切領土不能附帶任何條件，且難民問題的公正解決端在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以期恢復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他着重指出決議案載有放棄交戰狀態與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自由通航的明確義務。

G. 秘書長報告書及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所接獲來文

一六三．秘書長以十一月二十三日節略(S/8259)報告安全理事會稱，依照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第三段的規定，他已指派瑞典雅林大使(Gunnar Jarring)爲其中東特派代表。他並於同日以同樣節略分送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敍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其中通知各該國指派雅林大使一事，並希望各關係政府與雅林大使充分合作，對之給予有效執行任務的一切便利。

一六四．雅林大使接受此項委派，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達聯合國會所，進行諮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六五．秘書長於十二月一日報告書(S/8053/Add.4)中稱他已從爲當事各方共同接受之下列國家中徵募四十七位額外觀察員：阿根廷、奧地利、智利、芬蘭、法蘭西、愛爾蘭及瑞典，第一批新觀察員將於十二月初到達。在同日的另一報告書(S/8182/Add.1)中，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觀察員全部額外費用估計爲三一五，八二〇美元。蘇伊士運河區觀察員行動繼續至一九六八年底的費用將爲八七三，〇〇〇美元。加强此項行動的其他措施費用估計將於得有數字後提出報告。

一六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十二月六日函(S/8287)請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蘇聯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8236)，其中規定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將蘇伊士運河區觀察員人數增至九十名，並採取其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書(S/8053/Add.3/Corr.1)內關於對聯合國觀察組提供額外技術器材與交通工具所建議各項措施。

一六七．十二月八日，理事會主席分發聲明(S/8289)一件，其中謂依其與各國代表磋商後的瞭解，沒有人反對他發佈下開反映理事會各理事意見的聲明。聲明提及秘書長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書稱各理事"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六六次會議所達成一致意見，確認秘書長需要增加蘇伊士運河區觀察員人數並提供額外技術器材及交通工具"。

一六八．十二月二十二日，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第四段的規定，提出特派代表所作努力的進展情形報告書(S/8309)。報告書稱經在聯合國會所與關係當事各方諮商並獲得賽普勒斯政府同意後，雅林大使決定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中東特派團)本部設在賽普勒斯。報告書續稱雅林大使於十二月十日到達賽普勒斯，至十二月二十日已完成對以色列、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各國政府的第一次訪問，報告書謂各該國對其以禮相待，並願意合作，而且對繼續商談的希望表示歡迎。又所訪問的每一政府均同意對談話詳細情形保守機密。

一六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理事會並收到以色列與約旦的來文。這些來文計有以色列指控(S/8222,S/8254)在約旦當局鼓勵下來自約旦的武裝匪徒所作恐怖活動；及約旦指控(S/8258)以色列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轟擊與轟炸約旦防禦陣地。關於後一事件，秘書長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的補充情報(S/7930/Add.55)中稱因爲以色列與約旦區沒有聯合國觀察行動，休戰監察組織無從決定射擊的起源與範圍。但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停火提議已爲雙方接受並經實行。

一七〇．以色列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節略(S/8279)內請秘書長將關於阿爾及利亞、利比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及也門各國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情形的以色列十一月十五日節略與秘書長十一月二十四日覆函予以分發。按秘書長曾將各決議案案文送達各該國。秘書長覆函稱各該國政府未提出覆文。

一七一．十二月八日，約旦控訴(S/8290)以色列違反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驅逐魯瓦塞納(Nuwaseirat)部落人民二九四人，迫令彼等渡河前往東岸。以色列否認此項指控(S/8295)，稱爲安全計，必須頒佈遊牧部落區域爲禁區，若干部落人民自願渡河。以色列又否認十一月二十日以色列侵略的指控，謂約旦軍隊自厄爾卡拉馬村陣地向以色列巡邏隊開火。我方還擊，以制止此項攻擊。

一七二．十二月二十二日，約旦控訴(S/8311)以色列將兩位著名阿拉伯領袖驅逐出境，因爲他們拒絕與以色列當局合作。約旦控稱多數簽名反對以色列兼併耶路撒冷備忘錄的領袖均經逮捕、放逐或驅逐出境，違反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以色列覆(S/8322)稱對兩名阿拉伯領袖所採行動係爲確保有關地區人民的安全與福利。

H.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間發展情形

一七三．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三月中旬期間，以色列與約旦向安全理事會及秘書長提送許多來文。此等來文大部分爲一方指控他方違反停火。約旦所提出者(一月二日函，S/8321；一月十日函，S/8334；一月二十六日函，S/8361；一月三十日函，S/8368；二月九日函，S/8391；二月十三日函，S/8400；二月十五日函，S/8409；二月十六日函，S/8419；及二月十九日函，S/8423)述及以色列軍隊向約旦河東約旦陣地開火，並轟擊與轟炸村莊及難民營。以色列所指控者(一月五日函，S/8328；一月八日函，S/8329；一月二十五日函，S/8359；一月二十六日函，S/8364；二月二日函，S/8379；二月八日函，S/8387；二月九日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S/8392；二月十一日函，S/8395；及二月十五日函，S/8404及S/8405)述及約旦部隊射擊以色列陣地，礮轟以色列村莊，敵對行爲及來自約旦的人對以色列村莊所進行的破壞襲擊，以色列稱此等人獲有約旦當局及軍隊的支助。

一七四．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佔領區所採措施也是二月及三月間約旦與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致送函件的主題。約旦在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三月二十八日各函(S/8427 and Add.1, S/8433, S/8507)內指控最近以色列拆毀馬迦巴(Magharba)區阿拉伯產業及計劃擴充耶路撒冷哭牆西區實等於顯然侵略，並完全蔑視關於耶路撒冷的兩個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按該兩決議案促請以色列撤消並立即停止變更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措施。同樣地，約旦抗議徵用舊城鄰近地區八三八畝爲驅逐阿拉伯居民的另一企圖。這兩項措施均遭耶路撒冷阿拉伯領袖激烈反對，他們認爲以色列正進行其兼併計劃，完全不顧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各決議案。隨着這些來文，約旦向理事會遞送聯合王國政府經國際聯盟理事院核准，爲決定回教徒與猶太人對耶路撒冷西牆或哭牆的權利與要求所指派的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提出的報告書全文，約旦說該報告書切實明白確定哭牆及周圍地區係屬回教人產業。

一七五．約旦指控當經以色列反駁(三月五日函，S/8439 and Add.1)，以色列聲稱此等指控全無根據，而係約旦管制期間約旦當局對耶路撒冷城及其神聖處所所採破壞態度的當然結果，當時約旦强暴摧毀猶太區，包括猶太教堂與學習處所及橄欖山的墓地在內。此等褻瀆行爲業經以色列外交部所編印文件詳細說明，並以一册提送理事會。至於哭牆，在猶太人民的歷史與信仰中佔有獨特的地位，阿拉伯征服巴勒斯坦對猶太教牆的神聖地位絕無任何變更。以色列重申以色列的政策是保護神聖處所不受褻瀆與任何其他侵犯，同時不使足以侵犯不同宗教信徒前往其神聖處所出入自由，或傷害彼等對此等處所所懷情緒的任何事件發生。遵照此項政策，各種不同的猶太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的神聖處所係由奉此等處所爲神聖的各宗教當局負責管理。至於約旦指控徵用土地一節，以色列堅稱在耶路撒冷新區建築新住屋計劃需要該處空地，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爲公有土地或屬於猶太人，而三分之一土地的阿拉伯地主將依法得到賠償金。

一七六．同一期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月十八日函，S/8344；一月三十一日函，S/8373 and Corr.1；二月二日函，S/8380；二月二十九日函，S/8434；及三月四日函，S/8436)及其常任代表當時任阿拉伯國家集團主席的黎巴嫩(一月二十三日函，S/8354)提出指控，謂佔領區內以色列部隊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並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規定，從事軍事行動與暴力行爲，目的在恐嚇與脅迫此等地區平民，並誘使他們逃亡或默認接受以色列的外國佔領。

一七七．以色列否認此等指控(一月二十二日函，S/8349；一月三十一日函，S/8371；二月六日函，S/8383；三月十一日函，S/8451)，稱這些指控僅反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繼續交戰狀態政策與故意曲解以色列當局爲在其管制地區內保護生命財產與維持公共秩序所採的行政措施。

一七八．三月七日，約旦指控(S/8445)以色列專橫地驅逐耶路撒冷市長厄卡提先生(Mr. El-Khatib)出境，悍然違反安全理事會促請以色列確保佔領區所有居民平安、福利與安全的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約旦並稱以色列當局此種及其他驅逐約旦公民的行爲意在摧毀人民的意志，並爲以色列改變耶路撒冷城及佔領區民族性質計劃的一部分。以色列在覆文(S/8452)內稱厄卡提先生爲約旦政府派在停火線後製造緊張情勢與公共騷亂的人員，由於此等活動與此等活動對公共秩序與安全所具的威脅，所以命令他經過停火線前往約旦。

一七九．三月十日及十三日，約旦(S/8458)及其常任代表當時任阿拉伯國家集團主席的摩洛哥(S/8459)對以色列當局於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命令，不再視阿拉伯佔領區爲"敵區"，並對正式進出"以色列"設置關卡與平民管制站一事，提出抗議。他們指控此等措施爲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意圖擴張與吞併阿拉伯佔領區的計劃的明證。

一八〇．秘書長並於一月十七日就其中東特派代表所作努力的進展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S/8309/Add.1)，其中列載該代表與地區內各國政府諮商所經路線，並概括敍述其商談所及的問題種類，因爲報告此項討論實體的時機尚未成熟。談話涉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所提到的各項重大基本問題，以及若干次要問題，其解決可減輕一九六七年六月戰鬪行爲所造成的若干不必要困苦，因而有助於改善一般氣氛。這些問題包括釋放被阻的船隻、交換戰俘及人道性質的措施。所訪問的各國政府繼續給予禮遇與熱心合作，並對應行繼續採取步驟以求於探求基本問題解決辦法時改善一般氣氛一節，均有積極的反應。

一八一．秘書長在一月二十六日發表的補充情報(S/7930/Add.62)中報告理事會蘇伊士運河區因東岸首先射擊，致有機關槍互射情事，及最後達成獲得停火的努力情形。

一八二．一月三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控稱(S/8369)是日上午以色列軍兩度開槍射擊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船隻，以圖阻撓釋放被阻於蘇伊士運河的十五艘船的行動，並轟轟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陣地，阿聯爲自衞曾予還擊。

一八三．一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報告(S/7930/Add.63)一月三十日事件的發生，係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船隻從事運河北段航行情形技術勘測工作時被以色列國防部隊射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當卽還擊；雙方繼續猛烈射擊，直到同日停火生效時止。此一事件係與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大使於諮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雙方後所計議的計劃有關，該大使圖於實行撤除行動及其準備階段期內設法維持停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須將一切活動及工作時間表的情報先期通知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再由參謀長將此種安排隨時通知以色列當局，以期防止任何破壞停火情事。但由於當事雙方對運河北段所採互不相容的立場，休戰監察組織曾警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謂如勘測船隻向北開駛就無法保證維持停火。秘書長於一月二十八日力請以色列准許在聯合國觀察員監視下進行運河北段的勘測工作，因爲他認爲計劃中的勘測工作係屬技術性質，對其結果不應預斷，且對以色列安全不會有任何危險。在以色列提出答覆前，秘書長於一月二十九日通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表示在他努力解決關於北段勘測問題的困難尙未獲得結果前，希望南段工作仍將如期繼續進行，倘此種工作表現所有被阻船隻均能由南端撤離，那就不會有任何問題。休戰監察組織獲悉以色列大概不願將其關於受阻船隻向南撤出的協議認爲包括北段任何勘測工作在內。在收到以色列對秘書長一月二十八日函的覆文時，射擊事件已於一月三十日發生，以色列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違反停火安排，並應負阻塞被阻船隻出路及將其扣留該處的責任。秘書長於結論中稱此項行動所遭遇的困難，顯明表現甚至對於比較沒有爭論且經當事雙方在原則上同意的事項，在設法解決時也會有的複雜與危難情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業已停止撤出船隻的全部工作，將來完工的可能性大有問題。秘書長希望仍有可能作成安排使這種重要的工作能够順利完成。

一八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於二月一日來函(S/8378)遞送阿聯外交部一月三十日所發表關於釋放被阻船隻問題的聲明全文。該聲明敍述蘇伊士運河管理局爲釋放被阻船隻所進行的計劃與工作，並指控以色列使用武力以阻撓此項工作。阿聯否認以色列所稱有任何禁止在蘇伊士運河航行的協議存在，並確言該國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來往函件中明白說明蘇伊士運河管理局爲了運河被阻船隻的安全，其船艇應繼續移動。該項聲明於結束時稱由於以色列一月三十日的攻擊，運河管理局不得不停止此項工作。

一八五．以色列於二月七日函(S/8385)中否認此項指控，並反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牽强附會，託辭破壞船隻的釋放。該函稱以色列贊成早日開放運河，以便所有國家船隻自由航行。該函續稱在達成這一點前，以色列必須堅持蘇伊士運河依停火所造成的情況及關於運河航行的辦法，應予完全尊重。該函稱此項辦法載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及二十八日文件 S/8053/Add.1 及 S/8053/Add.2，禁止船艇在運河上行駛及進入運河，唯有關被阻船隻供應事宜者除外。因此，停火簽字一方除非經簽字另一方同意，如在運河上行駛任何船隻，係屬破壞該項辦法。該函指出以色列已同意雅林大使所提准許被阻船隻自南端撤出的提議，但以不妨害雙方停止航行辦法爲條件。派遣船艇北上運河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方面直接與故意挑釁的行爲。

一八六．秘書長於三月二日依關於人道援助的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分送節略(S/8435)一件，强調大會所作請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特別捐助的呼籲，並添入他本人向所有各國政府的呼籲，請其緊急提出其能力所及的任何捐助，以應付約旦政府及近東工賑處當時所面臨的新緊急難民情勢。關於此點，他附送近東工賑處總監關於繼二月八日及十五日約旦河一帶軍事事件後約旦河流域人民逃亡情形的特別報告書一件。這些事件對居住在約旦河流域東邊平民引起死傷與普遍的恐慌，這些人中有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色列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所佔地區的失所人士與近東工賑處卡拉麥(Karameh)難民營的難民，該營倉庫被毀,又學校、衞生與其他設備受到損壞。因此，約有難民、失所人士及村民七萬五千人曾離開戰鬪地區往東方較高地點避難。依約旦請求，近東工賑處正繼續對留居約旦河流域者服務，並與該國政府密切合作，對當時在留駐地點的新失所人士提供緊急援助。此等發展情形使約旦與近東工賑處遇到一種新的極大緊急關頭，其程度在當時無法完全估計。

I. 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一八七．在三月十八日的兩函(S/8470, S/8475)內，以色列指控約旦一連串的違反停火及來自約旦境內的恐怖與破壞行爲，並强調此等行爲使停火體制受到重大的壓力，約旦必須擔負全部責任。該函又稱以色列爲求其所管轄領土與人民的安全，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權利與職責。

一八八．三月十九日，約旦通知(S/8478)理事會稱以色列當局計劃對約旦河東岸進行大規模武裝攻擊。又於三月二十日另外兩函(S/8482, S/8483)中,約旦駁斥以色列指控爲毫無根據，並稱此等指控用意在掩飾以色列的侵略計劃。

一八九．約旦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另一函(S/8484)中控告以色列於是日早晨發動大規模攻擊，並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該項情勢。同日以色列代表亦請(S/8486)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處理約旦連續侵略與違反停火行爲。該函提到以色列所獲情報，謂約旦即將發動更大規模的襲擊與破壞活動，並提及以色列國防部隊不得不於是日晨對約旦河東岸訓練中心與集結基地所採取的防止措施。

一九〇．秘書長於三月二十一日提出報告(S/7930/Add.64)稱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該日午前向其提出最緊急報告，謂彼已籲請以色列與約旦兩國政府停止戰鬪並遵守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秘書長指出近數日來,從各方面顯示以色列約旦區情勢日趨緊張，在以色列方面有恐怖份子的活動，以色列則有採取報復行動的惡化。又據報在約旦河谷地區內，以色列軍隊作異乎尋常的增援。但不幸以色列約旦區未派有聯合國觀察員，對此項發展無從查核。該報告復稱約旦所發動在聯合國主持下安排以色列與約旦兩方聯絡員會議，但因以色列方面反對聯合國在場，故未克實現，秘書長認爲在此種情形下，此種反對的消極與頑强態度似無必要。在同日的另一報告(S/7930/Add.65)中,秘書長報告稱以色列業已接受參謀長的停火呼籲，但以相互原則爲條件，同時約旦答覆一俟以色列將其軍隊撤回原陣地並停止射擊，約旦將積極響應此項呼籲。

J. 第一四〇一次至第一四〇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審議情形

一九一．三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時，列載三月二十一日約旦及以色列來函的臨時議程經予通過。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伊拉克及摩洛哥諸國代表各依所提請求，被邀就理事會議席。

一九二．約旦代表說以色列不但不便利聯合國代表的工作並證明其接受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反而以預行籌劃的攻擊顯示其對聯合國的反抗與完全蔑視。約旦政府曾報告理事會有關以色列在佔領區內的違反與無法行爲，並將以色列對約旦進行大規模攻擊的計劃向理事會提出警告。約旦指控此次的攻擊較通常的報復性襲擊爲大，且係對平民與鄰近停火區的卡拉麥難民營的難民攻擊。死傷衆多,損失慘重。約旦代表繼說倘若不譴責以色列，倘若不援用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即將危及憲章內所含的全部法律與公平觀念。關於這一點，約旦代表指出理事會於以色列進攻約旦村莊後所通過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二八(一九六六)曾譴責以色列的大規模軍事行動，並强調不能容許軍事報復行動，倘再度發生，理事會必須考慮憲章所規定的進一步更有效步驟。他敦促理事會立採行動，免使問題更見危急。

一九三．以色列代表說雖有聯合國促請持久和平的各項決議，應當導致最後和平解決的停戰協定，憲章所定義務以及安全理事會禁止以恐怖、破壞、封鎖與抵制實行交戰狀態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中東的二十年戰爭仍在繼續進行。他說在以色列籲請理事會採取行動，協助保持和平時，理事會一再使以色列失望。以色列以前曾屢次促請理事會注意約旦對以色列所進行的許多敵對行爲。以色列代表繼之引述三月二十一日該國總理在國會所發表的聲明，謂獲得即將發動更大規模恐怖活動的證實情報，以色列別無他法,只可採取自衞行動,以求避免危險。該聲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指稱最近來自約旦的恐怖與破壞活動已見擴大，恐怖份子組織在靠近停火線地區建立基地，他們自基地進行破壞行爲。它强調以色列尊重並將繼續遵守停火協定，但要求約旦同樣辦理。該聲明說停火義務不僅爲正規軍不從事任何軍事活動，且須防止議定停火各國領土內任何份子的任何侵略與恐怖行爲。

一九四．以色列代表於結論中敦促理事會請約旦放棄戰爭政策，停止其領土內所發動的侵略行爲，並走向和平的途徑。

一九五．在三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四〇二次會議中，敍利亞代表依其所提請求被邀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一九六．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於接獲當日所發生事件的報告後，立即發表聲明，對以色列越過停火線的軍事行動表示遺憾，並認爲其對和平解決的希望有所損害。美國反對中東任何方面所作的暴力行爲。它反對違反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軍事行動，也反對違反停火命令的恐怖行爲。而且，它認爲軍事反擊行動如像最近所發生，其規模與先之發生的暴力行爲完全不成比例者，極堪遺憾。處於此種情形中的當事各方應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所定規則爲依歸，該項規則規定每一當事方面負有義務，防止在其管轄下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的個人或團體有破壞休戰情事，或向對方從事報仇或報復以致破壞休戰。美國代表團認爲此等原則應適用於一九六七年的停火決議案。暴力並不是中東問題的答案。明智與有效的答覆是採用一切可能和平方法終止挑釁行爲。爲了這個理由，美國政府認爲在以色列約旦停火線地區加强聯合國的任務，至關重要。他指出以色列約旦地區未設觀察員，使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與秘書長對該地區的觀察及監察停火工作受到妨礙。

一九七．美國代表團對於最近事件對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發動的至關重要的促成和平程序，嚴重關切。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依據該決議案，不遺餘力，堅忍工作，以期完成他所負的艱鉅任務。

一九八．最後，美國代表强調當事各方必須嚴格遵守停火辦法，必須合作加强監察此等辦法，並且必須重新致力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原則，並與雅林大使合作，以求加速達成安全理事會所定目標，那就是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該地區每一國家均得安全生存。

一九九．阿爾及利亞代表認爲以色列攻擊所造成的情勢，特別令人不安，因爲這是以色列六月五日舉動的直接延續，並與繼一再侵略而來的整個挑釁政策切合。他說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所進行的戰爭祇是一種殖民式政策的表現，結果所至，把酷愛和平的人民攆出家鄉。問題的癥結仍爲巴勒斯坦人欲求恢復它們的民族權利。他繼續說以色列在實行侵略政策時，得力於某些國家的串通與支持，及若干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的協助。他宣稱隨着六月五日的侵略，以色列展開了一種有系統的壓迫與破壞政策，將留在佔領區中它認爲有礙兼併的阿拉伯人民遷移。他說以色列迄今已造成一連串的既成事實，希冀將此種既成事實加諸國際社會，尤其是阿拉伯世界。最後，阿爾及利亞代表說帝國主義的報復觀念不容存在；有些所稱的“恐怖主義”，實際上是加强阿拉伯反抗敵人佔領的運動。

二〇〇．巴基斯坦代表說以色列的攻擊係屬預謀，毫無疑義，並說這是以色列不顧安全理事會促請以色列停止以報復行動爲名進行一切侵略行爲的各決議案，對其阿拉伯鄰邦採取一連串縝密籌劃行動的一部分。他强調祇要以色列部隊未從一九六七年六月所佔領土撤退，各該領土內人民的反抗運動日益加强，必不可免。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前此屢次在理事會所主張報復權利的原則，認爲絕難容忍。他於結束時說理事會應當譴責以色列，請它立即撤退軍隊，並停止違反日內瓦公約的行動。

二〇一．法蘭西代表說稱以色列的行動，特別是對卡拉麥難民營的行動，爲一種報復行爲，不能絲毫減輕以色列對此事的責任。縱使將以色列行動以前的所謂事件作爲藉口，該項行動也與事件全不相稱。而且，報復的主張，法蘭西政府從來不認爲可予接受；聯合國組織與憲章對之亦加譴責。法蘭西政府曾一再强調所謂恐怖主義行爲幾乎是軍事佔領的必然結果，安全理事會義應譴責以色列的軍事行動，促請以色列軍隊撤出佔領區，並要求迅速並完全遵守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二〇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和過去一樣，圖以報復行爲作爲它侵略與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理由。以色列的侵略行爲明確證實了它的政策，係謀吞併其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進行侵略而佔據的阿拉伯領土。最近的事件顯示以色列推行侵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方針，主要倚賴美國、英國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與外交援助，他說這些國家必須停止此種協助，並合作改善中東情勢。蘇聯政府已一再聲明政治解決的最重要先決條件是以色列軍隊從所有阿拉伯佔領區立即撤回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所據陣地。

二〇三．關於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前往以色列約旦地區一事，蘇聯代表對派遣觀察員前往該區的價值表示懷疑，並說觀察員駐在該區不會阻止以色列進行軍事挑釁與侵略行爲。再者，如秘書長三月二十一日報告(S/7930/Add.64)中所示，以色列拒絕於聯合國在場之下與約旦代表會晤。他結束時說安全理事會應斷然譴責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爲，而且如屬必要，應對以色列實施制裁。

二〇四．印度代表說以色列當局最近的行動完全違抗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的規定，該決議案明確禁止停火後的任何前方軍事行動。理事會有責任立即採取行動，不但命令立即停止戰鬪，並將跨過約旦河的以色列軍隊撤退，而且要求以色列在將來不得有此種行動。印度代表團一直認爲以色列部隊如不自所佔領的阿拉伯土地撤退，理事會不能期望該地區恢復和平與安全。這個原則業經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明白確認，需要充分實施，以期奠定西亞持久和平的基礎。

二〇五．伊拉克代表說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未含有直接談判的規定，並不是偶然的；他並說該決議案保持一種微妙的平衡，其中規定和平解決問題的國際社會主要努力，不由直接關係當事各方，而係由秘書長特派代表進行。但是，以色列政府企圖以其本國的看法解釋決議案，意圖證明決議案規定直接談判，而每個人都知道理事會不可能通過這種決議案。他說以色列竭盡所有方法，力圖阻止特派代表任務的順利完成與達成問題的和平解決。他說這項政策的終極就是對約旦的大規模攻擊。他指出在一個被佔領與高壓軍事統治下的國家內，居民不表反對是不可想像的。他說巴勒斯坦人民與其他反抗外國佔領的人民無異。沒有任何阿拉伯國家的政府能够或願意防止這些自由戰士的活動。此外，停火決議案是對各國政府而言，而不是對未經任何政府慫慂採取行動的個人而言。這些自由鬪士的活動不能認爲是違反停火決議案。以色列軍隊的行動纔能認爲是違反停火決議案。因此，理事會必須援用憲章第七章，並對以色列採取執行與處罰措施，包括制裁在內。

二〇六．衣索比亞代表說以色列的軍事報復，即令如以色列代表所稱，因停戰地區約旦一方境內組織的武裝隊伍進行恐怖活動，故須採取此種措施，以應防止恐怖活動之需，亦不能認爲有理由。衣索比亞代表團完全承認需要嚴格遵守停火規定與需要所有各方避免敵對行爲，但它認爲軍事報復絕對不可。他說理事會除對以色列報復行爲表示遺憾，並要求將其軍隊撤回到約旦河西岸停火陣地外，另無他法。他堅稱中東和平之途繫於雙方接受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爲持久和平的基礎。

二〇七．摩洛哥代表說試觀中東地圖，可見過去二十年來，自稱爲每日不得不奮鬪以求生存的以色列大爲擴張。他說不管一九五〇年三國協定規定三大國承諾尊重該區域的“現狀”，這些國家對於一再改變“現狀”情事毫無舉動。至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的停火決議案，阿拉伯方面自始即予支持，而以色列不但在其達致目的前加以拒絕，而且對停火決議案本身不表滿意，並自那個時候起，以色列不斷採取行動，以兼併所征服領土。他說安全理事會務須譴責以色列，而且絕對不可把它的軍事行動與那些因受非法侵略，祇得採取合法解放行動者的行動，作同等看待。他結束時說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它的義務與責任。

二〇八．匈牙利代表說理事會有責任譴責以色列最近一次對約旦的侵略，並竭力防止此種攻擊的再度發生。他說阿拉伯各國屢次聲明願意遵守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規定，以色列的態度則大大不同，迄今爲止，拒不遵守，直接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理事會當以所有一切方法，達成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全部實施，以求消除以色列侵略的一切後果。他說應當使以色列了解聯合國不會容忍任何違反憲章情事。

二〇九．美國代表答覆關於美國對中東問題態度的批評時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以色列向理事會提出控訴敍利亞違反其依安全理事會前此各決議案所負義務時，美國曾支持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請敍利亞政府加强其防止恐怖份子活動的措施，並促請敍利亞及以色列兩方便利休戰監察組織的工作。該決議草案因爲蘇聯的反對票未獲通過。又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約旦向理事會控訴以色列違反所負義務案，理事會經美國支持，通過一項頗爲嚴峻的決議案，對以色列該次大規模軍事行動表示痛惜。他建議聯合國將其監察職責擴至以色列約旦地區停火線，此係爲求對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施理事會以前各決議案有所進展，並設法使所有當事各方切實遵守停火命令。

二一〇．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辯權，說倘若蘇聯政府關心該地區的和平，該國代表就當談和平與諒解，而不當漫罵與大談仇恨。至於阿爾及利亞，以色列代表說該國曾聲明反對停火並堅持這種立場。

二一一．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辯權，說以色列代表所說的二十年戰爭並不是從一九四八年開始，而是從一八九七年一羣歐洲猶太人決定在巴勒斯坦建立國家時開始，巴勒斯坦一千四百年來主要屬於阿拉伯。他指控以色列對阿拉伯人民强加新的壓迫措施，它的行動係圖確保秘書長特派代表的任務失敗，因而鞏固其所已採取的吞併佔領區的措施。爲了這些理由，伊拉克代表說理事會採取行動，至關重要。理事會如不採取斷然行動，以色列一定會認爲是鼓勵它從事新的侵略與冒險行爲。

二一二．阿爾及利亞代表答稱他本國政府對於它認爲對巴勒斯坦人民、羅德西亞人民或南非人民不公平的決議，不擬接受。

二一三．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四〇三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的第一個要求必須是終止一切暴力行爲。他强調理事會立即要求回到六月的停火線，因而回到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實屬必要。聯合王國政府對最近故意與最嚴重的破壞停火行動表示遺憾，並贊同理事會各理事國譴責報復辦法。當此希望理事會準備妥當的聯合國行動將導致和平解決時，竟訴諸暴力，尤爲痛惜。大家必須明白理事會堅守整個十一月決議案。聯合王國代表團確信如欲達致確實解決與永久和平，沒有其他途徑可循。聯合王國代表續稱因十一月以來所發生的事件，較前更須支持秘書長代表的努力，並堅持四個月前所擬定的解決辦法受到尊重並全部實行。他的政府對於理事會現所處理的那種猛烈攻擊既不鼓勵，也不寬恕。雅林大使的全部堅忍工作受到危難，但仍可重新開始走向公正的解決。他相信理事會各理事將特別記住需要打開而非阻塞秘書長代表堅定與穩當地走向最後成功之途。

二一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的攻擊必將使該地區業已存在的易於爆發情勢更加惡化。阿聯政府已將以色列對佔領區阿拉伯人民的繼續壓迫政策，數度通知安全理事會。此種侵略與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以及侵犯人類基本自由，特別是在聯合國保護下難民的自由情事，不可寬恕，也不能忽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稱佔領區的阿拉伯人民有權和所有其他被壓迫民族一樣爭取自由。阿拉伯人民抵抗運動的目標祇是在達成解放其被侵佔土地的崇高事業，而在另一方面，以色列人所作殘害及屠殺行爲卻着重於藉延長佔領阿拉伯領土以實行猶太民族主義的擴張政策。

二一五．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看來，譴責以色列的罪惡行動仍嫌不足。以色列對於它所受到的一長串譴責，自以爲榮。現在必須考慮憲章所載的其他步驟，憲章以毫不含糊的詞句，規定對於侵略行爲履行理事會職責的方法。第四十一及四十二兩條對安全理事會所予行使權力的範圍甚廣。

二一六．加拿大代表說以色列約旦地區以色列方面發生多次滲透與破壞事件後，以色列在約旦所進行的廣泛軍事行動在中東引起了很危險的情勢。安全理事會對此等暴力行爲不能寬恕。它必須堅持切實遵行停火與安全理事會若干決議案所規定的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他同時籲請以色列及約旦對秘書長指派聯合國觀察員監察停火一事，給予便利。他又說理事會沒有公正的情報來源，自然感覺不便，唯有聯合國觀察員纔能提供公正的情報。

二一七．加拿大代表繼續說除其他措施外，理事會或可考慮藉此機會重申其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請關係各方接受該決議案；並請關係各方對秘書長特派代表達成爲各方所接受解決辦法的努力給予合作。他希望不論從辯論中得到何種結果，理事會的行動將加强雅林大使的任務以及關係各國政府致力於政治解決而不倚靠武力的意志。

二一八．丹麥代表說最近沿停火線發生的事件再度表現該地區未能安定，實可遺憾，並且迫切需要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中一致要求的公正及持久和平。丹麥政府對所有違反停火決議案情事均表遺憾，這些違反情事不但與地區內現行特定辦法背道而馳，而且對進向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目的有所妨礙。依丹麥代表團的見解，唯有經由秘書長特派代表纔能達成持久解決辦法。因此，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負責給予支持，尤其當事各國應負責與雅林大使合作，給予他應得到的一切誠意，並不從事足以妨礙其任務的任何活動。丹麥政府對秘書長加强聯合國在該地區監察工作所認爲適當的努力，也將予以支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一九．巴西代表說巴西代表團聽到以色列在約旦河東邊所進行軍事行動的消息，不勝震驚。它對於從約旦境內越過停火線所進行的一連串武裝攻擊，也同樣嚴重關切。雙方的行動都無疑是違背停火決議案的規定，並對依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求取和平的希望有所妨害。巴西代表團認爲理事會對最近違反停火情事應表示遺憾，並警告雙方不得再有此種行動。理事會並當對亟須調派聯合國觀察員前往以色列約旦停火線地區一事給予應有的注意。巴西代表團認爲中東和平獲得進展的重要條件就是維持停火。

二二〇．巴拉圭代表說安全理事會不能寬恕暴力行爲，當然更不能視之爲報復行爲而加寬恕。巴拉圭代表團相信理事會將採取迅速有效行動，防止破壞停火事件再度發生，保證十一月決議案的實施，繼續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的和平工作，並再度造成有助於達致中東和平的氣氛。

二二一．中國代表說任何政府，即算在極端挑釁的情形下，都沒有理由爲所欲爲。因此，中國代表團認爲以色列以報復爲名的攻擊，須受譴責。理事會的首要任務是設法恢復正常，最低限度恢復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理事會各決議案所尋求確立的正常情況。中國代表團以爲聯合國應不再拖延在以色列約旦地區建立在場。

二二二．在三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四〇四次會議中，約旦代表說以色列專橫地將約旦公民逐出約旦河西岸，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市長厄卡提先生、約旦前外長阿達拉先生(Mr. Anton Attalah)及其他人士。約旦代表說以色列總統沙查先生(Mr. Shazar)號召更多的猶太移民前往耶路撒冷，接收阿拉伯財產，並收穫阿拉伯人所種植的作物。該代表於提到過去六個月期間以色列在約旦佔領區內所採的若干其他行動後，强調約旦保持抑制與忍耐的態度，並依理事會若干理事的勸告，直到此時爲止，未將此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面前所有的問題是一種侵略的行爲。安全理事會最低限度應對此種侵略予以斥責，譴責侵略者，並援用憲章第七章。倘若不然，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就毫無意義可言。

二二三．敍利亞代表說以色列的侵略是以色列人在其佔領或統治的奴役下並違反以色列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批准的日內瓦公約，對阿拉伯人進行迫害的延續。它也是以色列不斷尋求"生存空間"的實施與以色列征服地的鞏固。至於辯論中所用"恐怖份子"一詞，敍利亞代表團願說明如果此詞係指已成爲流亡民族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或生存於以色列佔領區的阿拉伯人而言，則此種說法與聯合國最高的官員與聯合國決議案中所用以稱阿拉伯難民之處有所牴觸。秘書長在其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常年報告書的序言中說"···任何地方的人民，巴勒斯坦的難民自然包括在內、都應有安居鄉土及自謀前途的天賦權利"。大會曾通過許多決議案重申此項權利。敍利亞代表力言阿拉伯人仍爲他們的土地和財產的合法所有人，絕未轉讓他們的不可剝奪權利，也未承認征服爲"既成事實"。

二二四．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陳述明白說明該國政府不願改變它的繼續交戰狀態、無視國際法及違抗聯合國憲章的政策。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爲一九六七年六月事件的罪魁禍首。他又說敍利亞拒絕了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它拒不接受雅林大使，而且毫無忌憚地宣告它將繼續對以色列作戰。他續說伊拉克代表審愼地避免提到伊拉克對一九四八年中東戰爭的責任，它的參加一九六七年六月的戰鬪，以及它的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所請停火。以色列代表控稱伊拉克部隊仍留駐約旦領土協助匪徒部隊。以色列代表確稱這些阿拉伯國家聯合控訴以色列對恐怖份子襲擊的防禦行動，自非偶然。

二二五．以色列代表又宣稱以色列防軍當局已知悉破壞部隊的性能、編制與位置。破壞基地的存在及其活動在約旦是衆所週知的事。他說從已發生的行動，以色列得悉卡拉麥不復爲平民安置區，而已變成完全武裝並受恐怖份子完全控制的龐大基地。

二二六．以色列代表於結論中稱他請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以求解除從約旦發動的殺人與破壞運動，這就是該地區緊張情勢的主要因素。他請理事會譴責以任何方式作戰，並協助進向和平與安全。

二二七．在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〇五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代表的陳述表現臺拉維夫當局無意放棄它的挑釁與侵略政策。對約旦的新盜匪侵略行爲以及拖延實施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應由以色列負完全責任。再者，以色列不顧大會決議案，頒佈法令吞併其所攫取的阿拉伯領土，並拒絕清除蘇伊士運河。

二二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繼之宣讀蘇聯政府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的聲明(S/8495)，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謂以色列現時的行動得有美國政府與國際猶太民族主義的支持，其目的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盡可能拖延中東問題的政治解決，將其帝國主義條件强加於阿拉伯人，强迫他們屈服並放棄屬於他們的領土。該聲明並說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特別着重於要求以色列軍隊撤離一切佔領領土；這個要求爲恢復中東和平的主要及必不可少的條件。聲明續稱阿拉伯國家已正式通知聯合國它們準備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以色列卻相反，自從最開始起就推行，而且現仍推行阻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中東問題的決定的政策。聲明並稱蘇聯與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決心堅持制止以色列侵略，將奪自阿拉伯國家的領土交還合法原主，並且以尊重該地區內每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爲基礎，達成中東問題的必要政治解決。

二二九．美國代表論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陳述，宣稱理事會的紀錄表明美國的政策不但明白清晰，而且始終公平。美國政府贊成在中東建立公正與持久的和平；它不贊成回復到交戰、不穩疆界或敵對的狀態。再者，美國政府業已運用，且將繼續運用它的全部政治勢力，以支持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及雅林大使的任務。蘇聯如能眞正運用它的政治勢力，致力於該地區的公正與持久和平，它當能作重大的貢獻。

二三〇．敍利亞代表說以色列代表再度高談和平，並對阿拉伯人的態度表示遺憾。但他說以色列的呼籲和平並不能欺騙任何人。試問以色列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重申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與後來自非武裝地帶趕出的難民的權利各決議案做到什麼？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六八年期間，以色列已將其原有地區擴大四倍，它的門戶大開，讓世界各地移民進入，而巴勒斯坦的合法居民則流亡在外。一個人不能以佔據他人的房屋，然後要求此人屈服於他的條件來强迫實現和平。

二三一．伊拉克代表說美國代表在討論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時曾提到終止交戰態度、穩定與永久疆界、及不回復到戰前所有情勢的必要，實爲重要，但遺漏了兩個最重要的規定：那就是以色列部隊自阿拉伯佔領區撤退的規定，以及不容以軍事力量獲取領土的規定。

二三二．伊拉克代表回到理事會所據有的問題，宣稱沒有人能否認以色列三月二十一日的攻擊，情節重大，嚴重違反停火決議案。以色列的行動既不是對挑釁的反應，也不是報復的行爲，這已由以色列陸軍參謀長在新聞廣播中承認。但是即令認爲以色列的行動爲報仇行爲，安全理事會亦曾多次宣告報仇與報復行爲乃憲章所不容許。因此，他說理事會應當表明它反對流血與屠殺，並當警告此種行爲不得再行發生，因其唯一結果祇是削弱聯合國的促成和平程序。

二三三．美國代表行使答辯權，宣稱美國政府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所有各部分及所有各方面。

二三四．以色列代表宣稱所謂小的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或個人匪徒所作侵略行爲並非違反停火的理論，正是用以辯護在休戰期間、在停戰下及目前在停火下對以色列進行戰爭的論據，這是促成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六月再度發生敵對行爲的理論。

二三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一問題時的目的，很顯然是想避免討論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的主要問題，那就是確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並同意予以實施及與秘書長代表雅林大使合作的問題。決議案的主要點是以色列軍隊撤離以色列所佔領阿拉伯領土的問題。他說各阿拉伯國家政府已正式通知聯合國願意遵行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並與秘書長中東代表合作；因此，對它們不須施用任何勢力。但是，以色列沒有發表此種聲明。他又說美國當施用其勢力，俾以色列正式宣佈它承認該決議案，並願立即從佔領區撤退以色列軍隊。

二三六．美國代表說他在安全理事會代表美國發言，並不代表任何其他國家發言。他說美國政府已對所有關係國家運用其政治與外交勢力，以支持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美國政府繼續希望蘇聯能同樣運用其外交勢力，並能宣告它對決議案所有各方面均予支持。特派代表於是將得到理事會對整個決議案的衷心支持。

二三七．摩洛哥代表在陳述中宣稱兩天來理事會的辯論祇涉及二十年來中東所有的不幸情勢的一般方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已通過關於中東問題的一件決議案。這件決議案有其意義與範圍，且對投票贊成的國家都有拘束；它是一個必須對其所指的那些國家强令接受的決議。但自該決議案通過後，特派代表的努力遇到直接或暗中的反對，以及旨在拖延認眞解決的拖延策略。同時，以色列肆無忌憚，採取極關重大的行動，而國際方面竟無絲毫的反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三八．摩洛哥代表團未見理事會有任何理由不對面前所有的確切問題採取行動。他說情勢至爲顯明：以色列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與國際法，進行膺懲性的遠征，並直認不諱。他說理事會絕不可坐視不顧。

二三九．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對以色列是否同意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是否同意實施該決議案以及是否同意將軍隊撤至六月五日界線等問題，並未提出答覆。他說美國應當知道蘇聯對於它不接受與不承認的決議案是不會投票贊成的。蘇聯代表答覆美國代表所稱蘇聯對其是否支持決議案所有各部分未提答覆之說，謂蘇聯政府投票贊成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有各部分，因此就對該決議案所有各部分予以確認。

二四〇．在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四〇六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說理事會面前的根本問題是爲聯合國會員國的阿拉伯國家對另一會員國以色列進行非法的侵略戰爭。理事會對此不能保持緘默。他說整個世界等待理事會對雙方控訴有所裁決；一方是對約旦公開准許其領土作爲恐怖份子棲身之所的控訴；另一方是對以色列爲防禦此種陰險侵略所採措施的控訴。他確信理事會各理事將了解他們的決定對中東和平與安全的前途關係如何重大。

二四一．約旦代表說以色列在犯罪之後向安全理事會申訴。以色列控訴的動機無他，祇是企圖混淆理事會的視聽，使它不注意面前的眞正問題，而注意無關與揑造的指控。西岸、迦薩及敍利亞諸地的抵抗侵略與外來統治，是一種自然而且正常的反應。卡拉馬人民曾經抵抗過侵略軍。所稱卡拉馬是一個恐怖份子基地之說，祇是企圖爲指稱村內每一個青年人均爲“征服”隊員故加殺害的罪行作辯護。

二四二．約旦代表評論在停火線派駐觀察員的提議時說並無停火線；只有停火決議案與停火區。約旦歡迎在聯合國所承認的停戰分界線兩方加派觀察員。約旦希望停戰協定完全遵行，它不支持任何將凍結所謂停火線的新辦法，這種辦法會使以色列鞏固它的侵略成果與它的新擴張方案。他又說混合停戰委員會是設立作觀察用的唯一聯合國機構。

二四三．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所謂“恐怖份子”就是企圖恢復故土的巴勒斯坦自由鬪士。然而，理事會議席上沒有人提到巴勒斯坦人民。以色列篡奪他們的土地，與以色列爭執的不是各阿拉伯國家，而是巴勒斯坦人民。如果約旦、敍利亞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與以色列達成協議，這些國家的巴勒斯坦人不會自甘順從及沉默。祇要理事會與全世界不計及巴勒斯坦人民，由第三者擬訂的任何辦法或條約反將有害。

二四四．三月二十三日，印度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8498)：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關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越過約旦東岸從事重大軍事行動之陳述，

“備悉文件 S/7930/Add.64 及 Add.65 內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送之補充情報，並悉文件 S/8478 及 S/8483 內所載約旦常任代表來函之內容，

“查悉以色列軍隊在約旦領土之此種軍事行動規模宏大且經縝密籌劃，

“案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曾譴責任何及一切違反停火之行動，

“復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曾提請以色列政府確保發生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一．譴責以色列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此種軍事行動；

“二．警告以色列軍事報復行動絕難容忍，安全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措施，以確保此種行爲不再重演；

“三．促請以色列停止採取違背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行爲或活動；

“四．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並相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二四五．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四〇七次會議開始時，主席宣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曾舉行諮商，以期議定一個可予接受的決議草案。此項商討結果達成下開案文，其前文察悉以色列及約旦兩方來函：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及以色列兩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文件 S/8470、S/8475、S/8478、S/8483、S/8484 及 S/8486 內所載約旦常任代表及以色列常任代表來函之內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並備悉文件 S/7930/Add.64 及 Add.65 內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遞來之補充情報，

"案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曾譴責任何及一切違反停火之行動，

"查悉以色列軍隊在約旦領土採取之軍事行動規模宏大，且經縝密籌劃，

"鑒於一切暴力事件及其他違反停火之行動應予制止，及不應忽視已往同性質之事件，

"復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曾促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一．茲對生命死亡及財產重大損失，深表惋惜；

"二．譴責以色列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

"三．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並宣稱此種軍事報復行動及其他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安全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重演；

"四．促請以色列停止採取違背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行爲或活動；

"五．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並相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決定：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四〇七次會議中，上開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

二四六．美國代表說他在三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會議的陳述中，曾設法盡可能闡明美國政府對理事會現有問題的立場。美國代表於重申這種立場後說美國代表團之所以能够支持該決議案，因爲它計及所有各種方式違反停火的暴力行爲。理事會及一切關係方面均有責任認眞遵守停火決議案與辦法，消除採用任何方式的暴力行爲。

二四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爲它認爲這是一種堅定的行動，旨在抑制侵略者，是對最近一次以色列侵略的譴責，而且是對未來的一個嚴重警告。不過，這一決定是理事會應當做的最低限度。美國代表的聲明企圖對理事會的決定作片面的解釋，那是美國對以色列侵略的一般政策的另一明證。

二四八．巴拉圭代表說決議案與他以前所發表的一般意見相符，因此巴拉圭代表團可以接受。

二四九．聯合王國代表强調適纔所通過的決議案重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譴責任何及一切違反停火情事。任何暴力行爲均不可寬恕，此點務須確實表明；如求將來能有希望，一切違反行動必須制止。

二五〇．巴西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支持該決議案，因爲它對以色列所進行的大規模軍事行動，以及從約旦境內越過停火線所發動的一切暴力行爲，都曾提到。

二五一．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時，確認該決議案一方面譴責以色列的重大軍事行動，但對來自任何方面的暴力事件，亦不寬恕。他希望能對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及雅林大使所負任務酌予提及。

二五二．丹麥代表稱丹麥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爲該決議案雖然特別論及以色列的軍事行動，但也明白提到違反停火的所有暴力事件。

二五三．巴基斯坦代表稱印度、塞內加爾及巴基斯坦三代表團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提出決議草案 S/8498，它們沒有要求立卽表決該草案，因爲它們認爲應有進一步努力，以達成得到一致支持的折衷案文。它們對於所通過的案文得到一致贊成，感到愉快；但是，巴基斯坦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時，心懷悲痛，因爲雙方的許多死者不可復生；而且對一個貧窮國家所加的巨大損害，也沒有規定以色列給予賠償。決議案第三段絕不含有以色列所指控不時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爲當以大規模以色列軍事攻擊來抵銷的意思。安全理事會不可容許對該段解釋爲倘遇任何未來事件，以色列能有對約旦或其鄰國發動軍事攻擊的自由。

二五四．阿爾及利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對於該決議案的任何解釋，圖用以掩飾侵略與佔領所引起的問題者，不能接受。有人努力尋找決議案本文內根本不存在的解釋。這種解釋不符合該決議案的規定與精神。阿爾及利亞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而且祇是贊成該決議案。它將繼續尊重巴勒斯坦自由戰士抵抗壓迫的權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五五．匈牙利代表說適纔通過的決議案有欠完備。決議案內應有對約旦給予適當賠償的規定。匈牙利代表於談到正文第三段時說匈牙利代表團認爲以色列當局對佔領區平民的報復、無數次的武裝違反停火行爲、房屋與生命的毀滅，及對佔領區的殖民，都是違反停火的行爲。匈牙利代表團認爲根據憲章與國際法，佔領區的平民有爭取自由的一切權利。

二五六．法蘭西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雖然要求嚴格遵守停火規定，但對將各國政府所計劃的軍事行動與個人或團體的行爲置於同等地位，或甚至將其相提並論，認爲不能接受。決議案在這方面毫無疑義；這就是法蘭西代表團投票贊成的理由。

二五七．伊拉克代表說雖然決議案尙嫌不足，它卻含有若干積極的因素。決議案是對以色列而言，那是十分明顯的。對於以色列的軍事行動經明白譴責爲違反聯合國憲章與停火規定，並且促請以色列停止採取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行動。以色列代表拒絕表明該國政府遵守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是自由戰士繼續奮鬪直到它們的土地從侵略者獲得解放爲止的另一理由。

二五八．摩洛哥代表稱決議案的案文十分明白，無須多根據它沒有說的，而不根據其已說的來作解釋。決議案譴責以色列並堅持它將來不再犯此種行爲。決議案並沒有將兩方置於同等地位。

二五九．以色列代表說理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提到議程上以色列與約旦兩方面的控訴。約旦告訴理事會它將繼續進行戰鬪，並且它不打算制止襲擊、恐怖與破壞方式的違反停火行爲。以色列不能接受對其國防部隊被迫對約旦境內恐怖份子基地進行的軍事行動的譴責。以色列採取這種行動至爲不安，因這種行動雙方都有死傷。但是，爲了自衞，此種行動係屬必要時，以色列不能接受譴責，特別是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執行任務的機關的譴責，因爲憲章規定每一國家均有自衞的權利。以色列代表團看到不贊同中東主戰派觀點的理事會各理事認識武裝攻擊、襲擊及破壞行爲的危險和禍害，感到欣慰，這些攻擊與破壞使以色列對恐怖份子基地非採取行動不可。以色列將遵守停火義務；但停火祇能在完全相互的基礎上存在。假如在任何情形下違反停火，以色列爲了其所負責的領土與人民的安全，要保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權利與責任。

二六〇．約旦代表對於未將以色列的侵略與其指控聯在一起的決議案得到一致通過，表示滿意。理事會實際上已拒絕以色列所謂個別恐怖主義事件的指控。不過理事會所做的尙嫌不够。對約旦及約旦公民攻擊的性質與規模應使理事會適用第七章規定制裁的條款。由於理事會譴責或非難以色列並非第一次，所以更加應當如此。它當爲最後一次的警告。約旦代表隨即報告理事會稱就在當天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軍隊轟轟約旦陣地達兩小時。順納(Shunna)附近東岸北方的村鎭也被轟轟。

二六一．在同次(第一四〇七次)會議中，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提出請求後，經邀請列席理事會議席。

二六二．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適纔所通過的決議案不會促成聖地的和平，因爲在理事會中所提出的解釋正是彼此相反。決議案的解釋祇會加深並擴大衝突的範圍。自由戰士不能與恐怖份子同等看待。巴勒斯坦本地的人民是一個和平的民族。巴勒斯坦的回教徒與基督徒之間以及回教徒與猶太人之間本來相安無事，這是東歐若干集團侵入的結果。他們利用一個高尙的宗教猶太教作爲動機，以求達到政治與經濟目的。他在檢討巴勒斯坦猶太人的歷史後，聲稱巴勒斯坦本地人民不會老是馴服不加抵抗。它們絕不會被消滅。猶太人如以猶太人的身分而非以色列公民的身分來到聖地，他們也許可從阿拉伯人得到一百倍的好處，而且經濟之門也會爲它們打開。

二六三．以色列代表稱關於約旦指控以色列軍於三月二十四日攻擊約旦陣地與村鎭一節，以色列軍係自衞還擊；避免以色列對約旦軍事陣地射擊的唯一方法是確保約旦陣地不對以色列軍隊或以色列公民攻擊。

二六四．約旦代表答覆稱如果以色列擔心違反情事，它何必反對混合停戰委員會恢復活動，這是安全理事會所承認在該地區能够派遣觀察員前往出事地進行調查的唯一機構。

K.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四日理事會所接獲來文及開會請求

二六五．約旦代表在三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05)內提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總理於前一日在向以色列國會演說中對約旦所作的以色列新威脅。該函稱演說內含有對約旦的一些指控，意在矇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世界輿論，並準備作將來以色列對約旦再一次攻擊的理由。對於所指控以色列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內所發生的事件，約旦與之全無關係，同時約旦也不能負責佔領此等領土以色列軍隊的平安與安全。

二六六．以色列代表在三月二十九日三次函(S/8510, S/8511及S/8515)內稱約旦陸軍陣地對上約旦河谷的以色列村鎮與平民進行大規模的一致攻擊。他列舉除襲擊與破壞行爲外的一連串違反停火事件，據稱這些襲擊與破壞行爲都是自約旦境內進行。約旦的行動時常違反停火規定。

二六七．約旦代表於三月二十九日來函(S/8516)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以色列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對約旦河東岸的侵略。

二六八．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8517)提及同日關於約旦侵略行爲的前函，請求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二六九．又於三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接獲秘書長關於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工作進展情形報告書(S/8309/Add.2)。該報告書敍述雅林先生前往關係各國首都訪問，並稱雅林大使得悉各當事國間的看法有基本上的分歧，這已由各當事國自於理事會文件中以及在三月間所舉行會議中相當詳細說明。他的努力是要就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實施問題得到一個議定的立場說明，然後可由當事各方在其主持下開會。迄今，這些努力都未能達成協議，而且並因三月下半月的事件而告中斷。現正再行接洽，如有結果時當提出另一報告書。

L. 理事會第一四〇九次至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審議情形

二七〇．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四〇九次會議中，載有約旦三月二十九日來文(S/8516)及以色列同日來文(S/8517)的臨時議程經予通過，同時以色列及約旦兩國代表於請求後，經被邀參加理事會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七一．安全理事會接獲秘書長所提三月三十日補充情報(S/7930/Add.66)，按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秘書長對於前一日的戰鬪情形不能提出有所助益的報告感到遺憾，因爲在以色列約旦地區未駐有聯合國觀察員。秘書長表示該地區如駐有聯合國觀察員，除提具報告外，並可對維持停火有所幫助。祇要有他們在場監視，就可能有一種防阻軍事活動的效果。他指出主要由於聯合國觀察員的在場，各停火決議案在蘇伊士運河及以色列敍利亞兩區比在以色列約旦地區得有較好的照顧及維護。

二七二．約旦代表稱以色列軍隊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無故以戰車與迫擊礮轟擊約旦河東岸北岸的約旦陣地。以色列空軍然後不分皂白地轟炸平民所居的約旦邊境村鎮。所轟炸地區爲東岸的最主要水源。以色列人轟炸農地，目的在剝奪居民唯一的謀生方法，恐嚇他們並因而迫使他們續向東遷，造成一個新的眞空，以遂以色列的侵略意圖。以色列遊覽部長科爾先生(Mr. Moshe Kol)宣稱下一次的攻擊範圍將更廣大。除非理事會立卽採取行動，以色列顯將繼續故意違反理事會決議案。在對約旦作殘酷攻擊前，以色列國防部駐歐洲各代表團團長曾舉行會議，討論一九六八年度軍備方案。各代表團團長係自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其他歐洲國家召回。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的第一個重要步驟是請立卽停止對以色列運送軍器。那些不顧以色列一再對約旦侵略，繼續武裝以色列的會員國，應負重大的責任。理事會早已發出嚴重警告，對於嚴重違反停火情事絕難容忍，因此當考慮另一重要問題，卽採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促使所有以色列軍隊自其强佔的領土立卽完全撤退，如再有拖延，將使業已成爲一觸卽發的情勢更形惡化，並引起更見加强的抵抗運動。

二七三．以色列代表說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通過後的後一日，約旦外交部長宣稱決議案內所載譴責係對以色列而言，其關於違反停火的一段與約旦無關。以色列代表然後縷述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他說都是約旦違反停火所發動的事件。約旦仍然宣稱它與以色列處於交戰狀態，不擬終止對以色列的侵略、襲擊、恐怖及破壞行爲。如果要以色列不採取軍事安全措施，約旦必須停止戰爭。假如約旦繼續從事並煽動侵略，以色列政府和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府一樣，不會束手並放棄它的自衞權利。受到停火義務拘束各鄰近阿拉伯國家政府仍然可以藉有組織的恐怖主義與破壞活動，自由協助並教唆對以色列武裝攻擊的觀念，是不容存在的。這種活動爲在停火掩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下繼續從事戰爭的行動。他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認識該地區主張戰爭者將如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通過後的情形一樣，從辯論結果得到進一步鼓勵，或是從其中得到明白警告，不得繼續進行違反停火規定的侵略行爲。

二七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反對中東違反停火規定的軍事行動以及違反停火規定的恐怖行爲。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內不但宣稱此種軍事報復行動及一切其他嚴重破壞停火的暴力事件絕難容忍，而且理事會將須考慮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重演。這次暴行再度爆發，明白表示理事會當立即接受秘書長的明智意見，考慮儘速在以色列約旦停火地帶派駐聯合國觀察員。

二七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面前的危急情勢含有三個基本事實：第一，以色列不顧安全理事會關於中東停火與清除其侵略後果的一再決議，繼續對鄰近阿拉伯國家的武裝侵略政策；第二，上述事實的意義爲安全理事會爲制止以色列侵略迄今所通過的決議的效力不足以恢復中東區域和平；第三，從上述考慮可見安全理事會必須依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對侵略者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倘若理事會採取制止侵略的有效措施，蘇聯準備參加此種措施的實施。

二七六．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以色列顯擬强行它本國的解決辦法，以便在中東建立它的那種和平，並說若干國家對三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所作解釋有意造成的混亂情形，使臺拉維夫當局有理由相信它們將來一定可得到更爲諒解的態度，然而侵略性的猶太民族主義者政策的根本理論來自猶太民族主義意欲從事的領土擴張方案。臺拉維夫當局利用巴勒斯坦人民的積極抵抗爲藉口，決心從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自稱這是爲了對付巴勒斯坦的自由鬬爭。中東問題的本質實際上就是巴勒斯坦民族享有充分完整與主權的權利。安全理事會此時應該關注覇佔巴勒斯坦所引起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得獲解決是能够制止他們知道一定永無止境的侵略的唯一方法，並可建立普遍與穩定和平的必要條件。容許有關領土仍被佔領並聽任該領土人民受佔領政策的壓迫，其結果將爲對侵略與侵略者的獎勵。理事會必須强調解放鬬爭的合法及正當性質，以及必須積極從事的具體與有效努力，對那些將侵略意向付諸行動，並將報復作爲政治與司法慣例的人，加以制止，並解除其武裝。

二七七．匈牙利代表說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爲是一種目的在以殘酷與强暴力量管理其他民族的軍事征服、統治及擴張政策的表現。聯合國的職責是在制止這一系列的侵略並促請以攻擊武器、資金及經濟協助支持以色列政府的理事會與本組織各會員國在中東停止它們對侵略者的協助與合作。聯合國的職責依據憲章是保護侵略受害者的利益。以色列傲慢拒絕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及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實係顯然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該條規定對拒絕實施決議案的政府須採嚴厲措施。

二七八．聯合王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務須確保停火有效。僅祇維持停火是不够的。理事會曾制訂每一關係方面均可接受的解決基礎。但是，此一決議案除非確立下列兩項明白義務，不能予以接受，即第一，全部實施，第二，爲此目的與聯合國及雅林大使合作。

二七九．約旦代表行使答辯權，說安全理事會祇是通過了一項停火決議案。停火並不是指和平、在佔領下和平與侵略共處。關於觀察員的問題，爲安全理事會的利益，應當堅持它的同一機構應仍駐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業已執行任務的同一地區。正如秘書長所說，停戰協定仍舊有效，任何一方，不論約旦或以色列，均不能以否決權廢止該項協定。

二八〇．四月一日第一四一〇次會議中　敍利亞代表於請求後立被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八一．以色列代表報告理事會謂對以色列的侵略行爲仍在繼續進行中，以色列人民遭受阿拉伯侵略戰爭折磨已二十年。由於阿拉伯各國政府的決定，戰爭並未終止而在繼續進行中。戰爭是以襲擊、恐怖與破壞的方式繼續進行。自去年六月阿拉伯正面侵略失敗後，這是阿拉伯國家最容易採用的方式，而且阿拉伯各國政府藉這種方式爲恢復全面軍事活動鋪路。他請理事會注意他所說的均屬實情，着重指出恐怖戰爭機構及其活動的正式軍事性質。他籲請安全理事會察知情勢眞像，洞見其一切嚴重性質，並對約旦以襲擊、恐怖與謀殺繼續進行戰爭的危險採取明確立場，並且協助終止這個戰爭，使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進向和平。

二八二．約旦代表說不能辯稱由於以色列進攻時沒有觀察員在場，安全理事會就無法作任何判斷。以色列國防部長在以色列廣播中說對約旦的攻擊爲決將繼續進行的戰鬬的一部分，直到以色列與阿拉伯人達成決定時爲止，這就是完全的供認。要查明以色列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罪行，提請派遣觀察員一事並無裨益，因爲這無異混淆視聽。不過，如果理事會認爲應在稍後階段，即在對約旦控訴援用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給予充分有效的補救辦法後，處理這一問題，則理事會有責任採取與現行維持該地區和平辦法，即停戰機構不相牴觸的行動。如若不然，就將削弱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本身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即爲確認六月五日以前所存在的機構及停戰協定的分界線。理事會不當採取可能明白或暗中造成一種新情勢的行動，因爲這種情勢將對停火的性質有所影響。停火原爲一種臨時辦法，以便安全理事會能够採取步驟，完全清除侵略行爲，以免因侵略而獲得任何成果。

二八三．加拿大代表說當事各方作爲合作與自願的辦法，應允許聯合國觀察員在以色列約旦地帶以機動的方式執行職務。他敦促所有關係當事方面以接受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整個決議案爲根據，對雅林大使給予充分合作。

二八四．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不可容許它的權威受到侮蔑或它的決議受到忽視。理事會務必要求尊重這些決議，特別是尊重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與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該地區如有聯合國在場雖可對軍事活動有所阻遏，但決不可採取可能有絲毫似爲寬恕征服或軍事佔領的行動。

二八五．巴基斯坦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必須承認理事會現有問題的直接原因是以色列對阿拉伯領土的繼續佔領。理事會必須促請以色列接受並立即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以及毫無保留地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合作，將其軍隊撤離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所佔領的一切領土。至於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前往以色列約旦地帶的問題，他着重指出不當利用聯合國機構，將佔領於不知不覺間轉變爲事實兼併軍事征服所取得的領土。

二八六．巴西代表强調巴西政府對於亟須對停火作最嚴謹的尊重至爲重視。巴西政府對最近事件對於將來及對雅林大使所奉使命的前途的可能影響，表示關切。巴西代表團對秘書長所提需要在約旦以色列地區停火線派遣聯合國觀察員的建議甚表歡迎。

二八七．丹麥代表說他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理事會的陳述中曾提議加强聯合國的監察職務。秘書長所提補充情報(S/7930/Add.66)證實這方面的需要。丹麥代表團對於任何實際步驟，例如在適當地區佈署休戰監察組織觀察員，準備予以積極考慮，此等步驟能够加强秘書長履行其報告職責，且可有助於阻止進一步的違反停火行動。

二八八．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辯權，說聯合國許多年來第一次從事進向公正與持久和平的工作，確將建立約旦代表所稱停戰協定下所不存在的那些因素，例如和平生存權利、不受武力威脅的生活權利及通航自由的權利。聯合國現正積極從事於建立邊界的努力，劃定領土的努力。

二八九．約旦代表答稱停戰協定並未訂定以色列疆界。以色列的疆界係由聯合國所定。對疆界問題有一件決議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都曾予確認。

二九〇．四月二日第一四一一次會議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兩國代表於請求後亦被邀就理事會議席。

二九一．印度代表重申該國代表團的意見，認爲祇要以色列拒絕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所佔領阿拉伯領土撤退，該地區就很少眞正的和平希望。因此，以色列同意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實爲必要。當事各方對於秘書長特派代表促成該決議案實施的任務給予合作，也同樣重要。

二九二．敍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的大規模軍事行動將再重演。在制止滲透的藉口下，對約旦繼續進攻，以及以色列部隊大量集中於敍利亞邊界及西奈，就是以色列侵略企圖與軍事計劃的明證。以色列繼續其武力侵略阿拉伯國家的政策，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未能制止這種侵略。理事會將採取憲章所規定有效措施的威脅，並未阻止以色列不再進行侵略行爲，而且其侵略行爲的規模益見擴大。如果理事會不制止侵略者並維護受害者的完整與獨立權利，理事會就將有虧職守。巴勒斯坦人民對絕滅他們個人人格與權利加以抵制的權利，以及在以色列佔領下每一阿拉伯人抵制兼併與佔領的權利，均爲天賦權利，這種權利的尊嚴與完整業經聯合國憲章及許多關於殖民主義的決議案所確認。

二九三．伊拉克代表說理事會有一個中心問題。它能容許以色列鞏固它的佔領，因而使它能够實現它自認不諱的目標，兼併所佔領阿拉伯領土嗎？各會員國間實際一致認爲以軍事武力征服領土爲憲章所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容，因此以色列軍隊必須自佔領領土全部撤退。除斷然拒不接受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外，以色列完全不顧關於耶路撒冷的兩個大會決議案，對巴勒斯坦佔領領土居民拒絕適用安全理事會關於難民的決議案與日內瓦公約，它也片面廢除停戰協定。所有困擾該區域的問題都是因猶太民族主義攻擊巴勒斯坦人民的結果造成的。在確認並毅然處理這種侵略的後果與影響之前，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也不會有持久的解決。

二九四．衣索比亞代表說理事會的迫切任務爲確保停火決議得能充分實施，以便在該地區造成有助於最後與急切目標的氣氛，建立以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所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爲基礎的和平。理事會當前的任務必須爲重申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且鑒於秘書長的請求，考慮在以色列約旦停火地帶派駐觀察員的適當與可接受辦法。此項停火辦法，還有雅林先生的特別任務，應當僅視爲暫時性質，既非永久性質，亦不妨礙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的權利及立場。

二九五．巴拉圭代表說能否在中東達成公正與穩定和平，當視每一方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規定的實施而定。除便利雅林大使的工作外，該地區有聯合國在場，亦同樣重要。他本國代表團連同其他拉丁美洲代表團都深信依靠威脅或使用武力，決不能建立穩定的國際秩序，而且以此種方式所佔領或取得的領土不應加以承認。

二九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當局假借所謂自衛權，並以抵禦所謂恐怖主義份子活動爲藉口，實係意圖爲其犧牲阿拉伯國家和人民以求不斷擴張的政策辯護。他們曾直接或間接企圖詆毀阿拉伯佔領區民族解放運動的崇高努力。在題爲“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的決議案二一六〇(二十一)內，大會確認受殖民壓迫的民族在其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的奮鬭中，有權爭取及接受一切支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因這項決議案被請對受殖民主義束縛的民族給予協助與支援。安全理事會應向以色列當局明白說明理事會期望以色列自一切佔領領土立即撤退，並應確切表明他們不願遵守憲章原則，他們不顧聯合國各決議案以及他們拒絕將軍隊撤離佔領區，構成對該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因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所威脅。

二九七．以色列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另外的侵略行爲，他說這種侵略行爲係越過約旦河對他本國進行的。他說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巴基斯坦派遣滲透人員越過印度巴基斯坦間停火線時，印度代表曾說印度政府別無他法，不得不採取預防行動以自衛，包括越過停火線的行動在內。

二九八．以色列代表評論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代表的陳述，說這兩國拒絕與以色列媾和，並向安全理事會聲言以謀殺與破壞方式對以色列進行戰爭，不顧其憲章義務，不顧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理事會不是討論以色列控制區域內人民的所謂反對情事，而是討論從外面所來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與憲章規定的有組織襲擊。中東所有的國家中其行動以乖張殘忍著稱者，莫如敍利亞。而且，敍利亞的猶太社區受到可怕的壓迫與痛苦，其糧食與行動自由被剝奪，其中許多人被監禁在牢獄與集中營內。

二九九．敍利亞代表行使答辯權，否認以色列代表關於敍利亞猶太社區待遇的指控，並謂以色列代表提到阿拉伯佔領區發展計劃，想係圖使理事會相信以色列之所以對三個阿拉伯國家作戰並佔領廣大地區，是爲了發展阿拉伯農業，並實行若干發展計劃。

三〇〇．伊拉克代表答覆說，假如以色列有絲毫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之意，它就不會耗費所有人力與財力，在約旦河西岸的佔領區開始五年計劃。他並說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千百年來，在整個阿拉伯世界和睦相處。由於猶太民族主義的出現與對巴勒斯坦人民以武力强迫推行猶太民族主義方案，這種和平與傳統的和諧關係遂破壞無遺。

三〇一．印度代表於答覆時提到他前次的陳述，並說以色列可以效法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榜樣，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所佔領土撤退，並且不擴充對阿拉伯民族與阿拉伯領土的佔領區域。

三〇二．四月四日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中，約旦代表重申約旦政府對停火地區派駐觀察員的態度。停火決議案的意旨並不是爲了鞏固以色列的侵略，也不是爲了造成一道駐有觀察員的新線，作爲此種鞏固的護符。依照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秘書長未能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以色列的要求的有用報告書，祇是因爲以色列方面不許在佔領區內派駐觀察員。以色列軍隊的立即與全部撤退，將使區域內唯一有效機構，即停戰機構，重行活動與恢復。然後觀察員一定可在停戰分界線上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停戰分界線爲聯合國所承認的唯一界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〇三．他宣稱以色列轟炸十多個村鎮，糧食生產區及平民、且擴大轟炸遠離停火區以外的村鎮，這種轟炸本身就是殘害人羣的行爲，當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譴責與制裁。關於這方面，他說在美國及許多歐洲國家首都的以色列軍事代表團現正擬訂一九六八年度計劃，自美國與若干其他西方國家獲得武器及軍用品。

三〇四．以色列代表說當安全理事會進行辯論時，阿拉伯對以色列的侵略繼續不已。阿拉伯各國首都每天都發出好戰的聲明。恐怖份子的機構公開準備進一步的行動。武裝攻擊與侵襲繼續進行。他極力强調約旦當局必須不再遲延，亟採緊急措施，徹底並完全制止該國境內對以色列所作的侵略行爲。他重申以色列完全遵守相互基礎上停火義務的政策。不過，以色列期望阿拉伯國家採取同樣的行動。西岸的阿拉伯人民並不要跟以色列戰爭與衝突。他們要和平及共處。阿拉伯統治者今天所關切的也許對於以色列順利擊退他們的侵略一事較少，而對於以色列控制地區內證明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能够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及彼此了解一事則較多。阿拉伯人民和其他地方人民一樣，他們要和平與安寧、幸福與進展。

三〇五．約旦代表行使答辯權，說以色列所作曲解，理由至爲顯明，但是問題不在言詞而在事實。倘若以色列眞正要有和好的阿拉伯以色列關係，它就當自佔領區撤退，接受自劃分給以色列的地區內被逐出的人民，實施規定遣返的決議，並以行爲表現他們能與阿拉伯人共同生活。

三〇六．在同次會議中，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於請求後應邀就理事會議席。

三〇七．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目前的辯論和以前的會議一樣，是從假定約旦與以色列間的爭執出發。但是事實是不論喜歡與否，仍舊有巴勒斯坦人民正在爲收復他們的本土而奮鬪。他說聯合國通過巴勒斯坦分治的決議案是一種錯誤，因爲該決議案係在壓力下通過，也沒有尊重自決的原則。他認爲這種僵局的出路是問現在以色列的東歐猶太人願否移住西方國家，並問阿拉伯難民願否回到他們的家鄉。他說理事會的討論已成爲純粹的空論。有一個時候，否決權是有用的；目前已被公意取而代之。大國間的共處實可稱讚，但是弱小國家對這種公意付出了很高的代價。大國現在既已共處，試問阻止大國對以色列發出撤退的最後通諜的是什麼？理事會與聯合國如照它們最近所做的這樣繼續下去，只能使本組織失去尊嚴。他在結束時說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間並沒有問題，問題祇是在一方是巴勒斯坦人及其阿拉伯鄰邦，另一方是猶太民族主義者。阿拉伯人祇希望別人不要管他們的事。他們願意與西方國家通商合作，但是不能令一個民族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中東的情勢十足是一種剝削、佔領與統治的情勢。

決定：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中，主席於就此項目舉行諮商後發表下開聲明：

>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於聆聽當事各方關於戰事再度發生的陳述後，對該地區情勢的惡化至深關切。因此各理事國認爲理事會仍當據有此種情勢，並隨時予以密切注意。"

M. 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三〇八．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約旦代表來函(S/8549)提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的決定，並附送擬議中遊行路線地圖一紙，據稱路線幾乎有一半係在被佔領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區內。約旦代表說此種遊行將爲重大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認可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譴責此種遊行決議的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以及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與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爲了防止情勢更加惡化，約旦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予以補救，並確保此種遊行不予舉行。

三〇九．約旦代表於四月二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另一函(S/8560)內稱自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通過後，以色列繼續實行其兼併及非法徵用耶路撒冷阿拉伯土地的計劃，並堅持實施旨在促成根本改變聖城的民族與歷史性質的計劃。約旦控稱此等違反以計劃於五月二日舉行的軍事遊行爲最烈，此種遊行由於其性質及所用重型軍事設備構成一種嚴重的挑釁，將使一種一觸即發的情勢更加惡化。因此約旦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此項發展及耶路撒冷的情勢，並採取措施以補救此種情勢。

三一〇．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節略(S/8561)中報告安全理事會他認爲必須於四月二十日致送以色列政府的節略一件，其中對以色列於五月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日獨立紀念日舉行軍事遊行的計劃表示關切，據悉遊行大部分將在停戰分界線以東進行。秘書長在致以色列政府節略中强調於這個時候在這個地區舉行軍事遊行，差不多定將加深近東緊張局勢，並大可對當時進行中的探求和平解決該地區問題的努力發生不良影響。他並說他對擬議中遊行的關切亦與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有關，而且與他在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常年報告書序言中所說他對以色列及約旦間全面停戰協定的立場有關。

三一一．秘書長稱迄今爲止以色列政府對其四月二十日節略尙未答覆。

N. 理事會第一四一六次至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審議情形

三一二．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四一六次會議將約旦控訴列入議程，並依以色列及約旦兩代表請求，邀請各該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三一三．約旦代表說約旦政府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以阻止充滿危險的情勢。此項情勢的影響所及，可能遠超出鄰近地區。約旦代表說計劃中的遊行祇是以色列不顧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兩決議案謀圖兼併耶路撒冷的計劃的可以見到方面。各該決議案宣佈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地位所採措施無效，並請以色列撤銷此等措施及立卽停止採取改變該城地位的任何行動。

三一四．他引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關於耶路撒冷情勢報告書(S/8146)中的若干段，說明以色列當局向秘書長代表陶爾曼先生(Mr. Ernesto Thalmann)明白表示該國正採取各種步驟，將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不受其控制的耶路撒冷各部分置於以色列權力之下，並聲明此種合併過程爲“不可改變且無可談判”。以色列當局正忙於鞏固其所得，對阿拉伯居民實行壓迫措施，沒收並拆毀阿拉伯財產，且將成千成萬的阿拉伯人民逐出他們的家園。阿拉伯領袖及一切階層人民均反對此等措施，並拒不接受以色列當局兼併耶路撒冷所採步驟。

三一五．約旦代表繼續說以色列對耶路撒冷的主張全不合理。關於若干宗教聖地，約旦代表團最近曾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王國政府爲決定回教徒及猶太教徒對西牆或哭牆的權利與要求，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核准所指派的委員會的報告書(S/8427/Add.1)，該報告書除其他各點外，認定哭牆及其鄰近地區爲回教徒所有。約旦代表續稱由此可見法律事實證明了以色列的最近措施顯係侵略，以色列所稱僅屬行政措施一節全係胡說。

三一六．至於計劃中的軍事遊行，其所用重軍器超出停戰協定的許可範圍，構成一種挑釁行爲，破壞停戰協定，並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該決議案曾認可以色列約旦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的決定。他希望安全理事會這次將採取更爲有效的措施，第一步先請以色列不舉行此種遊行。

三一七．以色列代表聲稱約旦的控訴是企圖造成新的緊張與誤解，實際上是對慶祝以色列獨立紀念，重建耶路撒冷猶太區內被約旦摧毀的猶太會堂與學校，以及恢復所羅門王神廟西牆，一掃所有貧民窟、污穢與褻瀆之舉提出控訴。約旦所反對者並不是遊行，而是遊行所代表的以色列的生存、它的自由及其擊潰阿拉伯侵略。約旦不參加聯合國導致中東各國走向公正與持久和平的努力，反而要求回到停戰協定，這個協定由於阿拉伯人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軍事進攻以色列而加摧毀，所以不復存在。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的關係現在是以安全理事會所確立的停火爲根據，並受其限制，在停火範圍內，以色列部隊得自由從事其認爲適當的移動、行爲與遊行。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兩決議案論及以色列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所通過的立法，並不是阻止在該城的軍事遊行，也不是爲了癱瘓耶路撒冷的建設。

三一八．以色列代表繼續指控約旦捏造有關耶路撒冷建造住宅工作的控訴，毫無根據，並宣稱重建計劃所涉的大部分土地均係猶太人所有及公地，又謂此種工作爲正常都市發展工作之一。耶路撒冷因爲約旦的侵略被分割十九年，已再告合併，神聖處所均受到保護，恢復工作在進行中，城中生活亦趨正常平靜，該處有二十五萬猶太人及七萬阿拉伯人在日漸了解的情況下共同生活。

三一九．以色列代表於結束時說目前的情勢亟須明白並切實號召各方放棄交戰狀態，終止戰爭並進向和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二〇．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對該國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耶路撒冷前途所作聲明與投票堅守不渝。至於軍事遊行的問題，聯合王國代表團僅有一個標準，即此種遊行是否會增加緊張局勢及對目前覓致和平與永久解決的努力發生不良影響。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理事會應當勸阻任何使和平解決更感困難及足以導致更大怨恨或衝突的行動。

三二一．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七次會議中，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軍事遊行祇會引起最嚴重的後果。更大的危險就是猶太民族主義的野心是以幻想的聖經解釋爲根據，對走向完全兼併的新措施加上一種所謂宗教意味。對一種政治軍事的情勢加上宗教的衝突，將使現有的衝突更難和解。而且，計劃中的遊行違反一九四八年以來關於耶路撒冷的所有聯合國決議案。以色列拒絕實施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兩決議案，再度表現它對國際義務的蔑視，已甚明顯。以色列也許有一天會要和平，但是祇有在它對領土野心感到滿意，並將移民遷入所兼併土地後纔會如此。因此，自衞以求避免殲滅是巴勒斯坦人民可以體諒而且合法的反應。理事會的職責最重要的是譴責並制止以色列的倒退政策。理事會必須阻止兼併耶路撒冷與任何故意挑釁行爲，以免情勢更加惡化。

三二二．匈牙利代表說以色列對耶路撒冷的政策表明以色列對其阿拉伯鄰邦所提出的和平與共處爲何。以色列逐漸將政府機關遷到耶路撒冷，已開始浸蝕一九四九年以色列約旦停戰協定。以色列軍隊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越過分界線所開始的兼併過程，係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以拆毀阿拉伯公寓房屋，强徵阿拉伯土地並由以色列公民在耶路撒冷約旦區强行移居的方式，繼續進行。以色列所提出停戰協定及根據該協定的一切決議案均屬無效的論據，本組織任何會員國都不能接受。唯有經由相互的同意，該協定各當事方始可修正或廢止該協定，但以色列絕對未告知理事會有這種同意。

三二三．匈牙利代表在結束時說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企圖併吞本組織另一會員國的領土，包括耶路撒冷城在內，並悍然計劃舉行挑釁的軍事遊行。安全理事會對此種態度不能容忍，應當譴責以色列的政策，並要求該國接受及立即實施停戰協定的規定，安全理事會較早各決議案，特別是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理事會應請以色列停止採取任何違反此等決議案的行動。

三二四．塞內加爾代表稱依他本國政府看來，以色列撤出佔領區爲可痛的中東問題和平解決的第一步。以色列當然知道軍事遊行被認作一種主權權力的行爲。爲了這個理由，又因爲此種遊行的挑釁性質，塞內加爾政府緊急籲請以色列避免可能進一步加劇中東業已存在的緊張情勢的任何行動。在分界線以東舉行遊行是故意違反停戰協定的重要規定。塞內加爾政府宣佈一般說來與阿拉伯人民共同一致，對於理事會面前的問題尤其與約旦一致。他的代表團將贊助禁止以色列舉行遊行的任何提案。

三二五．衣索比亞代表說擬在耶路撒冷舉行的遊行是一種可使中東一觸即發情勢更加嚴重的行動。他的代表團同意秘書長的判斷，認爲此項遊行將增加緊張，並對覓致中東問題和平解決的現有努力將發生不良影響，因此它贊同秘書長請以色列政府善自抑制的明智請求。衣索比亞代表團也參加其他理事會理事國對以色列政府所提放棄遊行計劃的籲請。

三二六．加拿大代表說他願强調加拿大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大會所採立場，即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的問題不能作爲單獨的問題加以考慮或解決。加拿大政府對關於耶路撒冷的任何單方行動之不利於關於該城的合法國際關切、該地特殊精神與宗教利益的保持、或雅林大使所求解決辦法者，都表反對。加拿大代表團對於改變耶路撒冷地位或危及和平及協議解決辦法展望的任何步驟，不能寬恕。在目前情況下，計劃中的遊行必然具有挑釁性質，勢必增加緊張。其意義且似有害耶路撒冷的前途。加拿大對以色列舉行遊行的決定感到遺憾，尤其是對其路線經過一九六七年六月戰鬪期間以色列所佔領耶路撒冷區域的決定，表示遺憾。

三二七．法蘭西代表說以色列希望慶祝其獨立紀念日固然可以諒解，但是計劃將遊行經過一九六七年六月事件後以國軍隊所佔領耶路撒冷地區一節，不能不被認爲是一項政策的一部分，自從六月衝突事件以來，這一政策因類似的故意行動而顯著。大會在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時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處理以色列六月二十九日爲“統一”耶路撒冷所採的措施。法蘭西代表繼續說法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兩決議案，法蘭西政府亦曾宣稱它不能承認以色列不顧各該決議案而採的措施。此等行動不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是似屬非法，而且可能加深緊張情勢，並使一個必須和平解決的問題更趨複雜。法國代表團並不懷疑以色列當局所提將採取措施保護及確保人人得自由進入神聖處所的保證。但是，根本問題是主權的問題。耶路撒冷的前途不能由單方作成決定；該城直接關涉約旦，且亦關涉國際社會，因爲三個宗教的聖城務須不再爲傾軋的因素，必須成爲和平的象徵。

三二八．印度代表說以色列必須停止足以加深該地區所有嚴重情勢的一切措施。擬議中的軍事遊行僅能惡化現有的緊張局勢，且進一步毀害氣氛。理事會有責任立即採取雖是暫時性質的步驟，請以色列停止舉行此項遊行。

三二九．巴拉圭代表說慶祝以色列獨立的遊行僅能對現有情勢加入另外的危險因素，並使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所負微妙的和平使命更加困難。因此，巴拉圭代表團認爲不可舉行軍事遊行，並相信以色列將注意它的呼籲。

三三〇．巴基斯坦代表宣稱毫無疑義，如果舉行此種遊行，將使中東情勢達成和平解決的過程受到嚴重阻礙。因此，理事會如果不以最明白的文字促請以色列勿舉行此種遊行，即係有虧職守。他代表印度、塞內加爾及巴基斯坦三代表團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856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取約旦及以色列兩國代表之陳述，

“業已審議秘書長節略(S/8561)，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

“認爲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勢將加深該地區之緊張局勢，並對該地區問題之和平解決發生不良影響，

“一．促請以色列避免在耶路撒冷定期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軍事遊行；

“二．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三一．巴基斯坦代表向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後，說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內曾禁止以色列舉行軍事遊行，雖然該次遊行係訂在停戰分界線以色列方舉行，而且當時的情勢不似今日這樣嚴重。那一次的重要問題是軍事遊行將如何影響公共情緒、停戰協定以及關係各方對此等協定的態度。目前的情勢甚至更爲嚴重。而且，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耶路撒冷城地位的問題是至關重要的問題。

三三二．中國代表說雖然在通常情形下，舉行遊行以慶祝國慶日並無奇特之處，但在目前的情況下，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當能引起約旦的憤慨。再者，舉行遊行地區的法律地位仍爲直接爭論的問題。因此，中國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四月二十日對以色列的節略是一項合時的警告，並參加籲請以色列不從事任何挑釁的行爲。

三三三．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說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區舉行軍事遊行的挑釁意圖，爲以色列擴張主義者政策的另一確證。這是誇示軍事力量，用以支持以色列對耶路撒冷阿拉伯區非法願望的企圖，又一次違抗憲章。以色列繼續忽視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且以它的行動，特別是籌劃遊行的決定，證明該國甚至從未考慮撤出耶路撒冷阿拉伯區。他說秘書長對以色列所提節略反映本組織絕大多數會員國的關切。理事會必須迫切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耶路撒冷進行軍事遊行，特別不得在該城阿拉伯區舉行。蘇聯代表團將對三國決議草案給予全力支持。倘若以色列不遵行，就須考慮其他的措施。耶路撒冷及其他被佔領阿拉伯土地內的事件爲以色列故意在中東所釀成嚴重情勢的徵象，也更加證明以色列軍隊如不撤離以色列所攫取的阿拉伯國家領土，該區域就不會有和平。

三三四．約旦代表答覆以色列的陳述，除其他事項外，說沒有人同意以色列代表所提認爲停戰協定已告死亡的意見。秘書長曾說明無論理事會或大會都未表示停戰協定的效力與適用因最近衝突或一九五六年戰爭而有變更，且其中未有任何規定可由單方終止適用。再者，以色列代表的陳述與他本國外交部長的聲明牴觸，該國外交部長前曾表明以色列認爲停戰協定爲永久性質，又謂若干相互要求仍未解決的事實絕不影響其存在，也不釀成停戰體制的解散。

三三五．安全理事會於以色列及約旦爲行使答辯權發表其他的陳述後，依美國代表請求，作簡短休會，以便就三國決議草案舉行諮商。

三三六．經諮商結果，對三國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加以修訂，在提及秘書長節略後，增添“尤其秘書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致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節略”等字；同時將提及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的前文第三段刪去。

決定：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七次會議中，修正後的決議草案(S/8563)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三三七．表決後，以色列代表聲稱以色列代表團無從接受勸告以色列不舉行遊行的決議案，因爲依照停火規定，此問題係屬以色列國內管轄範圍。

三三八．約旦代表對於理事會就約旦政府控訴第一部分迅速採取行動，表示滿意。他說理事會仍據有他的控訴案第二部分，即耶路撒冷的情勢。

三三九．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S/8565)稱，經縝密注意秘書長轉遞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電文及其四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後，以色列政府考慮後的判斷，認爲五月二日的典禮不需也不會有若干方面所預言的不良影響。他斷言約旦的反對是基於仇恨的敵意，而非基於公正關切區域和平，其目的在造成而非緩和緊張局勢。該地區緊張情勢並不是因停火線內和平典禮所產生，而是由於停火線以外的恐怖主義者行動。

三四〇．五月一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S/8568)控訴以色列警察對圖向以色列當局提出抗議擬議中軍事遊行的請願書的一羣耶路撒冷阿拉伯婦女加以虐待。約旦代表函並附有該事件照片，連同有關請願書抄件。

三四一．五月一日第一四一八次會議中，理事會依阿爾及利亞代表建議，無異議議定在臨時議程內增列秘書長依關於耶路撒冷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所提報告書(S/8146)。

三四二．約旦代表說約旦政府令其緊急通知理事會，該國已有無可辯駁的證據，證明以色列當局擬不顧理事會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舉行遊行。約旦政府籲請理事會以一切可能努力防止已屬一觸即發的情勢更加惡化。以色列不顧理事會決議，表明以色列係故意與有計劃地阻撓覓致該區域問題和平解決的一切努力。他指稱有些國家卻爲了政治權宜的理由，不願協助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如要加强秘書長特派代表的努力，就必須防止足以變更耶路撒冷“現狀”的違反規定行動。

三四三．以色列代表於宣讀以色列外交部長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致秘書長覆文後，說理事會應對關於重大的中東和平問題的理事會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較遊行的問題更加重視，約旦及其他阿拉伯國家拒絕實施那些決議案。

三四四．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一個新的“既成事實”正在形成中；臺拉維夫當局一再採取措施，逐漸將它所認爲應有的耶路撒冷最後地位强予施行。雖然以色列尚未採行任何驚人的措施，理事會逐漸而且無可避免地看到耶路撒冷地位素質上的改變。阿爾及利亞代表繼續說如果理事會要等到猶太民族主義當局兼併該城時纔有反應，那就頗堪遺憾。理事會務必確保它的決議得到尊重。理事會必須譴責以色列違抗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然後考慮應當採取的其他措施。

三四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外交部長在其四月三十日函中圖爲軍事遊行辯護，說該項遊行將在距停火線相當距離的地點舉行，而且不會增加該地區緊張局勢。他說投票贊成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的理事沒有人會同意這種解釋。這種主張，連同臺拉維夫政府認停火線爲以色列及約旦間最後疆界的打算，祇可視爲擴張主義政策的另一例證，視耶路撒冷佔領區爲以色列的領土。理事會根據大會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兩決議案的規定，必須堅決拒絕此種解釋。該外交部長也沒有正式聲明獲致和平解決是理事會的目標，也是該國政府的目標。此外，和以前的官方文件一樣，對於承認與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包括將軍隊撤離阿拉伯領土一節，也未提隻字。

三四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應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在耶路撒冷的非法行動，並遵守聯合國各決議案。蘇聯準備參加整個理事會，包括各常任理事國在內，可能認爲必須採取的任何措施，以便遏制侵略者。

三四七．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曾再三表示關切耶路撒冷的地位，並曾指出該城地位的公正解決與現仍無從解決的各項問題的其他方面，密切有關。他說那就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的明顯意義。靠零星決議案處理中東緊張與不和情勢的某一個或另一個象徵，和平是不會也不能實現的。這種零碎辦法已一再試用，均歸失敗。他恐怕理事會將再不知不覺地陷入同樣的情勢。理事會的主要關切應爲助成雅林大使達成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使命的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功。理事會不能將和平解決的條件强迫加諸各當事方面；正如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規定，應在聯合國代表協助下從事談和過程者當爲各當事國本身。唯其如此，理事會纔能使以基於互相容忍與亟願彼此承認並永遠和平生存的關係替代基於暫時停止敵對狀態爲前提的關係順利完成。

三四八．以色列代表於再作陳述中說以色列政府曾向雅林大使表明以色列接受促成奠定公正持久和平協議的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他重申以色列願意就該決議案所列一切問題與每一阿拉伯國家覓致協議。它已接受雅林先生所提在其主持下與每一鄰邦舉行會議的提議。阿拉伯國家迄未接受該項提案；反之，它們仍舊支持喀土木宣言："不跟以色列談判，不承認以色列及不與以色列媾和"。

三四九．五月二日晨第一四一九次會議中，於秘書長陳述謂遊行已如期舉行，並謂他即將就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安全理事會即行延會。

三五〇．秘書長在依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所提出的五月二日報告書(S/8567)中，報告理事會稱遊行已如期在耶路撒冷舉行，至可遺憾，該遊行係在停戰分界線以東地區舉行，共約兩小時十分鐘之久。據他所知，並無任何事件發生，但因未有聯合國觀察員，故不能提供完全證實的情報。不過，自各方所獲情報，據稱參加遊行的主要設備與人員係集中於耶路撒冷東區，主要檢閱臺及觀禮臺亦在該區。報告書附有"耶路撒冷郵報"縷述遊行單位、車輛及裝配等專文的摘錄。

三五一．在五月二日理事會第一四二〇次會議中，主席宣讀各理事互相諮商後擬成的下開決議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S/8561)及五月二日(S/8567)秘書長報告書，

"覆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對以色列不顧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之一致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深表遺憾。"

決定：五月二日第一四二〇次會議一致通過這決議草案(決議案二五一(一九六八))。

三五二．以色列代表說這項檢閱並未破壞任何國際法原則，並未造成任何新情勢，亦未危害任何生命。這是慶祝從二十年的阿拉伯侵略中獲得解救的謝恩檢閱。

三五三．約旦代表說既然理事會現在開始討論耶路撒冷的情勢，如能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邀請耶路撒冷民選市長 Mr. Rouhi El-Khatib 到理事會來提供情報，一定很有裨益。

三五四．在五月三日理事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中，主席提請各理事注意約旦代表五月二日來函(S/8570)，內稱約旦請求理事會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耶路撒冷民選市長 Mr. Rouhi El-Khatib 列席會議。主席說與理事會各位理事諮商後決定應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請 Mr. Rouhi El-Khatib 向理事會陳述意見。如無異議，他便照此辦理。

三五五．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依他的代表團的了解，Mr. El-Khatib 係以耶路撒冷民選市長的身分被邀列席。這是符合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他强調 Mr. El-Khatib 因係耶路撒冷民選市長，故有資格列席理事會。

三五六．主席答說他並不認爲理事會必須或允宜就這點有所說明。他從各位理事獲得的同意是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ouhi El-Khatib 列席。他將照此辦理。

三五七．經過短時間的程序討論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巴基斯坦及匈牙利三國代表曾在討論過程中發言附和阿爾及利亞代表的意見——主席邀請 Mr. El-Khatib 就理事會議席並向理事會致詞。

三五八．Mr. El-Khatib 指控以色列當局在佔領耶路撒冷的頭三個星期內到處採取恐怖手段，肆行掠奪，虐待所有表示不滿的人，並將盈千累萬人民無理監禁，釋放無期。他說以色列當局在馬迦巴區(Magharba Quarter)中用開路機將北非回教社區房屋一百三十五幢摧毀，致令居民流離失所。以色列當局及猶太教團體又向業經依法證明爲回教財產的厄爾亞加沙寺(El-Aksa Mosque)西牆毗連地區的居民施行排斥。這項排斥運動復經擴大，伸展至回教區中心的一個較大面積，並且包括舊猶太區的一部分房屋在內，其中百分之八十是阿拉伯人房產。以色列宗教團體經軍事當局認可，向該區居民發出通知，限他們於三天內遷出。他說以色列當局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發佈一項法令，宣佈將阿拉伯耶路撒冷併入以色列版圖，消滅了耶路撒冷爲阿拉伯領土的地位，繼於六月二十九日以軍事防衛命令解散阿拉伯市議會，解除市長及市議會各議員的職務。

三五九．Mr. El-Khatib 續說，自彼以後，阿拉伯耶路撒冷的情勢日益惡化。以色列當局接二連三地將縝密策劃的措施迅速執行。以色列把阿拉伯耶路撒冷置於以色列民事法規之下，並强迫實施其教育制度。"在外地主產業法例"准許以色列當局徵用所謂在外阿拉伯地主的一切產業；這法例已吞沒該區內許多阿拉伯產業，實爲意圖消滅巴勒斯坦懸案所用手段之一。他提到以色列當局想在最近奪得的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土地上進行的兩個建築計劃。他說這兩個計劃將會把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與附近各阿拉伯村鎮的阿拉伯人隔開。由於戰事影響、阿拉伯銀行關閉、以色列當局對阿拉伯銀行復業所定苛刻條件、遊覽業生意逐漸減少等原因，阿拉伯就業人數已減少一半以上。Mr. El-Khatib 說八千以上人民迫得離開該城，到約旦河對岸去。他說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祇有一項抉擇：不是留下來過悽慘生活就是離開。他指控以色列拒絕遵行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該決議案要以色列確保作戰地區居民的安全及福利並對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爆發後逃出的居民給予返回家園的便利。他說，以色列聲稱重建計劃所要用的土地大部分是猶太人地產及公地，其實不確。根據耶路撒冷土地登記處册錄的明確記載，全部被徵用土地中屬於猶太團體及個人者尚不到百分之八，屬於約旦政府者不及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九十一係耶路撒冷城中阿拉伯個人、家庭及公司的地產。此一新以色列區以及將來續有的此種新區的興建，已證實阿拉伯人確有正當理由擔心以色列係在籌劃及從事鞏固其領土擴張並改變耶路撒冷的特性。

三六〇．最後，Mr. El-Khatib 說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堅決反對以色列佔領當局爲要在以色列主權下將該城兩部分"統一"所採取的一切措施。他們向全世界聲明，這種有時美其名爲"行政措施"的合併，是在違反他們意願的情形下進行的。

三六一．匈牙利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前已表明其意見，認爲耶路撒冷的地位係爲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而該協定在兩簽署國未予改訂或停止施行以前，仍繼續生效。該協定並無關於片面廢止的規定，但以色列在一個曾經公開表示贊成維持所有中東國家領土完整的大國令人遺憾的支持下，竟圖片面廢止該協定。以色列違背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使用武力來照着己意改變耶路撒冷的地位，並圖以猶太人在歷史上對耶路撒冷享有既得權利爲理由，解釋它這種時代錯誤的作法。他問選擇以色列而不選擇那些在猶太國成立以前及以後都管治耶路撒冷的其他民族爲該城的合法主人，究竟拿什麼來作標準？倘拿這種標準來確定現代國家的領土，各國邊界將會變成什麼樣子？他不承認以色列代表有權代表"猶太人民"發言，並强調任何代表都無權代表他國人民在理事會裏發言。他的代表團仍然堅信，解決耶路撒冷及中東和平問題的唯一可能方法是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的兩決議案。

三六二．以色列代表否認約旦所控各點，並引述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秘書長報告書所載秘書長特派代表陶爾曼先生的報導，謂他看見耶路撒冷市面很活躍，猶太人和阿拉伯人肩摩踵接，市上很少見到軍人，更少見到武器，這使他大爲詫異。陶爾曼先生又報告舊城的阿拉伯人員已由以色列市政府的適當部門吸收了。

三六三．以色列代表繼稱，耶路撒冷的情況在陶爾曼先生提出報告書之後已更趨良好。公共事業及學校已恢復正常。阿拉伯學校的課程並無更動；市立學校採用以色列國內阿拉伯學校的現有課程表，其中包括阿拉伯歷史及回教課程。一切回教及基督教機關均在同一領導下繼續工作，未受任何阻撓。正如以色列外交部長在其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致秘書長函中所指出的，以色列深切知道全世界對耶路撒冷的關懷，故已再度聲明它願意謀求獲致基督教、回教及猶太教均感滿意的正式解決辦法。

三六四．以色列代表又說，Mr. El-Khatib 不是民選的市長，而是約旦政府任命的，並係巴勒斯坦解放軍全國委員會委員。他指控 Mr. El-Khatib 替約旦政府工作，於停火後繼續製造緊張及人心浮動的局勢，傳達安曼發出的訓令及指示，並分發款項供從事破壞治安之用。他已被勒令出境，到停火線的對方去。以色列代表說發展猶太區計劃所用地段，原係一九四八年被約旦破壞而淪爲貧民窟的一個地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及其他機關均曾强調有在該區進行市政發展的必要。另一市政發展計劃是在東耶路撒冷北部一個於一九四八年被約旦軍隊夷爲平地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名叫奈威也可夫(Neveh Yaacov)的村落進行。所用土地大部分是猶太人地產或公地，而且所有私人地主索取補償者均獲賠償。

三六五．最後，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的目的仍爲與其鄰國和平相處。這個目的是可以實現的，但一定要停止恐怖戰、威脅戰及在國際組織內進行的鬬爭纔可獲致。

三六六．約旦代表說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問題爲以色列違反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强調不容以武力吞併領土的決議案以及大會宣佈不得變更耶路撒冷地位的兩個決議案。他說以色列代表意圖混淆視聽，把理事會用作在美國募款的演說場所。關於 Mr. El-Khatib，約旦代表說約旦國內市議會所有議員均由人民選舉產生，然後由政府指派其中一人爲市長。

三六七．在五月六日第一四二二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案前的情報證明以色列仍在對耶路撒冷佔領區內阿拉伯人民採取專橫强暴的政策。以色列政府違抗聯合國，發表了多項聲明，顯示它意欲將耶路撒冷佔領區以色列化，消滅該城的阿拉伯特質；該政府繼卽採取耶路撒冷市長所縷述的不合法行動。佔據阿拉伯土地及迫害阿拉伯人民，都是侵略行爲。他說以色列統治者及其帝國主義保護人，須對中東遲未獲致政治解決負起全部責任。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要求以色列停止這些非法行爲。理事會應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政治解決的種種障礙，而政治解決的第一個條件則爲以色列軍隊須遵照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立卽撤出其所佔領的一切阿拉伯領土。蘇聯將繼續對阿拉伯國家爲消除以色列侵略後果所作的正義鬬爭，給予一切可能支持及援助。

三六八．巴基斯坦代表說以色列外交部長來函並未解釋清楚以色列的謝恩慶典爲何要炫耀龐大的軍力。該函甚至隻字不提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除此以外，該函還有兩種謬見：第一，問題不在此項惹人憤怒的遊行係在停火線的這一邊抑或那一邊舉行，而是以色列是否有權在主權不屬於它而且曾經理事會特別要求它不可改變其地位的一個城市，炫耀它的强大軍力；第二，該函假定以色列由於擁有如此雄厚的軍力，且已獲得勝利，當然可以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意旨以及大會所表達的正義呼聲，任意行事。事實上，以色列如遵守理事會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並不需要犧牲它的利益或要求。大家祇是要求以色列不要採取挑釁性的行動，並且尊重世界輿論。以色列連這一小點的自制也不肯爲，由此卽可看出其對戰爭與和平所持的態度。

三六九．巴基斯坦代表繼卽引述全面停戰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一九四(三)、三〇三(四)、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說所有這些文書都禁止以色列企圖建立其對耶路撒冷的主權。正如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提出的秘書長報告書所指出的，這些文書的力量因耶路撒冷舊城居民已表明意願而更見强大。巴基斯坦代表認爲以色列故意提出一種完全主觀的解釋，並在討論中摻入神秘因素及提出享有一項源自古時之自然權利的主張，藉圖混淆視聽。巴基斯坦代表團十分尊重猶太教，也十分尊重該宗教對耶路撒冷的豐富感情，但是如以猶太教及猶太文化爲藉口，或以其歷史關係爲依據，强欲證明其完全拒絕聯合國所作決定的全然非法行爲係屬正當，那是不能容許的。以色列代表企圖證明耶路撒冷過去不是阿拉伯領土，然則該城自七世紀以來是屬於何人的呢？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論據，無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宏旨；爲了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行動。巴基斯坦代表說，如要及時阻止中東發生慘劇，理事會一定要責成以色列尊重大會所通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取消改變該城地位的一切措施，並於今後不再採取此種行動。

三七〇．在五月七日第一四二三次會議中，約旦代表反駁以色列所稱西岸係約旦昔時以征服所取得之說，謂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民業已在多次聲明、示威及抗議中表明其意志，要求取消耶路撒冷的兼併，以色列立卽撤退並恢復約旦的統一。市議會拒絕承認耶路撒冷的兼併，且不與僭奪的政權合作，就够證明這點。他說西岸及加薩地區的人民萬衆一心，堅決反對佔領。以色列當局對阿拉伯居民所採取的懲罰措施，已完全駁斥了以色列代表的虛言妄語。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要求以色列政府確保區內居民的平安、福利與安全，可是以色列國防軍所發出的命令和告示，無一不違抗該決議案。他舉出若干無理逮捕、驅逐出境及其他破壞人權的事例。他促請理事會譴責以色列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說祇有如此纔能恢復地區的正義和平。

三七一．以色列代表說當理事會正在舉行辯論的時候，約旦的大礮正在轟擊以色列的鄉村和農園，人數愈來愈多的突擊隊也在繼續進行偷襲。他敍述最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次突擊隊與以色列巡邏隊交鋒的情形；他說在這次衝突中，穿埃及軍服而似係埃及正規軍的從事破壞者均被殲滅。以色列到理事會來請求它制止這些不斷破壞停火協定的行動；此種行動對企求和平解決的希望實爲一項直接的威脅。約旦目前所作控訴，是積極敵對態度的又一次表現，是妨礙以色列與阿拉伯達成諒解及阻撓理事會有效處理阿拉伯侵略的另一項企圖。耶路撒冷經過十九年的人爲分割後，現已回復原狀，全體居民正在逐漸聯合起來，重建這個城市。他强調以色列無意將各神聖處所完全置於自己單獨管制之下；以色列業已採取步驟，與向來關心要確保基督教及回教神聖處所的世界性的各方面訂定特別辦法；他說，判斷東耶路撒冷情況的唯一方法是聽取人民的意見，不是聽取不友善政府及約旦政權失意份子的好戰言論。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對於外來份子爲阻撓以阿人民在管理市政上共同合作所作一切企圖，已全加拒絕；他們採取了共同努力謀求該城利益的態度。耶路撒冷土地登記及地契是任何人皆可得到的。自猶太區或猶太會堂廢址遷出的人家僅一百六十戶，並無三千人那麼多，而且所有遷出的人家均已另獲住所及得到充分的補償。

三七二．他說以色列並不認爲耶路撒冷所有的問題都已解決。希望耶路撒冷城裏六萬阿拉伯人喜愛二十萬猶太人，未免存望過奢；不過，這兩羣人的境況都比前時好。耶路撒冷現時正在試行兩族共存。

三七三．在五月九日第一四二四次會議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對耶路撒冷問題的立場，已爲世人所熟知。美國政府不接受或承認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片面行動，且已公開聲明此種片面行動，包括以色列政府徵用土地及立法施行的行政措施在內，都祇能視作臨時及過渡性質，並不影響耶路撒冷現有的國際地位，亦不能預斷耶路撒冷最後的永久地位。他說耶路撒冷問題固然極爲重要，但該問題的眞實解決是不能與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處理的中東情勢其他方面分開進行的，也不能把它列在該決議案的範圍以外。如要對中東複雜問題的所有各方面達成和平的及一致接受的解決，各當事國本身一定要參與其事，一切有關方面的合法利益也一定要顧到。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是指導走到和平目標的北極星，美國將繼續毫無保留地支持該決議案的一切規定。支持十一月決議案的最好方法，就是强調理事會支持特派代表所作建立和平的努力，促請所有當事國切勿採取足以妨礙雅林先生所作努力的行動，並對他執行這件最艱難的任務予以充分合作。理事會必須保持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團結，維持採取建設性行動的共同願望，使得那天所開始的建立和平工作能繼續執行下去，直至達成大家所預想的目標爲止。

三七四．塞內加爾代表說他的政府對於以色列未遵行理事會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深表惋惜。塞內加爾與其阿拉伯兄弟國家同氣連枝，深欲幫助它們在聯合國贊助下獲得公正的和平。他强調塞內加爾絕不默認軍事佔領，更不默認領土併吞。他說談判必須以恢復戰前狀態爲目標，倘能以尊重聯合國決議爲主旨，自是更好。那就是說，以色列軍隊首先必須撤回其原來的陣地。至於耶路撒冷，塞內加爾代表團認爲誰也無權否認該城的地位。塞內加爾籲請以色列對雅林先生執行任務給予便利，同時籲請一切熱心人士設法覓致一項公平及持久的解決辦法。

三七五．約旦代表就美國代表的陳述發言說他向理事會提出耶路撒冷問題，不是要把它整個解決，而是要理事會採取臨時措施制止以色列繼續破壞大會關於耶路撒冷問題的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這種破壞行動如繼續發生，將會使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今後難於審議及實施。

三七六．在五月二十日第一四二五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決議草案(S/8590)，其提案國爲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他說該草案係理事會內七位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理事經過長時間的愼重磋商後所擬成。它主要是一個臨時性質的提案，並不構成理事會對耶路撒冷城的處置所作的決定，而祇求重申關於這問題的大會各決議案。由於範圍有限，該草案並未促請以色列軍隊及其他人員撤離該城，祇是謀求防止任何企圖改變該城地位的措施或行動。在爲求中東問題獲致政治解決所作努力仍有成功希望的時候，理事會對於凡是足令糾紛變成更加嚴重複雜及更難解決的行動及事件，都應盡力防止其發生。

三七七．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8590)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來函(S/8560)及秘書長報告書(S/814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業已聆悉安全理事會內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

"重申聯合國憲章下之確定原則，不容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

"一．茲對以色列不遵行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二．認爲以色列採取之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均屬無效，不能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

"三．緊急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動；

"四．請秘書長將以色列所採實施本決議案之措施從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決議繼續據有此項問題並參照秘書長之報告，續予審議。"

三七八．在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兩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S/8590/Rev.2)如下：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來函(S/8560)及秘書長報告書(S/8146)，

"業已聆悉安全理事會內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

"念及力求公正與持久之和平實有必要，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

"一．茲對以色列不遵行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二．認爲以色列採取之足以改變耶路撒冷法律地位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三．緊急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動；

"四．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三七九．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原望理事會能像去年六月以來對中東情勢其他方面那樣，對目前的問題採取一致行動。美國代表團對於支持這草案的各位理事所關切各點，多具同感，但是它不能支持兩國決議草案，因爲它認爲第一，理事會應鼓勵並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發動的建立和平程序，第二，理事會及所有關係方面應避免一切足以妨礙謀求該地區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的行動，包括意圖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動或措施在內。這個決議草案在這兩方面差得很遠。符合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和平協議解決，必須將中東問題所有各方面包括耶路撒冷問題在內統行解決。這似乎是理事會內一般理事的意見，可是兩國決議草案不幸與此相反，想將中東問題的一個部分與其他部分分開。再則，這個案文所特別提及的兩個大會決議案前在表決時美國均曾棄權，所以美國對於這案文不能投票贊成。

三八〇．美國願聲明以色列單方採取的行動及措施，不能接受或承認爲改變或預行斷定耶路撒冷的地位；並促請以色列停止此種行動。同時，美國代表團相信必須促請所有各關係方面避免一切足以妨礙爲在中東達成公正與持久和平所作努力的行動，並表示支持雅林先生的使命。決議草案內並未提到這點，實在令人費解。

三八一．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政府對於片面改變或企圖改變耶路撒冷的地位或危害達成解決的機會的任何行動，都不能宥恕。理事會對這幾點已有一致意見。像現時所提出的這種決議草案，自始便清楚知道不能獲得理事會一致支持。這草案如獲通過，將是確定特派代表任務的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通過以來第一個不是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爲十一月決議案所包括的許多問題中單單一個問題而把理事會分裂，實得不償失。再則，通過這決議草案就開始走上制裁之路，於以色列不遵守該草案的規定時對它施行制裁。加拿大代表團認爲理事會既已一致決定採取外交途徑，如於此時採用制裁方針，殊屬不智。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將於表決時棄權。

三八二．巴西代表說他本國始終支持耶路撒冷國際化的原則，因此從未承認約旦或以色列片面改變該城地位的行動。耶路撒冷問題應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計議的中東問題根本解決的範疇內加以解決。但這並不是說理事會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也不是說採取有關永久原則的行動就必致妨礙特派代表的工作。相反地，理事會此時必須像大會那樣明白拒斥以色列所已採取的改變耶路撒冷國際地位的措施，不承認對該項地位所作任何改變。基此理由，巴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訂正草案。

三八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雖然認爲這草案本應對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阿拉伯部分的非法擴張領土行爲予以更明確的譴責，使案文更加有力，但仍將投票贊成這草案。大多數理事國，包括蘇聯在內，都認爲以色列對耶路撒冷阿拉伯部分採取吞併措施，實公然違反不容以軍事征服取得土地的原則，且屬違背聯合國憲章。其他各理事國特別是美國則企圖把情勢說輕，無須理事會要求以色列取消這些措施，因爲它們認爲這些措施係暫時性質，所以在現時及將來都不會影響耶路撒冷的地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掩飾侵略者的非法活動，等於鼓勵他繼續從事侵略行爲。謂通過這決議草案將會妨礙雅林先生執行其使命，實是假話，祇有以色列及其支持者的政策纔眞正阻礙政治解決。

決定：*在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中，理事會以十三票對零通過兩國決議草案(S/8590/Rev.2)，棄權者二(加拿大及美國)(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

三八四．巴拉圭代表在表決以後說他的代表團鑒於這決議案能幫助維護耶路撒冷在大會決議案下的國際地位，故投票贊成它。

三八五．丹麥代表說因爲這決議案得不到一致支持，丹麥代表團對於在政治上說把它通過是否得策一點，不無懷疑；但是，由於丹麥政府對這決議案的內容沒有在原則上不能同意之處，他仍已投贊成票。不過，單獨就個別問題通過決議案不是加速解決中東問題的適當辦法；中東問題一定要依照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謀其通盤解決。目前這決議案並未提到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不但令人惋惜，而且大堪詫異。

三八六．約旦代表認爲這決議案重申了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兩決議案的規定以及不容以軍事征服佔取土地的原則。他同意這決議案本應一致通過。但是，造成理事會內分裂的責任，應由那些高談明智、實際及現實做法的國家擔負。

三八七．以色列代表宣稱，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既不實際，也不合理。它忽視以色列的基本權利，企圖破壞耶路撒冷出於自然的統一，漠視該城居民的利益與福利。他堅認這決議案的型態與安全理事會其他關於中東情勢的決議案相同，並無改變或增減，但是它卻已加强了以色列人民愈益堅決保衞其權利及謀求和平與安全的決心。

三八八．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資格發言。他說由於他覺得理事會應致其全力於爲中東問題獲致解決辦法，因此他力謀說服大家接受單獨一項主張，即理事會應團結一致，根據大家業已同意的共同立場行事。這個範圍不廣、但很穩固的共同立場是存在的，理事會本來可以據此行事。但是他覺得有時並不是全體理事都把謀求最後解決看成最重要的事。儘管如此，他相信理事會現在可以明白道理及熱烈支持的態度，而不是在心懷怨恨的氣氛中，力求達成它的主要目標，同時對於爲將大家所已同意的規定及原則切實施行所作的努力，給予鼓勵及便利。

O.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安全理事會收到的其他來文

三八九．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及五月舉行一連串會議期間及以後收到下列關於中東情勢各方面的來文：

(a) *控訴違背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的來文*

約旦四月八日來函(S/8533)，指控以色列一裝甲營以直昇機掩護戰車，於四月八日越過約旦河開進死海以南的鄉村，以色列傘兵部隊則在停火地帶以東的地點降落。

以色列四月八日來函(S/8535)，指控約旦部隊於四月八日向約旦河對岸的以色列部隊開火，並稱東乃吉夫的以色列巡邏隊在以色列境內與來自約旦的一批武裝破壞分子相遇，當即追逐他們至其設在停火線對方的基地，又稱以色列指揮車一輛在約旦河谷被炸車地雷炸毀。

約旦五月六日來函(S/8578)指控以色列軍用飛機在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第一週破壞約旦領空百餘次。

約旦五月六日來函(S/8579)指控以色列於四月八日事件發生後埋放炸車地雷，其中一枚炸毀約旦錳公司汽車一輛，炸死乘客四人，另又指控以色列於四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一日炸毀載運軍糧的汽車一輛，並開鎗掃射約旦農民。

黎巴嫩五月十二日來函(S/8583)指控以色列於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晚上礮轟胡拉村，造成死傷及重大財產損失。

以色列五月十四日來函(S/8585)駁斥黎巴嫩五月十二日函，指控黎巴嫩參加對以色列採取積極敵對政策，並曾於五月七日及十二日自黎巴嫩領土發礮轟擊以色列村落。

黎巴嫩五月二十日來函(S/8591)否認以色列五月十四日函(S/8585)中所控各節，並反控以色列官員對黎巴嫩領水及黎巴嫩南部土地存有野心。

約旦六月四日來函(S/8613)指控以色列於同日發生的一次突擊中使用軍用飛機、飛彈、重礮及陸對陸火箭，猛烈轟炸約旦若干地區，傷亡慘重。

以色列六月四日來函(S/8614)指控約旦於該日早上即開始大規模攻擊，因礮火熾烈，且持續不斷，以色列遂不得不命令飛機出動制止炮火。

以色列六月四日來函(S/8615)謂約旦已於地方時間十八時十五分停止礮轟，邊境一片靜寂，又控稱約旦在發動六月四日的攻擊之前，曾在五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至二日採取一連串侵略行動。

約旦六月五日來函(S/8616)請求安全理事會爲約旦六月四日函(S/8613)中所述事項召開緊急會議。

以色列六月五日來函(S/8617)請求安全理事會爲以色列六月四日兩件來函(S/8614及S/8615)中所述事項召開緊急會議。

(約旦及以色列六月五日來函均經列入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二九次會議臨時議程，但理事會該次會議因專供各理事爲Senator Robert F. Kennedy遇刺事致詞，未將臨時議程通過。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此兩控訴案未由理事會審議。)

以色列六月十五日來函(S/8637)訴稱上加里利的一個以色列鄉村於六月十四日遭受來自黎巴嫩境內的迫擊礮火轟擊。

黎巴嫩六月十五日來函(S/8638)指控以色列部隊於六月十四日越過黎巴嫩邊界並礮擊一村落。

約旦六月二十一日來函(S/8649)附列四月、五月及六月第一週以色列部隊襲擊約旦河東岸三十九次事件。

以色列六月二十四日來函(S/8651)指控約旦在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破壞停火六十八次，其中四十九次爲自軍事陣地使用重礮、迫擊礮、火箭筒及機關鎗進行攻擊，十一次爲侵入以方埋置地雷，八次爲武裝突擊隊越過停火線進行襲擊。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七月十日來函(S/8677 and Corr.1)指控以色列部隊是日向蘇伊士城開火，平民傷亡甚多。

黎巴嫩七月十一日來函(S/8678)遞送關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就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胡拉事件調查情形提送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書全文。

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出的補充情報，經秘書長於四月二十七日(S/7930/Add.67及Add.68)、五月二十二日(S/7930/Add.69)、六月十四日(S/7930/Add.70)、六月十七日(S/7930/Add.71)、六月二十四日(S/7930/Add.72)及七月九日(S/7930/Add.73)先後分發；另有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關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八日在蘇伊士運河區發生的破壞停火事件的各項報告書。

(b) 關於戰事發生以來以色列佔領地區內平民所受待遇及有關事項的來文

敍利亞四月十八日來函(S/8550)抗議以色列在戈蘭高地(Golan Heights)至少破壞了三十個鄉村，掠奪私人財產並自其所佔領的敍利亞領土逐出居民十一萬五千人，同時又在佔領地區內繼續設置"戰鬬先鋒青年"屯墾區。

秘書長四月十九日節略(S/8553)，其中敍述秘書長爲實施關於人道問題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與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以及就再度派遣代表前往中東地區俾秘書長能履行其對該兩決議案所負具報責任的問題，與以色列、約旦、敍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通訊經過。

以色列四月二十四日來函(S/8558)否認敍利亞四月十八日函(S/8550)中各項指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約旦五月十日來函(S/8586)遞送五月七日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抄本一件，其中提及中東居民返回家鄉的權利。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五月十六日來函(S/8588)抗議以色列當局繼續違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聯合國各決議案的規定，大規模破壞民房及其他建築物，在二月份驅逐加薩地帶阿拉伯居民三萬五千人，妨害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作，施行長時間的宵禁，以求"把加薩地帶弄空"。

以色列五月二十六日來函(S/8596)提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指控該國再度假借巴勒斯坦難民的名義掩飾其施行暗中破壞及恐怖的現行作戰策略。

約旦六月三日來函(S/8609)指控佔領阿爾喀利爾(希伯倫)的以色列軍隊又一次嚴重違約，幫助一批猶太教徒在該城定居。

以色列六月七日來函(S/8626)駁斥約旦六月三日的指控(S/8609)，說約旦張大其辭，歪曲事實。

約旦六月十八日來函(S/8642)遞送英國新聞報導若干篇，其中載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以色列在佔領地區毀壞鄉村及沒收鄉鎮財產的情形。

敍利亞六月十八日來函(S/8643)指控以色列在其所佔領的敍利亞阿拉伯領土內設置以色列移民區並壓迫敍利亞人遷出，有系統地施行殖民政策。

以色列六月二十七日來函(S/8654)對敍利亞六月十八日函(S/8643)提出答辯，指控敍利亞持有特別兇狠的敵對態度，因此不得不採取對付措施以維持停火及使以色列不致遭受敍利亞襲擊。

約旦六月二十七日來函(S/8656)遞送美國新聞報導一篇，其中敍述約旦河谷自遭受以色列襲擊後的生活情況。

以色列七月一日來函(S/8663)提及約旦六月二十七日函(S/8656)並謂其中所述六月四日事件係一敍利亞大舉襲擊以色列村落事件，以色列部隊爲了自衞，不得不制止敍方礮火。

約旦七月八日來函(S/8674)駁斥以色列七月一日函(S/8663)，謂該函所稱"六月四日事件"實質上係以色列的一種有組織及有預謀的侵略，在該事件發生以前先已發表敵對言論，且已有以軍大量集結的消息。

(c) 關於阿拉伯國家內猶太社區所受待遇的來文

以色列五月三十一日來函(S/8607)訴稱阿拉伯國家特別是敍利亞、埃及、伊拉克三國繼續歧視及迫害各該國境內的猶太人，並說伊拉克國內猶太社區的情勢尤其特別嚴重。

伊拉克六月三日來函(S/8610)對以色列五月三十一日函(S/8607)有所答辯，抗議該函企圖混淆視聽，說些與"中東情勢"一項目全無關係的事，並謂伊拉克國內的猶太人與其他公民完全平等；以色列係在試圖轉移聯合國對其直接有關問題的注意，這問題就是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居民的苦況。

以色列六月二十五日來函(S/8653)駁斥伊拉克六月三日函(S/8610)，並重申伊拉克歧視及壓迫猶太人的指控。

伊拉克六月二十七日來函(S/8657)抗議將以色列六月二十五日函(S/8653)作爲正式文件分發，並說以色列所關心的不是猶太人福利而是要達到猶太移民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後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定居的目的。

(d) 關於耶路撒冷城內及四郊以及其神聖處所目前情形的來文

約旦四月十六日來函(S/8546)駁斥以色列三月五日函(S/8439)中所稱耶路撒冷城內被徵用土地有三分之二係公地或猶太人地產一節，並附一地圖，表示約旦認爲以色列將設立猶太人社區的地點乃係戰略地點，並謂其目的在將西岸北部及南部的居民隔開。

約旦四月十九日來函(S/8552)否認以色列三月五日函(S/8439/Add.1)中所控事項，同時提出一項文件，謂其中所載者爲以色列佔領耶路撒冷二十年以來蹂躪其他宗教神聖處所的情形。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五月三日來函(S/8571)指控以色列違抗安全理事會關於該國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的決議案，以致妨礙秘書長特派代表爲謀和平解決中東嚴重情勢所作的努力。

以色列五月九日來函(S/8582)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五月三日函(S/8571)提出答辯，自以色列觀點檢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待聯合國決議案的紀錄。

約旦六月十二日來函(S/8634)促請注意以色列財政部長於四月十八日頒發一項新命令，將耶路撒冷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城內更多的完全屬於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及樓宇沒收，以期由猶太居民佔取被逐出阿拉伯人的房地。

以色列六月二十八日來函(S/8661)指出約旦六月十二日提出的指控(S/8634)曾經理事會詳細討論，並稱唯有當事雙方的協議始能解決它們之間的爭執。

約旦七月三日來函(S/8666)提及以色列六月二十八日函(S/8661)，力稱以色列的新沒收措施不容忽視，特別是因爲這些措施構成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的新行動。

約旦七月三日來函(S/8667)遞送美國新聞報導一則，其中敍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區實施一項定居計劃藉圖消滅該城某數地區的阿拉伯特質的情形。

(e) 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中東一般情勢的來文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月十九日來函(S/8479)遞送其外交部長三月十三日就中東情勢所發表的聲明，內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將其準備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意願通知雅林先生。

以色列三月二十一日來函(S/8494)遞送該國外交部長三月十二日在記者招待會中所作聲明的節錄，其中分析了他稱爲"不要和平、不談判、不承認"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策，並聲明以色列的政策爲謀求以永久和平代替停火辦法。

利比亞三月二十二日來函(S/8496)抗議以色列於雅林先生正在該地區斡旋各方實施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之際攻擊約旦。

蒙古三月二十五日來函(S/8501)遞送主席團主席三月二十三日爲以色列違反停火決議案事致胡森國王函。

義大利四月二日來函(S/8528)否認約旦於第一四〇九次會議所暗示的以色列正從義大利取得武器及軍事裝備一節。

以色列四月二十三日來函(S/8556)指控各阿拉伯國家共同支持、鼓勵、補給及指揮武裝人員及暗中破壞份子進行侵襲，破壞停火規定，繼續對以色列進行積極戰爭。

約旦四月二十四日來函(S/8559)指控以色列四月二十三日函(S/8556)乘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開會之際發出，以期收宣傳之效，並轉移世人的注意，使其忘記以色列違抗聯合國各決議案，仍然以武力佔據着阿拉伯領土。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五月八日來函(S/8581)亦否認以色列四月二十三日函(S/8556)所作控訴，同時將以色列官員所發表的聲明列表提出，並謂這些聲明毫不諱言以色列對阿拉伯人民的土地存有掠奪的野心，這當然使阿拉伯人爲了保衞他們的祖國、家庭及財產而不得不起來抵抗。

第二章

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

三九〇.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函(S/8218)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剛果民主共和國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函，其中指控武裝僱傭軍一隊於十一月一日晚間在 Kisenge 侵入剛果領土，現正進迫 Kolwezi。雖然所有僱傭軍均經剛果政府命令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離境，惟 Major Schramme 率領的僱傭軍卻抗命不從，佔據了 Bukavu，戰事遂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該地再度爆發。Major Schramme 曾向安哥拉傳訊，請求爲僱傭軍進行武裝干涉，此項傳訊經予截獲，成爲葡萄牙與僱傭軍串通以期推翻剛果既定秩序的確鑿證據。該函說此種態度違背了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而且違反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多項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該函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並確保受威脅地區內人民與財產的安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第一三七二次、第一三七四次、第一三七六次及第一三七八次會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審議情形

三九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七二次會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徇剛果民主共和國、葡萄牙、布隆提、尚比亞及阿爾及利亞等國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

三九二．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說他本國到理事會來討論一個人人熟知的問題，在短短一年中這已經是第三次。理事會曾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通過一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促請葡萄牙切勿容許其所管領土被利用爲干涉剛果內政的基地。該決議案係在理事會審議剛果關於在法國 Ardéche 發現一傭兵訓練營一事的控訴後通過的。剛果感謝法國政府對此事所採取的態度。但數月之後，理事會不得不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又審議另一類似的控訴。

三九三．他說目前這次侵略的目的是要在剛果造成叛變，及使僱傭軍在 Kolwezi 平原獲得一個基地，俾能援助 Bukavu 的僱傭軍。剛果軍隊已阻止了僱傭軍前進。他說新聞記者們曾報導親眼看見安哥拉內有傭兵及訓練營。他將安哥拉 Nova Chaves 地方的白種傭兵及前卡坦加憲兵的照片傳閱，作爲證據。他還可以出示比利時外交部一項節略的抄本，該節略詳述歐籍傭兵十八人及卡坦加憲兵二人於十一月一日進入剛果以及入境後各種發展的情形。這些傭兵大部分是法國人，一個是哥倫比亞人，一個是越南人。僱傭軍於十一月二日與剛果國軍發生戰鬬，前者使用機關鎗、迫擊礮及火箭筒。歐籍難民業經送往安哥拉，在 Kayanda 交給葡萄牙軍。一部分難民已從安哥拉空運至比利時，其餘的人不久亦將撤出。

三九四．他又引述新聞報導，證明里斯本及非洲各區(特別是奈及利亞與安哥拉)之間武器運輸極爲頻繁。葡萄牙當局對於這種情形，不可能完全不知。葡萄牙不能否認這些事實，但不幸它與若干西方國家勾結，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三九五．他續說剛果民主共和國所要求者不僅是道義譴責，還要求對葡萄牙採取具體措施。他說理事會應重申其前就此問題所通過的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的決議案。理事會應譴責召募傭兵的做法，各會員國都應禁止在其境內進行此種召募。

三九六．葡萄牙代表聲稱葡萄牙與剛果民主共和國國內的情勢毫無關涉。雖然金夏沙政府屢次爲僱傭軍問題對葡萄牙提出控訴，但人人都知道 Kisangani、Bukavu 兩地的僱傭軍不是來自國外，而是曾經替剛果政府服務過的。

三九七．剛果去年向理事會控訴葡萄牙時，葡萄牙曾否認各項指控，並提議由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剛果的指控進行調查。那項提議未獲採行。剛果政府每遇國內發生紛擾時，總是企圖歸咎外人，而以葡萄牙爲最方便的咎責對象。

三九八．七年以來，金夏沙政府一直在助長對葡萄牙的武裝侵略，而且從不諱言它提供基地作爲侵犯安哥拉之用。葡萄牙並不因剛果容許利用其領土作武裝襲擊葡萄牙之用而以牙還牙。它實行睦鄰政策，尊重他國領土完整，並繼續聽任剛果利用它的運輸便利來從事對外貿易。葡萄牙曾對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日剛果來函中所提各項指控逐項駁斥。

三九九．說到剛果境內僱傭軍的活動以及與此有關的謂被剛果當局截獲的 Major Schramme 的密訊，葡萄牙代表聲稱這些密訊雖被截獲，卻未說明誰是收件人。況且，只有在安哥拉因這些密訊而供給援助的情形之下，纔可以怪責葡萄牙作惡。有些新聞媒介無中生有，製造安哥拉侵入剛果的謠言。後來，剛果政府不再說遭受侵略，改說有僱傭軍一百人越過安哥拉邊界滲入剛果。葡萄牙政府已於十一月三日正式否認剛果對它所作的指控。他隨即重申前請，由安全理事會根據前述條件調查各項指控。

四〇〇．聯合王國代表說剛果情勢紊亂，很難作成明確結論。僱傭軍顯然在爲害剛果，所以應以一切方法剷除此項禍害，俾剛果能和平發展。若能證明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六)已被藐視，那將是極應嚴重關注之事。沒有公正的調查，很難知道一切事實。但無論葡萄牙代表怎樣說，如謂僱傭軍在安哥拉集結並取得武器而不爲葡萄牙當局所知悉，殊難令人置信，因爲葡萄牙當局的責任是防止僱傭軍自安哥拉襲擊剛果。他聞悉葡萄牙當局已在進行調查，表示欣慰，但如查明僱傭軍確係從安哥拉進入剛果，則理事會必然深表關切，而所有幫助僱傭軍進行襲擊的人就要負起嚴重責任。

四〇一．衣索比亞代表說剛果代表所報告的嚴重事態發展不過是非洲獨立的敵人所發動大規模攻勢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部分。最近所發生的干涉及顛覆事件，是聯合國不斷譴責的那種行動的連續。他說這些活動的基地是安哥拉，這點已有眞憑實據，有目共覩。根據新聞報導，雖然葡萄牙否認僱傭軍係來自安哥拉，但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許多星期以來已在累積該地有僱傭軍的證據。非洲團結組織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最近在金夏沙開會，曾譴責對剛果進行的僱傭軍侵略，並認爲僱傭軍的活動對非洲國家的安全是一種嚴重威脅。

四〇二．僱傭軍活動問題不過是聯合國迄今未能解決的南非洲各項更重大問題的枝節。後類問題包括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羅德西亞白種移民的叛變，西南非國際領土的强佔以及葡萄牙的殖民主義。理事會應譴責葡萄牙及其同黨的這種非法和有罪的顛覆與干涉行爲，並要求立即永遠停止僱傭軍的活動。

四〇三．美國代表說，根據剛果代表所作關於最近入侵剛果事件的敍述以及美國代表團本身對於剛果境內僱傭軍問題歷史的認識，確可假定理事會各決議案已遭破壞。外國傭兵何以在葡萄牙當局全不知情或未予默許的情形下而竟能來到安哥拉，作進行此種非法活動的準備，然後從安哥拉進入剛果，此實爲美國代表團所大惑不解。美國已讓葡萄牙知道它關懷此事。美國代表並說僱傭軍問題應予消滅，所有各國特別是毗連剛果的國家應確保理事會各決議案均獲遵行。

四〇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對於殖民主義及帝國主義勢力使用僱傭軍對付非洲國家的可恥行爲，應予制止。殖民主義勢力企圖在剛果實行公開武裝干涉，乃是利用美國侵略越南及以色列侵略中東所造成的普遍緊張局勢，阻止非洲新興國家享受獨立的帝國主義計劃的一個步驟。在剛果發生的事件很可能不是僱傭軍的單獨行動，而是帝國主義者共同串謀遏阻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爭取眞正國家獨立與自由的整個計劃的一部分。

四〇五．他質問聯合王國代表，聯合王國政府不肯對南羅德西亞使用武力豈不是對威脅非洲國家獨立的那些勢力有利。葡萄牙殖民主義的力量得自北約組織，該組織以武器供給里斯本充作與非洲人民鬬爭之用。美國、聯合王國、比利時及葡萄牙的目的爲藉着支持宗貝(Tshombé)及使卡坦加脫離剛果而得以保持獨佔企業的地位。在剛果四周發生的事件也顯示南非洲種族主義者及殖民主義者在帝國主義大國支持下所建立的政治聯盟對非洲人民具有莫大危險。蘇聯支持非洲人要求譴責侵害剛果的惡勢力，並依照憲章規定保護非洲國家的主權。理事會並應要求北約組織內的葡萄牙盟友停止給予葡萄牙殖民主義者任何協助及支持。

四〇六．法蘭西代表說法國政府對剛果境內發生的事件，甚感不安，但以剛果能憑己力對付僱傭軍的活動，表示欣慰。法國政府感到欣慰，因爲它盼望剛果最後能恢復國內和平、安定、經濟發展及繁榮進步。僱傭軍的活動應予禁止。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存在再度受到威脅，如聯合國對搗亂者不加非難，實屬不可思議。誠如剛果代表所說，提出證據證明已發生的事件甚屬困難，但各項假定都是很認眞的。葡萄牙一定要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它已在採取一切可能步驟，防止僱傭軍的活動；葡萄牙代表應消釋理事會在這方面所懷有的疑慮。法國早已採取嚴厲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招募傭兵並勸阻冒險者。自一九六一年以來，它尤其禁止在其領土內替剛果任何軍隊招募新兵。由於這些規定，它對能够禁止像剛果代表所曾提及的那種開辦秘密訓練營的圖謀。進一步說，法國願參加任何協調的措施以阻止傭兵重返剛果。

四〇七．聯合王國代表行使答辯權，說如果蘇聯代表不能把譴責在剛果使用武力及不願在羅德西亞使用武力兩事加以區別，他也無能爲助。聯合王國反對使用武力是符合並且奉行憲章宗旨與原則的。

四〇八．美國代表亦行使答辯權，說美國曾直接及經由聯合國給予剛果以協助，但蘇聯卻支持東剛果分離獨立，且反對聯合國出力協助剛果。美國願意將蘇聯及美國本身協助剛果的紀錄作一公開的詳細比較。

四〇九．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就葡萄牙代表的陳述發言說葡萄牙代表以傲慢譏誚的語氣否認一切指控，該國作風一向如此。人人都已注意到該項陳述毫無內容。

四一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行使答辯權。他說他用不着請聯合王國代表幫助將公開武裝干涉並侵入一個國家的概念與羅德西亞及其他和英國政府維持着明確關係的領土的種族主義政權的所作所爲加以區別。蘇聯自己對於目前所發生的事情，已洞悉一切。問題是聯合王國聲明不對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使用武力一舉，會不會鼓勵它的夥友，包括葡萄牙在內，從事損害非洲獨立國家的行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一一．他繼說美國及其他北約組織國家輸送武器給葡萄牙，因此後者得以使用這些武器來對付從事獨立鬬爭的非洲人民。美國尚無打算停止支持里斯本政權的表示。他說蘇聯要向企圖顚倒歷史事實的美國提醒一下剛果人民與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勢力鬬爭的眞實情形。大家切勿忘記，由於帝國主義勢力企圖恢復其在剛果的特權並保持殖民統治，剛果人民已不知流了多少的血，受了多少的苦。無數剛果人民爲了解放自己的國家以及爲了捨身解放剛果的拍屈斯魯孟巴所流的血，將永遠使人不會忘記這些史實。

四一二．葡萄牙代表行使答辯權。他說剛果代表似乎想要他不問是非，對剛果政府提出的一切指控都承認屬實。這些指控現時已比剛果政府原來所要提出者更爲嚴重。關於這點，他請蘇聯代表詢問剛果代表僱傭軍中有無葡萄牙國民。葡萄牙代表團並非祇是否認一切，它曾提出建設性建議，請理事會進行一次調查。

四一三．在十一月十日第一三七四次會議中，葡萄牙代表說剛果代表想將指控的範圍擴大，原來所指控者爲葡萄牙與僱傭軍勾結，現在則說僱傭軍係來自安哥拉。這些指控似係以新聞報導及照片爲根據，但這種照片可能是假造的。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證明照片中的人是傭兵，或證明係在安哥拉拍攝。那封據說是從比利時政府檔案拿出的信也可能是僞造的，因爲葡萄牙曾屢次要求查看，均遭拒絕。即使那封信是眞的，大家必須記住信裏沒有說明僱傭軍是葡萄牙國民，也沒有說明他們是葡萄牙政府派到剛果去執行任務的。他想知道，拿第三國政府內部文件來作證據是否正當。

四一四．他並說僱傭軍的活動不應由葡萄牙負責，應負責任的是那些有國民應募及其領土被用來訓練傭兵的國家。關懷剛果人民安全的國家，亦不妨對安哥拉人民的生命受到自剛果滲入的殺人者威脅，同樣表示關懷。葡萄牙當局一向採取各種合理措施防止自葡萄牙領土對剛果進行不法活動，但是由於這些傭兵最初係剛果政府所僱用，當以該國政府爲最能辨認他們。因此剛果政府可以很容易地將其所知傭兵名單分發所有各國，包括葡萄牙政府在內，請它們阻止這些人再回剛果。此舉對於協助剛果解決困難的工作，將大有裨助。他說葡萄牙憎惡僱傭軍騷擾剛果，也同樣憎惡剛果派遣恐怖份子到安哥拉來殺人害命。這些困難，可藉議定彼此同意的合作辦法來解決。

四一五．布隆提代表說他本國的安全與剛果密切關聯，且僱傭軍領袖曾以侵犯它相威脅。理事會已親眼看到葡萄牙大膽地企圖敷衍，以求掩飾僱傭軍的行爲。但里斯本的否認、業經文件、報章及各國政府所採行動證明是靠不住的。所以，指控里斯本的各項證據是無可爭辯的。他說葡萄牙的經濟生存完全仰賴非洲的豐富資源，因此想盡方法長做非洲資源的寄生蟲。一直要等到聯合國剷草除根，把葡萄牙趕出非洲，剛果受來自安哥拉的侵犯所加蹂躪纔會終止。一定要將殖民主義掃除淨盡，非洲腹地的和平與安全纔能恢復。葡萄牙對聯合國的行爲，等於背叛、違抗及蔑視憲章。一定要對安哥拉的葡萄牙軍火庫採取有力的强制措施，始能保護那些成爲此種作戰準備的威脅對象的國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定能立即同意需要設一符合人類期望的國際組織，以肅清所有輕視聯合國行動效力的倨傲自大態度。

四一六．尙比亞代表說剛果境內僱傭軍問題自宗貝分離主義政權時期即已存在，其時白種僱傭軍的作戰，不是因爲喜愛宗貝個人，而是爲了維護殖民主義。僱傭軍最近入侵剛果，不但特別威脅非洲，而且威脅整個世界。他們爲維護殖民主義而作戰，已中斷了剛果的和平及經濟進展，並造成了重大的生命財產損失。現有確鑿證據，證明最近一次侵略是葡萄牙當局知情及支持的僱傭軍自安哥拉發動的。尙比亞對於剛果請求安全理事會譴責葡萄牙並請所有各國禁止在其領土內招募及訓練傭兵的立場，全然贊同。非洲人民受到外人統治剝削的痛苦，已經太久了。現應聽任他們和平從事政治及經濟發展，進行消除疾病、文盲及貧困的艱巨工作。

四一七．加拿大代表說他本國不斷支持聯合國爲維持剛果的獨立、領土完整及安定所作的努力。在聆聽剛果外交次長的陳述後，實難不信已有更多的僱傭軍自安哥拉進入剛果。此種情事如果竟能在未爲葡萄牙至少有所知聞的情形下發生，眞是不可思議。理事會顯然有責任採取有效行動，消除僱傭軍侵入剛果所生的威脅。

四一八．日本代表說對理事會審議中的問題提出確證也許很不容易。不過，根據已往經驗，剛果確有理由存有恐懼及懷疑。如果確如所說，僱傭軍曾於十一月一日使用安哥拉作爲基地，武裝侵入剛果，則不論是否係在葡萄牙默許下進行，葡國政府仍應對此事負責。再則，此種行動或疏忽，實嚴重違反安全理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各決議案，須加譴責；理事會應要求葡萄牙作出堅決承諾，不容許外國傭兵在其領土內從事侵襲剛果的活動。外國傭兵的干擾，已使剛果久受其害，嚴重阻礙該國的全國統一與進步。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積極行動，使這一活力充沛的非洲新興國家能在沒有外來干擾的環境中享受和平及繁榮。

四一九．阿爾及利亞代表說僱傭軍侵略是礙艦政策的變相，有引起人人憂懼的驚濤駭浪的可能。自政治方面言，一九六三年卡坦加企圖脫離剛果失敗後，僱傭軍即逃進安哥拉，此點意義重大。去年七月，僱傭軍領袖圖往羅德西亞藏身。有一點必須再度指出，即在羅德西亞、南非及葡管領土的殖民制度未眞正終止以前，此種事件將會繼續發生，剛果以及任何其他國家即不能確保安全。他接着說，應要記住的要點是剛果從獨立第一天開始即一直爲各種帝國主義勢力的角逐場所，繼續遭受外來干涉，而這些帝國主義勢力的目的是要終止剛果的解放運動。維護剛果及非洲的和平是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在越南及中東均受侵略之害的今天，理事會更應盡其職責，對侵略者嚴加譴責。

四二〇．丹麥代表說僱傭軍最近一次侵入剛果，雖然似乎已被堵住，不得逞志，但是此種行動的目的及起源，實孕伏着一種危險的趨向。任何國家，如容許武裝組織自其領土出犯別國，即屬違背聯合國憲章。此種行爲違反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及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的規定。剛果民主共和國已提出了可信的證據，作爲其指控武裝侵犯者發動新侵略的佐證。各國政府必須認眞遵從安全理事會一再發出的呼籲，不去干涉剛果內政。關於這點，剛果各鄰國負有特別義務，須確保毗連領土不致被人作違背理事會各決議案之不正當利用。剛果遭受外來干擾已經太久了，現應予以制止，俾剛果能毫無阻礙地從事和平發展。

四二一．保加利亞代表說葡萄牙須對剛果境內僱傭軍的活動負責，事至明顯。現在，甚至在大西洋聯盟中居領導地位的葡萄牙最親密盟友也不再猶豫，承認它們的盟國對此事的責任，雖則它們力圖把它減輕。他同意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的意見，也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譴責葡萄牙，重申前此關於這問題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並譴斥招募傭兵原則。目前的危險情勢，一定要責成葡萄牙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及決議案，纔能消除。同時，理事會亦應要求國際獨佔事業停止其剝削非洲人民以自肥的邪惡活動。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必須幫助非洲人民擺脫殖民統治的桎梏。祇有在那個時候，非洲人民纔能享受眞正的和平發展與獨立。

四二二．中國代表承認確切無疑的證明與這事件有關的一切事實，殊非易事。但是，根據剛果代表的陳述以及其他方面的報導來判斷，這些僱傭軍確可假定爲來自安哥拉。他說安全理事會在剛果問題上應遵循其原有原則，即：必須保持剛果的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必須使剛果不致成爲各種爭雄鬬勝的意識型態的戰場；及必須使剛果人民獲有機會發展其本身的制度及資源，不受外來干預。關於僱傭軍問題，所有各國，特別是毗連剛果的國家，均有遵守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的重大責任。

四二三．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行使答辯權。他說曾在辯論中發言的各國代表都明確認定僱傭軍係來自安哥拉。如果葡萄牙代表仍然辯稱在理事會中提出作證的比利時函係屬僞造，他只須詢問比利時外交部，因爲該文件係比國外交部交給剛果駐比利時大使的。剛果政府對於葡萄牙代表聲稱僱傭軍全無葡萄牙國民一點，並不發生多大興趣。剛果所作指控的重點是葡萄牙容許僱傭軍使用安哥拉爲訓練及出擊剛果的基地。

四二四．葡萄牙代表行使答辯權。他說葡萄牙否認剛果所稱安哥拉領土內正進行“野蠻鎭壓”一節。至於所謂安哥拉境內有僱傭軍基地及僱傭軍自安哥拉滲入剛果云云，也是毫無佐證的指控。

四二五．在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三七六次會議中，葡萄牙代表否認他的政府曾直接或間接參與僱傭軍的活動。他又聲明葡萄牙政府未聞其領土內有招募傭兵或僱傭軍在境內活動情事，同時否認曾在葡萄牙領土內發現僱傭軍。他提請理事會注意已以文件 S/8238 分發各理事國的葡萄牙政府聲明。該聲明除其他事項外，透露有難民四九二人已自剛果越界進入安哥拉，其中有武裝的剛果人二一三名，武裝的歐洲人七十五人，但無一爲葡萄牙國民。葡萄牙對於那些剛果人將予以庇護，那七十五個歐洲人則送回他們本國。葡萄牙代表團希望那七十五個歐洲人的隸籍國家如查明他們是傭兵，不再發給他們護照，以確保他們不能再往剛果。他說葡萄牙想知道所謂的傭僱軍是否係由白人及剛果人組成，抑或實係在剛果軍中服役的所謂志願兵，僅於反叛僱主後纔被呼爲僱傭軍。除了這兩個問題的答覆外，葡萄牙又想知道理事會的意向，俾知將來何所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從，因爲它不願日後再被召到理事會來受完全根據假定的審判。

四二六．奈及利亞代表說布隆提、尙比亞及阿爾及利亞已奉派提出非洲國家支持剛果的理由。衣索比亞亦已發言支持非洲立場。非洲團結組織的一個特設委員會剛剛在金夏沙開了會，剛果總統曾在會上發表一項重要聲明。非洲對其本土的僱傭軍問題日後還有話要說。

四二七．印度代表說剛果不斷遇到的煩惱，似乎主要發源於安哥拉。葡萄牙代表所作否認，不能令人信服。他同意聯合王國、美國及其他各國代表團的說法，葡萄牙對於這些僱傭軍的活動竟然毫不知情，實難置信。理事會對於剛果請各方讓它和平過活，勿加干涉的呼籲，不能不予響應。

四二八．巴西代表說剛果所提出的事實如經確立，則其本身性質極屬嚴重，不但是構成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件而已。理事會應譴責一切顚覆活動與破壞憲章原則的行爲，不管誰是行爲者。已提出的證據不够證實葡萄牙曾參與最近在卡坦加發生的事件。而且，要單獨指出某一國家，或把單獨一國的國民或組織指出來，謂其應負剛果民主共和國內僱傭軍活動的主要責任，實有困難。他說從這些活動的性質、規模及目的看來，不知有無可能是數個國家從幾個不同地點發動的。理事會應調查關於這些僱傭軍的招募、訓練及運送等活動的一切方面，作爲消除這問題的第一個步驟。

四二九．阿根廷代表說雖然理事會未獲更有幫助的證據使它能够採取更有力的行動，但安哥拉被用作干涉剛果的前鋒卻是很顯明的。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在任何階層進行的涉步，都表示遺憾，並在不擬斷定及證明干涉意圖及誰曾參加干涉等事的情形下，認爲應將此種干涉自國際生活中剷除。

四三〇．主席以馬利代表資格發言說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提出了不容爭辯的文件來支持他對葡萄牙的指控。葡萄牙尙未理睬理事會關於這問題的決議案。他說安全理事會應譴責葡萄牙的活動，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此種活動。所有國家應禁止招募傭兵；各國政府必須把傭兵視作罪犯。

四三一．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三七八次會議中，主席告訴理事會說經過非正式磋商後，大家已同意接受一項決議草案案文。他補充說有一理事國保留其對某一段案文發表意見的權利。他接着宣讀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慮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因受外國傭兵部隊武裝襲擊而發生之嚴重情勢，

"對於葡萄牙容許此輩傭兵利用其管理下之安哥拉領土作爲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襲擊之基地，表示關切，

"鑒於此輩傭兵之招募與訓練，以至運輸與武器之供給，繼續獲得若干外國方面之支持與援助，

"慮及此種部隊之組織對各國領土完整與獨立之威脅，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一．譴斥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之任何行爲；

"二．特別譴斥葡萄牙違反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未曾防止傭兵利用其管理下之安哥拉領土作爲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襲擊之作戰基地；

"三．要求葡萄牙遵照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立即停止給予傭兵任何協助；

"四．要求凡收容曾參加武裝襲擊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傭兵之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此輩傭兵對任何國家從新活動；

"五．要求全體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六．決定安全理事會應繼續據有本問題，並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

決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三七八次會議無異議通過上列決議草案(決議案二四一(一九六七))。

四三二．巴西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尊重理事會的意願，未要求將這決議案提付表決；如曾舉行表決，巴西本會棄權，因爲它不能贊成這決議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三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這項對剛果的侵略入違背憲章原則及不容干涉別國內政宣言的原則的行動是如此明目張膽，連理事會中爲葡萄牙的北約組織盟友的理事國都不得不縮手，不支持葡萄牙在非洲的活動。雖然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在相當程度上譴責了葡萄牙當局，但是仍嫌不足。應該有更斷然的譴責，並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這種干涉。

四三四．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感謝理事會對剛果和平與領土完整的關切。危險尚未過去，因爲僱傭軍曾稱還要捲土重來。各理事國應該影響葡萄牙政府，停止這種業經理事會譴責的活動。對於那些僱用傭兵的人，也必須加以譴責。

四三五．葡萄牙代表說他本國不能接受理事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葡萄牙政府堅決拒斥該決議案特別是前文第二段及正文第二、第三兩段所含指摘。葡萄牙政府要在會議紀錄中載明它對這決議案大有保留。

C. 其後來文

四三六．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函(S/8660)安全理事會主席，指控駐在安哥拉的葡萄牙空軍飛機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轟炸剛果的 Yongo 村，毀壞房屋甚多，傷居民二人。這是在最近數星期內葡萄牙對剛果採取侵略行動的第三次。第一次死剛果人民二十七名，第二次十八名。這些侵略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以及憲章的規定。

四三七．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函(S/8672)安全理事會主席，指控駐在安哥拉的葡萄牙軍隊違反憲章原則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有關決議案，再對剛果採取多次侵略行動。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有葡萄牙軍十五人侵入剛果領土，擄走安哥拉難民五人。六月三十日葡軍在安哥拉與剛果間邊境向三個剛果人開槍十次。七月二日，葡軍轟炸剛果村落三處。

第三章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四三八．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099)遞送庫丘克博士(Dr. Fazil Kuchuk)致秘書長文抄本，其中提請注意賽普勒斯政府已制訂法律，將來自希臘的"一萬以上希臘軍隊"併入賽普勒斯國民軍。

四三九．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秘書長籲請各國政府(S/8136)續作志願捐助，供給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他說本組織一定要獲得共約八百八十萬美元的新認捐數額，纔能應付維持駐賽軍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所需全部費用。

四四〇．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函(S/8141)秘書長遞送賽普勒斯總統九月二日就政府所採正常化措施發表的聲明全文。由於這些措施，巴浮斯(Paphos)、利美索(Limassol)兩區的政府軍哨所及防禦工事已不復派兵駐守，全島各公路幹線的防塞亦已撤除。

四四一．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希臘代表來函(S/8143)宣佈希臘政府已決定對聯合國駐賽軍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維持費捐助六十萬美元。

四四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秘書長將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柯非努(Ayios Theodhoros-Kophinou)一帶的演變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S/8248)。由國民軍部隊護衛的賽普勒斯警察巡邏隊一隊在那裏與當地土裔賽人戰士爲了賽普勒斯警察隊恢復巡邏問題，發生激戰。這種巡邏前經政府於七月間決定暫時停止。雖經聯合國駐賽軍自一九六七年九月起力圖幫助談判，擬訂公平解決辦法，但國民軍及賽普勒斯警察隊不聽聯合國駐賽軍勸告，於十一月十四日恢復巡邏該區村落，十一月十五日便發生土裔賽人戰士射擊巡邏隊事件。國民軍部隊及巡邏隊以十分强大的火力還擊，衝進土裔賽人戰士陣地，結果引起了嚴重政治危機。

四四三．土耳其政府認爲這次戰鬬是賽普勒斯最高統帥格里瓦斯將軍(General Grivas)有計劃的蓄意挑釁，故請聯合國軍駐在戰鬬兩方的中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四四．從戰鬪發生時起，秘書長在紐約及聯合國軍司令及秘書長特派代表在尼古西亞卽不斷試圖促成停火。最後，在十一月十五日午夜前五分鐘(當地時間)，賽普勒斯外交部長通知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說政府已下令停火，立卽生效。但是停火令在那天晚上未獲充分遵守，戰鬪仍時斷時續地進行，至次晨纔停止。

四四五．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251 and Corr.1)提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急速注意土耳其派遣軍用飛機侵入賽普勒斯領空，以武力及侵略威脅賽普勒斯的主權、領土完整及獨立。

四四六．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S/8248/Add.1)說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柯非努地區依然平靜，但情勢緊張。聯合國駐賽軍於前一天的晚上報告尼古西亞曾發生射擊事件，柯基那(Kokkina)圍地內雙方亦曾互擊。據駐在法馬哥斯塔(Famagusta)及尼古西亞的聯合國軍報告，他們在十一月十八日整個上午看見飛機多次。賽普勒斯及希臘兩國代表均曾向秘書長表示他們對於這些越空飛行事件及其危險後果，頗感焦慮。同日，秘書長籲請土耳其抑制自己。

四四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報告(S/8258/Add.2)林尼廸斯(Limnitis)圍地於十一月十八日發生戰鬪，迅卽蔓延至附近地區。十一月十九日續有土耳其軍用噴射機越空飛行。

四四八．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向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發出緊急呼籲(S/8248/Add.3)。該呼籲稱秘書長繼續接到關於賽普勒斯最近不幸發生戰鬪事件後各特別有關政府所作軍事準備、軍隊調動及威脅聲明的令人驚懼的報告。這些活動適足以增加該地區發生軍事衝突的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秘書長不得不籲請三國政府極力避免採取足以引起新戰鬪的行動並力自抑制。同日，秘書長建議採取特殊步驟，在各有關政府同意之下，派遣一高級代表前往三國首都，協助三國政府用一切方法緩和目前緊張局勢。

四四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260)促請注意土耳其軍用飛機於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繼續侵犯賽普勒斯領空。

四五〇．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S/8248/Add.4)說他已指派主管特別政治事務的次長Mr. José Rolz-Bennett爲其私人代表，協助解決賽普勒斯問題。Mr. Rolz-Bennett於那天晚上自紐約出發，前往安卡拉、雅典及尼古西亞。

四五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函(S/8261)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土耳其不理秘書長的呼籲(S/8248/Add.3)，繼續以軍用飛機侵犯賽普勒斯領空。

四五二．希臘總理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來文(S/8248/Add.6)說明希臘政府已使用其一切影響力，幫助迅速恢復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柯非努區的正常狀態。它已自行抑制，未作威脅或挑釁性的聲明，連有些可能被認爲挑釁的防禦措施也未採取，而且阻止希臘新聞界發表激烈言論。希臘切望以和平方法解決任何爭端，因此希臘總理請秘書長積極努力，並答應希臘政府決予合作。

四五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再向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發出呼籲(S/8248/Add.5)。秘書長說關於賽普勒斯的預兆愈來愈險惡，希臘和土耳其爲了賽普勒斯，似已陷於戰爭的邊緣。聯合國應竭力防阻此一慘劇的發生。所以他再以最强烈的語氣，籲請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極力抑制自己，避免一切武力行動或武力威脅，在發表關於賽普勒斯問題及彼此間關係的公開言論時採取溫和態度。秘書長相信，如有關三國能作明理的努力，贊同卽作安排，將賽普勒斯島上除聯合國軍以外的非賽普勒斯軍隊大量裁減，則緊張情勢當可和緩下來，而一觸卽發的戰爭危機亦可消除。此種裁減應分期實行，並應以除聯合國軍以外的非賽普勒斯軍隊最後完全撤出賽普勒斯爲目的。秘書長籲請各有關政府同意此項建議，並擬訂分期撤退其本國軍隊的工作方案。秘書長表示其本人及聯合國駐賽軍願出力協助達成此項目的。

四五四．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262)說"鑒於土耳其軍隊顯有卽時進侵賽普勒斯共和國領土的危險"，他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

B. 第一三八三次會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審議情形

四五五．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三次會議將賽普勒斯代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日來函(S/8262)列入議程。理事會徇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代表之請邀請他們參加討論。

四五六．賽普勒斯代表說賽普勒斯有即時遭受土耳其進擊的危險。他提到土耳其不斷以進侵相威脅，土耳其陸軍及海軍所作進攻準備，以及土耳其飛機的一連串越空飛行。安卡拉軍事方面透露，陸、海、空軍部隊已在土耳其中南部候命，該處離賽普勒斯僅四十哩。土耳其總理亦曾表示將在賽普勒斯登陸。因此，賽普勒斯代表籲請安全理事會保護賽普勒斯，使其免遭侵擊。有人說土耳其的威脅行動，係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區事件所引起，其實不然。賽普勒斯在該次事件發生以前即已被土耳其以侵入相威脅，幸好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故獲轉危爲安。賽普勒斯現在又需要安全理事會的保護。

四五七．土耳其代表說由於希臘及希裔賽人在格里瓦斯將軍指揮下所採不負責行動，東地中海又發生危險。希臘陸軍滲進並實際佔領賽普勒斯國內在希裔賽人管治下的地區，已使賽普勒斯的領土完整及獨立岌岌可危。希臘及希裔賽人憑恃其完全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所加强的軍事力量，採取了旨在將賽普勒斯歸併希臘的各種措施。對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及柯非努一帶土裔賽人村落所採軍事行動，就是爲了這個目的。如果不是因爲土耳其政府採取强硬態度，如果不是因爲秘書長及聯合國駐賽軍極力干涉，賽普勒斯其他土裔賽人住區早就遭遇了和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及柯非努相同的命運。因此土耳其政府堅認賽普勒斯的希臘非法佔領軍是唯一的禍源，他們威脅賽島和平，對島上土裔賽人社區的生命與安全構成最大威脅，並且是直接妨礙聯合國駐賽軍有效執行職務的最大障礙。是以如要賽普勒斯重獲和平，希臘非法佔領軍非離開不可。土耳其政府覺得安全理事會應譴責對柯非努及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兩地土裔賽人社區所加不人道侵害，並責令賠償該兩村莊居民所受損失。

四五八．希臘代表對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事件表示遺憾。這事件的根源，爲土耳其政府堅持兩月不肯同意恢復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村的巡邏。土耳其政府顯然想在該區域建立一新圍地，不讓那裏的土裔及希裔賽人社區和平共存。土耳其用盡種種方法製造緊張氣氛。希臘和土耳其兩國總理曾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及十日會談，並經協議採取適當措施，一方面防止加深賽普勒斯的緊張局勢，一方面加强土、希兩國間的友誼與合作。但土方違背諾言，在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事件尚未發生之前即已發表激烈言論製造戰爭空氣，而土耳其政府本身則公然採取挑釁行動，包括從十一月二日起派遣土耳其軍用飛機肆行侵犯希臘領空在內。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任務，應爲防止對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使用武力。希臘已竭力保持和平。爲求充分明瞭賽普勒斯情況起見，希臘政府已將格里瓦斯將軍召回雅典。

四五九．蘇聯代表說蘇聯政府一貫支持賽普勒斯的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凡是爲了帝國主義國家的利益而背着賽普勒斯人民去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企圖，均爲蘇聯所堅決反對。最近發生的事件，已加深了對賽普勒斯共和國主權以及整個東地中海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據報希臘軍隊已奉命警戒，雅典反動軍人集團則發表挑釁言論，以製造干涉賽普勒斯內政的藉口。土耳其方面因賽普勒斯情勢嚴重，以保護本身固有權益爲理由，採取了若干措施。土耳其艦隊在賽普勒斯附近舉行演習。蘇聯政府前已提請注意，一九六七年四月的希臘軍人政變對於賽普勒斯的獨立及正常民主發展，已造成直接的威脅。希臘反動集團正在擬訂計劃，圖以武力解決賽普勒斯問題，並圖藉"賽希聯合"消滅賽普勒斯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他們在外人協助下，又想將整個賽普勒斯島變成北約組織的軍事基地。

四六〇．爲求維持該地區的和平起見，蘇聯政府已促請有關各方抑制自己，放棄圖以武力解決希裔與土裔賽人間各種問題的想法。衝突——特別是軍事衝突——的擴大，可能引致難以預料的後果。

四六一．聯合王國代表指出目前情勢極爲嚴重。理事會應着重於謀求最能幫助維持和平的行動，不應徒相指責。他稱讚秘書長爲求緩和緊張局勢所已採取的步驟。

四六二．美國代表對當前的緊張情勢，深表焦慮。他提請注意秘書長發動的迅速積極的努力以及美國本身爲求該地區得免發生武裝衝突所作努力。他籲請所有各方盡量設法維持和平，並對當前的和平努力給予合作，此項和平努力有促成永久解決的希望。他對蘇聯代表所說關於美國及其北約組織盟國的話，全加駁斥。

四六三．理事會依主席建議休會片時後，主席於復會時宣佈各理事已達成一致意見。此項公意全文如下(S/826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人與理事會各理事國洽商後，受命代表安全理事會發表下列聲明：

"理事會現已明瞭直接有關各方的立場。理事會鑒於賽普勒斯情勢緊張與危險，深爲焦慮。理事會欣悉秘書長協助維持該區和平的努力，特請當事各方表現最大的忍讓與抑制，幸勿採取任何可能惡化賽普勒斯情勢及構成和平威脅的行動。安全理事會並要求有關各方迅即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共同協助維持和平並謀求永久解決。

決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無異議通過此項公意(*S/8266*)。

C.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四六四．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代表來函(S/8268)遞送蘇聯政府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賽普勒斯問題所發表聲明全文。該聲明稱，由於十一月十五日在賽普勒斯發生的武裝衝突，賽普勒斯國內及附近地區的情勢已趨惡化。但是，賽普勒斯所發生的事件，必須與希臘反動集團的政策及若干北約組織國家的陰謀合起來看。希臘反動集團正在籌劃以"賽希聯合"爲手段，用軍事方法解決賽普勒斯問題。土耳其政府以其在賽普勒斯的特殊權益爲理由，也採取了軍事措施。蘇聯政府密切注視賽普勒斯的事態發展，並鑒於業已發生的事件，覺得不能不重申蘇聯的立場，即：支持賽普勒斯的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同時贊成由賽普勒斯的希裔及土裔人民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形下和平解決彼此間的一切問題。

四六五．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賽普勒斯總統來函(S/8248/Add.6)表示歡迎秘書長私人對三國政府提供協助的建議。賽普勒斯總統認爲國際方面對於尊重賽普勒斯共和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必須提出有力保證。他代表賽普勒斯政府感謝秘書長所作的努力，包括自動派遣 Mr. Rolz-Bennett 前往三國首都斡旋在內。

四六六．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希臘總理答覆(S/8248/Add.6)秘書長第二次呼籲(S/8248/Add.5)說他接受秘書長所提各項建議，並大體贊同此項呼籲。不過，他認爲土耳其政府務應正式保證尊重賽普勒斯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且不以武力干涉該國內政。此外，如果非賽普勒斯軍隊要從賽普勒斯撤退，則土耳其政府還應同時撤消其軍事準備措施。希臘總統並同意秘書長的意見，最後目的應爲使除了聯合國軍以外的非賽普勒斯軍隊完全撤離賽普勒斯。

四六七．根據紀錄(S/8248/Add.6)，土耳其常任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口頭通知秘書長說土耳其認爲秘書長的呼籲是維持和平談判途徑的暢通俾能獲致預期成果的一種方法。土耳其政府官員本着秘書長呼籲的精神，曾與 Mr. Rolz-Bennett 及其他特使坦白會談，向他們說明土耳其的政策及和平意向。土耳其政府認爲希臘是秘書長呼籲的主要對象，倘該國能本諒解精神行事，立即採取建設性的態度，則此項呼籲的目的便易達到。

四六八．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致函秘書長(S/8270)，轉遞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來文，其中論及關於土耳其代表說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事件發生以前原由聯合國駐賽軍保管的軍火現被拿去分發給賽普勒斯警察隊的報告。

四六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278)指控土耳其不顧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所通過的公意，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繼續派遣飛機及軍艦侵犯賽普勒斯領空及領海。

四七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日秘書長向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發出第三次呼籲(S/8248/Add.6)。秘書長說他前兩次發出的呼籲，大致獲得良好的反應。在那兩次呼籲之後，他獲悉各當事國曾互相磋商與討論。鑒於此種磋商的進行，秘書長覺得他應再向希臘、土耳其兩國政府發出呼籲，請其立即採取措施，終止對彼此安全及對賽普勒斯安全的威脅，並以"迅速撤退各該國超過其派駐賽普勒斯部隊規定數額的軍隊"爲第一步驟。據秘書長了解，如各方有此意願，則經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行動之後，可將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務擴大，以達恢復賽普勒斯和平與安寧的目的。他願爲這些事項出面斡旋。

四七一．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均於十二月三日答覆(S/8248/Add.7)秘書長的第三次呼籲(S/8248/Add.6)，賽普勒斯政府亦於同日提出初步答覆。

四七二．希臘總理表示閱悉(S/8248/Add.7, b段)秘書長的呼籲，歡迎此項文告，接受其內容，並表示他的政府準備迅速照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七三．土耳其總理通知秘書長(S/8248/Add.7, c段)說土耳其政府接受他的呼籲，準備迅速照辦。鑒於賽普勒斯的不幸事件，土耳其政府十分贊成擴大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務與職權，令其監督賽普勒斯境內一九六三年以後所編組的一切軍隊的裁減。土耳其政府認爲，爲了土裔賽人社區的安全，爲了防止賽島及整個區域的和平受到新的威脅，上述措施實爲不可缺少的保證。這些安排旨在解決危機。因此，採取這些措施並不影響到現行條約的效力，也不預行決定最後解決所用的方式。

四七四．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賽普勒斯總統在其實體答覆(S/8248/Add.8)中說他也認爲希臘、土耳其兩國分別將其超過定額的軍隊撤出賽普勒斯，乃是最後將除聯合國軍以外一切非賽普勒斯軍隊完全撤出的第一個步驟，而且此舉符合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作的第二次呼籲(S/8248/Add.5)。在這次以及已往的危機中，賽普勒斯安全所受的威脅是該地區國際和平的主要危險。所以，賽普勒斯政府歡迎秘書長所作立即採取措施終止這種威脅的呼籲，並認爲提出防範軍事干涉的有力保證實不容或少，且應經由安全理事會切實做到。增加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務或擴大其職權的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適當顧及賽普勒斯的主權，加以考慮。賽普勒斯政府期望聯合國駐賽軍對於爲賽普勒斯全體人民謀求和平與安全的措施，有所貢獻。它對於秘書長願對其所作呼籲中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有關討論中所提及的事項出面斡旋一節，也曾愼重考慮，且欣然接受。

四七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賽普勒斯總統來文(S/8248/Add.9)正式請求秘書長出面斡旋。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即將前往紐約，與秘書長就有關事項交換意見。

四七六．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其關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行動經過的第十一次報告書(S/8286)，其期間爲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八日。秘書長說，從賽普勒斯的事件及其十分嚴重的反響看來，可知相當小的事件很容易變成對國際和平的危急威脅。秘書長的呼籲及其私人代表 Mr. José Rolz-Bennett 的努力，證明賽普勒斯需要積極解除武裝。這是謀求該島和平的決定性步驟。這次雖然幸已挽救狂瀾，但是着手謀求賽普勒斯問題的永久解決實屬刻不容緩。調解的努力沒有發生作用。各當事國以及安全理事會都不能任令該島情勢險象迭生，一次比一次嚴重。因此，秘書長願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抓住最近這次危機所產生的機會，表現政治家風度及誠信善意，解決這個久懸未決的複雜問題。他向安全理事會保證秘書長仍然願爲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爲達此目的而出面斡旋。

四七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294)轉遞庫丘克副總統十二月三日爲秘書長向土耳其、希臘及賽普勒斯發出呼籲事(S/8248/Add.6)致秘書長的聲明。

四七八．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318)遞送賽普勒斯總統關於成立"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聲明全文。賽普勒斯總統認爲此一新行政機構的設立是一膽大妄爲的非法步驟，宣佈該公署所採行動完全無效。他並把這個步驟視爲土耳其對賽普勒斯內政的直接干涉，意圖破壞秘書長的斡旋。

四七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希臘代表來函(S/8320)聲稱所謂"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實與秘書長爲解決賽普勒斯最近危機所作呼籲的明文與意旨大相牴觸。這種行動可能破壞各當事國爲進而徹底解決賽普勒斯問題而互相和協的機會。

D. 第一三八五次及第一三八六次會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審議情形

四八〇．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三八五次會議中，理事會將秘書長報告書(S/8286)列入議程。它徇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經代表土裔賽人社區的 Mr. Osman Örek 的請求(S/8293)，理事會依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同意聽取他的陳述。

四八一．賽普勒斯代表說在遭受進侵的威脅下進行會商或談判，當不能收到效果。希、土兩國政府響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呼籲(S/8248/Add.5)，已同意將其超過定額的軍隊撤出賽普勒斯。因此，現在更其急須向賽普勒斯提出有效保證，擔保它不致遭受外來侵犯。賽普勒斯政府認爲，倘希、土兩國軍隊能全部撤離賽普勒斯，同時又作有上述保證，則對和平將大有裨助。到那時候，賽普勒斯政府願考慮國內徹底裁軍問題，包括解散國民軍在內。賽普勒斯問題並非希臘與土耳其之間的一個問題，而是關涉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普勒斯人民的問題。因此，賽普勒斯政府此時不能同意由希、土兩國對賽普勒斯問題作任何新的雙邊努力。

四八二．土耳其代表說賽普勒斯的眞正禍根是希裔賽人不惜以任何手段以求達成"賽希聯合"。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賽普勒斯危機再度發生。和平的達成，可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已在進行中，這就是撤退希臘滲入賽普勒斯的軍隊。第二個階段是將違反賽普勒斯憲法非法組織的軍隊解除武裝並予遣散。這一階段有需聯合國駐賽軍負擔更積極的任務。最後一個階段是所有各當事方面，包括土裔賽人社區在內，彼此自行或透過聯合國和平達致解決。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自一九六四年三月成立以來，雖然防止了險惡情勢演變成滔天大禍，卻未能制止希裔賽人的軍事侵略，這確是人世間的一件辛酸事實。如果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爲狹隘的權限觀念所掣肘，則它最多祇能做到維持險象環生的現狀，因此甚至可能長期躭擱這問題的最後和平解決。

四八三．希臘代表說希臘已經遵從了秘書長的各次呼籲。希臘現要求安全理事會塡補賽普勒斯島防務的空虛，使其不致遭遇外來侵犯，因爲賽普勒斯所受威脅，不是跟着希臘部隊的撤退便會自然消失。當前任務應爲作出安排，以鞏固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全；希臘定當支持此種努力。在秘書長斡旋之下，現正進入某一階段的諮商中。大家必須以不存成見、樂意合作的態度進入這個階段。

四八四．經主席邀請，Mr. Osman Örek 在會上作了陳述。他說在過去四年間，世人終於明瞭賽普勒斯問題的眞正性質。他們從經驗獲悉賽普勒斯希裔領袖的唯一目的是濫用賽普勒斯的獨立及其聯合國會籍，以圖實現"賽希聯合"。如將情勢作一客觀分析，便知土裔賽人社區的權利已被剝奪，有人屢圖將保證該社區安全的一九六〇年保證條約廢棄。現在，希臘及土耳其已同意接受秘書長的提議，至爲可喜。但是，對土裔賽人的武力威脅必須立即停止。倘希裔賽人眞正渴求和平及安寧，目前正是他們放下武器並爲協議解決賽普勒斯問題奠定基礎的絕好機會。土裔賽人願提出合作，以求達成上述目的。

四八五．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國軍的服務期限將於五、六天內屆滿，但對該軍供給部隊的國家在這麼短促的期間內實難作成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覺得理事會應速即採取行動，將該軍期限延長三個月，並考慮秘書長各項建議，包括他願出面斡旋一事在內。最後解決也許不能一蹴即就，但安全理事會仍可從事尋求正確途徑，防止類似的危機再在賽普勒斯發生。徒然每隔若干時日將聯合國駐賽軍期限延長一次，而不同時竭力爲問題的全面解決謀求進展，那是不够的。

四八六．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三八六次會議中，主席告訴各理事說經過積極商討後大家已同意下列決議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三日向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三國政府所作之呼籲，及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報告書(S/8286)，

"閱悉有關三國政府對秘書長十二月三日建議由其出面斡旋之呼籲所送覆文，及對其以往呼籲之覆文，

"自上述秘書長報告書獲悉目前情形仍須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繼續留駐一個時期，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有繼續維持該軍之必要，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與其後各決議案，及其就此問題所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茲准依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爲止；

"三．請各當事國迅速利用秘書長之斡旋，並請秘書長酌量將斡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四．促請所有當事國繼續極力保持溫和，自相抑制，不採取足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五．促請當事各國重新堅決努力實現安全理事會之目標，以期遵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一致意見之要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維持和平，獲致永久解決辦法；

"六．決定繼續受理此項問題，視情勢演變之需要，隨時重開會議，加以審議。"

四八七．法蘭西代表說，賽普勒斯最近的危機，已致令各大國因中東危機而發生的爭執更趨嚴重。法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政府欣悉安卡拉、雅典及尼古西亞的領袖均已響應秘書長的呼籲。法國對於有關方面已同意在賽普勒斯停止戰鬬，亦感欣慰。不過，賽島情況仍然很不正常。因此，法國代表團不反對延長聯合國軍的留駐期限，但祇應延長一個短時期，例如三個月，而且該軍任務無論如何不能越出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在這個短短的延長期間內，有關三國政府必須共同努力謀求賽普勒斯問題的永久解決。延長聯合國軍期限多少係以該三國願作此種努力爲條件。

四八八．蘇聯代表說，鑒於東地中海情勢極爲嚴重，爲了確保賽普勒斯共和國的完全獨立及完整，一切外國軍隊撤離賽普勒斯領土及該處一切外國基地完全取消的問題，已變成特別重要。他强調賽普勒斯現時發生的事件，一定要參照希臘反動集團的政策去審議。希臘反動集團藉着外國勢力的支持及其在賽普勒斯活動份子的協助，正圖將賽普勒斯全島變成北約組織軍事基地，並斷然消除該國的民主勢力。蘇聯代表指出，聯合國軍留駐期限連續延長已達四年之多，實不能說是正常。蘇聯對於使用聯合國軍隊防止或制止侵略活動並保護被侵略國主權的立場，已在蘇聯政府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及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備忘錄中說得非常詳細。派遣聯合國軍隊到某一國去的決定，必須視爲於愼重考慮與問題有關的一切事實以及使用外國軍隊的後果後所採取的非常措施。過去的痛苦經驗昭示，使用外國軍隊——包括聯合國軍隊在內——來解決糾紛，或者僅是駐在別國領土，都可能產生適得其反的結果，即：干涉別國內政，引起嚴重國際糾紛及加深緊張情勢。採取像使用聯合國軍隊這種非常措施，要有一個不容或缺的條件，那就是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必須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中關於使用武力維持或恢復和平的一切規定。蘇聯政府根據上述立場，在原則上反對派遣外國軍隊前往賽普勒斯，但是因爲賽普勒斯政府認爲此一步驟雖然有其缺點，不無益處，故爲成全該國願望起見，並未反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的行動。土耳其亦同意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不過，蘇聯政府將堅決反對將聯合國駐賽軍改變成得對賽普勒斯的希裔或土裔社區使用武力的警察隊。關於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只要它是賽普勒斯及其他當事國所願有的，同時又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規定，即仍然保留聯合國駐賽軍的現有職責以及以志願捐款供應該軍經費的現行程序，則蘇聯代表團將不阻止其通過。

決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三八六次會議中，理事會一致通過主席所宣讀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

四八九．表決舉行後，秘書長宣稱他要立即請求供給聯合國軍組成部隊的那幾國政府，繼續提供部隊。他又要向安全理事會及各當事國保證，他可以立即幫助它們尋求解決爭執的方法，並再度表示願意出面斡旋。由於理事會對於與各當事國談判的問題未作任何指示，秘書長預告理事會說前途將有許多困難。

四九〇．加拿大代表說剛纔通過的決議案在强調永久解決的重要的情形下延長聯合國駐賽軍期限，至爲得當。不但如此，該決議案引起了各當事國將利用今後數週時間把各項爭點弄明白的希望。就目前來說，有關各方應改善其與聯合國駐賽軍的合作。

四九一．丹麥代表說過去的事件證明單靠一支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實不足以控制一種危險情勢，還需要在政治方面作積極努力來配合。

四九二．美國代表說他代表美國政府欣然支持這個延長聯合國駐賽軍期限的決議案。他說全賴許多方面包括秘書長及其代表 Mr. Rolz-Bennett 在內的積極努力，以及希臘、土耳其、賽普勒斯三國的最後合作，賽普勒斯爆發戰爭的越來越大危機纔減退下去了。他認爲三當事國均已表示歡迎的秘書長十二月三日呼籲(S/8248/Add.6)，是事態好轉的一個重要關鍵。希土兩國軍隊撤出賽普勒斯，以及秘書長的出面斡旋，都是將來達成永久解決的重要因素。他說美國對聯合國駐賽軍經費已捐助了三千餘萬美元，今後仍將在政治及財政方面繼續支持該軍的工作。他對於蘇聯代表再在理事會中以陳腔濫調說帝國主義者串謀消滅賽普勒斯獨立地位云云，表示遺憾。他說率先奮力維護賽普勒斯獨立而受到所有當事國稱道者，正是被蘇聯代表指爲有上述陰謀的那些國家。他補充說，美國專使的努力奔走，無非是要決意確保和平與安全，並創造謀求解決賽普勒斯問題辦法的機會。他又反對蘇聯代表把聯合國駐賽軍稱爲外國軍隊，並說該軍是安全理事會徇賽普勒斯政府之請成立的，替本世界組織服務。

四九三．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把關於策劃陰謀及帝國主義者對賽普勒斯謀加不利的言論，看作係對他而發，顯然是因爲他對這事比別人明白。無論怎樣歌頌美國專使 Mr. Vance，把他稱作和事老，也不能掩飾北約組織及華盛頓干涉賽普勒斯內政的事實。蘇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代表對於美國代表把要求尊重及遵守聯合國憲章視爲陳腔濫調，表示惋惜。

E.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四九四．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特別報告書(S/8323)，報導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對於"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所採立場(S/8318，S/8320)，並說賽普勒斯政府已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通知若干駐賽普勒斯的外國大使，若他們訪問這新行政機關的首長，將被視爲違反他們呈遞共和國總統的國書。同日，賽普勒斯政府宣佈土耳其外交部秘書長 Mr. Zaki Kuneralp 爲不受歡迎之人，因爲他親自參與這行政機關的設立。也在同一天，土耳其代表向秘書長表明"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等於改組土裔賽人行政事務，是在賽普勒斯憲法範圍內進行的。所採措施屬實際事務性質，與賽普勒斯問題的最後解決無關。

四九五．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324)通知秘書長說賽普勒斯政府已宣佈實行一連串安撫措施。可是，由於"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安撫措施不擬在尼古西亞土裔區實施。不僅如此，自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起，不准該行政機關官員及成員出入尼古西亞土裔區。

四九六．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26)聲稱，對土裔社區若干成員的行動自由所加的新限制，破壞法律與公平原則，根本違反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日的呼籲(S/8248/Add.6)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

四九七．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27)對希臘代表關於成立"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公函(S/8320)提出答辯。他說該項措施已使賽普勒斯島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希裔賽人政權的政策所造成的現狀，有了實際改變。土裔賽人事務的行政改組，對於解除賽普勒斯境內非法部隊的武裝並無影響，亦不違反安全理事會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決議案，且係土裔賽人自動執行的，土耳其並未干預其事。

四九八．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30)遞送庫丘克副總統一月五日爲"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事致秘書長電。

四九九．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31)遞送庫丘克博士爲秘書長的賽普勒斯問題特別報告書(S/8323)致秘書長電。

五〇〇．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338)將賽普勒斯總統的聲明一件遞送秘書長。在這個聲明中，總統宣佈決定舉行選舉，爭取繼續擔任總統職務。他覺得賽普勒斯問題已進入最艱危的階段，須作果敢的決定和重要的主動纔能打破僵局。因此，他以爲賽普勒斯人民若不對賽普勒斯問題的處理重新表明態度，他就不能繼續擔任賽普勒斯總統之職。

五〇一．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四日，希臘代表來函(S/8341)辯駁土耳其代表關於成立"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事的一月八日函(S/8327)。

五〇二．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二日秘書長致函(S/8342)各國政府，籲請繼續捐款充作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經費。

五〇三．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43)遞送庫丘克博士爲賽普勒斯總統關於選舉的聲明(S/8338)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

五〇四．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348)對土耳其代表一月八日函(S/8327)提出答辯。

五〇五．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50)遞送庫丘克博士爲舉行選舉事致秘書長文。庫丘克博士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六日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在賽普勒斯討論重新選舉共和國總統問題之後，聲明土裔社區切願遵守憲法規定，已決定依照賽普勒斯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選舉共和國總統的同一天另外舉行副總統選舉。他請聯合國駐賽軍協助下列事項：投票箱的安全運送，候選人自由來往全島各土裔區，選舉人自由來往投票所及防止希裔賽人採取足以破壞自由選舉的任何行動。

五〇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58)駁覆賽普勒斯代表關於"賽希聯合"的一月二十一日函(S/8348)。

五〇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62)駁覆希臘代表關於"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及希臘超過定額軍隊自賽普勒斯撤退的一月十四日函(S/834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〇八．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74)遞送庫丘克博士爲侵犯土裔社區的違憲行爲致秘書長文。

五〇九．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希臘代表來函(S/8375)駁覆土耳其代表關於希臘履行其將超額希臘軍隊撤出賽普勒斯的義務的一月二十六日函(S/8362)。

五一〇．一九六八年二月六日土耳其代表來函(S/8386)遞送庫丘克博士致秘書長文。該來文說，對"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成員所加的限制，亦施加於賽普勒斯衆議院土裔議員及土裔社區議會其他官員。

五一一．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393)駁覆土耳其代表關於土耳其對賽普勒斯政策的一月二十五日函(S/8358)。

五一二．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賽普勒斯代表來函(S/8449)告訴秘書長說，到了三月八日，所有對尼古西亞土裔區的限制都經賽普勒斯政府撤消。賽普勒斯政府這個決定恢復了全島土裔賽人移動的完全自由，希望土裔賽人珍重此事，而一本善意，響應政府的決定。

五一三．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其關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行動經過的第十二次報告書(S/8446)，其期間爲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秘書長說，報告書所檢討的這三個月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來最平靜的。希望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的危機可使希裔和土裔賽人了解化除成見的迫切需要。對土裔賽人及尼古西亞主要土裔賽人區所加限制的取消，已使緊張關係鬆弛下來，從而又使射擊事件銳減，有些地方且開始解除軍事接觸。目前所需要的是加速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動力。在秘書長斡旋之下舉行的討論，並未能化除各當事國的歧見。不過，氣氛的改善也許可使各當事國採取更容讓妥協的態度。

五一四．鑒於氣氛改善，秘書長向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爲是謀求解決賽普勒斯問題所應採取的步驟的主動綱要如下：(一)賽普勒斯政府將其正常化措施推廣至全島，此舉應可使土裔賽人領袖採取必要措施使一切恢復正常狀態，並可以放棄其阻止希裔賽人在土裔賽人控制區內自由移動的政策爲第一步；(二)政府及土裔領袖都應接受聯合國駐賽軍所提解除軍事對壘的建議；(三)由秘書長促請當事各方表現和解精神；(四)由秘書長特派代表邀請希裔及土裔領袖開會，開始商談賽普勒斯問題；(五)由秘書長促請希臘及土耳其協助各項措施，鼓勵賽普勒斯希裔及土裔社區積極響應上述步驟；及(六)由秘書長促請賽普勒斯政府及土裔賽人領袖避免足以擾亂目前平靜氣氛的事件。在這種情形之下，秘書長認爲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限延長三個月是有理由的。

五一五．秘書長又報告總統選舉已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祇有希裔賽人投票。馬卡里奧總主教獲得所投票數的百分之九十五點四五。副總統選舉實際上沒有舉行投票。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土裔賽人監選官宣佈因無其他候選人，根據一九六四年以前適用的選舉法，庫丘克博士當然連任副總統。共和國最高法院前首席法官 Mr. Mehmet Zekia 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爲保持土裔賽人社區的團結，且鑒於庫丘克博士已公開保證一俟正常狀態重新確立，即再舉行副總統選舉，故他不做副總統候選人。

F. 第一三九八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審議情形

五一六．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九八次會議將秘書長報告書(S/8446)列入議程。理事會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三國代表請求，邀請他們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五一七．理事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宣佈：經過事先磋商，大家已議定下開決議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報告書(S/8446)，藉知在現狀之下，如欲維持該島和平，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勢，必須續設該軍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

"從該報告書所述觀感，備悉該島各種新情勢，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爲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相當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五一八．賽普勒斯代表說秘書長的報告至足令人興奮。賽普勒斯最近的較爲平靜局面，已使政府得以撤消前對土裔賽人所加一切限制。他促請土裔賽人領袖積極響應各項安撫措施。他又强調賽普勒斯政府願與秘書長繼續合作，助其促成賽普勒斯希裔及土裔領袖間的會談。

五一九．土耳其代表說對土裔賽人所加限制如永久取消，則土裔社區對於秘書長所提放寬賽普勒斯國內土裔賽人控制地區中移動自由的建議，在原則上願意加以有利考慮。土耳其代表對於秘書長當時在其斡旋範圍內所作努力已告失敗，表示失望，但他歡迎希裔與土裔社區依照秘書長建議互作探討性非正式接觸。土耳其切望在今後三個月內，謀求和平協議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努力得告成功。

五二〇．希臘代表說希臘完全贊同秘書長報告書中的提議，特別是其中直接與希臘政府有關的一項建議。希臘一向秉着善意謀求解決賽普勒斯問題。他確信聯合國軍駐在賽普勒斯將有助於維持該區域的和平。

五二一．匈牙利代表說賽普勒斯問題在實質上根本是個國內問題，應在沒有外來干涉的情況下由賽普勒斯人民自己去解決。過去數年所發生的悲慘事件，已清楚證明這問題不是使用武力所能解決的。所以，賽普勒斯政府採取正常化措施一舉，實在是一項可喜的發展。匈牙利代表團贊同延長聯合國軍駐賽期限，惟此事必須根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規定辦理的始可。

五二二．印度代表贊成秘書長所建議的辦法與決議草案，希望有關方面能够善用目前的空氣，安排一種持久解決。

五二三．巴基斯坦代表感到賽普勒斯的目前情形與一九六七年十一及十二月間，大不相同。他說，這次危機如果未予避免，則整個地區可能都陷於戰爭。由於目前情形之益見好轉，巴基斯坦代表團也贊成駐在賽普勒斯的聯合國軍再續延三月。

五二四．加拿大代表說，理事會應該敦促所有的各方面利用空氣之好轉，續謀和平解決。爲求這種謀求政治解決的進度，能够確實的維持下去，理事會宜把駐軍的任務，再延長一個時期，俾能從各方面去探求目前進展的機會。他希望將來的情形能再有改善，對於聯合國駐賽軍的需要可以減少，至少可以以目前的人數爲已足。

五二五．蘇聯代表說，蘇聯對於賽普勒斯問題所取的立場，仍未變更。蘇聯一直認爲賽普勒斯問題應該用和平方法來解決。賽普勒斯的內部問題，毫無問題，必須由賽普勒斯人自己解決，不能受到外國的干預。爲確保賽普勒斯的充分獨立與領土完整，所有的外國軍隊，必須撤離，所有的外國基地必須結束。蘇聯代表團認爲聯合國武裝部隊之駐在賽普勒斯如是之久，不能算是一件正常的事。蘇聯代表團不反對把聯合國軍的任務續延三月，只是因爲賽普勒斯政府與其他有關方面有些意思而已。但是這種延長應該符合一個中心條件，即是必須完全按照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辦理。

五二六．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不反對照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原定的任務，對聯合國駐賽軍的工作，續延一個短期。不過駐守軍隊決不能成爲解決問題的一種替代。從事一種由所有有關方面共同參加的廣泛談話，可能而且應該是獲得眞正和平的一種方法。

決定：理事會主席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三九八次會議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二七．表決後聯合王國代表表示聯合王國極願意繼續參加謀求本案最後解決的新努力。它願意維持其在駐軍中所派的軍事部隊並繼續負擔其三個月的費用。他要求所有的當事方面用一種新的決心來處理這個非常棘手的賽普勒斯問題。此外，聯合王國政府還答應對未來三個月聯合國駐賽軍的費用捐助一百萬美元。

五二八．美國代表對於賽普勒斯情形之好轉，甚感高興；並歡迎賽普勒斯政府所採的正常化措施與安定措施。美國也贊成秘書長由賽普勒斯兩個社區各派代表會談的意見，同時也贊成可以使有關方面獲致謀求解決辦法協議程序的其他途徑。

五二九．丹麥代表答應維持其在聯合國駐賽軍中的軍事及警察部隊以爲其政府對於該軍的支持。丹麥政府希望當事方面能够利用現在的良好環境以謀祇有他們自己可以處理的若干基本問題的解決。

五三〇．巴拉圭代表也與其他理事一起贊同這個決議案，並希望當事方面能够讓賽普勒斯的情形實實在在的恢復正常，使目前氣氛更加好轉。

G.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五三一．希臘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的信(S/8473)中向秘書長送了一張三十萬美元的支票，作爲希臘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三個月期間對聯合國駐賽軍的捐款。

五三二．希臘代表又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的信(S/8493)中通知秘書長，希臘政府預備爲從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六日的三個月期間對聯合國駐賽軍自動捐出一筆款項。

五三三．希臘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信(S/8597)中向秘書長送了一張三十萬美元的支票，作爲希臘對於這三個月期間聯合國駐賽軍的捐款。

五三四．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向理事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的維持和平行動的第十三次報告書(S/8622 and Corr.1)，其起訖期間自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至六月七日。秘書長在這報告書中說，賽普勒斯從年初開始的局勢和緩情形，還在延續下去。此外，最近有些跡象顯示土希雙方的賽普勒斯人終於已經明白，他們的爭端是無法用武力來解決的。秘書長在他三月九日報告書(S/8446)中就謀求賽普勒斯解決辦法所採取的主動，尙未完全實現。土耳其領袖還未能用它本身的步驟來響應政府方面恢復正常的措施，俾島上情勢可以再進一步的逐漸趨於正常。可是雙方社區的兩個知名領袖Mr. Glafkos Clerides及Mr. Rauf Denktash在秘書長駐賽普勒斯代表採取主動下在尼古西亞舉行了初步會談之後，又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日至五日在貝魯特會晤了一次，商定從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再在尼古西亞繼續會談。兩個社區之能够如此直接洽商是深堪樂觀的。秘書長對於這兩個社區間的會談，頗爲重視；希望它們可以成爲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重要步驟。社區與社區間的交往雖然已告成功，但島上情勢基本上還是不甚安定。所以將聯合國駐賽軍的任期續延六月，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那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

五三五．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呼籲各國政府(S/8664)繼續自動捐獻，以充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從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經費。

H. 第一四三二次會議(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審議情形

五三六．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三二次會議中，將秘書長對聯合國從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至六月七日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622 and Corr.1)列入議程，並徇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之請求，請各代表以無投票權列席參加討論。

五三七．主席宣佈經事先洽商之結果，已擬就下列決議草案(S/8639)：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報告書(S/8622 and Corr.1)稱在目前情況之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該島最近發展情形令人感奮，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五三八．賽普勒斯代表說，賽普勒斯並未發生足以妨礙政治空氣改善的軍事衝突與事故，所以能够安排成功自一九六三年以來第一次較有意義的洽商與會談。從秘書長的報告書中可以看出，政府的緩靖政策，頗得一班土裔賽人的歡迎。他們這一種態度，對目前空氣的好轉，也是很有功的。所可惜的是土裔賽人的領袖，還未能響應政府這一種緩靖政策，土耳其人的限制措施還在繼續。他希望土耳其的領袖能够作必要的讓步，以謀情勢的完全恢復正常。至於賽普勒斯政府，則儘管土耳其人不採緩靖措施，它還是預備繼續其緩靖政策。

五三九．土耳其代表說，爲支持目前謀求談判解決的努力並使土裔社區在談判期間得到一種安全感覺，聯合國駐賽軍的全軍留駐是必需的。土耳其政府完全同意秘書長延續聯合國駐賽軍設置期間的建議。他答應土耳其政府完全支持這種社區間的談判，希望他們能够最後導致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希裔賽普勒斯行政當局的恢復正常措施，對於社區間會談的鋪路工作曾有極大的貢獻。土裔社區，等到他們的安全感覺完全鞏固以後，也願意盡其配合這種正常化行動的措施。他對於希裔賽普勒斯的行政當局不肯賠償土裔賽人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戰事中所蒙的生命和財產損失，表示遺憾。他認爲如果希裔賽普勒斯行政當局能够基於人道觀念，對於這個問題重加考慮，對於彌補兩個社區的裂痕可有極大的幫助。土耳其政府還希望聯合國駐賽軍能够要求希裔賽普勒斯的行政當局重新考慮其預備將若干在聯合國駐賽軍管制及檢查下的軍器重新分發的決定。

五四〇．希臘代表說，賽普勒斯空氣的日見好轉是幕後以堅韌不拔的精神幾經折衝以後的結果。在這情形相當微妙的階段，聯合國的留駐顯然還是必要的。安全理事會又可以把聯合國軍的任命再延長一段如所指定的時期及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自動捐助，再一次予這兩方面以必要的協助。

五四一．蘇聯代表說，蘇聯對於賽普勒斯問題的立場是人所共知的，一直都是以和緩這個地區的局勢爲其目標。蘇聯政府支持賽普勒斯共和國謀求完全獨立、主權及領土完整的鬬爭。爲保全這個共和國的獨立和完整，現在在這個領土上的外國軍隊必須撤完，外國軍事基地必須撤盡。蘇聯政府雖然認爲聯合國駐賽軍之繼續留駐，並不正當，但也不願意阻攔這些部隊再在這個島上續留幾個月，因爲賽普勒斯政府與有關方面也都希望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命能够延長。不過，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中，關於聯合國軍的任務以及目前在自願基礎上籌供該軍經費的規定，應爲這種延長中的一個必要條件。

決定：該決議草案(*S/8639*)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三二次會議中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

五四二．聯合王國代表說不應該錯過目前的有利機會。聯合王國政府希望大家還能够續採實際措施以減少軍事上的接觸。賽普勒斯亟須將移動自由充分恢復並應急速擴展一連串恢復彼此信任心積極行動。聯合王國政府願意出力，繼續對聯合國駐賽軍供應最多的軍事部隊及提出財政上的補助。但是所有會員國都要希望它能够逐漸裁減，直到結束這最成功的一次維持和平行動爲止。當然英國這種承諾，是要看今後在這方面的發展而隨時加以修改的。

五四三．巴基斯坦代表說，一九六八年是賽普勒斯充滿希望的一年。兩個社區，直接談判的途徑已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各種管制都已取消，使情勢趨於好轉。但是所有這種種，還都不過是一個開端，兩個社區間始終還有着基本的歧見。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賽普勒斯政府預備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將現在儲藏在庫的輕武器分發使用的用意，表示關注。這個決定是有礙於互信空氣的增進的。

五四四．加拿大代表說，雖然有可資樂觀的發展，島上的未來情形還是有一點不可確定。所以加拿大主張把聯合國軍的延長期間縮短一些，俾能隨時根據演變的情形，對事情重加檢討。無論怎樣，加拿大希望大家把這六個月的延長看成是一種促進而非拖延社區間談判的措施。加拿大政府預備根據情勢進步的情形而再重新擬定它對聯合國軍的貢獻。

五四五．丹麥代表表示丹麥政府希望兩個社區能够互相容讓遷就，以求達成協議。不過，談判可能要拖很多時間，所以丹麥代表團贊成把聯合國軍的任期延長，希望到這段新任期結束的時候可以有一點實際的收穫。

五四六．匈牙利代表說，要求問題的解決，就沒有比由兩方面的賽普勒斯人直接談判再好了。他又說自決原則應該是對賽普勒斯問題作政治解決的一個基礎。匈牙利對於聯合國駐賽軍之延長六個月是有保留的，但是它還是對這個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這是因爲他看了秘書長的報告書中說，如能在延長期間，在最後解決方面有所進展，即可以讓聯合國軍撤離或大大的減少。

第四章
西南非問題

A．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五四七．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書安全理事會主席(S/8275 and Corr.1)，遞送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先一日所通過之一致意見全文。理事會在該全文中對於三十七名西南非的非洲土著之被控違犯一九六七年南非人恐怖法案而被逮捕、遞解至卜利多利亞接受審判一事，深表關懷，要求予以釋放，並促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緊急注意此事。

五四八．秘書長於十二月十九日致書(S/8306)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案文。該決議案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要求予以釋放並送回原籍，籲請各國及各國際組織爲此運用其對南非政府之影響力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具報。

五四九．秘書長又於同日致書(S/8307)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案文，並請其注意該決議案之第七段及第八段；大會在該兩段中，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步驟，使聯合國能履行其對西南非所負之責任，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能充分執行大會託付之職責。

五五〇．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函(S/8353)中，代表理事會將該理事會於一月二十三日之開會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該理事會對於南非政府之未能遵從安全理事會之一致意見及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表示遺憾。故其只有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採取有效措施，使南非政府停止對這些西南非人的非法審判，予以釋放及遣回原籍。並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將此事作爲緊急事件提請理事會理事注意。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且曾於一月二十五日發表一關於南非目前審判情形之備忘錄(S/8353/Add.1)一件。

五五一．一月二十四日，有五十三個會員國代表，致書(S/8355 and Add.1 and 2)安全理事會主席，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查西南非問題。他們表示這個問題自南非政府決定繼續違背三十五名西南非人的權利，西南非的國際性地位及大會對於此問題之各決議案，恢復其非法審判以後，已益見其嚴重迫切。他們敦促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使南非政府遵從各該決議案並立即停止對此三十五名西南非人，非法審判而予以釋放並遣回原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五二．秘書長於一月二十五日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第五段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其依該決議案所發出之文電，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按該案第三段所來覆文之報告書(S/8357 and Add.1)。此項覆文，後來續有收到，則經陸續刋爲該報告書之增編(S/8357/Add.2-25)。

B. 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審議情形

五五三．安全理事會於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七次會議時，在通過議程以前，阿爾及利亞代表特別提出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請主席解釋理事會核定秘書長關於各代表全權證書報告書之程序。過去辦法是對這些報告書加以默認，但阿爾及利亞則認爲如有人對於一個或數個秘書長的這種報告書提出意見及反對，則這種報告書即需要經過明白的核定手續。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代表都贊成他這一個解釋。

五五四．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由於這個問題的重要，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他預備代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報告最近關於處理理事會理事全權證書的辦法。

五五五．秘書長於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一關於安全理事會處理理事全權證書辦法的報告書(S/8365 and Corr.1)。他說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秘書長歷次關於此事的報告書都經分發理事會各代表團，如理事會並不要求討論，則即認爲是無異議通過。事實上，祇有在理事會更換理事及在理事會中新選出的非常任理事國派定代表以後的一年年初，纔要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繳驗全權證書及由秘書長提出報告的。這個辦法業已延續至今，安全理事會理事全權證書發生問題的情事是非常之少的。

五五六．秘書長還指出理事會在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中對於秘書長關於年初就任的新理事全權證書的報告書，並無異議，故照成例，似乎已算是批准如儀了。

五五七．議程通過後，安全理事會徇奈及利亞代表之請，請其列席參加討論本案，但無表決權。

五五八．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亞非國家代表團要求召開此會是因爲他們關懷南非當局在其依法已無管理權力的領土中所做的活動。南非當局視聯合國爲無物，不肯承認委任統治之已經取消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的權力。他們非法逮捕三十五名西南非人，實是違背大會決議。那些被捕的人所受被判極刑的威脅，可以說是聯合國無能的一個最後考驗。

五五九．現在聯合國是西南非的合法管理當局，所以它有責任而且也必須出來拯救這三十五名西南非人的生命。理事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謀他們的立刻釋放送回家鄉。同時還應該籌劃可行的具體措施，使聯合國可以在長時期中完成其全部任務，讓西南非做到完全獨立。在南非故意與安全理事會爲難之際，理事會是必須要堅定的拿穩其權力的。

五六〇．衣索比亞代表說，南非於事後立法——此事本身即已違背了法律原則——對西南非人進行非法審判。其對於國際社會之藐視，至此達於極點。在這一個所謂恐怖法案的法律中，是有判死刑的。一個被告除非他能舉出"確信無疑"的證據，證明他是無罪，都是有罪的。這一個法律是種族隔離制度中的一部分，是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的。其被推及一個由聯合國主持的西南非則就等於是在和聯合國及其原則在挑釁了。

五六一．衣索比亞代表督促安全理事會立刻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要求南非停止對這些西南非人的審判並予以釋放及遣回原籍。所有的會員國，特別是與南非通商的國家，還需要盡其所能使理事會的決定得以實現。衣索比亞特別要求幾個大國作此努力，因爲這些常任理事是有其特殊責任的。如果聽任南非這樣做下去，則非法審判的結果即會貽羞聯合國，使全體人類的心理上蒙受極大的犯罪感。

五六二．美國代表說，這是理事會直接受理有關西南非問題的首次。大會已經斥責這次審判及恐怖法案，但是南非當局仍然不理這個決議案。這個法案違背了法理的基本標準，其施之於西南非是不可容忍的。美國政府的立場是要尊重法律並希望其能够得到和平的解決。因之，它對於南非之關閉了和平表示異見之門，以至於激起暴亂，表示遺憾。審判應該停止，受審者因爲國際社會對他們負有責任，應該釋放。理事會應該立刻要求南非把受審者開釋遣返，停止對這個國際領土適用恐怖法案。美國願意繼續在其適當的範圍內盡力謀取這三十五名西南非人的釋放。

五六三．加拿大代表說，他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全體一致的重申大會的決議案，要求南非停止非法審判、釋放及遣返受逮的人。南非爲聯合國的會員國之一，是有遵從理事會要求的義務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六四．印度代表籲請理事會對於審判一事採取迅速行動。他說，南非的種族主義政府已經把判決日期從二月五日提前到一月二十六日，以便予聯合國以一種既成事實。不僅是大會，全世界許多慈善團體、職業團體及其他團體都在譴責這個恐怖法案並抗議他對西南非的非法適用。南非政府藐視聯合國停止審判的要求。印度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必須斬釘截鐵的要求南非政府停止其對那幾個西南非人的非法審判並予釋放遣返。理事會當前問題非純政治的，也是人道主義問題。三十五名西南非人可能爲求其領土與人民的自由而喪其生。如果理事會不趕快行動，則其威信權力勢將嚴重受損。

五六五．法國代表指出南非審判的宣判日期已經提前到了一月二十六日。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國代表團欣然同意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之召開。這些受控者是因爲被控在西南非犯了某種罪行而在該地就逮的。西南非是聯合國有管轄權的地方。後來這些受控的人被送到了南非，在一年裏未准與外界接觸。現在又在受到根據追溯法律的審判。這種規定是完全違反法律的確定原則的。法國是投票贊成大會對於這個問題決議案的一個國家，希望南非能够接受合乎情理的呼聲，遵守公認的法律和正義，並計及西南非的國際性地位。不如此，只有增加領土人民對於種族歧視政策的敵意。法國是一向激烈譴責這一種政策的。

五六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也與其他各國一樣，對於卜利多利亞種族主義政權對於西南非人民非法行動，感到躭心憤慨。壓迫西南非民族解放運動領袖與聯合國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原則不合，違背了該領土人民的合法權利及其國際性地位。爲禍南非本身的恐怖與暴虐政權現已伸展到西南非了。卜利多利亞政權之所以藐視聯合國是因爲它得到重要的與它通商國家的積極支持。最主要的這種國家是美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沒有這些國家的支持，卜利多利亞政權或久或暫都不可能抵抗聯合國中極大多數會員國的堅決要求的。所以主要問題還是要它的主要盟國——西方國家——對所謂南非聯邦停止一切政治、經濟、財政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支援。蘇聯支持西南非人民擺脫殖民地羈絆的正當奮鬪。蘇聯代表團對亞非國家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具有同感，願意支持安全理事會所作符合憲章原則足以制止卜利多利亞種族主義政權蠻橫行動的決定。

五六七．丹麥代表對於因爲南非不肯依照大會號召停止非法審判而召開理事會，表示歡迎。暴動法案是一件非常壞的法律，而這一次的審判，尤其是對於正義的一種嘲弄。丹麥代表團認爲理事會一定要促南非政府釋放這幾個西南非人，並停止審判。同時還一定要聲明審判、逮捕及解送西南非人爲違背該領土的國際地位。

五六八．匈牙利代表說西南非委任統治結束以後，南非所採的任何措施都應被視爲一種侵略行動。南非的少數政權，不顧聯合國已經把它受到一般譴責的種族隔離政策推行到了西南非洲。其理由是南非的白種帝國主義者在與斯密司政權及葡萄牙密切合作，以謀擴展；而他們的這種做法是得到其他國家的積極支持的。匈牙利代表團預備支持一個要求南非的少數僑民政權對西南非愛國分子停止審判及予以釋放的決議案。但是安全理事會則非要等到南非在西南非的非法存在完全撤除及這個領土完全達到獨立以後，纔可以認爲滿意。匈牙利代表團希望對於西南非愛國份子爲自由而作的奮鬪表示敬意。匈牙利人民對於此事深表關懷。代表全國民衆團體的匈牙利團結委員會已經去電南非共和國總理抗議這次審判。

五六九．塞內加爾代表說，南非不遵聯合國決議，已有一極長之紀錄。它拒絕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把西南非的行政交還給聯合國的西南非理事會。既然南非不聽合理的勸告，聯合國就必須採取强硬措施强迫南非遵從聯合國的決議。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褫奪南非對於西南非的主權，讓聯合國可以負起其對這個領土的責任。否則的話，卽會使西南非領土人民的痛苦，繼續延長。聯合國的威望以及弱小民族對它所寄的信心，也要受到影響。大會在它經極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中，已經譴責過對於三十五名西南非人的逮捕、解送與非法審判，並要求南非停止審判及把他們釋放遣返。南非不理這個決議案。根據暴動法案的判決是可以料想得到的，但求自由的運動是無法遏止的。塞內加爾代表希望在安全理事會中通過此案時，也能與大會得到一樣的全體一致。

五七〇．聯合王國代表說，恐怖法案中的條文在許多方面是爲聯合王國政府所厭惡的。它有追溯效力，並在許多情形之下將證明的責任從起訴者移到被告身上，並幾乎把一切爲南非當局所不贊成的行爲都列成可受與叛國罪一樣的處罰。英國政府最憎厭而且最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譴責的是這個有追溯性的刑事法律中有處死的極刑規定。南非政府之沒有依照國際社會的呼籲而改變它的行動方面是深堪憂慮的。英國在上個月曾經投票贊成過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現在也預備投票贊成據他知道理事會主席就要提出的決議草案。

五七一．巴拉圭代表說，從司法上、道義上和任何其他方面來說，南非並無理由再繼續現在所討論的審判。大會以極大多數結束了南非對於西南非的委任統治，並宣佈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安全理事會必須完成這個決議案中所規定的責任。享有國際性地位的領土居民在受一個對之並無行政責任的當局非法逮捕解送及審判。這三十五個人的生命已是危在旦夕。大會已經在要求停止審判，安全理事會也應該參加進去以增加大會影響的力量。

五七二．巴西代表說，巴西政府對於西南非一般情形及其對於審判一事的態度是以其國家對於殖民地主義的傳統反對立場爲其基礎的。南非政府不理大會的決定，拒絕釋放及遣返三十五名西南非人，而悍然對他們進行非法審判。我們對於這種審判，應該從本組織全體會員國都已經承擔遵守的金山市憲章所崇奉的各種人權的角度來看。巴西代表團過去曾經支持過大會對於本案的各決議案，是預備支持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的。

五七三．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過去曾經支持大會對於本案的決議案，也願意支持增强大會這種行動的類似措施。

五七四．奈及利亞代表說，他現在是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的主席，這個理事會是聯合國依法成立預備在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結束該領土委任統治以後管理西南非的機關。南非拒絕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如果所有的會員國，特別是主要的與南非通商國家及其傳統友邦，能够把它們對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的投票立場變成實際行動，南非現在就不敢與聯合國爲難了。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認爲南非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後所定的任何法律都是非法的。行政機構之繼續留在西南非是對於該領土居民的一種公開的侵略行爲及對於聯合國權力及其決議案的一種藐視。在南非機關撤離西南非以前，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就無法有效完成其責任，但是西南非理事會是決心要這樣做的。他現在要代表西南非理事會抗議目前對三十五名西南非人的非法審判，這是大家譴責爲是一種玩弄法律和正義的行動。安全理事會至少可以做到在審判這件事上支持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西南非謀取獨立與尊嚴的奮鬪是會繼續下去的；現在在受審的西南非人將會與其他非洲英雄共垂不朽。他希望安全理事會不會拋棄他們。

五七五．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地位發言說，從辯論中可以看出理事會對於南非審判的極度關懷，他希望這種關懷的程度能够在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案中有力的表現出來。目前所需要的是做到把這幾個西南非人釋放遣返；不過這次審判還祇不過是南非政府不肯把這領土的行政權移交給聯合國，在這領土上所造成的嚴重情勢之一而已。我們對於這種挑釁是應該要予以應付的。理事會曾在它過去的歷史決議案中，直率表示反對南非政府在南非的壓迫政策，所以它對於其國際性地位已經絕無問題的西南非，更不得不要採取更强硬的態度了。至少，安全理事會應該要求南非實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並譴責其迄未實行。它應該採取謀取這幾個西南非人的釋放與遣返的一切必要行動。

五七六．主席然後宣讀這個決議草案，據他說這是理事會理事非正式磋商以後的產物。該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中，已將南非對於西南非之委任統治終止，並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南非並無管理該領土之任何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

"又查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中，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爲南非政府嚴重侵犯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及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舉動，

"嚴重關懷南非政府不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所顯著表示之世界輿論，拒絕停止此項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計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來函(S/8353)，

"獲悉此項審判係據南非政府違抗大會歷次決議案，擴充對西南非領土非法適用之專制法律而進行者，深感憂慮，

"鑒於南非政府繼續對西南非領土非法適用此種專制法律後果之嚴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感於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人民所負之特殊責任，

"一．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從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

"二．促請南非政府立刻停止此種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力量，勸促南非政府遵從本決議案規定；

"四．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決定仍積極處理此事。"

決定：該經安全理事會主席宣讀之決議草案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中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

五七七．法國代表說，法國代表團的意見與大多數的代表團相同，雖然他並沒有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裏所說的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但是還是支持了這個決議案的。而且他認爲那個大會的決議案對於安全理事會並無約束力量，因爲根據憲章所規定的權限劃分，對於西南非問題上，安全理事會應有其自己的主張。

五七八．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那個決議案中提到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或從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引伸而來的部分，保留立場；故其對該決議案及其措辭的支持，必須要注意這一意思。尤其使聯合王國代表團感到不妥的是這個決議案中對"非法"一辭的隨便應用。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暴動法案是令人厭棄的，所以它雖然提有保留，仍希望參加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中爲審判一事對於南非所提的勸告。

C.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及請求召開會議

五七九．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九日致函(S/8394)安全理事會主席稱：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承大會命在西南非獨立以前負治理該領土之責，接到三十三名西南非人在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被違背的情形下被判決之消息後，深爲震怒。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認爲南非政府既然不顧大會意思及安全理事會的一致決定，爲聯合國最高當局的安全理事會就應該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予應付。爲此，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特一致決議，代表其各本國政府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五八〇．爲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理事的十一個會員國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致書(S/8397)安全理事會主席，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討論因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繼續對三十四名西南非人進行非法審判及審決三十三人所造成之情勢。後來又有五十一個會員國的代表附議這個請求(S/8398 and Add.1/Rev.1 and Add.2; S/8416; S/8417; S/8421)。

五八一．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三日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報告書(S/8399)。該報告書中有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南非常任代表的一封來信(S/8370)，裏面附了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的一件咨文，告訴秘書長說南非政府對於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已在他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給秘書長的咨文中說明白了。他還說，至於那些被控作恐怖行動的人，則仍如南非總理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信中所說的一樣，在南非法庭受審。

五八二．秘書長說自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通過以後，所收到的覆文中，也提到了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秘書長在文件 S/8357 及增編中已經報告過了，因爲這兩個文件的內容是非常相像的。爲便於查檢及避免重複，以後再有對這兩個決議案的答覆，即以之列入文件 S/8357 的增編來請各理事注意(參閱上文第五五二段)。

五八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致函(S/8410)安全理事會主席，轉達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對西南非問題所達成之一致意見。在此一致意見中，特設委員會表示應由安全理事會考慮亟採有效之行動。

五八四．人權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致函(A/8411)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其注意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九日對卜利多利亞最高法院對於若干西南非人非法判罪一事所達成之一致意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第一三九〇至第一三九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四日)審議情形

五八五．阿爾及利亞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三九〇次會議通過議程以前，問理事會何時審議秘書長關於理事會理事全權證書之報告書。主席說，根據議事規則，阿爾及利亞代表隨時有權要求審議任何問題，包括安全理事會要求秘書長提出的任何報告書，如文件 S/8365 and Corr.1 內所載的。

五八六．安全理事會於第一三九一次會議，徇各該國之要求，請蓋亞那、土耳其、智利、印度尼西亞、南斯拉夫、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尙比亞無投票權列席討論。

五八七．巴基斯坦代表說，理事會目前的問題，顯然是有人在違抗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所以它必須採取行動結束卜利多利亞的審判，謀致那些在不合文明國家公認原則，違反人類傳統的法律下非法受審的西南非人的釋放和遣返。全體人類必須對於南非法律中對於法律和人權的嘲弄加以譴責。安全理事會必須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的責任並支持大會的權力。請求召開會議的各會員國和其他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及早採取有效行動以處理南非不顧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所造成之情勢的會員國，以及所有聯合國的會員國，特別那些與聯合國有關係的會員國，能够運用它們的影響力量使南非遵從其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理事會必須譴責南非，要求其撤消判決並立卽將所捕的人遣返；並警告它如果再拒不遵行理事會的決議，則勢將迫使後者採取憲章中所規定的更爲斷然的行動以迫其遵守，並請秘書長隨時密切注意對於安全理事會一切行動的遵守情形，於不遠之規定日期，提出報告。理事會必須積極掌握此一問題。巴基斯坦認爲除非採取憲章第七章下的强制行動，南非是不會可以理喻的。

五八八．塞內加爾代表說，卜利多利亞最高法院對於三十三名西南非人所作的判決充分證明了南非無意遵守它在憲章下應盡的義務。國際社會對它這種非法的判決表示憤慨是很對的。人權委員會在它已經送達南非政府的一致意見(S/8411)中，也表示出了它的憤慨。南非這許多非法施於西南非的專制法律，其目的都是在動搖大部分非洲人爭取政治與種族平等的意志。這樣便被囚在南非的數千政治犯人數愈來愈多。他們被囚的環境，據人權委員會專設專家工作團的報導，是完全不合國際文明標準的。不過，廢除殖民地制度的運動是無法加以抑制的，因爲非洲的解放運動合乎正義，一定可以得到勝利。不過安全理事會必須迅速採取有效的行動，要求南非遵從聯合國的決定。如果南非漠視這個要求，則必須採取强制措施。各大國必須合作使理事會的決定得到尊重。這樣南非纔會得明白各會員國預備團結一致使本組織可以對西南非作有效的管理。

五八九．丹麥代表說，聯合國在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中已經很明白的確定南非的審判是非法的，已命令南非予以停止。丹麥曾經支持過這些決議案，並要求南非遵守它們。對於西南非人之被定罪，又提過抗議。世界輿論一大部分都堅決支持聯合國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並對於那種裝樣子審判的結果同感厭惡忿怒。南非之一再不顧世界社會的要求，實屬目無法紀。理事會必須要以被囚的西南非人爲其最關心的事項。如果我們希望要收到積極效果，則一切行動必須要互相配合。任何其他辦法，都會命定失敗。丹麥代表團願意參加洽商，以期能够爲謀致這些西南非人的釋放與遣返，得到一種一致的協議。

五九〇．加拿大代表說，三十三名西南非人中，已經有十九名被判了無期徒刑。他們被判所根據的是一種具有追溯效力的法案，其中條文對於基本人權曾可恥的予以否定。加拿大政府曾經派了一位它在卜利多利亞大使館的一位館員，去參觀了審判，並且還直接向南非當局表示了它對於西南非及其居民所受待遇的意見。加拿大代表團也認爲理事會應該迅速採取有效的行動，但還認爲理事會的行動如要有效，一定要得到全體會員國的支持。

五九一．美國代表說，西南非人受審時被判所根據的法律，連他們最基本的人權都被否定了。他們並已被判重刑。而且審判官還說過，將來這種審判還可能要判死刑。其目的是在阻擾和平的政治行動，中和西南非人民組織一類組織的政治反抗。以南非的暴亂法案在西南非實行，是違背南非的國際義務、西南非領土的國際性地位、國際法及其人民的基本人權的。在暴亂法案下被控或其他的西南非人，都應該立卽釋放遣返。有人已經具結供述南非警察虐待若干囚犯的詳情。這些囚犯在一個外國法庭受到根據一種並不成立的法律的審判，其所受的判決，已經超出了原來起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罪狀一點都得不到通常爲被告所有的重要保障。美國政府對於南非報紙上說，其他被指爲暴亂者也已經根據暴亂法案，予以逮捕，感到非常嚴重。他建議爲實際援救那些被判和被控的南非人，聯合國通過其各適當機關包括秘書長，及個別會員國都應該繼續並加緊努力，勸說南非使其明白其行動之乖謬，以求被捕者的釋放與遣返。他的政府已經直接向南非明白表示其立場，且今後還要繼續如此。第二，還應該剝去南非希圖掩飾其非法行動的法律外衣。向國際法院提出申訴的意見，是應該加以探討的。第三，應該照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派一位秘書長的特別代表到南非去，採取一切可能的人道措施去援救當地的情形。第四，則還應該作一切努力，以謀那些被捕的人獲得合乎人道的待遇。理事會應該要求讓國際紅十字會能與那些根據暴亂法案被捕的西南非人充分的繼續不斷的接觸無阻。第五，安全理事會應該重申其最近的決議案。

五九二．匈牙利代表說，南非一再藐視聯合國的決議案，違背了它爲本組織會員國所負的一切義務。南非的種族歧視政策是受到其他國家種族歧視跡象的鼓勵的，故其他國家對於它這種罪惡的行爲，也應該同負其責。南非敢於對西南非人作這種非人的待遇，使他們仍舊這樣落後，拒絕他們自決的要求，是因爲它知道有些國家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說的話是不會繼之以行動的。投在南非的五十億美元的外國資本要比任何口頭的譴責都有力量。而且有些國家還在南非有一種軍事安排，如同在南非合用海軍基地。匈牙利是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中特設委員會的一員，對於南非的情勢是非常關心的。它在過去曾經指出唯有所有在聯合國重要國家能够採取斷然的行動，纔能使卜利多利亞的政權知道它的政策不會再繼續獲得支持了。對於西南非人的審判是一個國際問題，因爲暫時西南非是在聯合國的委任統治之下。南非治權在西南非的繼續存在是非法的。在委任統治權被大會取消以後，凡經南非所通過的法律就不能再實行到西南非來了。匈牙利代表堅決支持聯合國主張要對西南非爭取自由獨立的奮鬪給予道義上與物質上協助的呼籲，並且預備贊同所有聯合國爲謀那幾個西南非愛國分子早日釋放所採的强硬與有效措施。

五九三．蓋亞那代表說，幾個大國對於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的反應所表現出它們的無能爲力已經到了驚人的程度。南非聽了理事會辯論中字斟句酌的口氣，知其猶疑不決，故能够有恃無恐。全世界人都知道卜利多利亞這幾個西南非人的受到審判與譴責，是一點沒有法律根據和理由的。各國不能一味的空口抗議，必須繼以行動使南非知道不能毫無忌憚的來與聯合國爲難或對聯合國視若無物。如果安全理事會眞正關心這件事情，它就使它討論的結果，變成實際行動。

五九四．法國代表說，西南非人受審時所根據的法律，振撼了人類的良心。法國代表團同意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是因爲它關係一個具有國際性地位的領土人民命運以及有關指控、審判與判決的一切情形非常曖昧。法國政府希望把它在卜利多利亞大使所直接表示的對於此事的關懷再表示一番。過去法國代表團已經有力的斥責過那種可說是十足是否定正義的程序並且還表示過希望南非想到西南非的國際性地位能够講道理仁義，依照公認的法律與正義的規律行動。可惜南非對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勸告，充耳不聞。法國代表團對於那些被控的人，並沒有一個被判死刑，因之並沒有做出不可挽救的事情，感到放心。希望它再能够接受一點訴之情理與正義的新勸告。法國代表團是願意贊同這樣一種有力量的鄭重勸告的。

五九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代表說，事情非常明顯，卜利多利亞的種族主義者當局完全不理安全理事會一個月以前纔作的決定，而在理事會中作出傲慢的違抗行爲。我們對於西南非愛國分子所受到的命運，祇有感覺到憤恨與厭惡。蘇聯的團結亞非國家委員會已經致電秘書長表示蘇聯人民對於南非無理的非法行動非常憤慨，抗議西南非愛國分子所受可恥的徒具形式的審判。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也致電秘書長抗議這個審判，並堅決的譴責南非之想要以種族隔離政策施之於西南非。這個審判是南非當局爲了要震懾西南非人民及抑制其民族解放運動而設的。這個領土人民的悲劇是殖民地主義者與種族主義者，在國際帝國主義者與反動派的支持之下，不斷的想以冷酷方法在阻撓對西南非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直接結果。南非的種族主義者要是不繼續得到他們政治及軍事盟國的支持與協助是不會這樣粗野的就不理聯合國的。美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就是他這種政治及軍事上的盟國。事實證明有幾個西方國家統治階層因爲其軍事、政治、經濟及戰略的關係，竭力要在維持現在南非殖民主義與種族主義者的政權。儘管有些代表，提出過一些零碎的補救辦法與實現理事會決議的步驟，我們對於這一種情形，還是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要認識清楚。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要西方盟國停止對南非的一切軍事、經濟與政治協助，聯合國就應該專門致力於這一點上。蘇聯繼續反對所有對西南非解放運動所採的壓迫行動，並譴責對於這個運動領袖的假審判。蘇聯預備繼續支持西南非人民爲求自由獨立的正當奮鬪。蘇聯代表團願意支持安全理事會以此爲其目標的任何決定。

五九六．智利代表說，南非已經與聯合國本身在挑釁了。安全理事會一定要做到使人家遵守它一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這個問題關係到人類全體。智利代表團要重申它對南非態度的譴責，它這種態度的影響遠及於西南非以外，並且否定了人權觀念的本身。智利與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一起，願意繼續努力，求取一種可得普遍支持的解決辦法。他要求大家對於南非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舉動，斷然加以指責，並採取有效步驟及適當措施，以使這些決議得到遵守。凡是憲章中所規定的措施都應該要加以考慮。

五九七．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三九二次會議中，徇哥倫比亞代表之要求(S/8422)，請其無投票權列席討論本案。

五九八．巴西代表說，巴西對於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通過以後南非繼續不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全世界許多獨立機關的憤慨情緒。對於幾個西南非人進行審判，並加以判決的行動，深爲失望；因爲這個決議案中曾要求南非停止這種非法審判。巴西認爲南非政府這個決定的不合法是兩重的：一是西南非人並不屬於南非法庭管轄權之內，即算其是屬於南非政權的管轄權了，他們受審時被判所根據的暴亂法案，因爲其具有追溯效力，所以也是不合法的。非法審判及管轄權的問題應該與南非種族隔離的官方政策一起討論。理事會應該大膽採取有效的行動，以謀這幾個西南非人的釋放，它應該根據所能得到最大多數的贊同作成它的決定。

五九九．印度代表說，當理事會通過其一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時，對於南非的反響，並未存有幻想，故其決定繼續據有這個案件。理事會這種憂慮是完全對的，因爲南非已經又一次的不理理事會的決定。把西南非人判罪這一件事中的不人道與野蠻的成分是非常顯然的。非法審判是對付反抗南非佔領的西南非人的政治血仇，而這個審判的本身更是在開法律的玩笑。他敍述了有人對人權委員會所派專設專家小組供陳拘押在南非的西南非人所受虐待的情形。儘管全世界對於這個非法審判這樣譴責，南非還是這樣繼續反抗，因爲它知道有些盟國一定不會同意對他採取强制行動的。印度代表團對於與南非有關係國家的政府不肯施用這必要的壓力，感到遺憾。現在應該是根據憲章，特別是第七章，對南非採取有效行動的時候了。所有理事會的理事，不論是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在道義、法律和政治上都有一種義務採行有效及在必要時强制的行動，以使南非遵從理事會的決定。印度代表團不相信外交方法可使南非恢復清醒，故他認爲除了制裁以外，已別無辦法。

六〇〇．聯合王國代表說，現在理事會的問題，牽涉到每一個人都應該注意及與每一個人都有關係的自由及正義的問題。他同意各代表在辯論中所表示的憤慨並且知道爲使西南非人民獲得最大的利益，理事會必須採取充分具有責任感的行動。聯合王國的目標還是要使所有的西南非人完全趨向於自由及完全自決獨立。他認爲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所有的會員國共同合作，無論怎樣誠意，都不能徒託空言，而應該根據本組織的能力妥爲斟酌以後，再採行動。對於在卜利多利亞的審判，他已一再說過，聯合王國對於暴亂法案，深惡痛絕並力斥其非。他已經派了一位觀察員去旁聽審判，並向南非政府轉達聯合王國對於審判及這些囚犯被控時所據法律的關懷。理事會必須在它顯然能够做到的能力範圍之內行動，不然它就犯了徒然引起希望而不能兌現的過失。各會員國應該盡一切可能協議行動，以免它們所要幫助的人反而不能得益，而徒然使其政策與行動爲它們所反對及譴責的人，高興快意。

六〇一．衣索比亞代表說，他已經警告過安全理事會南非又會拒絕理事會的要求的；這個種族主義者的政府是決不會做出什麼其他花樣的。單是幾個決議案是沒有用的，但是聯合國聊可自慰的是它已經幫助了幾個無辜的人免於死刑。理事會有責任要使這些非法被拘的人，釋放遣返。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已經把南非對於西南非的委任統治權終止，這個領土已由聯合國直接負責，故南非已經無權對之頒佈法律或逮捕及審判任何西南非人。有一點應該說明的是安全理事會的譴責審判，正就是因爲他侵佔了聯合國的責任。目前的問題是：南非不肯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實行理事會的決定，理事會至少不能够完全不考慮一下根據該條再採取更有效行動的可能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〇二．衣索比亞代表說，理事會現在應該：譴責南非不遵理事會決議案；請與南非有政治及經濟關係的會員國家盡最大的影響力量使南非遵從聯合國對於南非的要求，特別是關於釋放及遣返那些被捕的人這一點；籌擬使南非實行理事會過去決議的更有效決議。

六〇三．阿爾及利亞代表强調，目前安全理事會所面臨的問題純粹是一個政治問題。對於最後這個決議案的人道解釋，是在求那些無理被拘的人獲得釋放。由於措辭模糊，故在形式上獲得了全體一致，但是在事實上則一點問題都不能解決。現在理事會就應該採取憲章第四十條中所規定的一類具體行動，務使聯合國對西南非的權力獲得尊重，尤其是關於釋放該領土的人的問題。聯合國一定要結束南非對於西南非的非法佔領與管理。各大國必須同意運用其更多的影響力並重新檢討其對西南非，尤其是對南非政府的政策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現在理事會必須要能够決定出一種實際措施，結束南非政府所採政策的後果。恐怖法案祇是南非以壓迫非洲解放運動爲其目的帝國主義政策的一端而已。另有所謂"禁止共產主義法"也是這種政策的一種表現。其目的是在擴展種族隔離政策，在非洲人決心重謀獨立之中，來保護白種人應付非洲人的。這件事情關係到有些大國家在精神上與政治上的權威。理事會再作一次軟弱的決定，就表現在爲理事會決定效力所繫的幾個大國的屈服。理事會現在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要過去無用的決議案重申一遍就算了，一是採取必要的措施，即使是臨時的也好，以謀這些被捕的人的釋放，並加强其在這件事情上的法律與政治立場。這就是說盡量利用憲章中可以利用的一切强制執行辦法。對憲章第五條，也應該加以考慮，以求對由聯合國直接負起關於西南非的責任一點，得到一個解決。

六〇四．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對於一個並無管轄權力的法院所發下來的重判，感到惋惜。南非要在一個有法律的世界上做一個國家，就不能有這種有追溯效力的恐怖法案及審訊與判決在它之下西南非人，特別是現在的西南非已經有了國際性地位。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以求它的決議案得到遵守。它必須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以求這幾個西南非人的釋放。不過，要這些行動有效，就必須要得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尤其那些可以影響南非的會員國的支持。中國代表團對於理事會中的一切建議都預備根據這一個角度來加以研究。

六〇五．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巴拉圭代表的身分發言說，在一月裏時，巴拉圭代表團希望在那時候對南非再作一次緊急呼籲，不爲過遲。現在南非又對理事會作公然的違犯，這對聯合國是一種公然的挑釁。南非無權在西南非行使任何行政或其他權力，其對一月裏這個決議案的違抗，必須要受到譴責。它一定要撤消判決，把這些西南非人遣送回去。理事會一定要想出辦法，使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發生效力，做到使南非政府迅速遵從。巴拉圭代表本此目標，願意與理事會中其他理事共同合作。

六〇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要求理事會維護憲章原則及保持聯合國的威信。理事會以前這個決議案所根據的事實有三：(a)南非對西南非並無治權，故對現在被審判的人，並無管轄權；(b)聯合國對於這個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任；及(c)會員國有責任協助使聯合國的決定生效。南非違抗了理事會的決議案，理事會對於這種違抗必定要採取堅決的行動。現在正是使南非當局學得尊重國際社會意志的時候。我們前一個對於本案的決議案，能够得到全體的一致通過，是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感到滿意與樂觀的一件事情。在南非這樣表示違抗的情形之下，理事會就更有理由要採取一致行動了。

六〇七．印度尼西亞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九三次會議中强調，印尼政府對於南非所發生的悲劇性事件，極度關懷。本組織在其威信權力因南非對於它決議的違抗而受到威脅的時候，是不能够默而不作的；同時理事會對於會員國這樣不遵守其根據憲章的義務，也不能坐視。同時會員國家違犯人權，是對它所在地區和平的一種威脅。據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看來，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是一個決定，而不是一個建議；故其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是對所有會員國都有拘束力的。可是它們並沒有做過任何使情勢有相當改變的舉動。有些會員國，曾向南非政府表示過它們的關懷，但是有力量及有影響力的會員國則還是與南非維持外交上與經濟上的關係而做到決議案中的要求。至於提交國際法院這一點，則他說，根據過去的經驗，並不可以令人樂觀。究竟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即應由安全理事會以政治途徑予以解決。如果南非續加違抗，則一定再要採取行動。憲章中有些規定，像第七章中的規定，就可以用來使它生效的。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外，除了秘書長派個人代表出而斡旋以外，秘書長本人也可以出面。

六〇八．尚比亞代表對於卜利多利亞當局之不肯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五(一九六八)，表示憤慨。南非雖是聯合國的會員之一，但卻從來也不曾遵守過憲章。它曾經借了基督教與反共的名義，做出了許多壞事。它的種族隔離政策散下了仇恨的種子。現在這種政策已經推行到由聯合國直接負責的領土上來了。如果南非不遵守理事會的決定，理事會就應該採取强制執行的措施。尚比亞是向來持一種和平政策的，不過在人民受到壓迫、受到軍事力量之控制對違背聯合國決議案者一無懲處的情形之下，和平是談不上的。安全理事會必須要對在卜利多利亞被押的西南非人這件事情，採取堅決的行動。

六〇九．土耳其代表說，三十三個西南非人終於在一再違抗大會決議案及違犯人權及該領土的國際性地位之下被判了罪。爲了要在政治上加施壓力而訂出有追溯效力的法律的做法，是應該要加以譴責的，而且還不僅應該加以譴責而已。自從其對西南非的委任統治權被終止以後，這個領土已經是由聯合國，特別是其西南非理事會負責，南非對之已無合法的治權。所以理事會的理事要召集這屆會議，希望能够立刻採取行動以求這幾個西南非人的釋放和遣返。這位土耳其代表提到土耳其總統在去年四月向聯合國中亞非集團發言的時候在提到西南非問題時說，全世界正在矚目以待那些眞正爲了某一目標而團結一致的多數會員國，也能够團結起來來支持實現這項目的的實際方法。他呼籲理事會設法找出一個最有效最迅速的辦法對那幾個被捕的西南非人施予緊急救助。

六一〇．南斯拉夫代表說，西南非民族解放運動的黨員之被判已經得到國際社會的憤恨譴責。理事會對於此事之感到關懷是應該的，因爲南非的行動是大大的違背了基本人權及公認的國際法標準與憲章原則。其所謂被告的罪證祇是該領土人民要求自由獨立的原則宣言。安全理事會是有責任應該要堅持其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的實行的。對南非必須强硬譴責並堅決要求其立刻釋放並遣返這些囚犯。如果它不遵守，理事會就應該考慮在憲章所規定的强制執行辦法的範圍內，採取有效的措施。南斯拉夫代表團還要求所有國家，特別是那些與南非有極大經濟與政治關係的國家，用最大的影響力量使南非放棄其現在的政策。

六一一．哥倫比亞代表說，哥倫比亞代表團同意其他代表團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理事所表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措施使南非遵守一月裏對於非法審判所作的決議案。哥倫比亞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能够幫助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有效實現其所受的委託。

六一二．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九四次會議特別請各理事注意阿爾及利亞、巴西、衣索比亞、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內加爾所提之決議草案(S/8429)。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其中理事會全體一致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並請其立即停止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計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聯合國大會結束南非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於該領土獲致獨立前，承負其直接責任，

"重申西南非人民及領土有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及大會其他各有關決議案獲得自由及獨立之不可移讓權利，

"鑒及各會員國有依照憲章，接受並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

"對南非政府未能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殊深痛心，

"計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關於非法拘押及審判諸有關西南非人問題之備忘錄，以及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來函，

"重申對諸西南非人之繼續拘押及審判及其後之判決，構成非法行爲，悍然侵犯諸有關西南非人之權利，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現由聯合國直接負責之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

"確認其對西南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

"一．對南非政府悍然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以及南非亦爲會員國之聯合國之權力，特予申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並送回原籍；

"三．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確保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四．決定南非政府如不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即爲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安全理事會當立即開會決定實施聯合國憲章中所計議之有效措施；

"五．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就此事於一九六八年三月____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事。"

六一三．聯合王國代表表示，此事既應由各會員國共同行動，則亟應再作一次共同會商。衣索比亞代表一面接受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一面又提到了此事的緊急性，特別因爲又傳說還在繼續捕人。主席請各理事急速會商，以應情勢的要求。

六一四．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四日第一三九五次會議中，繼理事會各理事間及與關心此事之其他會員國會商以後，代表各提案國提出這個決議草案(S/8429)。對於第一段，他說理事會如果不譴責南非故意不理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聯合國的權威，便是失職。第二段明明白白要求立刻釋放並遣返那幾個西南非人。第三段則比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中的一條類似條文要强硬。提案國認爲必須運用爲全體理事國所可運用的一切誘導力量，包括壓力在內。至於正文第四段，提案國相信理事會一定要說明白如果南非再不理現在這個決議案，理事會就要採取行動。現在正是理事會通過一個像憲章第六章所說的那種決定的時候，不應該再作一次建議了。如果南非再違抗理事會，理事會就不能再不考慮採用憲章第七章中的適當措施及其他有關條文了。對南非，必須要提出一個警告，因爲傳聞它又在準備對西南非人再作一次非法審判了。第五段要求秘書長報告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有個時限，提案國主張把它定爲兩個星期。

六一五．巴基斯坦代表說，這個草案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的行動，以南非的所作所爲來看，提案國認爲是個最低限度。有了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是說就不能再由秘書長派一特別代表去做到這幾個西南非人的釋放。雖然屢經磋商，提案國與英美加法的代表之間，大部分在措辭方面的歧見，還是無法調和。但是提案國還是願意繼續商談。巴基斯坦代表說，亞非國家雖然極想提出一個更符合於它們對於此事嚴重程度判斷的決議案，它們也採取了別人的意見，在草案裏所用字句都求其並不預先要求任何人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行動。提案國希望各常任理事國能够對南非運用其最大可能的影響力量。

六一六．阿爾及利亞代表說，非洲會員國家希望理事會能够運用憲章中所規定的方法，堅持要求對於其一月裏所通過的決議案的遵守。可惜，由於有些國家的畏縮不前，所以未能做到。卜利多利亞是無疑要利用它們這一種態度的。得不到全體一致，要實行理事會的決議，只有愈難。要免除本組織的困難，就非要採取强有力的行動不可。聯合國在這件事情上所遇到的困難對於它的權威以至於西南非及整個南非都會有嚴重的影響。目前仍與南非有貿易或其他關係的國家，應該對南非加施壓力。決議草案第三段中並無任何足使那些認爲聯合國之在西南非宗旨正當的國家感到驚奇之處。第四段中提到憲章第二十五條，也並不是就呆板的牽涉到憲章的這一章上去。這一段的目的是除了絕不可能以外，總想要使其可以採取有效的措施。共同提案國爲了要達成一種協議的結果，已經接受了若干限制，所以其他國家也應該因勢利導用它們的力量來支持安全理事會。要加强安全理事會行動的權力效能，會員國間必須要彼此團結一致。通過一個軟弱的決議案，直無異於自認失敗。大家一致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必可以有效的引致南非採取使其避免衝突的措施。共同提案國對於任何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創議，都願意細加研究。

六一七．巴西代表代表巴西及巴拉圭代表團說，這個決議草案中表示出了聯合國對於人權、法律及種族平等原則的承諾。它與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相符；如果通過，則理事會就算已妥善的履行了憲章的責任。它並沒有一定約束理事會非採某一種行動不可。它祇有一個承諾，即是如果南非再違抗的話，就立刻再開會。爲求大家一致，巴拉圭與巴西願意與所有的代表團進行登記。他希望南非能够重新考慮它不遵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的決定。

六一八．巴基斯坦代表對蘇聯及匈牙利代表團在案文上的貢獻表示各提案國的謝意。

六一九．奈及利亞代表說，他本來是希望南非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的。不幸的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南非藐視世界輿論，不理決議案，照樣進行非法審判，對那幾個西南非人判處重罪。理事會目前必須採取行動，否則的話，它的地位與它的權力就會發生問題，其作用也就會大大減損。奈及利亞代表說，現在又有八名西南非人被南非根據暴亂及戡共法案而傳去受審了。傳聞還有兩百二十名受押的西南非人不久就要據類似的僞證而在法庭受審。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看作是對安全理事會權力的考驗。安全理事會一定要維持其根據自己意志來行動的能力。奈及利亞贊成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因爲它是想要提醒南非它在憲章下的義務的。如果南非不履行它的義務，則理事會就必須本勇敢與人道的精神去面對它的義務。

六二〇．美國代表說，巴基斯坦代表在代表共同提案國而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時，曾表現出了他的關懷、決心與責任，同時也表現出了他的和解精神。如果大家希望那幾個被判了罪的西南非人趕快獲釋被遣回籍而不再受到南非的非法起訴，則理事會中意見的維持一致是必須的。有幾個非決議草案提案國的代表團所提出的意見，都並不是有意要減輕理事會對於南非行動的憎厭及理事會對於此事採取有效行動的決心，其中實在是包含了對於憲章中所訂法律的深思熟慮，對於謀達大家共同目標最佳方法的一種現實探討。美國和還有一些國家的代表團願意繼續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談以謀共同的協議。

六二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卜利多利亞的政權雙重違犯國際法的規定，逮捕了若干西南非的愛國分子。這雙重違法是在所轄領土以外拘人及控告他們在非其所轄領土以內所做的行爲。這整個行動對於國際法的違犯可說是前所未有的。這是國際流氓的表現。聯合國與理事會都有護衛西南非人基本權利的責任。他對那個決議草案表示支持，但認爲它也有幾點缺點。例如，第三段中的呼籲，應該是直接針對那些還在繼續支持種族主義者的國家，如美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等，都是繼續與南非政權維持密切關係的。南非就是有了這樣的支持，纔能對聯合國對於西南非的決議置之不理的。他願意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唯有一項了解，即是第三段中的呼籲是針對那些繼續對南非種族主義者加以充分支持的國家的。

六二二．聯合王國代表說，他力主會商是希望能够達成大家的一致。他對於決議草案提案國所表現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謝。他希望會談能够及早恢復。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此事與各國同感關切，極望其能够早日達成一致。

六二三．丹麥代表說，丹麥代表團覺得會談還須繼續並以達成會員國之間的協議爲其明白的目標。這對於被捕者的釋放是非常重要的。

六二四．一九六八年三月五日第一三九六次會議中，印度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採取緊急步驟以處理因南非不理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造成的情勢，即制裁亦所不惜，以促南非曉悟一再頑抗之無補於事。印度代表團認爲憲章第二十五條與第七章之間有密切或甚至於專屬的關係，但是提到這一條，並不一定就呆板的牽涉到憲章的這一章。現在這件事情並不是兩三個會員國之間的糾紛，而是本組織與一個一再違抗的會員國之間的糾紛。因之我們必須要根據第二十五條明白提出正告。目前這個決議草案，雖然並不完全符合印度的意見，印度是爲了彼此遷就而參加提出的，並且還附帶了一個明白的了解，即是僅把這個決議案作爲第一個必要步驟。如果南非拒絕遵守其中的規定，理事會就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所有的會員國也必須對於這種措施加以支持。

六二五．匈牙利代表宣稱，在討論對西南非愛國分子的非法審訊與判決的時候，理事會要面臨許多涉及道義、法律及政治的問題。同時，西南非是聯合國的責任，故此事又牽涉到聯合國的權力與威望。這個決議草案，大體說來，是符合因南非違抗聯合國而產生情勢的要求的。不過，第三段應該明白針對那些不顧聯合國的決議案明文具在，還是繼續與南非維持密切經濟、外交及軍事關係的國家，如美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非不肯實行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就是明白違背了它在憲章下所應盡的責任。如果南非的支持者不能使它實行這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就必須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謀達這幾個西南非人釋放的目標。匈牙利對於這草案提案國的用意是贊同的。希望這個草案不會再被改得軟弱下來，並希望他能够立刻獲得實施。

六二六．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三九七次會議中，主席報告他經與各理事國再三會商以後，已可向理事會提出一個他認爲可以獲得全體一致贊同的草案，其案文如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其中理事會全體一致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並請其立即停止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計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聯合國大會結束南非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於該領土獲致獨立前，承負其直接責任，

"重申西南非人民及領土有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獲得自由及獨立之不可移讓權利，

"鑒及各會員國應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對南非政府未能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殊深痛心，

"計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關於非法拘押及審判諸有關西南非人問題之備忘錄，以及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來函，

"重申對諸西南非人之繼續拘押及審判及其後之判決，構成非法行爲，悍然侵犯諸有關西南非人之權利，遵反世界人權宣言，及現由聯合國直接負責之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

"確認其對西南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

"一．對南非政府悍然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以及南非亦爲會員國之聯合國之權力，特予申斥；

"二．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並送回原籍；

"三．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俾使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四．促請能有助於本決議案之實施之各會員國協助安全理事會，俾使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五．決定南非政府如不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當立即開會決定符合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之有效步驟或措施；

"六．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就此事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七．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事。"

決定：該決議草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三九七次會議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

六二七．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西南非及卜利多利亞審訊的立場與政策，已在上幾次在大會及理事會的發言中說明了。對於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的問題英國代表團已把它的立場表示得絕對明白了。英國代表團認爲理事會的行動不應該因爲意見不一而爲之減少力量，故他力主商談。巴基斯坦代表在提出七國決議草案時所說的話，打開了協議之門：他說過有了決議草案並不是就不可以再派一個秘書長的特別代表到南非去，也並未預先一定要任何會員國採取第七章的行動。就是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纔進行了會談，纔達成了大家同意與協調的行動。

六二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這個決議草案雖然還有缺點，蘇聯代表團還是對它贊成的，因爲它的主要內容還是立刻釋放及遣返幾個西南非的國家主義者及制裁種族主義者。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它認爲該案第四段實際上就是要求美國及聯合王國協助制止對西南非愛國分子的壓迫及停止所有對卜利多利亞種族主義者的支持。

六二九．加拿大代表提到巴基斯坦代表三月四日的話。巴基斯坦代表肯定的聲明在這個決議案中並沒有一定要理事會採取某一種途徑，這是造成這次會談獲得良好結果的一個原因。

六三〇．法蘭西代表說明法國雖然對該草案前文的若干段持有保留，還是投票贊成了這個草案，因爲它不能再讓他所反對的種族隔離政策伸展到西南非去。這個決議草案，照提案人所說的，並沒有限定理事會未來的行動。

六三一．美國代表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爲了維持大家一致而採取的折衷精神，表示感謝。其改動之一，即是在草案裏面，不提憲章第二十五條。美國認爲在一個第六章的決議案中提到第二十五條是不對的。對於這次達成共同協議最有幫助的，則是提案國確實表明在它們的草案裏面並無一處是一定要或一定不要理事會在以後討論本案時採取憲章中規定的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何辦法。這個決議案是國際社會對於一個應由國際負責的問題所表示的堅決意志與意向；我們都應該對它遵守。

六三二．衣索比亞代表說，他是本合作精神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這個投票並不影響他過去曾經向理事會說過他本國政府的立場。那種立場現在還是如此。

六三三．匈牙利代表說，匈牙利代表團在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曾計及要糾正現在對西南非所採的不公平行爲需要採取緊急的有效行動。現在投票贊成這個草案的國家有責任要求南非遵守這個草案。要做到實施決議案與遵守所涉憲章原則，在必要時，有適用憲章第七章的需要。匈牙利代表團認爲這一點在這決議案的第五段裏說得非常明白。這個決議案是保障西南非人民自由的第一步，匈牙利代表團之投票贊成此案，即是爲此。

六三四．丹麥代表說，丹麥代表團一直就强調如要達到最高的效率，理事會必須要達到並維持最多數，及在可能時，全體一致的協議。因之它對於這個決議案所得的協議，表示歡迎。

E. 理事會後來所收到的文電

六三五．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第六段的要求，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一報告書(S/8506)，通知理事會他曾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將這個決議案案文送達南非共和國外交部，並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向南非常任代表面交備忘錄。秘書長在該備忘錄中曾提到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的發言，告訴南非常任代表他預備派一個人代表前往南非以辦理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正文第二段所定事項之計劃。

六三六．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接獲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發之覆文(S/8506/Annex I)。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在該覆文中檢討了一九六六年以來南非與聯合國之間的討論。他說，南非政府有責任要維持這領土之內的秩序安定及經濟狀況。被判的恐怖分子不能釋放，而且也不能討論關於釋放他們的問題。南非一直隨時都可以，同時也願意使確實關懷西南非居民福利的人，可以明白眞相。根據這點，只要秘書長的個人代表可爲雙方接受，南非並能够獲得保證凡向該代表提出的事實資料不致於再像以前這樣被忽略的話，南非是願意接受他的。

六三七．秘書長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將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的案文分達聯合國各會員國，並特別提到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段，索取關於各國政府對於第三及第四段反應的資料。後來三十二國政府所提的覆文經另載 S/8506/Annex II 及 S/8506/Add.1-4。

六三八．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及二三二五(二十二)函(S/8524)告安全理事會，謂西南非理事會已決定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四節第三段前往西南非並分訪尙比亞共和國及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一日致電(S/8543)安全理事會主席，又繼續報導有關該理事會設法前往南非之情形。

六三九．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三日致電(S/8548)安全理事會，告以南非政府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又判了一個西南非人的罪，並且提出了一個法案，不理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所確立的聯合國的權力，授權其政府建立所謂西南非的分開居住地。

六四〇．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致書(S/8600/Rev.1)安全理事會主席，除提到四月十三日的來函之外，並附了該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七日所通過關於目前南非國會中這個法案的宣言。該理事會在紀錄上聲明深以這種專爲破壞該領土人民團結、領土完整的非法行動爲慮。

六四一．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致函(S/8635)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六七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並提請注意大會建議理事會緊急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謀該決議案實施的第十三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章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六四二．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函(S/8360)安全理事會，要求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因北朝鮮當局違背停戰協定，國際法及憲章一連串愈來愈危險的侵略軍事行動所造成的嚴重和平威脅。信中說北朝鮮當局一再破壞停戰協定，在過去的一年半中已經愈來愈趨嚴重，常常有軍事人員從北朝鮮穿過非武裝地帶進入大韓民國，從事恐怖行爲與政治暗殺。最嚴重的一次是他們派了一幫武裝的恐怖分子到大韓民國來暗殺朴正熙大統領。信中還說，北朝鮮曾肆意對於在公海上的軍船採取非法行爲。一月十三日當美國軍艦 Pueblo 在國際海面行駛的時候，爲北朝鮮的武裝艇只非法奪獲；現在該艦的船與人仍爲北朝鮮當局强行扣留之中。

六四三．早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時，美國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過一個聯合國司令部的特別報告書(S/8217)。在這報告書裏，聯合國司令部即曾特別提請大家注意北朝鮮破壞停戰行爲，從一九六六年的五十次至一九六七年的前十個月激增至五四三次的事實。這些破壞都是由一批批的武裝人士從北朝鮮由海陸兩途滲透入非武裝地帶及大韓民國設置埋伏，在非武裝地帶從事突擊，安放地雷及其他顛覆活動。這報告書裏還說，因滲透而在一九六七年中(到十月十八日爲止)被殺的軍民計一四四人，受傷者三三二人(其在一九六六年中，則僅三十九人及三十四人)。該報告書說，從這些違犯的行爲中明白的證明了北朝鮮不願意信守停戰協定，顯出它不願意與根據停戰協定所成立的協定違背調查等機關合作，又說聯合國司令部對於北朝鮮這種進犯曾竭力的加以容忍。聯合國司令部在報告書裏重申了它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決心以後，又說司令部預備繼續在停戰機構中爭取北朝鮮的合作，以謀減少違犯停戰的事件，和緩非武裝地帶的緊張情形，及建立韓國全境的和平空氣。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國代表又遞送了聯合國司令部的另一件報告書(S/8366)，其中詳述北朝鮮派遣特務三十一人，攜帶輕機關鎗、手榴彈及其他爆炸物從非武裝地帶進入大韓民國進行謀刺朴正熙大統領的使命。那報告書裏還報導了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國司令部提出報告書以後北朝鮮越過分界線襲擊所造成的死傷數字：計死軍人二十名，傷五十名；死警察及平民七人，傷四人。

六四四．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第一三八八及一三八九次會議中討論了美國的控訴。在將美國來信列入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八八次會議的臨時議程時，蘇聯及匈牙利代表反對列入，聲言其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控告是完全無稽。奪獲或扣留一艘侵入領水的帶有敵意的外國船艦是一國的內政，不能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的。他們說韓國所以緊張的原因是因爲其領土南部有了美國的武裝侵略部隊及在韓國沿岸海面有了美國海軍的緣故。

六四五．蘇聯代表說，拖安全理事會來討論美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毀謗，不但不能減少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形，而且只有使該地的空氣更加危險，增加對於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他認爲一定要理事會知道美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所作的控告連它自己也知道是無根據的。眞正的侵略者不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而是美國；它犯韓國人民的土地，佔領朝鮮南部多年，想要韓國人民接受一個貪污媚外的傀儡集團政權。聯合國中的愛好和平國家一再建議撤退南韓的一切外國軍隊，一直都受到美國及其支持者的反對。美國又不理蘇聯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常常對它所說因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之佔領致使韓國情勢危險而有爆炸性的警告。所以韓國之始終仍爲緊張局勢的温牀，成爲該地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及和平解決韓國問題之障礙者，其咎仍在美國。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美國之所以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完全是在推卸其使韓國局勢繼續緊張的責任，掩飾美國在遠東，特別是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可加指責的帝國主義者用心的一種手段。

六四六．美國代表說，蘇聯代表還沒有聽到美國預備在議程通過以後所預備提出之供證。他聲明美國緊急的向理事會提出一件影響一個重要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的事情。它之所以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是因爲它相信只要有一點可能，這個問題就應該循外交途徑和平解決，而安全理事會則是一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基本責任的基本外交途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四七．加拿大代表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說，理事會應該討論由一個會員國所提出的緊急情勢，而且應該刻不容緩的從外交上來和解這件事情。加拿大代表又說，截留船隻，除非我們對後果能够立刻予以有效的公平處理，對於該地未來的和平是很不利的。

六四八．聯合王國代表說，情形非常嚴重，安全理事會必須要盡其應負的責任。他催促理事會應該馬上通過這個議程，立刻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之提到理事會來，是很得當的。

六四九．蘇聯代表行使答覆權稱，他是要投票反對將美國所提之案列入議程的。

六五〇．同次會議(一月二十六日)以十二票對三票(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及蘇聯)通過臨時議程。

六五一．印度代表解釋他之投票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不能被視爲是同意，或支持美國代表來信中的內容。

六五二．法蘭西代表也表示法國代表團同意在理事會中研究這個問題，但須有一了解，即在辯論時應許每一個國家都能够表示意見。

六五三．阿爾及利亞代表解釋說，他投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是因爲理事會對於在元山港發生的情形並無確實的報導及其希望避免對情勢渲染過甚之故。

六五四．理事會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分發言，他對該議程投票贊成並不就代表他對該案實體的判斷。

六五五．美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美國的控訴說，北朝鮮當局在公海上截留及强行扣留一艘實際等於並未武裝的軍船及其船員及不斷的從事於滲透破壞及恐怖行爲，直到漢城謀刺大韓民國大統領朴正熙而到了頂點。他們這種行爲使和平受到了嚴重的威脅。這種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所造成的危機，非要我們立刻採取行動謀求 Pueblo 及其船員的釋放及結束北朝鮮對於大韓民國的武裝滲透的方式，是不能解除的。

六五六．美國代表在說明北朝鮮這兩種侵略行爲時，先說到 Pueblo 及其船員之被奪獲及扣留。他說在一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時(朝鮮時間) Pueblo 載有船員八十三人，在北朝鮮沿岸國際海面行駛，遇到一艘裝甲極重的巡邏船只，據識別係爲驅潛艦。美國代表在原爲理事會預備好的地圖上指出，當時 Pueblo 奉有嚴格命令在行駛時至少須離北朝鮮海岸十三海里，並提出在同一時間的 Pueblo 報告一件及從北朝鮮船上收來的報告一件，切實證明當其最初遇到驅潛艦的時候，Pueblo 是確在國際海面上。美國代表又引證在十分鐘以後所收到北朝鮮船對岸的一句口信，說明以美國從 Pueblo 上面所得的報告及北朝鮮從其自己船上所得的情報比較來看，幾乎是完全一樣，即是當 Pueblo 首被駛近時，離北朝鮮大陸虎島半島最近一點十六點三海里及熊島十五點三海里。最有趣者，北朝鮮船所報告的 Pueblo 的位置，尚比美國所報導的位置遠了一哩。

六五七．美國代表然後敍述在 Pueblo 受到武裝登臨及奪獲及其被迫進入元山港以前的事情經過，其中提到了 Pueblo，北朝鮮巡邏船，後來又參加進來的三艘裝甲船及在 Pueblo 上空盤旋的 MIG 機。他强調北朝鮮的軍船在登臨 Pueblo 的幾分鐘內，曾報導其位置離北朝鮮最近的陸地爲二十一點三哩。

六五八．美國代表說，他希望要澄清一下暗指 Pueblo 曾在爲北朝鮮船駛近以前，於一月二十三日即已進入北朝鮮領水的說法。他又取出了一張地圖，引了 Pueblo 和從北朝鮮船上所收來的報導，劃出 Pueblo 從一月二十三日早晨到其爲在中午爲北朝鮮船進逼時止的航線，證明其是在國際海面的一處，由東南向西北行駛，到了國際海面的另一處。他還說，Pueblo 爲逃避北朝鮮船隻的包圍，還是沒有向要駛進十二英里限度的方向開。他說根據實際憑證——國際摩斯通信信號及收到的言語報告——毫無疑問當 Pueblo 最初被迫及被截留的時候是在十二哩以外的國際海面。這是北朝鮮所知道的。他還指出 Pueblo 當時所具的武裝，輕簡到一個程度，甚至於在美國方面所收聽到的北朝鮮的一個報告中說，它是沒有武裝的。

六五九．在這種情形之下，這種在公海上强行截留、登臨檢驗與奪獲 Pueblo 應是一種故意的處心積慮的侵略行爲——是沒有一個聯合國會員國可以容忍的。

六六〇．美國代表於指出蘇聯船隻也在別國海岸而且更爲接近的海岸在做與 Pueblo 一樣的行動之後，就又說到北朝鮮的第二種侵略行爲：他們有系統的穿過停戰分界線，從事於滲透、破壞及恐怖運動。他檢討了聯合國司令部來的兩個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一件(S/8217)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S/8366)一件。在强調北朝鮮越過非武裝地帶所作一連串的襲擊程度範圍愈來愈大之後，他說一定要使停戰協定充分恢復其原有的力量，並把理事會的分量與影響力用在這一方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六一．他在結束的時候，催促理事會立刻切實幫助弄到 Pueblo 及其船員的安全歸還，並恢復停戰協定的力量與效力。

六六二．蘇聯代表指出美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指責，完全毫無根據。他說韓國情形之愈來愈壞是美國與南韓武裝部隊從海陸兩路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侵略的直接結果。說到這裏，他請大家注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對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的一件備忘錄。這個備忘錄裏說，自從一九六六年以來，"沿韓國的軍事分界線上，產生了一種自停戰以來最厲害的緊張局面，一年多來，這種隨時都可以使戰爭爆發的危險的情勢始終是有增無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之所以達成這樣一個結論，是根據了美國與南韓武裝部隊所作的許多軍事挑釁行爲而得出來的。那個備忘錄中還說，自從朝鮮停戰以來，從一九五三年七月到一九六七年九月美國與南韓軍隊曾在停戰分界線一帶犯過各種破壞停戰的行爲計五二，〇〇〇次；五六八次是炮火發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境內，武裝進襲三十多次，軍艦駛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沿岸領水八百多次。單是一九六七年，美國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境內目標所發的炮彈已經多出停戰以後過去十三年總和的五倍了。除了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挑釁行爲愈來愈昇級之外，還在大規模的加强南韓的軍隊。美國爲了裝備這些軍隊曾把愈來愈多的隼鷹型、海克力斯型及艾傑克斯型等導向飛彈，超音速的軍用機，包括戰鬬轟炸機、重型與中型的坦克、長距離炮、大戰艦及其他武器及軍事設備，供給南韓。南韓境內正在興建的軍用飛機場愈來愈多；南韓的海港都已在改成海軍基地。

六六三．蘇聯代表說，美國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是想歪曲事實，掩飾美國許多年來對韓國人民非法的敵對和侵略行爲。這幾天來，美國的戰爭精神變態日在加强。一方面在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提出威脅，一方面則在採取動員的措施。美國侵略部隊之繼續留在南韓境內成了使韓國局勢趨於緊張的主要原因。他舉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分界線上所發生的一連串的事件和糾紛提交大會關於的備忘錄，他說從一九五三年七月停戰協定之訂立到一九六七年九月爲止，軍艦侵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水的事件共有八百多起。其眞正危機是南韓有一部分人妄想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來一次新的軍事侵略。Pueblo 之進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從事諜探活動是美國所作又一次危險的挑釁行爲，違反了最基本的國際法原則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只有立刻撤退在南韓的外國軍隊，停止外國對於韓國人民事情的干預，纔能開出一條韓國問題和平解決的路來。

六六四．對 Pueblo 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水以內被扣一事，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對於扣船一事的敍述，只是一種片面之詞。對於這點，蘇聯代表以 Pueblo 艦長 Bucher 的供詞爲證。Bucher 艦長承認該艦是奉美國中央情報機關之命，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水作諜探活動的。據 Pueblo 艦長所作的供詞，證明當該艦被扣之時毫無疑問是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領水以內，而其違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深入該國的領水，也確是心存敵意。據 Bucher 的供證，該 Pueblo 是在研究雷達網的佈置、各個海港的性質、出入港口船只的數目及朝鮮人民軍船只運動的靈活性的。此外，Bucher 又說過，他們已經刺探過各個軍事建置及東海岸各個武裝部隊的位置，曾經到過離 Nede 只有七點六哩的地方。據 Bucher 艦長說，朝鮮人民軍的巡邏船是在這個時候纔出現的。其地點是在北緯三十九度十七分四秒與東經一二七度四十六分九秒。Pueblo 被扣的眞相，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實際資料所發表談話。它說，"今天我們人民軍的艦隊，奪獲了一艘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者侵入我們共和國領水從事敵意活動的武裝諜探船"。

六六五．聯合王國代表於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八九次會議中極言此事之嚴重及人人應該使安全理事會及早採取有效行動之重要。他說，聯合王國外長爲響應聯合王國國內普遍對於此事的深切關懷，曾於前一日在聯合王國國會發言，對於一艘在公海上和平從事合法活動的船只之被奪獲感覺到太無法紀。理事會除了聽到美國船 Pueblo 在公海上被奪獲的詳實報告以外，還聽到了愈來愈多的破壞韓國停戰協定事件令人不安的證據的證實。理事會必須斥責所有這些破壞停戰協定的行動，重申遵守協定所應做到的事項，那就是掃除障礙，以求可以順利實行基本協定。這只要能恢復原狀，迅速緩和緊張局勢，釋放船只及船員就可以了。

六六六．衣索比亞代表說，在他的代表團看來，理事會有一點感到不大方便的是對於事實經過並無詳細確實的資料可稽。應該採取一些協議行動，立刻從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調查。他認爲依照成例，理事會應該邀請北朝鮮以爭端一方的身分，充分參加調查工作並出席理事會加以申述。這樣可以使理事會獲得各方面第一手的報導，得到關於此事全盤情況更詳細更公允的情報。他籲請各有關方面力事容忍及同意作若干遷就和誠的表示，以協助理事會的工作。

六六七．匈牙利代表說，Pueblo 進入北朝鮮沿岸海面顯然是在搜集諜報及無線電訊號，準備將來對該國進行襲擊。目前在理事會中的問題，不是一個 Pueblo 案的問題，而是一個美國政策的問題——一個含有敵對、威脅與侵略意味的政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再警告這種敵對行爲非常危險，美國都一概置之不理。所以看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不斷的在受到襲擊。破壞邊界事件之多，美國對於南韓繼續佔領以及這一方不幸土地上所受到的虐政，現在只有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來要求美國停止對於韓國人民事情的干預。目前的緊張局勢，應歸咎於美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除了希望和平與停止美國所採的敵對行爲之外，別無他求。理事會應該盡力去制止美國的挑釁政策，要求美國停止再以武裝干預來威脅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而遵守憲章的原則。外國對於南韓的佔領必須結束，並必須要做到使其人民可以行使其自決權利。

六六八．加拿大代表說，從討論目前議程上的這個項目中，可以發現大家對於此事有一個重要的共同之點。即是韓國局勢愈來愈緊張的一種嚴重性，Pueblo 事件將是使這種局勢更趨嚴重的重要因素。他說，只有由理事會各理事間進行緊急商談，纔是使此事獲得進展的最好方法。

六六九．美國代表在行使答覆權時，控告蘇聯船只在美國及世界其他各國海岸附近搜集情報。他希望理事會能够再强調一下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應在韓國受到嚴格的遵守，同時再利用其機構來維持該區的和平。

六七〇．蘇聯代表又行使答覆權說，Pueblo 之侵入北朝鮮領水是美國許多破壞停戰協定事件的一個標準例子。Pueblo 是因爲其肆意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領水從事非法的敵對行爲而被扣。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不過是一種自衞措施，而不是違犯國際法的規定。

六七一．匈牙利代表行使答覆權時指出，美國違犯他國主權的政策只有使國際局勢愈趨緊張；只有維護各國的利益，纔能從事於一種和平的政策。

六七二．主席宣佈讓各理事彼此進行商討，而後理事會暫告散會。

第六章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爲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及S/540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

六七三．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依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對其報告書提出第三次增編(S/7781/Add.3)。增編中載有對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節略所提其他覆文的實體部分。該增編中說，因爲該報告書中的貿易統計祇是一九六七年的前幾個月的，又因爲若干與南羅德西亞的通商國家，特別是若干南羅德西亞的近鄰，並沒有答覆秘書長請它們供給與南羅德西亞通商情報的請求，所以現在還是未能對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進展程度，作任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定的結論。我們現在所可以說的是，雖然南羅德西亞和許多與它通商國家在多數列在決議案上商品的貿易有極大的大降，若干重要商品的來往則還是繼續有的。

六七四．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葡萄牙外長送達一件關於莫桑比克省因繼續實施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及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的若干措施而所受經濟損失的報表(S/8166)。他重新表示葡萄牙政府希望根據憲章第五十條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議定給付莫桑比克省應享賠償的方式。

六七五．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把十一月三日之大會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致送理事會(S/8241)。該決議案的第十七段說到由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愈趨嚴重，希望理事會注意應該採取憲章第七章中必要措施的必要性。

六七六．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報告書的第四次增編(S/7781/Add.4 and Corr.1)。除了對於秘書長節略的其他覆文實體部分以外，其中還有一個對於各國據理事會決議案所提統計資料的分析。提出報告國家的輸入額在一九六七年的前半年爲二千五百萬美元；其在一九六五年時則爲二萬二千七百萬美元。在一九六五年中，提出報告國家爲南羅德西亞輸出百分之五十三的輸入國；其餘的則幾完全輸往尙比亞、馬拉威及南非。因爲現在並沒有這三個國家，這一段檢討期間——一九六七年上半年——的統計報告，所以也就無法估計這一部分的貿易總額。提出報告國家向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在一九六七年上半年時爲三千萬美元；其在一九六五年時則爲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五年時，這些提出報告國家向南羅德西亞的輸出佔了南羅德西亞全部輸入的百分之六十四；其餘的則都取之於南非、尙比亞、馬拉威及莫桑比克。關於這一部分現在尙無統計資料可資檢討。分析中列出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中所列的十一種商品類別。其貿易額在一九六七年上半年爲二千萬美元；其在一九六五年時則爲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報告書裏還說其裏面所列的各種數字，包括該決議案通過以前的貿易；不過這祇在一九六七年的統計中有此情形。)

六七七．最重要的商品是煙草。南羅德西亞的煙草輸出在一九六五年是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從可得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南羅德西亞的煙草在一九六七年的上半年中幾乎已絕跡世界市場。這裏所記關於提出報告國家的輸入數額，據解釋，大多數都是從保稅倉庫中出來的。分析煙草主要市場的供應來源可以發現過去用羅德西亞煙草的消費者，於一九六七年中大多都藉擴增其由美國的輸入以爲應付。據估計，南羅德西亞，因爲輸出減少之故，現在存在國內的煙草，尙在一四〇，〇〇〇米噸以上。南羅德西亞的第二樣輸出品，石棉，於一九六五年時的輸出量爲三千萬美元。一九六七年上半年提出報告國家輸入量之有紀錄者，爲一百七十萬美元。在一九六五年時，這些國家的輸入則爲二千二百萬美元。這報告書裏說，提出報告各國由另一重要石棉生產國南非的輸入額則在一九六七年的上半年增加到了二千六百萬美元。其在一九六五年則爲三千九百萬美元。在提出報告的國家中，似乎多數都已於一九六七年停止由南羅德西亞輸入銅。但從資料上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上半年由南羅德西亞輸入銅，雖然比一九六五年略少，但還在繼續之中。報告書中還有各國由南羅德西亞輸入鉻礦、肉類及肉類製品、糖、皮革、鐵砂及生鐵的數字。關於鉻礦的貿易情形，還需要繼續加以觀察。在沒有充分的資料以前，要檢討別種商品的貿易情形，是不可能的。

六七八．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中所列提出報告各國向南羅德西亞輸出的四類商品的總值於一九六七年上半年約爲一百萬美元；在一九六五年時則爲三千五百萬美元。

六七九．至於對南羅德西亞供應的石油數量，目前尙無法從提出報告各國所供的資料中，作較有意義的評估，因爲傳統上供應南羅德西亞石油的，都是些中東國家，其中尙未有一個向秘書長提出過資料過。伊朗、巴蘭、沙烏地阿拉伯及荷屬安提利斯是對南羅德西亞以及南非、莫桑比克及安哥拉經常的重要石油供應者。尤其自從近年來南非不透露其石油的輸入來源及輸出的目的地以後，在沒有主要供應者供給直接的統計資料以前，要對南羅德西亞以及南非的石油情形，合起來作一大略的估計，也不可能。

六八〇．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秘書長表示(S/8297)英國政府希望尙未提出貿易統計的國家，包括與南羅德西亞並無貿易關係者在內，能够早日依照秘書長的要求提出報告。目前提出報告的國家還不到本組織全部會員國的三分之一，連許多那些一定在某些有關商品上面與南羅德西亞有相當貿易的國家，尙未包括在內。他建議由秘書長提醒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還沒有提出報告的國家，提出報告對於確定辦理制裁全盤情形的重要性。

六八一．從一九六八年三月到四月之間，安全理事會陸續收到不少文電(S/8444、S/8447、S/8448、S/8457、S/8460、S/8465、S/8480、S/8485、S/8503、S/8504、S/8513、S/8523及S/8529)，都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處決(有時候，且稱之爲屠殺)五名非洲人，加以譴責並表示震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三月七日致函安全理事會(S/8442)，將該委員會於是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送達理事會，其中緊急提請理事注意南羅德西亞之嚴重情勢，“並設法採取有效行動，以予處理”。嗣該主席又於三月十九日致函(S/8474)理事會將其在特設委員會之發言原稿送達安全理事會並請其注意該委員會之簡要紀錄。理事會又在三月七日收到人權委員會一信(S/8443)遞送該委員會對於此事所達成之一致意見案文。至三月二十日，又得葡萄牙關於莫桑比克爲此事所受損失之信(S/8481)。

六八二．三月十二日三十六個非洲國家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新巴威)。信裏說(S/8454)，由最近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政權暗殺政治犯這件悲劇性的事件，業已顯著的顯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中所定的選擇性的强制制裁是已經完全失敗了。將來這種更多的暗殺，還在計劃與預料之中。同時管理當局也並未設法與非洲人的政黨領袖進行談判，以求建立一個符合新巴威民意的政府。根據這種種事實以及最近情形之益見壞轉，理事會實在亟應檢討這種一直非常嚴重始終成爲是國際和平及安全威脅的情勢，並定出根據憲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及行動。

六八三．三月十九日，前函兩個簽字國波扎那(S/8476 and Corr.1)及賴索托(S/8477)的代表解釋稱，這兩國政府雖然贊成這函中的大意，但卻並不主張使用武力。

六八四．該案經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列入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九九次會議議程，並徇牙買加及尙比亞兩國之要求，邀請兩國代表列席討論。

六八五．阿爾及利亞代表說，從索士柏里種族主義者政權的暗殺行爲所引起的世界輿論的憤慨及所有非洲人民的忿怒中，可以使全世界清楚的明白新巴威人民的悲慘命運。聯合王國所擬制裁政策的失敗是想把南非問題彼此分開處理的結果。有些國家，主要是那些非非洲人政權的南羅德西亞鄰國，始終在與羅德西亞繼續通商。倘若要制裁生效，一定要使羅德西亞在經濟上與鄰國隔絕。但是聯合王國不敢採取任何可能與殖民地主義者少數政權發生衝突的政策。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五年要求安全理事會討論羅德西亞問題，並要求實施選擇性的制裁，無疑的是因爲它這樣提出來以後可以洗刷它的責任。他說理事會必須表示出它的決心來，使管理當局及國際社會可以採行堅決行動，防止羅德西亞成爲第二個巴勒斯坦。

六八六．阿爾及利亞代表說，聯合王國是要對目前的這件事情負責的。因爲它既爲一個殖民國家而未能依照憲章使羅德西亞產生出一種情況使它的人民可以獨立。反之，聯合王國一面雖然稱這少數的歐洲人爲叛逆，一面卻還是喜歡與他們進行談判。英國這種態度，即使確實出之於誠意的話，也是政治上的一大錯誤。他說，安全理事會應該命令聯合王國及國際社會把索士柏里謀殺事件的負責人列爲刑事罪犯。同時還應該考慮若干可以使制裁趨於有效的方法。制裁必須要是全面的。對南非及葡萄牙必須要給以最後的嚴重警告。並要所有的國家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中的一切措施，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停止。同時，國際社會還應該考慮一切必要措施防衛尙比亞，以免在指其掩護解放運動的藉口下受此非法政權襲擊。

六八七．聯合王國代表說，他不能接受聯合王國是想減輕其責任、拖延解決方案之尋求及對非法政權提供保證等指責。英國政府的立場，自始就認爲所有在羅德西亞的人民，都應該在其政府中有發言權，並應該把這非法的政權取消。理事會最最重要的責任是應該一致以明白的口氣說明對於非法殺人的譴責，並要求以後不能再有非法絞人的事件。等到理事會已經對於那些囚犯完成了其第一件責任之後，就應該討論應採何種行動使羅德西亞恢復原狀、結束叛亂及準備走向自由民主政府的整個問題。英國政府的第一件事是提出非法宣佈獨立後果的警告。它一直都在聲明並主張它所認爲應爲公平解決基礎的原則。它已經決定要用和平方法來達到它的目的。儘管其最近在經濟及財政方面所遇的困難獨多，英國已經採取過在經濟上是自我犧牲的措施。過去難免沒有拖延、發生錯誤及誤估情事，甚至還有逃避及失敗之處。現在我們就應該檢討一下，已經做了些什麼，還應該做些什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八八．聯合王國代表說，他希望理事會不會放棄其已採的途徑而改作一種無法做得到的概括要求。它還應該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理事會有責任不能斷定一項國際强制執行的主要武器之確已無用；它應該探求並研討一切有效的實際方法以補充及支持其已經採取的措施。理事會應該使每一個人包括羅德西亞的非法政府知道，除了恢復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肆意放棄的合法、民主、進步與自由的政府之外，只有死路一條。

六八九．衣索比亞代表說，殖民地主義者拚死在把南非洲獨立勢力的陣線推開，惡意壓迫土人，這是因爲他們覺得獨立是對他們的一種威脅。在南非，現在已經成爲一個武裝的國家，西南非已經給人搶走；葡屬領土在打着殖民地戰爭；在南羅德西亞，則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一天比一天更明朗化了。南非洲的各種問題是不能分開來討論的。我們一定要集中精神對所有的問題，作通盤的處理。當羅德西亞片面宣佈獨立之時，聯合王國沒有宣佈其使用武力防止叛亂之並非絕無可能。其後政策，也仍舉棋不定，以致斯密士的違抗情形，也就越來越兇，且實施了一種種族隔離政策。

六九〇．衣索比亞的代表又說，由於壓迫之愈來愈兇，非洲人的反抗也必然的大了起來。他們既無合法的方法可以補救，就祇有決定以有效的反抗來應付壓迫者的暴力，而且到了一個程度，使斯密士政權不得不從南非調來反反叛的軍隊以事鎮壓。這種反抗是會愈來愈激烈的。殖民地政權也一定會把其附近的獨立非洲國家看爲是一種威脅。衣索比亞代表一面警告將來這些國家之受到侵略是一件極可能的事，一面說理事會必須準備這一件事情的發生。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受到威脅，很快的就要迫於眉睫了。理事會應該估量一下選擇性强迫制裁的效用而另行考慮別的措施。作選擇性的制裁則斯密士政權就可以有時間在它的經濟上作必要的調整。他强調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是根據了憲章第七章而通過的，故很顯然是應該適用第二十五條的。不把南非與葡管領土包括進去，制裁是沒有用處的。而且實施制裁，也必須要是全面的、周密的。而且，採取了制裁措施而不繼之以後繼的措施，也不會有效。如果聯合王國是想制止叛孽，它就應該直接負起責來，在實施制裁的過程中擔任起一個主要的角色。

六九一．印度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四〇〇次會議中說，從實際辦理的過程中證明想用一種畏畏縮縮的辦法來解決問題是徒然的。除非及早採取斷然的强硬措施，少數政權是會堅持其罪惡政策的。選擇性的制裁是已經失敗了。它們雖然在經濟上發生了一點作用，但是並沒有產生任何有用的政治效果。印度代表團一向認爲聯合王國政府身爲管理當局，是完全有權對一個法律秩序已經完全瓦解的殖民地採取警察行動的。斯密士政府爲對付新巴威人民的動亂所做的殺人行爲與壓迫手段，可爲管理當局實行武力干預的理由而有餘。

六九二．他說，理事會應該督促聯合王國採取有效措施以履行他的義務；即使用武力亦所不惜。同時，還應該實行周密的强制性經濟制裁，並附帶向本組織各個會員國警告，它們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有責任要履行這項制裁。這一點是必需的，因爲目前有兩個與南羅德西亞密切結盟的國家爲貫徹其在南非洲的白人至上政策，已經毫不知恥的公開宣佈預備繼續對斯密士政權加以支持。

六九三．加拿大代表說，理事會應該譴責這次死刑的執行，並要求這次負責的人不再做非人道的行動及政治虐害。加拿大已誠意執行了安全理事會所要求的制裁。雖然制裁並沒有做到改變政權及使羅德西亞恢復合法地位的目標，但加拿大代表並不認爲其已經失敗，因爲其顯然已有對南羅德西亞的經濟與一般情形，已經有了若干影響。如果所有的國家都遵從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則其影響可能還大。他說有人主張用武力來打倒這個非法政權，但是這件事情必須非常愼重，因爲它可能會引起全面性的侵略及戰爭。此一行動，對羅德西亞及羅德西亞以外人力物力的損害，是不可忽視的。如果理事會決定由聯合國出來使用武力，則負實施此項決定主要責任的會員國，先須達成協議。他認爲現在還並無達成這種協議的基礎。而且，聯合王國顯然還並不願意在此時此地用這種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六九四．他說，理事會應該仔細權衡放棄自從聯合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所採辦法的利弊。由選擇性制裁所得的經驗來看，若要一次周密與完全的經濟制裁能使理事會很快達到其所要達的目的，可能是希望過奢，但其能對於羅德西亞的政權發生作用並提高理事會措施的效果是無問題的。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預備加緊制裁及爲加緊制裁而進行洽商所採的任何適當動議，都願意加以支持。

六九五．法蘭西代表追述其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法律立場，即羅德西亞是英國的一個殖民地，故羅德西亞與其內部的一切問題都是聯合王國的責任。法國對於羅德西亞所謂的獨立宣言，業已加以譴責，同時對在索士柏里自己建立起來的事實上當局既未予以承認，又並未與之建立外交關係。當然，法國不能認爲安全理事會在法律上確實有權處理一件屬地反對母國的事件。但是這並不是說法國就不能够幫助負責當局肩負起它的責任來。法國政府已經禁止將所有列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決議案裏的產品輸往羅德西亞。

六九六．法蘭西代表團對於管理當局之未能阻止五名罪犯被處死刑；對於現在被起訴而在等待命運裁決的人的前途，亦深感憂慮。但聽到還有三十五名已經被判的人，業已獲得減刑，則又感到放心。人權委員會中一致要求聯合王國設法恢復這一個殖民地上的人權及基本自由，法國附和這個意見。它相信聯合王國不久一定就能宣佈它預備採取用以結束延續過久的羅德西亞危機的措施。法國代表團從不久以前所得的經驗中，可以確定要尋求一種可以解決這種危機的方法並不是不可能的。

六九七．牙買加代表說，用司法手段殺去五名非洲人是一種充滿了壓迫歧視與破壞人權的象徵。前幾天傳出游擊隊進襲的消息，正證明壓迫是一定會受到大力的反抗的。牙買加代表團敬佩新巴威民族主義者的努力。我們不用說制裁的時間不够，或者說因爲並未經全體國家之共同合作而失敗了。大家老早就知道那幾個國家不會合作及其何以不會合作。他問聯合王國之所謂實際行動是否是指封鎖南羅德西亞的邊界使其不能從南非運進器材及對南非及葡萄牙實行制裁。他引了牙買加國會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並說，牙買加政府是贊成用武力來推倒這個非法政權的。他認爲這是迅速推到這個政府而使尙比亞所受的經濟失調減低到最小限度的唯一方法。牙買加願意盡力之所及對直接在聯合國權力之下所成立的軍隊拿出一份力量。

六九八．丹麥代表說，丹麥政府與人民對於斯密士政權的處決非洲人與其他非法行動，和世界上其他的人一樣感到憤慨。斯密士政權所走的路是很可能弄到不可收拾的。他强調安全理事會中全體都希望要制止這種反叛的行爲。丹麥是完全遵守了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它禁止對南羅德西亞輸出及由南羅德西亞輸入一切貨品，其所做的還遠過於決議案的規定。他預備贊成延長及加緊經濟上的制裁。丹麥代表團答應在現在應該進行的會談中充分合作，以便理事會可以估計有無採取有效行動可能。

六九九．美國代表評論南羅德西亞境內被判死刑犯人的遭遇和非法政權就此事所訂法律，說美國政府譴責把五名犯人非法施行絞刑的暴行，且與全世同感驚懼，深患依據此違背人類正義最基本標準的法律今後恐將繼續施行絞刑。該政權甚至再進一步，奉行了南非的最可憎恨的種族政策。對於該政權的性質，它對將來的意向，以及它對絕大多數人民的權利的悍然不顧，如果仍有猶豫的話，當已在索士柏里絞架活門砰然一聲中煙消雲散。目前美國對此情勢更感震撼，更抱嚴重的關切。因爲，美國固然盡力設法，務使充分實施對南羅德西亞的選擇性强制制裁辦法，但它也和別些人一樣，承認這些辦法並沒有獲致預期的目的。美國熱誠希望理事會能迅速的一致的覓取辦法，以達成此共同目標。理事會應對像尙比亞那樣的國家所遇的困難表示同情。這些國家所採的政策全無種族意味，與南羅德西亞所推行的令人悵恨的那種政策比較起來，實有天壤之別。

七〇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所犯的罪惡，旨在消滅新巴威人謀求擺脫殖民主義壓迫爲勢日盛的運動。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的存在，無疑是帝國主義陰謀的一部分，其中包括阻止非洲的完全解放，及把南羅德西亞，連同南非及葡萄牙的非洲殖民地，變成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要塞等計劃。聯合王國原可藉一舉手之勞，阻止種族主義政權的臻於鞏固；可是它沒有這樣做，反而慫恿該政權，和它進行磋商，把它歸己卵翼。

七〇一．該代表續說：蘇聯曾於一九六六年指出，建議的措施不過是替殖民主義者做煙幕，保護獨佔資本的利益。他舉出了若干有關石油供應的數字，復引述大會關於外國金融及他種企業活動的聲述，認爲假如西方大國和斯密士政權斷絕一切經濟關係，該政權的經濟基礎，勢必傾塌。可是有些大國，就在政治和外交方面，也不會採此一着。據美國官方刊物，該國在索士柏里設有官員六人的領館。斯密士政權獲得石油和別的商品，並藉西方獨佔企業的協助和參加，增加它的礦業生產。在南羅德西亞，新的外國投資源源不斷，一九六七年上半年輸入的水平，高於一九六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年同期者幾及百分之二十。南非和葡萄牙扮演了一個特殊的角色，蓄意推翻理事會的決定。蘇聯代表說，南非、南羅德西亞和葡萄牙三處種族主義政權的軍事策劃者，正在對獨立的非洲國家計劃着侵略行動。

七〇二．蘇聯代表說，他本國政府準備和非洲國家及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合作，對進行合法與正義奮鬬的新巴威人民盡量提供協助。理事會必須要求所有國家，向爲自由和獨立從事合法奮鬬的新巴威人民，盡量給予道義和物質的支持，並且採取措施，以對付一切和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繼續維持外交和其他關係的國家，包括南非和葡萄牙在內。聯合王國必須對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採取有效措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必須無條件實施，辦法爲在南羅德西亞根據"一人一票"原則舉行普選，並將權力立即移交於表達新巴威民意的多數政府。理事會必須依照憲章，頒佈對付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的徹底的有效的制裁辦法，把這孕育種族主義和新殖民主義的溫牀一舉剷除。

七〇三．聯合王國代表答稱蘇聯代表不求合作與協議，卻對聯合王國提出嚴重指控，殊堪遺憾。沒有國家比聯合王國更爲盡力，去實現理事會的目的和決定。所謂聯合王國慫恿非法政權，所舉證據來自名符其實的種族主義者方面，全不可靠，和把石油供給南羅德西亞一類的消息同樣無稽。

七〇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所舉的事實和出處曾經過考證。

七〇五．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四〇八次會議上匈牙利代表說，南非和南羅德西亞兩處政權，俱獲某些西方大國的支持，至可爲慮。這些國家，一方面力斥該兩政權，但於口頭譴責之後，卻未繼以行動。最重要的因素，也許是聯合王國的政策；它雖一面口頭譴責種族主義政權，但卻給它事實承認。在過去，聯合王國曾用武力對待別的殖民當局；可是對於索士柏里的叛徒，便因他們的膚色關係而待遇不同。聯合王國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盟國也仿傚它的態度。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已增加它對南羅德西亞的貿易，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態度迥殊。南非和葡萄牙在保護南羅德西亞使不受制裁的影響一事上，起了決定性的作用，而制裁辦法本身則範圍過度限制。南非、南羅德西亞和葡萄牙和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保持强固的聯繫，此點很有意義。社會主義國家都嚴格執行了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的決議案：至於他本國，則在該決議案尚未通過之前，即已做到超過其範圍的程度。它們幫助新巴威人民，並且贊成全面制裁。理事會應以最嚴厲的制裁來表達全世界的公憤；它必須堅持目的是推翻非法的政權，並非祇求該政權政策的修改；聯合王國必須採取措施，幫助新巴威人民立即完成獨立。

七〇六．尙比亞代表認爲除非聯合王國採取適當行動，情勢不久即將無法收拾，各鄰國政府亦將遲早被牽入與叛徒政府作純粹種族對抗的局面。聯合王國曾聲明，祇在法律和秩序崩潰的情形之下始肯用武力。但南羅德西亞已單方宣佈獨立；報紙遭受箝制，法庭被逼對斯密士政權加以事實承認；外國軍隊已進入領土，協助當地政權壓制土著人民的解放鬬爭。這都是法律和秩序已經崩潰的證明。是不是聯合王國要等到歐洲人眞至白刄臨頸身受宰割的時候纔肯動手？是不是它打算那時進兵，幫助歐洲人打擊那揭竿而起的黑人？南羅德西亞境內的一切暴行，都是聯合王國的責任，因爲它是該領土的主管當局。

七〇七．他認爲羅德西亞的情勢，係對和南羅德西亞以及和莫桑比克、西南非及安哥拉接壤的尙比亞的一個嚴重威脅。尙比亞不能負責在它邊境上發生的事件，安全理事會應採有效措施，予以保護，防止動輒以逞兇爲樂的白人移民施行報復的陰險侵略。南羅德西亞已設法規避了安全理事會的經濟制裁，可是尙比亞卻因制裁方案的實施而受到了莫大的痛苦。葡萄牙和南非雖身爲聯合國會員國，本身負有義務，可是它們卻向反叛領土提供石油，並把該領土的商品從事再輸出。該兩國的貿易對手所取鼓勵它們的行動，應加譴責。像聯合王國所提倡的進一步制裁，如果沒有承擔使用武力爲其後盾，就毫無意義。他請身負解決羅德西亞問題的責任的聯合王國派兵去該領土，恢復當地的法律和秩序。

七〇八．巴西代表譴責南羅德西亞政權悍然不顧英女王所許特赦將非洲人五名絞殺的行動。該政權應重新考慮它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以來所走的道路；這道路祇會使被剝奪基本政治和公民權利的人民遭受更大的憂愁與痛苦。巴西將繼續對南羅德西亞嚴格施行理事會所通過的經濟制裁。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同意必須採取積極行動，以制止南羅德西亞繼續遵行其所選的危險行徑。問題是用什麼方法。他建議理事會應嚴厲譴責事實政權的非法處決非洲民族主義者，並且警告它不得再犯此種罪行。雖然南羅德西亞的經濟生活似因制裁而受損，可是索士柏里政權還是有辦法維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下去，不理會國際社會對它的譴責。最妥善的方法，就是加緊對南羅德西亞所施的壓力。到它支持不住爲止。復須擴大貿易封鎖，促使白種少數份子不再予斯密士政權以支持。理事會深知經濟制裁不過是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下使用武力以外的許多制裁辦法之一。

七〇九．巴基斯坦代表說，該國政府和人民對於僭奪者政權把五名新巴威自由戰士處死那一行動表示嫌惡。聯合王國曾稱若領土境內法律和秩序陷於崩潰，它決將訴諸武力。巴基斯坦代表問：蔑抗國王的權威與特權而乞靈於恐怖統治，這算不算是法律和秩序崩潰的表現。選擇性强制制裁辦法，曾有人預料要失敗，現在果然如此，而南非與葡萄牙對從事違抗國際社會的非法政權，尤復助使加强。聯合王國應不再撤棄堅決的措施，包括需要時武力的使用。安全理事會應即依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實施概括性的强制制裁，並向所有會員國明白指出，它們在憲章第二十五條下有接受和執行理事會所作決定的義務。理事會應訂立堵塞漏洞的程序，並保證此等措施於理事會本身監察和管制之下實施。

七一〇．中國代表表示中國對處決人犯一事至感震愕，並認爲對待南羅德西亞所採措施，不是範圍過屬有限，就是實施時備遭掣肘。不過，中國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認爲使用武力與否應聽聯合王國以管理當局資格自行斟酌。武力不應輕易使用；但也不應事先限定不能用作最後手段。以中國政府方面言，它一向忠於實施安全理事會現有的對南羅德西亞的制裁方案，可是有許多國家，連若干嚷得最厲害要施制裁的國家在內，卻繼續和南羅德西亞作貿易。他贊成以概括性的强制制裁辦法，對待該非法政府。

七一一．巴拉圭代表說該國反對非法政權所施的處決並向遭難者致敬。斯密士政權的不人道行爲必須加以譴責，其他人犯的生命須予保護，並須把叛亂終止，恢復新巴威人民的權力。巴拉圭代表團將努力求獲通過達致此目的的措施。

七一二．主席以塞內加爾代表資格發言說，塞內加爾曾屢次要求採取徹底的行動結束非法政權並把新巴威人民從奴隸狀態中解放出來。叛徒政權深知道聯合王國已決定絕不用武力去對付它，便更趨狂傲，甚至對英女王關於非洲民族主義者減刑的命令也置諸不理。塞內加爾代表團一向認爲選擇性强制制裁是一種幻想。聯合王國必須施用更有力的經濟制裁，並於必要時訴諸武力。以概括性强制制裁辦法加於南羅德西亞，並採有效手段務使它所作的決定獲得實施，這是安全理事會的職責。

七一三．聯合王國代表因尙比亞外交部長發言中，怨感甚深，引以爲憾。不過，他很了解這種怨感發生的理由，同時也欽佩尙比亞在緊張情勢和種種犧牲下所取的態度。但唯一的問題是目前可能採取何種實際行動。他曾提出自己和理事會各理事國進行諮商俾能覓獲共同立場的建議，而這建議也已獲接受；他很樂意和尙比亞外交部長舉行諮商，並且已將此意提出。他相信從事諮商不會徒勞，因爲在非洲和亞洲方面提出的所有陳述中，無論作的什麼要求，其中總有一項是請理事會研究尙有何法可使制裁更爲有效。

七一四．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六日，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印度、巴基斯坦和塞內加爾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8545 and Corr.1)：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特別重申其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其中確定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鑒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A/AC.109/287，

"對於迄今所採之措施均未能解決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深感嚴重關切，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尙未經所有國家充分遵行，亦復深感嚴重關切，

"鑒悉尤以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背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不僅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之規定，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進行通商，且於事實上對該政權給予積極協助，使能拒抗安全理事會所決定措施之效力，

"確認聯合王國政府負有首要責任，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强調聯合王國政府須負南羅德西亞現有之情勢及因此而起之後果之責任，

"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最近處決政治犯，認爲此舉違背法律，且加深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重申其承認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鬬爭係屬適法，

"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將南羅德西亞政治犯處決；

"二．促請所有國家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經濟及其他關係；

"三．促請所有國家依照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執行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

"四．譴責葡萄牙及南非政府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協助；

"五．議決：倘南非及葡萄牙政府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當即依照憲章之有關規定，對該兩政府採取堅決有效之行動；

"六．敦促所有國家對南羅德西亞之民族解放運動予以道義及物質援助，使其得臻自由與獨立；

"七．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從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敉平南羅德西亞之叛變，並使其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八．促請各會員國，特別是依據憲章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切實協助執行本決議案所要求採取之措施；

"九．請所有國家將其爲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報告秘書長；

"一〇．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一．決定將本項目留在理事會議程，並於三十日內開會檢討本決議案所要求採取各項措施之實施情形。"

七一五．四月十八日第一四一三次會議，衣索比亞提出五國決議草案時說，該決議草案提案國堅決認爲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獲行使他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要責任應落在處管理國家地位的聯合王國身上。聯合王國既未採有效行動把羅德西亞叛亂結束，它就須負這叛亂延續不斷和所生悲慘後果的責任。理事會必須促請聯合王國採用它所能採用的一切手段來結束這叛亂，包括使用武力在內。選擇性制裁已見爲力有不足，業經失敗，理事會現在就須同意採强制的和概括性的制裁辦法，並請所有國家和非法民族主義少數分子政權斷絕經濟和其他關係。這是藉使索士柏里政權感受到它離世孤立的全部影響的唯一辦法。除非把立意要基本破壞理事會所作努力的人的反行動消除，否則制裁辦法沒有用處。南羅德西亞境內的叛亂若非南非和葡萄牙給以協助，早就不會繼續。理事會應不止於譴責該兩國的違抗，而且應取堅決有效的行動，藉以防止將來再有此種情事。理事會應請所有會員國，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的貿易對手，一同合作，以實施概括性的强制制裁辦法。欲使理事會所作的努力有效，那就在實施和後繼工作方面待行之事仍多。它應同意設立一個有效機構，藉以保證完全和有效的遵守。

七一六．四月二十二日，聯合王國提出如下決議草案(S/8554)：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驚悉過去所採取之措施尚未能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

"痛惜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最近執行非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爲舉世所譴斥，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以及會員國爲實施各該決議案所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所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重申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一．決定聯合國會員國：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將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一切商品及產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輸入於各該國領土(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係供各該國領土消費或加工之用，不論其是否爲保稅入口，亦不論其入口或貯存之港埠或其他地點對於貨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南羅德西亞商品或產物出口之任何活動；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從事在南羅德西亞生產及自該地輸出的商品或產物之任何交易，特別包括爲是項活動或交易而將資金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之任何轉移；

“(c)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任何商品或產物，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d) 應禁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向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人或機關或向旨在在南羅德西亞從事或自該地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或產物(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在各該國領土生產，但不包括醫藥用品、教育設備、文件、書籍、期刊、報紙、內容僅與新聞有關之電影影片或其他新聞或教育資料、內容僅僅包含是項資料之電視影片、內容僅僅包含是項資料之其他電影、電視或廣播用材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此種出售或供應之任何活動；

“(e) 應禁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將任何是項商品或產物運交南羅德西亞境內任何人或機關或交付旨在在南羅德西亞從事或自該地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二．決定聯合國會員國不應將任何投資資金或任何其他財政或經濟資源供給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或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商業、工業或公用事業，並應禁止其國民及在其領土內其他任何人將任何是項資金或資源供給該政權或任何是項企業及將任何其他資金匯給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個人或機關，但專爲養卹金或爲其他人道、教育或新聞用途之款項支付不在此限；

“三．決定聯合國會員國：

“(a) 除爲人道理由外，對凡持南羅德西亞護照旅行之任何人，不論護照簽發日期爲何，或持有稱爲由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簽發或代其簽發之護照之任何人，概應禁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

“(b)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對凡有理由疑爲經常在南羅德西亞居住之人及有理由疑爲曾促進或鼓勵或可能促進或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不法行動或旨在規避本決議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採措施之任何行動之人，概應禁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

“四．決定聯合國會員國應禁止在各該國領土內組織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記或其國民所租用之飛機出入南羅德西亞，並禁止其與在南羅德西亞組織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該地登記之飛機發生聯繫；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勸阻其國民移往南羅德西亞；

“六．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應實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一、二、三、四及五各段所載之決定，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但南非洲陸鎖國家得僅在其情況容許範圍內執行此等決定；

“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定，並請其注意如有不曾實行或拒絕照辦情事，即屬違背該條規定；

“八．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至第六段之規定行事；

“九．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各自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至第六段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報告秘書長；

“一〇．請秘書長監督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並向理事會作定期報告，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提出；

“一一．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每一會員國，按照秘書長所指定之時期及格式，將其所作指定商品或產物貿易之數量及價值，報告秘書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二．請秘書長於其認爲必要時，向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或關於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列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之其他資料，以便妥愼履行其依本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之職責；

"一三．促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供給秘書長在執行本決議案時所必需之其他資料；

"一四．決定設立一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之委員會，以確保理事會能將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本決議案全部付諸實施爲目的，負責：

"(a) 審議秘書長依照該兩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b) 斟酌情形與秘書長諮商，評估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資料(包括關於會員國未供給秘書長所索資料之報告在內)並斷定其重要性，以供實施該兩決議案之用；

"(c) 參照其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之結果，向秘書長提出如何進一步行使該兩決議案所賦職權之意見；

"(d) 隨時將其履行本段所載職責之情形報告理事會；

"一五．決定將本項目繼續列入理事會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七一七．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一五次會議，聯合王國代表提出其決議草案時說，該決議草案係把理事會當前各項複雜問題的每一方面作合併的精邃的研究的結果。有些會員國頗願聯合王國有更進一步的行動，但目前建議是協議範圍所能到達的最大限度。此事可以兩點爲衡：一是所舉措施能獲有效實施；二是此等措施可向非法政權和所有人顯示該政權所循行徑不能成功，祇會使它陷入政治孤立和經濟停滯。

七一八．聯合王國政府已將決議草案逐字斟酌；該決議草案爲經過審愼錘鍊欲使概括性的强制制裁辦法生效的一件文書。

七一九．聯合王國代表認爲問題極爲險惡，理事會必須考慮對策，在其明定職權範圍內採取行動。欲求事有進展，不能靠宣言及廣泛的理論和空言的恫嚇而要靠有效、實際和持續的行動。有人說唯一辦法是武力，但是他深信還可以採取其他有效措施。雖然有的是困難和種種限制，可是理事會的職責所在，不能說制裁國際間執法的一個主要武器——已經證明無用，而要探索和研究每一有效和可以實行的方法，來補充和支持業已採取的措施。理事會必須使人人——尤其是非法政權——相信它決堅持到底。它的義務是對羅德西亞的全體人民，而尤其是四百萬以上被剝奪自由不得參加其本國政治的非洲人。理事會要對得起他們，不要在他們心裏引起理事會無力實現的希望，而應步驟一致，採取有效的行動。

七二〇．五月二十八日理事會各理事國經過徵商後，提出下述決議草案(S/8601)：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鑒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

"備悉迄今所採措施均未能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實深可慮，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之措施以及會員國爲實施各該決議案而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所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尙未經所有國家遵行，且若干國家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之規定及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訂之義務，迄未禁止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通商，深感嚴重關切，

"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最近執行非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爲舉世所譴斥，

"確認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實行自決與獨立之首要責任，尤其負有處理當前情勢之責任，

"承認南羅德西亞人民依循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爲求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而作之鬬爭確屬合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重申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譴責一切政治鎮壓措施，包括所有侵害南羅德西亞人民自由與權利之逮捕、拘留、審判及處決在內，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終止此等行動；

"二．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履行職責，從速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使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權利；

"三．決議爲促成制止叛變之目的計，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將所有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商品及產物，輸入於各該國領土(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供各該國領土消費或加工之用，不論其是否爲保稅入口，亦不論其入口或貯存之港埠或其他地點對於貨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南羅德西亞商品或產物出口之任何活動；及各該國國民或該國領土所有從事南羅德西亞生產及自該地輸出的商品或產物之任何交易，特別包括爲是項活動或交易而將資金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之任何轉移；

"(c)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任何商品或產物，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d) 應禁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向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人或機關或旨在在南羅德西亞或自南羅德西亞經營商業之任何人或機關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或產物(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在各該國領土出產，但不包括純粹醫藥用品、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所用之教育設備及資料出版物、新聞資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此種出售或供應之任何活動；

"(e) 應禁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將任何是項商品或產物運交南羅德西亞境內任何人或機關或交付旨在在南羅德西亞或自南羅德西亞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四．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不應將任何投資資金或任何其他財政或經濟資源供給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或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商業、工業或公用事業包括遊覽事業或公用事業；並應禁止其國民及其領土內其他任何人將任何是項資金或資源供給該政權或任何是項企業及將任何其他資金匯給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個人或機關，但專爲養卹金醫藥、人道、教育或新聞用途之款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

"五．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a) 除爲特殊人道理由外，對凡持南羅德西亞護照旅行之任何人，不論護照簽發日期爲何，或持有稱爲由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簽發或代其簽發之護照之任何人，概應禁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

"(b)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對凡有理由疑爲經常在南羅德西亞居住之人及有理由疑爲曾促進或鼓勵，或可能促進或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不法行動或旨在規避本決議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訂各項措施之任何行動者，概應禁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

"六．決定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應防止在各該國領土內組織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記或其國民所租用之飛機出入南羅德西亞，並防止其與在南羅德西亞組織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該地登記之飛機發生聯繫；

"七．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應實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三、四、五及六各段所載之決定，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

"八．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各該國國民及在各該國領土內之人士從事促進、協助或鼓勵移居南羅德西亞之活動，俾停止此種移民；

"九．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一切可能之進一步行動處理南羅德西亞情勢，不排斥該條中所規定之任何措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强調除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正文第六段之規定外撤退在南羅德西亞內領事及貿易方面代表之必要；

"一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定，並請其注意如有不實行或拒絕照辦情事，即屬違背該條規定；

"一二．深爲惋惜未遵守憲章第二十五條所定義務之國家所抱態度，並特別譴責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繼續與該非法政權通商並給予積極協助之國家；

"一三．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奮鬪，給予道義及物質上之協助；

"一四．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

"一五．請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組織、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爲優先事項，給予尙比亞以協助，俾幫助其解決因執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議可能遭遇之特殊經濟問題；

"一六．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是依照憲章之規定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確切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促請採取之措施；

"一七．認爲聯合王國爲管理國家，應確保任何解決辦法必須計及南羅德西亞人民之意見，尤其是贊成多數統治之政黨之意見，並確保爲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所接受之解決辦法；

"一八．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向秘書長報告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

"一九．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提出；

"二〇．決定依照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設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擔任下列任務，並附具意見向理事會報告：

"(a) 審查秘書長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提報告；

"(b) 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之其他資料，包括關於不在上述正文第三段(d)禁止之列之商品及產物之資料，或關於該國或其領土內任何國民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定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爲妥予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之責起見所必需報告之資料；

"二一．請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家之地位竭力協助委員會，並供給委員會爲充分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規定之措施所需之任何資料；

"二二．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以及各機關本身，供給委員會爲其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之其他資料；

"二三．決定將本項目繼續列入理事會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七二一．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二八次會議，主席(聯合王國)通知理事會，他已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在目前討論南羅德西亞的時候不任主席。經他邀請，美國代表就主席位。

七二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各項決定之所以無效，主要的理由是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有像聯合王國、美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日本等强有力的資本主義獨佔制度的國的積極和全面的支持。無論這些繼續和白人種族主義政權做盟國的國家怎樣的提到所謂私人資本不受控制的性質，也不能卸卻這些國家的政府從事中傷和破壞安全理事會所作經濟制裁各項決定的責任。新提的決議草案內固含積極成分，和理事會以前的決定比較，也算是前進的一步，可是其中所載措施，仍屬不够概括。例如該草案並沒有規定在國家階層上的各種關係須一應終止，沒有要求斷絕一切通訊，所載關於禁止外民移入南羅德西亞一事的條例不够清楚，且復規定若干種理由並不充分的免遵斷絕貿易關係辦法的例外情形。草案對索士柏里政權的主要共犯，雖不無責備之詞，可是它全沒有斥名直指，也沒有規定禁止和該政權進行談判。草案中的規定，是欲求結束南羅德西亞境內發生的情勢所必須採取的措施的最低限度。草案所述，不盡一致，復欠明朗。因此理事會據此草案而作的決定，其能否爲了新巴威人民、非洲他地人民或世界和平等方面的利益，而眞的解決南羅德西亞的問題，那就全無保證或把握。蘇聯鑒於非洲和亞洲國家所取的立場，所以草案雖有短處，也不反對它通過。不過對於南羅德西亞整個問題的本質，頗有過度簡化和論涉空泛不大精確的情形，潛入第十五段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二三．他提出如下的修正案(S/8603)：

"一五．決議：凡未採取必要措施，尤其是上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以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國家對該政權之繼續存在於南羅德西亞，實負有政治責任，因此此等國家應賠償尚比亞因實施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而可能受到物質損失。"

決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二八次會議，蘇聯對決議草案(S/8601)第十五段所提的修正案(S/8603)獲得七票贊成(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聯)，反對者無，棄權者八，因此未獲通過。理事會隨單獨就草案正文第十五段舉行表決，以十三票贊成通過，反對者無，棄權者二(匈牙利、蘇聯)。

決議草案全文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七二四．聯合王國代表因爲理事會各理事國於努力諮商中大家積極眞誠合作，使理事會雖有蘇聯臨末的介入而仍能採取決定，表示感謝。每一理事國無疑對決議案中所載的某些規定具有保留，但是共同立場卻已達致。聯合王國將忠誠地全部履行案文中的强制性規定，並請別的國家也一體同遵。決議案裏載有非强制性的要求的地方，聯合王國將予審愼考慮，驗其有效性如何，其對非法政權所生的影響又如何，而據以決定可採的行動。聯合王國以管理當局身分負有的特殊責任——在決議案中已予承認及强調——應常在念。諮商中有一點業經同意，就是它將保留駐在該國的使節，與羅德西亞維持通訊。任何解決辦法應獲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接受的那一原則，聯合王國政府自始至終如此公佈，並予維持。或有燥急不耐，認爲應用武力，並謂在非洲南部觸發衝突的危險可毋過慮者，這種言談殊屬無據，且爲失敗主義者的論調。這正是非法政權之所欲聞。聯合王國政府無意放棄民主政治、多數統治、自決和種族平等諸基本原則。它也無意背叛以領土居民福利爲至上的憲章原則。

七二五．巴基斯坦代表因爲聯合王國認爲亞非國家所提決議草案不能接受作爲磋商根據以求一致通過，引以爲憾。理事會的非洲和亞洲理事國面臨一個選擇：它們可以和它們的拉丁美洲同仁合作，並獲取它們的協助，進行草擬一項改訂草案，但此草案雖可博取多數票，不會爲管理國所實施；要不這樣它們就得擬出一項可爲聯合王國接受的案文，這會獲一致通過。他們取了後一辦法，堅信管理國必將繼續負起採取理事會所決定的措施，停止在南羅德西亞發生的白種人變叛，並使該地人民獲致獨立的基本責任。這決議案和他們意念中和判斷中所認爲需要的，固有不及；聯合王國不獨有權力，而且有它職責對非法政權和它的支持者使用武力，甚且叫它們受審訊，向它們施懲罰。可是決議案反映出一個很大的進步，那是它把對待僭奪者政權所施强制制裁的範圍推廣，並加緊實施的措施。非法政權既要和全世作對，理事會也就答覆了它的挑戰。

七二六．法蘭西代表說，該國政府對亞非決議草案提案國所抱心情大有同感。和它們一樣，法國亦以目前事勢久延，至堪重慮，希望把它儘早了結。法國政府始終確信，解決羅德西亞衝突的基本責任係在聯合王國。不過，它認爲這一危機在世界上所引起的反應之大，須予計及。因此，法國政府一面既完全自守其法律立場，一面卻已決定盡量清楚表示它本身的感覺，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案案文，是經過漫長時間和歷盡種種煩難以從事磋商所獲的結果，妥協的精神甚顯，缺點實難全免。具體來說，第五段(b)所載規定將來要叫會員國禁止它們住居南羅德西亞的國民進入它們領土，這和很多國家的法律似有牴觸，尤以對法國法律爲然。

七二七．衣索比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仍相信聯合王國以管理國身分，應迫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把叛亂結束，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可獲行使其自決與獨立的權利。衣索比亞代表團並不把決議案當作是聯合王國所有需要採取的行動的一種代替，祇是對管理國所採步驟的加强和補充措施。理事會應對像南非和葡萄牙等國家的和非法少數政權合作和給它協助，加以譴責。如果它們定必違抗下去，理事會便應依照憲章，對它們採取堅決有效的行動。

七二八．塞內加爾代表說，該國政府對決議案並不完全滿意，因爲它原希望能有更完備的制裁辦法；不過，事既如此，唯有取其可能。

七二九．印度代表說，決議案因它本身性質關係，原就是那些認爲凡憲章所有措施都不應捨棄的人，和那些相信分級辦法的人之間的一種妥協。印度仍認爲處理叛亂的最有效和穩當的方法，是由管理當局採取堅決行動，包括使用武力。即使是一個明朗的意義毫不含糊的宣言，表示使用武力一着並不除外，也就足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使該政權倒塌。不過，新決議案中所載的概括性强制制裁是一個進步。造成選擇性制裁辦法的失敗的那幾個國家，恐將同樣的要繼續設法打消概括性强制辦法的效果。所以尤其管理當局，便應積極去想想，如果目前所作的努力不成功，理當何以爲繼。國際社會有責盡可能協助尙比亞，使它至少能够克服它無疑會受到的困苦。

七三〇．加拿大代表說，該國政府曾屢度聲明南羅德西亞在多數統治未建立以前不得許予獨立，並支持謀使政權改變及恢復其合法性的安全理事會行動。加拿大業已投票贊成決議案，因爲從選擇性措施進至徹底禁止貿易的較嚴厲方案，並使實施方法更嚴密，這都是確當的。關於促致羅德西亞情勢的結束，理事會行動當以何者爲最有效，大家觀點頗有不同；目前決議案是這些不同觀點的調合。同時，它也把實施對羅德西亞政權的措施和查核其實施情形的過去所用程序加强。加拿大意欲遵守這決議案的規定，其中有數段也許需要新的法律和條例。

七三一．匈牙利代表說，他投票贊成決議案，希望能施行有效措施，把南羅德西亞白種少數政權的非法統治結束。決議案第十五段對於確曾無保留地遵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各決議案的國家有欠公平。它隱蔽了一個事實，就是有很多國家一貫違反和漠視這些決議案，因此，它們負有使與南羅德西亞接壤各國不因制裁辦法的施行而蒙受不良後果的基本責任。該決議案也漠視一個事實，即斯密士政權的存在，係倚靠像聯合王國、美國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等西方國家以及如南非和葡萄牙等國的協助。以他本國政府言，它和尙比亞維持密切關係，而且要繼續以經濟協助給予該國人民。

七三二．丹麥代表認爲決議案的一致通過，乃係南羅德西亞走向憲政和多數統治下的獨立過程中一個重要步驟。預期的政治解決，要求忍耐與堅持。關於正文第五段(b)，丹麥政府不能阻止丹麥公民回到丹麥。至於第九段，問題似乎屬國際性質，故應取多邊方式着手。

七三三．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該政府的政策仍是覓取羅德西亞問題的和平解決，要保證所有羅德西亞人民，無分種族，俱獲享政治上的正義和平等的機會。它將繼續支持聯合國和聯合王國在這方面的努力，並將奮毅實行目前通過的決議案所載的强制規定，就像實行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一樣。他注意到決議案第五段承認很多國家不可能阻止本國國民進入本國領土。美國將審愼考慮第九和第十段，這兩段的措詞非屬强制性，而是表示一種需要與要求；它也將計及美國所深抱以消息與意見應自由流通的信念，而認爲此亦當適用於羅德西亞。美國在該國未設商務代表。美國政府對於索士柏里政權加緊努力維持它對羅德西亞人民的統馭，以致大家除了盡量使制裁方案生效以外別無他法，深感遺憾與痛惜。

七三四．秘書長在他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三日所發作爲他遵照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提報告書的第五次增編(A/7781/Add.5)中，轉載他在三月十一日送交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的一件節路，提醒各會員國注意他早前所作的要求，即請他們提送關於他們所採行動的報告，以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所列各種商品的輸入與輸出統計數字。該增編復載有一九六七年的統計分析以及各政府所送資料列出的統計表。

七三五．在該項分析中，看出有若干部分的統計，係屬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尙未通過前所作送運和貿易的數字。佔輸入數額四千萬美元中較大部分的國家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千六百萬美元)、美國(六百五十萬美元)、瑞士(三百九十萬美元)、葡萄牙(五百三十萬美元)、荷蘭(二百四十萬美元)、比利時－盧森堡(二百萬美元)、法蘭西(一百十萬美元)、日本(一百三十萬美元)；此等輸入之具有說明者，即在各統計表下附以註釋。

七三六．提具報告的國家，在一九六五年中，是南羅德西亞輸出品的百分之七十九的收受國，其餘輸出則幾乎全部是以馬拉威和南非爲目的地。因該兩國方面沒有本檢討期內的統計報告，目前無從算出貿易總值中的這一部分。

七三七．有提具報告的國家，它們向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在一九六七年約值五千四百萬美元，而在一九六五年，則爲一萬八千七百萬美元。在此輸出中佔其大部分數額的是日本(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荷蘭(四百七十萬美元)、法蘭西(四百萬美元)、美國(三百八十萬美元)、聯合王國(二百九十萬美元)、比利時－盧森堡(一百九十萬美元)、瑞士(一百九十萬美元)、葡萄牙(一百八十萬美元)、澳大利亞(一百四十萬美元)、義大利(一百三十萬美元)和奧地利(一百三十萬美元)；也和輸入情形一樣，輸出貿易也牽涉到輸出合約爲何時所定，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運是在何時登記等問題。提具報告的國家在一九六五年是南羅德西亞輸入品的百分之六十八的供給者，其餘輸入品則主要來自南非，馬拉威、莫桑比克和伊朗，均無統計資料可供檢討。

七三八．有以貿易按商品統計組分類而作的一項分析，裏面說從南羅德西亞輸入各提具報告國的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a)所列舉的十一個商品組於一九六七年總值三千五百萬美元，而於一九六五年則爲二萬三千萬美元。此種商品中以煙草爲最重要，南羅德西亞的煙草輸出，一九六五年總計一萬三千二百萬美元。在正常的時候，羅德西亞的煙草輸出佔全世界生煙草輸出的百分之十三，而以烤煙言，則佔百分之二十五。

七三九．這個分析指示給我們的結論是：過去爲南羅德西亞所供給的市場，已經藉下列方法滿足它們的需求，增加美國方面輸入，達七千七百萬鎊；減少存貨八千五百萬鎊；增加四個亞洲國家方面的輸入四千四百萬鎊。餘下一個缺口約計六千萬鎊(價值約三千萬美元)仍待調查，惟尚未獲得有關國家的存貨數字。

七四〇．次一重要商品是石棉，一九六五年南羅德西亞石棉的輸出計值三千萬美元。一九六七年，提具報告國家載於紀錄的輸入爲三百三十萬鎊，而在一九六五年則爲二千三百萬美元。有一點注意到，就是提具報告國家從南非——一個重要的石棉生產國——方面輸入的於一九六七年增至五千五百萬美元，於一九六五年則爲四千萬美元。一九六六年以前，南非石棉輸出數量的水平穩定(例如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約在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水平，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則約在三千九百萬美元之水平)。從南羅德西亞輸入南非的近期數字尚付闕如。南羅德西亞一九六五年的銅的輸出計值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在一九六七年內，多數的提具報告國家似乎都已停止從南羅德西亞輸入銅。可是，一九六七年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約有爲數一千萬美元的銅的輸入，可能來自南羅德西亞。

七四一．南羅德西亞鉻鐵礦的主要輸入國一向是美國；一九六五年，南羅德西亞的是項輸出總值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其中輸往美國者計值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七年，美國輸入三千四百萬美元值的鉻鐵礦，據它解釋，這是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從南羅德西亞運出的。一九六五年，南羅德西亞輸往南非的鉻鐵礦計值三千七百萬美元。南羅德西亞輸往南非的數額的近期數字尚未獲得。

七四二．一九六七年，從南羅德西亞輸入各提具報告國的屬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a)所列的其他商品，計值八百五十萬美元，而在一九六五年則爲四千七百萬美元。因爲所涉貿易，爲量甚小，故對此等商品目前沒有可能作有意義的分析。

七四三．提具報告各國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其屬於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d)至(f)所列各商品組者，一九六七年計值約一百十萬美元，而一九六五年則爲三千五百萬美元。汽車和零件佔該數中的一百零一萬美元，而在一九六五年則爲三千三百萬美元。

七四四．關於對羅德西亞的石油供給，從提具報告各國送來的資料中，沒有可能做出一個有意義的估計。理由是平素供給者盡屬中東區的國家，其中尚無以資料報告給秘書長的。不過，據知自一九六六年一月南羅德西亞的唯一鍊油廠關閉以後，已無輸入原油的需要。伊朗、巴蘭和沙烏地阿拉伯向爲石油產品的經常主要供給者，其供給對象不獨有南羅德西亞，同時也有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因爲南非在最近各時期中，都沒有把它石油輸入的來源國(和它石油輸出的對象國)名字發表，所以關於南羅德西亞連同南非方面的石油情勢，若非有直接統計資料從它們的主要供給國家方面來，那就連約略的估計也不可能。業經報告的向南非輸出的石油產品，在一九六七年是二千九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爲二千三百萬美元)，其中主要爲滑油、定質油、石油膠和蠟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七章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

七四五．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海地代理常任代表致函(S/8592)秘書長，內稱該日有行同海盜的飛機一架，轟炸太子港(Port-au-Prince)，炸彈投向海地國家元首和他一家所居私邸。同日下午復有來歷不明的飛機轟炸 Cap-Haitien，殺害無辜平民。據所接消息，受僱於前總統 Paul E. Magloire 以及 Luc Fouché 和 Jean-Baptiste Georges 神父的流氓們，一幫子全在美國，已計劃採置飛機轟炸海地。該函續說：這種國際强盜行爲，如果沒有聯合國某些會員國給以包容，便幹不出來，而此一舉動乃是明目張膽的違反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被利用作此犯罪行爲的領土，最有可能是美國、古巴、牙買加、多明尼加共和國或巴哈馬羣島。這種侵犯海地主權的行爲必須立予停止。

七四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代理常任代表在他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S/8593)中說，因爲武裝侵略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危險，該國政府已請秘書長依據憲章第九十九條，促請理事會注意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的威脅和平的此一情勢。

七四七．該函並說國宮被炸時，有兩噴射機在 Gonave 島上空飛翔。多明尼加國內已下總動員令，在海地和多明尼加兩國邊境集中了多明尼加武裝部隊，因爲多明尼加當局似乎一下就斷定侵略海地的最後目的就是要對付該國，General Caamaño 要在該國建立一個卡斯特洛式的政權。甚至聞說，在卡里比海的若干美國軍事單位業已受命嚴施戒備，好來應付任何事變。若干美國報紙早前便已預測會有危害海地總統性命的侵略行爲發生；國家廣播公司某一節目曾說，將來沒有了總統海地隨時會起大亂，並謂，到那時候，前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四年佔領海地的美國將準備干涉。還有一班海地逃亡者，在紐約辦了一個無線電臺，叫"聯合之聲"，這三年多來播散多少對總統和政府官員辱罵之詞，並煽動海地人民反叛政府。此等廣播節目，雖經海地政府向美國政府遞送照會抗議，仍然繼續不斷。

七四八．該函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集會議，俾可確立種種事實，並按照憲章第三十九條採取適當行動，以謀紓緩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緊張形勢。

B. 第一四二七次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審議情形

七四九．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二七次會議決定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並邀請海地代表參加該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七五〇．海地代表說，從其他領土向海地一再進行的侵略行動，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此等行動的方式不一，有時候，是報紙的狠毒攻擊及無線電電影和電視上的惡性宣傳，一面在譏笑，一面又鼓勵對海地黑人農民和他們的政府的憎恨；有時候是取經濟扼殺手段，意圖杜絕國際和私人方面的合作，使不得藉以解決海地所面臨的經濟、社會和人道等問題。此中似有無限的財源，支持了八次的侵略，企圖傾覆海地的政府和止息該國的民族革命。此等侵略行動到五月二十日而達其極峯，那就是對一聯合國會員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對該國黑種人民大衆的自決以及對國家元首及其家人的攻擊。他說他的政府沒有指控任何人、任何民族、任何政府、任何國家，可是它確援引了規定如何解決像海地那樣一類情勢的明晰條文。

七五一．海地代表徵引外交事務一九六五年十月號 Brookings Institute 的 John N. Plank 所著一文中的數段來支持他本人所述，說美國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的那段歷史可能重演。Mr. Plank 認爲在海地的情勢和詹森總統見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者最爲相似。因此，在海地施行防止性的干涉，也許可認爲適當及必需。

七五二．每一次海地政府首長要從事主要的基層結構工作使世界上第一個黑人共和國穩步踏上進步，和文明的路途的時候，他就會面逢到龐大的國際陰謀。一九六二年東點會議開過後，海地政府着手 François Duvalier 國際航空站的建設，而一九六三年的嚴重事件便接着發生。現在呢？政府剛締訂了一個重要的水電計劃合約，過了四天，太子港和 Cap-Haitien 便被炸。一九五八年，一羣住居美國的政治流亡者和若干美國人，侵入海地，有五十人因此喪生。海地曾向美國譴責是項顛覆行爲，並請它禁止流亡者濫用美國的地主之誼，將美國領土變成了反對海地政府的顛覆行動中心。到了一九六三年，多明尼加和海地之間發生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突。在波多黎各成立的所謂海地流亡政府給予支持的一個龐大陰謀之下，他們計劃了叛徒的入侵。多明尼加共和國曾數次侵入海地；不斷侵犯海地領空；動員其軍隊；重兵叢集海地邊境；廣播和印行各種宣傳品，鼓吹打倒海地政府。凡此種種侵略行動，雖然注定失敗，但卻造成了普遍不安情形，動搖了國內公共秩序，並使有助於經濟的旅行業大遭中傷。

七五三．他說海地政府對於區區提出若干建議或者簡單的表示抱歉，決不認爲滿足。安全理事會應建議禁止任何國家輸運武器和戰爭物資，除爲政府所用者外，不得供給糧食，復不得爲了戰事目的而配備、武裝和使用任何船艘或飛機，並不得包容從事於對政府的威信有所威脅及對國內公共秩序能予動搖的惡毒宣傳的各種活動。

七五四．海地代表繼續敍述這次侵襲不遂和太子港與 Cap-Haitien 被炸的情形，認爲這兩事都是由住居美國的流亡者去計劃，而由住居巴哈馬羣島的美國機師去執行。此一侵襲，如果不是有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包容，不獲實行。住居美國的海地流亡者以及雇來的走卒們，在紐約、買安密和弗勞里達州的墨爾本從事計劃，要謀殺海地總統和他家屬以及政府官員和某些民間分子，並要將太子港和 Cap-Haitien 破毀。美國警方對此等計劃當有所聞悉。這種爲大力者不斷所施的威脅，逼使海地不得不經常維持戰時體制以爲自衞。不過，那些侵略行動，目的原爲使海地人民和政府事急而不惜採取冒險性的解決辦法，可是現都失敗了。此種國際强盜行爲，和卡里比海一帶流行的嚴重危機相扣連，形成對西半球及全世界和平的威脅。

七五五．他說他的政府要求立即停止侵犯海地領土完整和國家主權的各種活動；施行懲罰，使凡違反國際協定和美洲國際組織與聯合國憲章而利用某些國家——主要爲美國及卡里比海若干島嶼——的領土以從事他們罪惡行動的一切人，知所警戒；理事會則採必要措施，防止侵犯海地共和國及其政府與人民的基本權利復阻礙海地在國家社會中的發展和進步等一類行動的重演；並强迫有罪的當事方，對海地政府和人民，付給生命喪失和財產遭毀的公允賠償。

七五六．美國代表說，該國政府隨時願意對所有暗示在它國土有從事違反它本國法律的活動一類情事的消息加以調查，可是它祇在有了業經確立的事實爲根據時方可進行。美國政府已立即請海地傾量供予可獲的情報。可是，從美國政府業經接獲的情報和海地政府所作的聲述中得到的認識是情勢已臻穩定。因此，海地方面所可採行的最適當的辦法，就是和它認爲須予接觸的政府繼續談論這一事項。凡屬這種性質的努力，美國隨時準備給予合作。

七五七．巴西代表說，海地方面的情勢目前仍大不清楚，而在理事會中所能獲得的消息也太模糊和片斷，未能提供一穩當的基礎給理事會對所提控訴進行徹底討論，更說不到就該事項作任何決定。因爲所指稱的侵略來源猶未確知，理事會也就不能斷定當前事件係屬外方的侵略，抑爲內部的衝突。假如是後者的話，就當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他說巴西代表團認爲和平解決爭端辦法，尤其是波哥大憲章中所規定的任何一項最少要有一種曾經試行，否則理事會便應避免就此事項採取任何行動。

七五八．蘇聯代表說，海地代表條陳了若干對某些外國的甚爲嚴重的指控，蘇聯代表團將把此項陳述加以研究。

七五九．理事會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巴哈馬羣島總督經審愼調查後，報稱在說有事發生的那一天，並沒有飛機飛赴海地的切實證據。

第一四二七次會議告終時，理事會主席宣佈延會，並說他將於徵求各理事國關於下次會議日期的意見後再宣佈開會時間。

C. 安全理事會收到的來文

七六〇．牙買加常任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函(S/8598)中說，牙買加和襲擊海地的飛機並沒有任何性質的關係，並說牙買加政府已通知在京斯頓的海地領事，牙買加並不是飛往轟炸海地的任何飛機的基地。

七六一．多明尼加共和國常任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函(S/8599)中通知秘書長說，該國重申完全中立以及對有關他國事務不加干涉的立場，並說它本國所採的任何國內措施，都是爲了保持這一中立地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八章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七六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國三代表，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致函(S/8630)理事會主席，請理事會早開會議，審議他們於同日響應許多會員國的希望而提出的決議草案(S/8631)；按此等會員國因加入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關係，深欲對它們安全的保障能有適當措施。該決議草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甚多國家願簽署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因而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協助，至爲感謝，

"計及其中若干國家關懷，於其加入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鑒於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一．確認對非核武器國家以核武器從事侵略或作進行此種侵略之威脅，將造成安全理事會，尤其理事會中擁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國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不得不立即採取行動之情勢；

"二．歡迎若干國家表示的意向，即彼等對加入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任何非核武器締約國之爲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爲犧牲或爲受此種侵略威脅對象者願依憲章規定提供或從旁給予立即協助；

"三．茲特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

七六三．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三〇次會議，理事會在無反對的情形下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

七六四．同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和美國三代表分別提出陳述，各別宣讀如下聲明：

"〔蘇聯、美國、聯合王國〕政府獲悉許多國家表示願意參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至爲感慰。

"上述國家均願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協助，吾人至表歡迎。

"〔蘇聯、美國、聯合王國〕亦察及其中若干國家之關懷，即對於彼等參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安全。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勢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蘇聯、美國、聯合王國〕有鑒於此，爰聲明如下：

"對非核武器國家作核武器侵略或作此種侵略之威脅，勢將造成性質上簇新之情勢，使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核武器國家不得不依據規定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之聯合國憲章，立即經由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抗拒此種侵略或消除侵略之威脅。因此，凡使用核武器實施侵略或以此種侵略相威脅之國家必須明瞭所採行動將受依照聯合國憲章所採制止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脅辦法之有效抗拒。

"〔蘇聯、美國、聯合王國〕申明決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身分，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對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任何非核武器締約國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爲之害或爲此種侵略威脅之對象者，依照憲章予以協助。

"〔蘇聯、美國、聯合王國〕特別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之自然權利，即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包括受核攻擊在內，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利。

"〔蘇聯、美國、聯合王國〕對當前決議草案投票贊成並提出美國擬如何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動之此項聲明均根據一項事實，即現爲核武器國家且亦正計擬簽署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之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亦支持該決議草案，又此等國家對於擬如何依照憲章採取行動一事已作類似之聲明。”

七六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他的聲明中指出，決議草案之產生乃係由於大家一般承認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爲，勢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決議草案的主要規定具載於第一段，其中規定如何在安全理事會體系內鞏固非核國家之安全問題；依據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基本責任。決議草案對某些國家所抱的意願表示積極態度，這意願就是要對任何身屬條約當事國而成爲使用核武器的侵略之下的受害者或爲此種侵略之威脅的對象的非核武器國家，依照憲章提供或支持即時的協助。蘇聯即厠身於立意對有關國家於需要時給予或支持即時協助的國家之列。

七六六．聯合王國代表把該代表團對載在決議草案和上述聲明中的關於安全保證一問題認爲基本重要的四點加以强調：第一，給予此等保證係由於非核武器國家的提出此事，而聯合王國及其他政府速予響應。第二，所予保證係故意不定任何時限，並求適應全世界各地不同的安全利益。因此，這些保證，祇提其大體，而且必須如此。第三，合同提出保證的三個國家認爲此等保證以在安全理事會和憲章的體系中提供爲合理。如非如此，便對聯合國的權威和這些國家身爲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的義務有所貶損。第四，很顯然的，有此世上最强大的幾個核國家所共同給予的保證，當能使任何對該條約非核武器簽字國圖施核侵略或作此種侵略之威脅的國家有所顧忌，不敢妄動。沒有人能够懷疑，東西兩方的決意防止任何核侵略行爲或威脅不是世界情勢演變中最重要的一樁大事。

七六七．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三國決議草案以及和它連同發表的聲明，將奠下强固的基礎，藉此可以保證非核武器憲章當事國的安全。此等保證，加上防止蕃衍條約，即或未使每一國家，獲得十足的安全，也可使它們所享的安全較無此等保證時爲大。在這種關係裏看，該決議草案的通過，便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重要貢獻。

七六八．法蘭西代表聲明該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所取的立場係和它在大會表決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棄權時所取的立場一樣。雖然通過決議草案並不會改變憲章第七章的規定，但法國政府不能加入爲草案和聲明的發起國，因爲它認爲解決核威脅問題的唯一辦法，是在停止核武器的生產和銷毀核武器存堆。非至核子國家同意和實現核裁軍，世界各國不會安全。在這核裁軍方面，如有任何創議爲別的國家所願與法國一同接受者，則純爲自衛而設核武器裝備的法國，亦將善求採納。

七六九．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三一次會議，加拿大代表說，該國政府支持非核武器國家因放棄核武器而應得安全保證的權利。目前三個核國家所提的建議，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似乎是當前對這困難複雜問題的最好答案。加拿大代表團希望其他的兩個核國家，亦將跟着參加。三個主要核國的決議草案和莊嚴聲明，具有最大的政治重要性。該決議案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即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前國家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利。這是一項重要的聲明，即受核武器攻擊之威脅或受核武器實際攻擊的身屬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當事國的國家，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前，可合理地期望獲得支持上述決議案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核國家給予協助。

七七〇．丹麥代表說丹麥政府前已歡迎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三(二十二)的通過，現復歡迎具載於理事會當前決議草案聲明中的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的協議。這協議可以視作一種表示，表明這些國家認爲非核武器國家之不受核侵略或此種侵略之威脅，對這些國家本身有利。因此，這協議的政治意義遠超過它本身所載保證辦法的文字。丹麥代表團對建議的解決辦法所提供的在目前國際現勢下可以達致的普世安全，甚感滿意。無論如何，它所提供的安全總勝於目前的情形。

七七一．巴拉圭代表說，防止蕃衍條約雖非盡符拉丁美洲國家之所欲，但因此條約亦具優長，巴拉圭政府願予支持。巴拉圭這樣承擔了條約的一切義務，也就該由此獲享核國家所予的特殊保證。雖然不會有任何保證能提供絕對的安全，可是有保證總比沒有的好。因此，巴拉圭政府擬接納此種保證。

七七二．匈牙利代表認爲決議草案乃是聯合國憲章的應用於核武器一領域的一重要步驟，是爲憲章草擬時意料所未及。此舉對於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爲目的的聯合國憲章規定，提供有意義的實施。這三個完全一樣的聲明以及決議草案，使條約能獲最普遍的參加，加强了憲章之下的集體安全。這也是核侵略的强大阻止力。非核武器國家難期有比此更强之保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七三．塞內加爾代表說，東西兩方達成協議，這是一件歷史性的大事。決議草案和聲明顯爲出於誠意，旨在保護非核武器國家之安全。無論如何，大家得客觀地評量，如果沒有任何安全保證，遇有核侵略時將發生何種情形。

七七四．六月十九日第一四三三次會議，阿爾及利亞代表說，這件決議草案給這個條約加上了一個集體安全盟約的性質，從它獲得利益的祇有它的簽字國。由理事會替任何盟約做保證者，事無前例。並且，雖然憲章保障與維持保平的責任放在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國身上，決議草案卻祇需要三個常任理事國的同意，這就對安全理事會成立時所擬好的平衡制度也發生了疑問。這是一個偏頗的辦法，含有間接更改憲章之意。該決議草案好像是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發。恢復該國在聯合國的權利，乃是該決議案能否有效的一個決定性考驗。中國已一再聲明它在任何情形下決不先用核武器，法國也並無以它的核武器作攻擊之用的存心。可是這兩個核國家並不準備參加其他三核國所允爲承擔的義務。因此，所提保證，若非欠善，即屬無需。

七七五．巴西代表說，聯合國憲章建立了一個普遍的安全機構包括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沒有任何例外。可是，決議草案中提及的保證，其提供者祇係五個核國家中的三個，且祇適用於防止蕃衍條約的當事國。並且，憲章所確立的是法律上的義務，而決議草案和片面聲明則祇是意向的聲明。因此，決議草案沒有做到對憲章所考慮及的一切種類的侵略提供保證的地步。擬供的保證也不能實現於核國與非核國間成立義務與權利的妥善平衡的目的。

七七六．衣索比亞代表說，安全保證問題是把在憲章下成立的集體安全制度重加調整使適合原子時代緊急需要的問題，並不是祇爲了接納防止蕃衍條約的國家的利益而另設一集體安全制度來和它競爭之意。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有會員國，包括安全理事會的所有常任理事國，都承負對被侵略者同赴支援的義務。以核武器施行侵略，或以使用核武器爲威脅，這都並不改變上述義務的性質。聯合國憲章中內在的集體安全保證，必須一體同仁，適用於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同時，衣索比亞代表團呼籲所有聯合國會員國，請它們加入防止蕃衍條約。欲確保所有國家的安全，最好的方法是簽訂一項禁用核武器或熱核武器的公約，而於尚未簽訂這樣的一個公約以前，先由核國家承諾不對非核國家使用核武器。目前引以爲憾的是，這般的承諾尚未提出，而促請核國家不要使用此種武器的大會決議案，也沒有提及。

七七七．中國代表說，無論是決議草案，抑或是宣言，對於憲章的規定都無所增益。不管用的是什麼武器，侵略總是侵略。由此看來，決議草案是否需要，頗有問題。安全理事會關於防止和消除對和平之威脅以及制止侵略行爲等的紀錄，不幸都不能使人對其所提安全保證完全信任。同時還有就何者構成侵略一點獲取一致同意的問題，無論是核侵略抑或他種侵略。不過，沒有安全保證制度是絕對的、萬全的。決議草案所載各項保證，雖然遠非完備，仍勝於無，而它對非核國家所提供的保障，也總較此等國家原有者爲强。中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和宣言俱重申個別與集體安全的固有權利，極爲重視。這點對於凡依靠區域辦法或其他多邊或雙邊辦法以保護其國家安全的國家，關係甚大。

七七八．巴基斯坦代表認爲安全保證問題，需要最審愼的考慮；巴基斯坦代表團曾希望表決之事可以延至非核國家舉行會議以後。因爲沒有一個大家同意的侵略定義，決議草案還不如處理核武器的使用和核武器使用的威脅的問題。因爲有否決權的存在，所給保證就不穩確，所發聲明也不過是意向的聲明而已。非核國家既允許不以核武器作防衛，核國家則承允不向它們使用核武器爲答，這似乎原屬公道。決議草案把一個國家的加入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作爲獲得防禦核侵略或此種侵略之威脅的保障的條件，那是給參加條約的國家以優待。決議草案和聲明重申了憲章的承認的單獨和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該項權利原即獨立存在，不靠憲章，也不限制一國爲了提防或抗拒核襲而自由選擇獲取協助。由於決議草案的關係，三個核國家從此便有可能在理事會未及採取行動以前或在它不能够採取行動的時候，對核攻襲施以制止或抑壓。同時，很少非核武器國家，如其尚顧現實，會期望這一可能變成事實。

七七九．假如聲明中曾明白表示不問受侵略者有無參加軍事同盟都將給予有效協助的話，則對意圖侵略者的制止因素以及對被侵略者提供保護的保證均將加强。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在核武器時代，已不能滿足自衛權利方面的需要。這項權利決不能以核武裝攻襲的實際發生爲限。很少非核武器國家能够經受核打擊而仍能存活以行使它的自衛權利。除了屬於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西洋條約組織或華沙公約或者受聯合國以外的單邊保證來做保護的那些非核武器國之外，祇有少數的國家能從這決議草案得到對付核武器的使用和核武器使用之威脅的實際安全保證。要獲取一般的信任，安全保證就得以充分認識原子時代的危險所造成的性質全異的新情勢下各種要求來做基礎。這種保證不獨要對付世界目前政治和權力關係下的急切需要，而且要對付可以預見的未來發展。

七八〇．印度代表說，非核武器國家安全的眞正希望係在核裁軍。不過，在這方面的行動顯然需要時間，並且須逐步而爲。在未到那時以前，單純作爲過渡辦法，核武器國家就有很明確的義務，要保證非核武器國家不致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其使用威脅的任何危害，而此種武器也決不用作行施壓力、恐嚇或要挾的工具。核武器國家所提供的任何安全保證，不應視爲簽訂防止蕃衍條約的交換條件。任何把安全保證和防止蕃衍條約扣連起來的辦法，都和憲章規定牴觸，因爲憲章並沒有在參加某一條約者和不參加者之間作任何區別。憲章明定安全理事會的協助，所有國家可以同量獲取，非祇限於某一條約的簽字國。因此，理事會的贊成第三段裏所提的部分保證，並不適當。鼓勵非核武器國家的長屬該類，是爲國際社會之利。可是唯一的辦法，是依照憲章規定去保證所有非核武器國家的安全，不論其曾否簽訂防止蕃衍條約。決議草案和非核武器國家的安全問題所應視爲準據的基本原則，不盡符合。

決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四三三次會議，三國決議草案(*S/8631*)通過，贊成者十，反對者無，棄權者五(阿爾及利亞、巴西、法蘭西、印度及巴基斯坦)(決議案二五五(一九六八))。

七八一．表決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認爲決議草案的通過，聯合國在籌備簽訂及批准防止蕃衍條約的過程上便已妥善地完成了一重要階段。該條約將爲建立停止核軍備競賽的有利條件，和達致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核裁軍和普遍徹底裁軍的一個重要步驟。

七八二．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決議案將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重大貢獻，並將替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的非核武器當事國的安全保證，奠下穩固基礎，同時他復重申他本國政府將儘速進行簽訂該條約及求獲其批准的諾言。這向核裁軍方面邁進的一步，而他本國政府在履行它所作的要進行磋商更進一步的核裁軍措施的承諾時，將不等待該條約的生效。他的政府已授命負責磋商的代表立即開始磋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A. 南也門人民共和國之申請

七八三．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電文(S/8284)中，南也門人民共和國總統提送該人民共和國要求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並附該國總統簽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該項電文復經同日發出之公函證實。

七八四．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三八四次會議審議了南也門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衣索比亞、印度、日本、馬利、奈及利亞和聯合王國提出下述決議草案(S/8292)：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南也門人民共和國要求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S/8284)，

"建議大會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決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八四次會議，該決議草案(*S/8292*)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三(一九六七))。

B. 模里西斯之申請

七八五．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函(S/8466)中，模里西斯總理提送模里西斯要求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並於其中聲明該國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

七八六．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一四次會議審議模里西斯的申請書。阿爾及利亞、加拿大、衣索比亞、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和聯合王國提出下述決議草案(S/8547/Rev.1 and Add.1)：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模里西斯要求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S/8466)，

"建議大會准許模里西斯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決定：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四一四次會議，該決議草案(*S/8547/Rev.1 and Add.1*)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九(一九六八))。

C.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其他來文

七八七．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96)中，具言美國政府曾深切注意秘書長在他向第二十二屆會所提具的常年報告書(A/6701/Add.1)序言中就曾被稱爲"微小國家"——即面積、人口以及人力和經濟資源無不特別微小的現在以獨立國家出現的個體——的一類國家所發表的意見。秘書長提到憲章第四條，認爲主管機關或宜乘此時機對聯合國藉標準作一次透澈詳盡的研究，以便訂立關於正式會籍的必要限制，同時也定出對那些"微小國家"和聯合國都有好處的聯繫方式。美國認爲研究秘書長所發表的意見，也許以站在一般原則和程序的立場上並在安全理事會中沒有正待處理的入會申請時進行爲最可收效。美國復認爲安全理事會在研究秘書長所挈要提示的問題時，如請它本身常設的新會員入會問題委員會給予協助和諮詢意見，俾可以適當的資料提供於各理事國及理事會，法至恰當，且可奏效。因此，美國請主席徵取理事會理事國意見，看有無可能召集上述委員國討論此事。

七八八．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份主席函(S/8316)覆美國代表，謂因爲理事會於該月初已在辦理另一問題，並且跟着又是聖誕和新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假期，所提事項無從處理。因此，他請秘書處把這事轉向下屆主席提出，請他注意。

七八九．一月三十一日，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份主席致函(S/8376)美國代表，說他已就美國代表所提意見徵商理事會各理事國，但在徵商過程中，美國復另有所請，事涉緊急，理事須予處理。因此，關於召開新會員入會問題委員會一事的徵商未能結束，乃請下屆主席續予進行。

七九〇．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二月份主席致函(S/8437)美國代表，說因在該月中召集上述委員會時機欠當，故復轉請三月份主席繼續進行此事。

七九一．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理事會三月份主席致函(S/8520)美國代表，說他本人因礙於三月中理事會有許多緊急的問題需要審議，未能進行上述事項的徵商，故復轉請下屆主席接辦該項工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七九二．在本檢討期內，軍事參謀團仍按照議事規則草案不斷進行工作，共計舉行了二十六次會議，但沒有審議有關實體問題的事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編

檢討期間提請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一章

有關希臘控訴土耳其及土耳其控訴希臘的來文

七九三．在本檢討期間秘書長曾接獲希臘和土耳其兩方代表的來文。

七九四．希臘代表來文包括下列各項：

七月十八日(S/8091)、十一月四日、八日、十日、十五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S/8224、S/8225、S/8230、S/8239、S/8246、S/8267、S/8273、S/8274、S/8276)及十二月二日及二十三日(S/8285、S/8317)來函，控訴土耳其軍用飛機侵犯希臘領空；以及十月十八日(S/8201)、十一月十七日(S/8250)及十二月十八日(S/8302)來函，駁斥土耳其代表來函中提出的控訴。

七九五．土耳其代表來文包括下列各項：

九月十三日函(S/8156)控訴希臘軍用飛機侵犯土耳其領空；十一月二十二日函(S/8256)，控訴希臘軍用飛機在航行於國際公海上的土耳其軍艦上空低飛；八月三十一日(S/8142)、十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S/8240、S/8244)及十二月一日(S/8282)各函，駁斥希臘代表來函中的控訴。

第十二章

與柬埔寨領土及平民被侵略之控訴有關之來文

七九六．本檢討期間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來文，計五十通以上。此等來文，內容多屬指控美國和越南共和國軍隊的侵犯柬埔寨領土、領空或領海，並在結論中說柬埔寨政府對此種侵略和挑釁行動提出强烈抗議，並要求美國和越南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此種行動。

七九七．柬埔寨來文中載述許多據說曾經發生的事件的詳情和各項控訴，指稱美國和南越軍隊單位曾用各種武器向村莊和守衛站隔境射擊，或侵入柬埔寨領土，攻襲同類目標及埋置地雷，並且曾用飛機和直升機侵犯柬埔寨領空，對村莊、守衛站和在田中工作的克麥(Khmer)村民以機鎗掃射和放發火箭，間復投下地雷和帶毒的機阱等等。來文指控，這許多事件曾使克麥平民和柬埔寨軍隊遭受傷亡，而住宅、牲口及其他財產復不少受其損害。

七九八．來文又稱美國和越南共和國的武裝船隻深入克麥領土水道，時或向克麥農民射擊，攫取漁船和拘捕克麥漁民。

七九九．柬埔寨代表復訴稱曾有若干美國和南越軍隊入侵，數自一百人至三百人不等，由直升機運來，並以飛機和礮火支持，攻擊村莊和守衛站，以致造成傷亡，有時他們還焚燒或暫時佔據柬埔寨村莊。

八〇〇．若干項來文稱曾有國際監察及管制委員會委員，和駐金邊的外交使團的武官和新聞專員，以及各國及國際新聞通訊員等，應柬埔寨王室政府之請，至報說有攻襲和暴行發生的地方作實地視察。

八〇一．越南共和國常駐觀察員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函(S/8100)中提到柬埔寨代表以前所作的各項控訴，告訴安全理事會他本國政府認爲不必於每次柬埔寨代表提出指控表示否認，因爲這些指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多數並非重要性質，而其起因，假如不是由於兩國邊界的有欠明確，就是由於越共的有意挑釁。在調查這些控訴以後，他的政府承認有五次事件，發生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及一九六七年三月之間，所提有關控訴乃屬事有根據，而且該政府已允對受害者給予賠償，可是它認爲柬埔寨政府所提的其他控訴並無根據，且該政府對於就越共和北越利用柬埔寨領土爲基地侵入越南共和國領土一事屢度提出的抗議卻置若罔聞。

八〇二．柬埔寨代表於九月十一日來函(S/8150)稱柬埔寨防軍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在追捕克麥境內一羣外國人的時候，截獲一名假扮越共的南越士兵。在審訊下，該被捕士兵透露他所隸屬的連，任務是佯裝越共僭入克麥境，察認軍事要點和搜尋該地有越共存在的證據。該函結論稱，在柬埔寨境內的這種行動，其唯一目的是找得藉口，把戰事推展至柬埔寨境內。

八〇三．柬埔寨代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函(S/8245)中訴稱自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以來，越南共和國又對商船採取獨斷行動，阻止它們經由湄公河進入或離開柬埔寨。他着重指出，此種行爲違反越南共和國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巴黎公約規定下所負的義務，並要求它立即停止此種行爲。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越南共和國常駐觀察員爲答覆上述指控致函(S/8255)安全理事會，說湄公河上商船祇係因掃雷工作和軍事行動關係暫時停止往來，自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情形已恢復正常。

八〇四．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S/8149)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和三十日(S/8272及S/8280)三次來文中，柬埔寨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柬埔寨王室政府的若干項聲明供其參考，其中備述美國報紙加緊進行一項有系統的運動，指稱克麥地區被利用爲向國民解放陣線及越南民主共和國軍隊供給軍械、彈藥和糧食的通道，並給它們作“不可犯的庇護地”和進攻美國遠征侵略軍的基地。柬埔寨政府認爲此等指控全無根據，並指出其用意顯爲預佈國際輿論，以備展開美國對中立柬埔寨的侵略。該政府復稱，國際管制委員會、派駐柬埔寨的各國武官、新聞通訊員以及其他組織的代表都曾在邊境所有據美方宣傳謂有軍事基地存在的地區從事徹底調查，結果盡認爲所作指控毫無根據，沒有價值。柬埔寨政府强調指出，越南武裝部隊無論大小，都絕無可能通過克麥地區，因爲柬埔寨王室克麥軍隊，不會讓它們這樣做，不過該政府承認，若祇三數人的小羣滲過邊界，那就防不勝防，但它認爲主要責任還在美國，該國有大軍百萬供其調遣，卻不能控制越南與克麥之間的邊境。柬埔寨政府指出它自己素來尊重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協定，所以它呼籲聯合國，同時也請所有國家，要求美國政府立即停止它的挑釁行爲，它的武裝分子的滲透活動，以及它對邊境村莊的襲擊和對領空的侵犯等，因爲這都是對柬埔寨主權不可容忍的侵害。

八〇五．柬埔寨代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函(S/8312)，轉遞該國政府一項聲明，其中表示該政府很關切報上所載現有欲將對據稱爲在柬埔寨境內求取庇護的國民解放陣線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部隊“跟踪追擊”的措置全權付給在南越的美軍司令的計劃一項消息。柬埔寨政府再度强調它以前所作的聲言，即國際管制委員會業已清楚表示它對有越南軍隊在柬埔寨境的指控並不同意，所以該政府警告美國政府，注意美國軍隊進入克麥領土的後果，並聲明克麥人民決必抵抗對柬埔寨的侵略，並將籲請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給予直接支助。

八〇六．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日來函(S/8628)稱，柬埔寨王室克麥海軍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在離開邊界一點五公里的柬埔寨領域河上截獲菲律賓拖船一艘，載有菲律賓人八名及美國國民兩名。據悉在五月二十五日，澳大利亞的金邊大使館，代表美國在柬埔寨的利益，提出美國政府請將該兩名美國人釋放的要求，所舉理由是，侵犯了領水，是因航行上的錯誤所致。柬埔寨已駁斥美國謂航行有誤之說，並抗議美國軍隊所用船艘的有意侵犯柬埔寨領水。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S/8629)柬埔寨代表向理事會報稱，在六月十日，柬埔寨政府爲對國會議員甘廼廸表示敬意起見，已將上述美國國民兩名無條件釋放。

八〇七．除上述各函外，柬埔寨代表尚有其他爲以消息提供於安全理事會而致送理事會主席的來函，茲予列舉，並作簡略摘要如下：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函(S/8072)，指稱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中，美國和南越的觀測機曾數度侵犯柬埔寨領空，六月十四日，復有直升機兩架，侵犯柬埔寨領空，並以機鎗掃射克麥居民，傷二人。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函(S/8083)，指稱美國和南越軍隊若干單位曾屢度侵入克麥領土，鎗擊居民及邊界警衛人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函(S/8131)，指稱某次克麥國防軍一巡邏隊和美國，南越軍隊一戰鬬分隊於克麥境內發生小戰，結果擊斃身穿帶有降落傘部隊徽誌制服的南越士兵二人。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函(S/8132)，指稱於一九六七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曾有美國、南越軍隊的直升機、偵察機及噴射機十一次侵犯柬埔寨領空、有數次且以機鎗及火箭射擊克麥的邊境哨站和村莊。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函(S/8152)，指稱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期間美國南越軍隊的觀察機和直升機數度侵犯柬埔寨領空，並向柬埔寨領土內的邊境哨站以火箭射擊，同時復有它們的海軍船艘送來的部隊登陸，深入克麥領土，攻襲克麥防軍的前線防地，殺死和重傷柬埔寨士兵和平民。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函(S/8161)，指稱美國、南越軍部隊曾數度侵入柬埔寨境，並以大礮及迫擊炮射擊柬埔寨的村莊、哨站和柬埔寨防軍及平民。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S/8167)，指稱美國、南越軍部隊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三兩日間晚上侵入柬埔寨領土，攻擊克麥省守衞軍哨站，以致柬埔寨方面有遭受傷亡者。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S/8168)，指稱美國、南越軍隊的飛機曾將有毒而可以致命的機阱散佈於柬埔寨的 Rattankiri 省以圖在克麥平民間散佈恐怖。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函(S/8177)，指稱美國、南越軍部隊多次炮轟柬埔寨村莊和哨站，侵入分界線以內，深入柬埔寨領土。

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函(S/8185)，指稱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至九月五日間，美國、南越軍隊的飛機和直升機曾十五次侵犯柬埔寨領空，對和平的克麥居民作兇殘襲擊。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函(S/8199)，指稱美國、南越軍隊的武裝船一艘於十月七日侵入柬埔寨領水，後經其自己請求，由克麥王室海軍護送至柬埔寨岸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函(S/8220)，指稱美國、南越軍隊的 L-19 型飛機一架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侵犯柬埔寨領空，並發射火箭，死克麥農民二名，傷四名。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函(S/8288)，指稱美國、南越海軍軍艦一艘於十月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水，並向漁民發射手榴彈。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日函(S/8336)，指稱美國、南越軍隊的觀測機一架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侵犯柬埔寨領空，鎗擊正在捕魚的克麥居民。

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函(S/8377)，指稱十名南越武裝士兵侵入克麥領土。

一九六七年二月七日函(S/8389)，指稱美國、南越軍隊數度侵犯柬埔寨的領空和領土。

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函(S/8390)，指稱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美國、南越軍隊數支隊侵入克麥領土，並向克麥防軍開火。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四日函(S/8406)，指稱有美國、南越飛機一架侵犯柬埔寨領空，礮擊克麥村民。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函(S/8426)，指稱美國、南越軍隊士兵炮擊邊境之克麥村落。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函(S/8430)，指稱美國、南越海軍汽艇三艘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侵犯柬埔寨領水，並將兩艘漁船連同船主及漁具擄去。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函(S/8431)，指稱美國、南越士兵侵入柬埔寨領土，並向居民開火。

三月六日函(S/8440)，指稱美國、南越軍隊在柬埔寨領土以內八十公尺處，建築一前哨站。

三月六日函(S/8441)，指稱美國、南越軍隊炮擊柬埔寨領土。

三月十四日函(S/8462)，指稱美國、南越軍隊在柬埔寨領土上埋伏機阱。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函(S/8463)，指稱有六名南越士兵侵入克麥領土。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函(S/8492)，指稱曾有美國、南越軍隊若干直升機運送兵士至柬埔寨領土裏着陸。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函(S/8508)，指稱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晚上，有重武裝的南越兵士約三十人假扮平民，侵入柬埔寨領土。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函(S/8509)，指稱有美國、南越武裝人員侵犯柬埔寨領土的若干事件發生。

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函(S/8537)，指稱有美國、南越軍隊的飛機一架轟炸柬埔寨領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函(S/8569)，指稱美國、南越軍隊侵犯柬埔寨領空和領土，從事侵略行爲。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函(S/8572)，指稱美國、南越軍隊侵入克麥領土，對克麥農民和柬埔寨防軍進行事先計劃的侵略行爲。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函(S/8574)，抗議報上所載美國的全國航空及外空總署(NASA)擬以鏡衞星射入繞地軌道以供軍事用途的那項計劃。

一九六八六五月六日函(S/8576)，指稱美國、南越空軍屢次侵犯柬埔寨領空，有數次且繼以對和平人民作侵略行爲。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函(S/8577)，指稱美國、南越空軍的直升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空。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函(8587)，指稱美國、南越軍隊估計人數約三連，有意侵入克麥領土，同時復有六艘武裝水翼船侵入柬埔寨領水。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8604)，指稱美國、南越空軍於一九六八年四月間十二次侵犯柬埔寨領空，有數次復跟着向克麥平民襲擊。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8605)，指稱美國、南越軍隊於一九六八年四月間在柬埔寨領土內有犯罪行爲。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8606)，指稱美國、南越軍隊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晚上從事有意的侵略行動，隨後復擄去克麥防軍人員。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日函(S/8611)，指稱在五月四日位在 Svay Rieng 省 Bavet 公社的柬埔寨省衞軍、國家警察和稅關站大遭美國、南越軍隊軍兵和直升機炮火機鎗和火箭的損毀結果有數人死傷。柬埔寨業經要求美國和越南共和國政府賠償損失。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函(S/8621)，轉遞柬埔寨王家政府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的聲明，指控美國、南越軍隊的飛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晚上在克麥領土有侵略行爲。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函(S/8623)，指稱美國、南越軍隊於四月七日與九日及六月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函(S/8624)，指稱美國、南越軍隊有兵士一羣約二十人，於五月二十日晚上侵入柬埔寨領土，向克麥一軍區開火，死兩人，傷三人。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函(S/8632)，指稱美國、南越軍隊有意從事新的侵略行爲，於一九六八年四、五月期間侵犯柬埔寨的領土和領空。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函(S/8645)，轉遞有關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函(S/8621)所報告的那項消息的補充說明。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函(S/8646)，指稱美國、南越軍隊再復侵犯柬埔寨領土及領空，其中若干次且有意從事侵略行爲。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函(S/8647)，指稱一九六八年六月二日美國、南越軍隊的直升機三架侵犯柬埔寨領空，並以機鎗掃射克麥防地設備，傷軍士兩人。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S/8655)，指稱美國、南越軍隊偵察機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及二日侵犯柬埔寨領空，並有意襲擊克麥村落，死傷居民數名。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函(S/8669)，指稱美國、南越軍隊從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屢次侵犯柬埔寨領空。

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致理事會函(S/8671)，轉遞七月二日柬埔寨政府一項聲明，指稱於六月二十九日有兩架美國軍隊的直升機向一羣柬埔寨村民襲擊，死十四人，重傷四人。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函(S/8675)，指稱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美國、南越軍隊士兵約三百人，在四架直升機和一架偵察機的掩護下深入克麥領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三章

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比利時及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八〇八．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來函(S/8081/Rev.1)一通轉遞於秘書長，其中指稱常有從安哥拉以及羅德西亞來的飛機侵犯剛果領空，轟炸邊界村落，並運來在剛果境內參加破壞工作的傭兵和人員。盜取剛果飛機的傭兵，亦可進入安哥拉和羅德西亞，而無所忌憚。該函請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給予他的權力範圍內請葡萄牙和聯合王國政府通知剛果政府該兩國曾取何種步驟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並於可能時請它們出面干涉，保證該兩國必將在剛果犯暴行的傭兵交出審訊，復保證將盜去飛機送還。

八〇九．七月二十八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復致函(S/8102)秘書長，稱有人在比利時招募傭兵，且有二十名傭兵已離比利時前往羅安達(Luanda)。他說，這種活動的目的顯然是要在剛果繼續滋事。

八一〇．八月四日，有比利時外交部長的來函(S/8113)一通轉遞於秘書長，內稱比利時政府業經數度聲明，它對剛果內政維持其不干涉政策。並且，他的政府已決定請國會通過一條法律。把現有的防止招募傭兵措施大大加强。比利時政府已將它本身所有關於似爲被募傭兵最近離境前赴非洲的一批人的消息，立即轉知剛果政府。

八一一．八月十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復有來文(S/8118)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在羅安達境既有傭兵，復有飛機兩架，其中一架知道是宗貝先生的飛機，此外復有竊聽獲悉在剛果的傭兵和兩個在安哥拉的根據地互通無線電消息，這些情形都是明目張膽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和二三九(一九六七)。爲抗拒剛果境內的傭兵活動和避免衝突的可能擴大起見，剛果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以及與剛果友善的各國提供後勤支持或任何他種協助，藉以維持該區秩序，並對飽受艱苦的人民給予支助。

八一二．葡萄牙代表在他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八月十九日函(S/8129)中駁斥剛果外交部長七月二十八日和八月十日兩函中所載的指控。不過，他說確曾有"泛非航空"公司的"超級星座"型飛機一架因爲需要修理在羅安達降落。該機證件妥善，且業已離開該領土。剛果八月十日節略裏所提及的人物，其進入與離開該領土，係在若干星期以前他們過境時發生。他們的證件妥善，他們也沒有從事違背葡萄牙法律的任何政治活動。剛果政府所作的指控，不過爲其國內困難情形作解釋或辯白的一個方便方法。他重述葡萄牙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三日所作的建議，其中所提辦法，是舉行一項關於安哥拉境內傭兵根據地的調查，但有一條件，即剛果方面也得批准事先舉行一項關於該國領土內對安哥拉的軍事基地的調查；這些基地的存在，在剛果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函(一九六七年三月七日的文件 A/AC.109/227)中已正式承認。

八一三．九月二十九日，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辦致函(S/8174)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在傭兵一事上，葡萄牙做的是代理人的工作，在它的領土內和在安哥拉接收人員和物資。葡萄牙在它的八月十九日函中承認了傭兵曾在安哥拉停留，一架超級星座機曾在羅安達着陸。因此，葡萄牙認剛果所述事實爲剛果替自己"國內困難情形"作辯白的方便方法一說，殊屬不可思議。

八一四．剛果確是在對安哥拉人民給予道義和物質的支持，幫助他們收回他們的權利。剛果這樣做，不獨是在支助一個兄弟非洲民族爭回的尊嚴，而且是遵行聯合國各決議案，尤其是大會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四章

有關柬埔寨與泰國間關係之來文

八一五．在本檢討期間，柬埔寨及泰國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送載有關於邊界被侵、邊境崗位及村莊遭受射擊、領海及領空被侵、安設地雷等情之相互指控與反指控的文電三十件。

八一六．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的二十四件文電中包括許多指控，略稱泰國武裝部隊屢次故意透入柬埔寨領土，有時達五十人之多，與柬埔寨軍支隊發生衝突，並在克麥領土安設地雷及僞裝爆炸物。據稱，此等侵犯對克麥村民及軍事人員均有許多傷害與財產損失。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S/8130)、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S/8154)、九月十九日(S/8162)、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S/8176)、十月十二日(S/8191)、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S/8219)、十一月二十四日(S/8271)、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8310)、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一日(S/8425)、二月二十八日(S/8432)、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S/8461)、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S/8538)、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S/8573)、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S/8625)、六月十二日(S/8633)、六月十九日(S/8648)及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S/8668)各函內皆提及這些情形。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8608)內曾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一個嚴重事件，略稱，五月十日克麥的皇軍巡邏隊在柬埔寨領土內六公里處遭遇估計約有三百人的泰國軍隊。互相開火的結果，柬埔寨士兵數名受傷，內有兩人傷重致命。

八一七．柬埔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若干控訴亦責泰國飛機侵犯領空及泰國戰艦與漁船故意侵入柬埔寨領海。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函(S/8084)中指控泰國戰艦曾於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海並向柬埔寨崗哨開炮，六月十七日，泰國漁船四十二隻曾在三艘軍艦護送下進入柬埔寨領海捕魚。

八一八．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函(S/8098)內稱，七月十二日夜間有泰國武裝人員安置的地雷一枚爆炸，致使鐵路遭受損壞。一九六八年一月十日柬埔寨代表函(S/8335)內提及類似指控。

八一九．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函(S/8668)內指控泰國飛機一架曾於五月二十八日在巴坦邦省侵犯柬國領空及在該區散佈黃色粉末。

八二〇．柬埔寨代表的多數文電於結束時皆宣稱柬埔寨政府對此項侵略行爲曾表示强烈抗議，並要求泰國皇家政府立即停止在克麥領土上採取武裝挑釁行爲。

八二一．就泰國方面而言，泰國代表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S/8189)、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S/8332)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日(S/8540)各函內曾對於邊區泰國當局及平民所遭受的侵略行爲提出泰政府的抗議。他指責柬埔寨武裝人員越過邊界進入泰國領土，其人數有時多至五十人，他們在該處安埋地雷及向泰國村莊與邊境警察崗哨開火，以及柬國巡邏艦艇侵入泰國領海並向泰國領海內的泰國漁船射擊。據稱，這些行動有時造成傷亡及財產損失。他並聲稱，有若干次，柬埔寨巡邏艇曾侵犯泰國領海及將泰國漁船及漁人押走。

八二二．泰國代表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函(S/8190)內聲稱，泰國政府遭到柬埔寨一系列的虛假指控及挑釁，正如柬埔寨代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十一日及九月十九日各函所說的。

八二三．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S/8200)答覆泰代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函(S/8189)時柬埔寨代表宣稱經過柬埔寨當局仔細的詢查，得知並無柬埔寨軍隊或人員在泰國來函所指之日期及時間進入泰國領土安埋地雷，或對泰國當局及居民發射迫擊炮或機槍情事。

八二四．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來函(S/8116)中，柬埔寨代表提到一個高棉族人(Khmer-Krom)在訊問時所提供的情報，並强調指出曾經再度證實，事實上，乃是美國人和泰國人串同製造及維持 Khmer-Serei 運動，顯欲破壞柬埔寨政府爲保護本身國際獨立與領土完整所採取的和平中立政策。他指控美利堅合衆國及泰國直接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干涉柬埔寨的國事。此等指控經泰國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致安全理事會函(S/8190)內堅決加以否認，該函稱此等指控是爲了掩飾柬埔寨與共產侵略者的同謀而發的。

八二五．關於泰國代表來函(S/8190)，柬埔寨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函(S/8216)內再度聲稱向柬埔寨當局自首的 Khmer-Serei 運動份子在其各次陳述中皆確實證明美國人、泰國人及西貢當局組織及津貼 Khmer-Serei 運動傭兵以圖在柬埔寨邊界製造不安及破壞柬埔寨國家獨立和平及中立政策。他在函內又强調中立與和平的柬埔寨不屬於任何集團，它也不是任何軍事或意識形態組織的一員，對任何國家都不威脅或挑釁。柬埔寨代表在結論中指控，曼谷的黷武和獨裁政府頑固地推行其罪惡與無意義的政策，幾乎每天都在對中立及和平的柬埔寨從事侵略及挑釁行爲。

八二六．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函(S/8157)內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稱，柬埔寨及泰國政府業已表示願使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委派的特別代表的任期延長至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

八二七．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S/8420)秘書長通知理事會稱，在與兩關係國政府諮商後得一結論，即對於再延長特別代表任期問題沒有繼續獲致協議，因此已將特別代表使命結束情形通知兩國政府。秘書長在結論中說他希望柬埔寨與泰國間的情勢不致再形惡化，及兩國政府在一個爲嚴重緊張情勢包圍的區域內繼續作必要的抑制。

第十五章

有關塞內加爾與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八二八．塞內加爾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80)稱，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二日，來自幾內亞比桑方面之葡萄牙兵深入塞內加爾領土，遠至尼亞圭斯區之布梭隆村落。在向塞內加爾市民開鎗及擊斃一青年人之後，葡兵綁走一對塞內加爾夫婦。嚴重破壞塞內加爾領土完整的責任應由葡萄牙負擔。

八二九．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的函(S/8151)內，塞內加爾常任代表指控來自幾內亞比桑的葡萄牙兵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在重武器及機關槍掩護下滲入 Santiaba-Manjack 地區並停留在塞內加爾領土內數小時之久，從事破壞盜竊及擄掠。房屋七所被焚燒，若干種植園與米倉被搶，且有許多財產被毀及盜走。

八三〇．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葡萄牙代辦致函(S/8164)安全理事會主席以答覆九月十二日塞內加爾的來函，內稱八月五日至六日夜間，來自塞內加爾領土的恐怖份子數人越過幾內亞邊界，向 Cossolol Catetia 小村進襲，使用機關槍及輕機關槍，遂有二人死亡及六人負傷。當地居民採取自衛行動，擊退侵略者並追逐至邊境以外。葡萄牙武裝部隊並未超過本國領土界限。沒有破壞塞內加爾領土的情形發生；因此此種指控毫無根據，葡萄牙不能不指出，假使塞內加爾沒有准許恐怖份子利用其領土作爲侵略基地，則前述事件是不致於發生的。塞內加爾一日不肯尊重對於和平及睦鄰所負的國際義務，此類事件及其後果的全責就一日應由它負擔。

八三一．在一九六七年十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186)內，塞內加爾出席第二十二屆大會代表團臨時代理團長指控稱，九月一日葡萄牙部隊以自動武器及迫擊炮對塞內加爾領土開火，九月十六日，葡萄牙份子滲入塞內加爾領土之 Santhiaba-Manjacque 地區，並在該地放火焚燒七所房屋及進行搶掠；九月二十三日，葡萄牙部隊滲入塞內加爾，殺死難民一人。

八三二．塞內加爾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S/8277)內指控葡萄牙在塞內加爾領土內所犯的其他侵犯情形：十月七日葡萄牙飛機飛過 M'Pack 地區，因此侵犯塞內加爾領空；十一月五日至六日夜間，葡萄牙份子越過塞內加爾邊界，拋擲手榴彈二枚，致使數人受傷；十一月五日，葡萄牙人員越過邊界，帶走難民一人，並痛擊一婦人及盜竊若干錢財。據稱，葡萄牙對於此項破壞塞內加爾領土完整的情形，應該負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六章

有關幾內亞與象牙海岸間關係之來文

八三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關於幾內亞共和國與象牙海岸之間所發生的情勢之報告書(S/8120 and Add.1)，此項情勢係因象牙海岸當局，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當荷蘭皇家航空公司飛機在阿必强臨時着陸時，將幾內亞參加第五屆特別緊急屆會代表團重要團員及其他幾內亞國民扣留而起的。報告書概述秘書長爲使幾內亞外交官獲釋所作的努力，以及爲使被幾內亞當局扣留之象牙海岸國民及居民獲釋所進行的斡旋工作。

八三四．在六月三十日的電文中，幾內亞政府抗議象牙海岸的行動，並促請秘書長注意聯合國對該問題的責任。秘書長依若干會員國的請求，於六月三十日備忘錄中籲請象牙海岸政府釋放幾內亞人員。七月三日，象牙海岸外交部長於備忘錄內答稱，幾內亞人員被扣乃是幾內亞當局首先擅行逮捕若干象牙海岸國民及居民的後果。一個象牙海岸官員 Mr. F. Kamano 被幾內亞當局扣留兩年，備受磨折，因而捲入一項據說是象牙海岸設計以圖推翻 Sékou Touré 總統的陰謀。該文件又提到一九六七年二月扣押一隻懸掛象牙海岸國旗的漁船並拘留其水手二十二人。備忘錄接着說，就兩次事件而言，幾內亞政府都拒絕爲使被拘人員獲釋漁船放回所進行的接洽。象牙海岸感到遺憾，因爲不得不繼續拘押幾內亞國民，直到象牙海岸的國民及漁船與水手獲得釋放爲止。

八三五．秘書長報告書續稱，在與象牙海岸外交部長所作的一系列的會談中，秘書長曾重申他的呼籲，宣稱他不能把幾內亞人員這種違背國際協定的事情和 Mr. Kamano 及漁船事件聯在一起，雖然他對那些事件願作斡旋。七月十日，秘書長根據象牙海岸及幾內亞的請求，委派 Mr. Rolz-Bennett 爲其私人代表，與兩國政府討論解決各種困難的辦法。隨後，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的次長會同主管特別政治事務的次長 Mr. Rolz-Bennett 一起工作。

八三六．幾內亞總統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及七月十三日致秘書長函中概述其政府的立場。他聲稱該漁船及其水手係在幾內亞領海間被扣，又 Mr. Kamano 係違反幾內亞法律行事。這些案件斷不能與幾內亞人員的被扣混爲一談或與之等量齊觀，因爲後者乃是明目張膽破壞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的國際協定，聯合國應負責使被扣人員立即釋放。因此，任何計劃雙方同時或差不多同時釋放之程序，都不是幾內亞所能接受的。不過，幾內亞總統稱，他雖然保持他的原則立場，但在幾內亞國民獲釋後，關於扣留在幾內亞的象牙海岸國民一事，他將聽從秘書長的安排。

八三七．報告書指出，在隨後與秘書長私人代表的會議中，象牙海岸總統及外交部長闡述其政府先前宣佈的立場，並提議同時釋放幾內亞代表與 Mr. Kamano 及漁船水手爲一個公道的解決。秘書長在七月二十日致象牙海岸總統函中稱，他並不認爲總統的提議會達致所冀求的目標，他提出爲解決兩國爭端的若干建議。象牙海岸政府隨即提出反建議。再與兩國代表在康那克立及巴黎舉行討論之後始知不能達致雙方均能接管的程序。

八三八．在七月二十八日致象牙海岸外交部長函中，秘書長正式請求將幾內亞人員釋放。該函指出，幾內亞外交人員應享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豁免待遇。至於 Mr. Montlouis 係萬國郵盟職員，他和他的家屬在旅途中應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所載豁免的保護。象牙海岸政府是兩公約的當事國。該函續稱，象牙海岸的行動似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關於外交人員執行公職旅行國外時不受侵犯的第四十條內所載一般國際原則牴觸。秘書長最後在該函中表示信心稱，在阿必强被扣的幾內亞公民獲釋之後，被拘在幾內亞的象牙海岸國民及居民不久就會得到釋放。

八三九．象牙海岸政府在八月十日函中覆稱，秘書長所提出的法律論據似屬無關，因爲幾內亞外交人員離開過境等候室，沒有過境簽證而進入象牙海岸領土顯係違反象牙海岸的過境法律。

八四〇．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增編內轉載的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電文中，將其設法使在阿必强被扣的幾內亞人員獲得釋放之最新發展情形，以及擬將此問題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詳細報告的意圖，通知幾內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總統。秘書長進一步稱，爲了補救一種其所認爲構成明白違反國際協定規定的情形起見，他將考慮所能採取的其他措施。該電文並表示秘書長對於幾內亞總統所表現的了解與抑制，極爲欽佩。在增編亦曾轉載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之文電內，幾內亞總統請秘書長將此問題列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議程。增編並載有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及十六日之幾內亞臨時代辦各函抄本，通知秘書長稱，幾內亞政府確信聯合國必須履行其對於幾內亞代表團非法被扣事件的責任，並決定在幾內亞代表團團員未被釋放以前停止參加聯合國專門機關的一切會議，但不妨礙其會員國地位。

八四一．九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在請於第二十二屆大會議程列入一個補充項目的節略(A/6832/Rev.1)所附的說明節略內，除其他事項外，並稱，他在九月二十五日接獲象牙海岸政府一件公文，內稱象牙海岸政府於該日釋放在阿必强扣留的幾內亞國民。九月二十六日，幾內亞正式通知秘書長稱象牙海岸居民及國民均已於九月二十二日釋放。

第十七章

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古巴問題外長會議之來文

八四二．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致函(S/8170)秘書長，遞送自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四日在美京華盛頓舉行之美洲各國外長諮商會議第十二屆會蔵事文件全文及該諮商會議第一及第二兩委員會報告書印本若干份。最後之日諮商會議均由各國外長出席。

八四三．該蔵事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決議案叁，其正文除其他事項外譴責古巴對委內瑞拉一再侵略及干涉行爲，及經由對武裝匪幫的唆使及積極支持，以及對各該國政府所加其他顚覆活動，對玻利維亞及其他美洲國家內政之一貫干涉政策。決議案請求不是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之成員國，但係贊同美洲各國間制度之原則的國家，限制其對古巴之貿易、財務與海空運輸，尤其是經由國家機關所進行者，直到古巴政府停止其干涉與侵略之政策時爲止。決議案請求贊助設立所謂非、亞、拉丁美洲人民團結組織(非、亞、拉人團組織)國家撤回對該組織及對於擬議之"第二次三洲會議"的支持。決議案對不是美洲組織成員國且係支持古巴政府的國家，表示美洲組織成員國所懷的憂慮，因爲該項支持勢將鼓勵古巴政權對西半球國家的干涉性及侵略性活動。決議案於其他事項外並向美洲組織國家建議，依據早先的美洲組織建議，防止宣傳資金、人員及軍火從古巴流入其他美洲國家。在其海岸及邊界採取或加强監視與管制措施，防止來自古巴充作顚覆用途的人員、軍火及器材進入或離開其領土，對於所謂拉丁美洲團結組織(拉美組織)及其各國委員會之活動嚴加監視；以及各該措施應由隣近各國協調進行。復次，決議案建議美洲組織成員國拒絕運送從事運載前往或來自古巴的貨物之船隻所載政府或政府資助的貨物，或准其在它們的港口加油。最後，決議案重申每一成員國政府有維持秩序及內外安全之專有責任，但不妨礙其遵守集體與相互安全以維持和平的原則。

八四四．蔵事文件並載有決議案四，該決議案規定會議向美洲國際組織成員國建議將古巴現政府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行爲，提請聯合國主管機關注意。

八四五．關於第十二次外長諮商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曾將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塔斯社一項聲明遞交秘書長以便分送安全理事會。該項聲明指控美國及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加緊它們反古巴的運動，及在美洲國際組織幌子下準備對古巴採取新的挑釁行爲。聲明說，爲對古巴進行海空封鎖的計劃正在擬定，美國發言人並在作若干愚蠢試圖，藉以造成美國實際有權對古巴進行軍事侵略的印象。尤有進者，對拉丁美洲各國正在不斷施用壓力使其同意建立"美洲國家武裝部隊"，武裝部隊的任務乃是作爲一個工具，俾對政策與華盛頓所定路線有所不同的國家加以武力壓迫。聲明結論說，面臨該項反古巴的新運動，蘇聯和過去一樣對古巴爲着獨立及採行其人民所擇路線之權利的鬪爭，將給予一切的支持及援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八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戰略性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八四六．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秘書長將託管理事會關於論述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之報告書(S/8020)轉送安全理事會。

八四七．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秘書長將美國政府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之報告書(S/8620)轉送理事會各理事國。

第十九章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A．秘書長節略

八四八．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S/8172)秘書長依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四B(二十一)第二段規定，將迄至當時大會就種族隔離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清單，連同有關此項問題所可得到之各項報告，送交安全理事會。秘書長在其節略內開列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所通過之二十九件決議案，及同一時期所發表之二十七件報告書，其中十四件係經秘書長轉送，四件係經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轉送。

B．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三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八四九．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三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兩件報告書(S/8196 and Add.1)，委員會在那些報告書內檢討其工作，以及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提出以來南非共和國內之新發展。委員會並提具若干建議。

八五〇．特設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檢討工作時宣稱特設委員會曾由法國反種族隔離政策聯絡委員會代表參加一九六七年五月六日及七日在巴黎召開之歐洲反種族隔離政策會議。委員會並提及積極參加三月二十一日國際消除種族隔離紀念日，及參加組織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尙比亞基特威舉辦之國際關於南非境內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講習班等事。

八五一．特設委員會報稱，依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第十三段規定，已於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非洲問題組內設置種族隔離政策小組。該小組在傳播聯合國各機關有關種族隔離政策工作之情報方面與新聞處合作。

八五二．關於南非共和國內的新發展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稱，南非共和國政府堅持反抗聯合國關於西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且加强其對聯合國的敵視與輕視。南非共和國政府繼續實行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措施，並採行新的壓迫性法令，包括：恐怖法案，規定重者處以極刑，輕者至少判處五年徒刑；共產主義取締修正法案；及普通法修正法案，將根據某些安全法服刑已滿之人士予以拘留的規定再行延長一年。

八五三．委員會警告南非政府關於種族政策可能引起的强烈衝突；危險已極，因該國政府正與其他若干大國，特別是聯合王國合作，以擴充軍事及警察力量使情形更爲惡化。西南非洲已發生强烈衝突，南非軍隊承認進入南羅德西亞與南羅德西亞軍隊並肩阻撓新巴威民族主義戰士們的努力。

八五四．特設委員會在重申它對於過去聯合國主持下之國際反種族隔離政策運動提案加以充分支持時，强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採取緊急行動的必要，促其重申過去關於此項問題的各項決議案，並採取堅定措施確保對南非所施的軍火禁運充分有效。

八五五．委員會重申其信念，即祇有實行强制性及一律適用的經濟制裁，始能和平解決南非國內之種族隔離問題。委員會並希望南非的主要貿易伙伴贊助此項行動。委員會建議大會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爭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下的權利之正當，並促請世界各國及各組織對那些人民提供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它又建議大會對南非政府提出警告，即國際社會將不容忍因其他國家支持反種族隔離政策之正當鬪爭而加於它們的任何行動，大會並應請世界各國對於南非政府壓制該項正當行動之努力不給予協助及合作。

八五六．委員會建議南非境內的情勢應參酌整個南非洲的爆炸性情勢加以考慮，並希望大會愼重考慮在基特威舉辦國際講習班的建議。

C．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八五七．秘書長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函(S/8304)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所通過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抄送安全理事會。大會在決議案第四段內"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南非洲全境之嚴重情勢，並請理事會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以期確保其各決議案之充分實施，並採取更加有效之措施，以謀結束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第二十章

有關幾內亞與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八五八．幾內亞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三日致函(S/8193)安全理事會主席，指控葡萄牙自幾內亞比桑佔領區對幾內亞進行若干戰爭行爲。十月四日，葡萄牙飛機三架攻擊並轟炸幾內亞領土內四十公里之坎軻地幾內亞村落，造成幾內亞國民十一人的死亡，內中有婦人、兒童及老人。此項挑釁據說是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對幾內亞村落發動的一長系列武裝攻擊而起的。幾內亞共和國對里斯本政府的冒險政策提出最强烈的抗議，並警告葡萄牙當局及其盟友關於此種攻擊可能引起的嚴重後果。

第二十一章

有關葡管領土內情勢之來文

八五九．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葡管領土問題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七〇(二十二)函(S/8281)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在該決議案內，大會促請理事會對各該領土內情勢之繼續惡化及葡萄牙侵犯鄰近非洲獨立國家主權之後果，加以迫切注意，並建議安全理事會通過措施，使其關於該問題的決議案之規定，尤其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及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及二一八四(二十一)的規定，成爲强制性規定。

八六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將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特設委員會第六一四次會議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案文函(S/8658)送安全理事會主席。該函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決議案(文件 A/AC.109/292)第十一、十二及十九各段規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二章

有關聯合王國與也門間關係之來文

八六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代表致函(S/8249)秘書長，指控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九日間英國飛機曾三次侵犯也門領空，並用火箭及機關槍掃射沙拉迦(Shoraijah)與迦勒敍(Karesh)間的全部地區。他續稱，此種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主權的挑釁及公開侵略行爲，乃是旨在阻撓南也門革命進展的英國政策之表現。

八六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王國代表致函(S/8527)秘書長宣稱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的控訴已作徹底調查，查明並非事實。

第二十三章

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來文

八六三．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15/Rev.1)內，促請注意印度議會新近通過一項法案，名爲"防止非法活動法案(1967)"，巴基斯坦說，該法案旨在遏制詹慕喀什米爾境內依據聯合國決議案行使自決權運動。各該決議案均經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所接受，且已構成詹慕喀什米爾邦問題處理之一項國際協定。由於該項法案是爲了推廣到詹慕喀什米爾佔領區，它是印度政府爲使詹慕喀什米爾爭端之和平解決更加困難的又一行爲。佔領區人民重新受到壓迫及威脅運動的痛苦。再者，印度政府不肯讓在一九六五年戰事中成千成萬被迫在自由喀什米爾或巴基斯坦境內尋求庇護的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回鄉及其後果，使此類威脅取得一種不祥的意義。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印度政府加强壓迫詹慕喀什米爾人民，以阻撓兩國關於解決詹慕喀什米爾爭端的談判的有利空氣之促進感到遺憾。

八六四．印度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一月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33)中提到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巴基斯坦來函(S/7862及S/8315/Rev.1)時宣稱，各函均與向來對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宣傳性文電一樣，提出若干等於對印度內政作重大干涉之虛假與無理指控。屬於印度國內管轄的事項與巴基斯坦無關，印度政府對於此等事項不準備作任何討論或交換意見。該函續稱，印度政府準備開始會談，以謀用和平手段並本睦鄰精神解決兩國間之懸案。

八六五．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七日來函(S/8388)中認爲印度代表不答覆他函中所提各點，反稱之爲"宣傳性質"，並藉口國內管轄，不予置理，至感遺憾。他函中所述事實都是根據中立觀察員無可非難的證據。不僅世界報章有所報導且見諸印度報紙。巴基斯坦政府雖然知道印度政府提議開始關於各項爭端懸案的談判，但不了解印度何以拒絕就詹慕喀什米爾爭端從事討論及交換意見。假使印度政府所提舉行談判的建議要做爲眞誠建議看待，那末，印度就必須將那些旨在排拒公正光榮解決，且只會增加緊張及阻止談判的行爲，不再稱爲是國內管轄事項。

八六六．印度代表於三月十二日來函(S/8456 and Corr.1)答稱，巴基斯坦不僅誤述印度對印巴談判的立場，且堅持印度必須放棄其對一個組成邦的管轄權爲談判之先決條件。正如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度外交部長在大會宣稱的，印度願依據塔什干宣言之文字與精神，與巴基斯坦討論一切爭端且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一事，並不是說也不能說印度須放棄它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地位的立場。假使每方堅持先決條件，印度就有權要求巴基斯坦撤離它非法佔據詹慕喀什米爾內五分之二的印度領土。該函結論稱，印度願意不提先決條件開始談判，並希望巴基斯坦採取類似的合作及切實態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阿爾及利亞[a]

Mr. Tewfik Bouattoura
Mr. Hadj Benabdelkader Azzout

阿根廷[b]

Dr. José María Ruda
Mr. Hugo Juan Gobbi
Mr. Santos Néstor Martínez

巴西

Mr. José Sette Camara
Mr. M. Geraldo de Carvalho Silos
Mr. M. Celso Antônio de Souza e Silva
Mr. Quintino S. Deseta

保加利亞[b]

Mr. Milko Tarabanov

加拿大

Mr. George Ignatieff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Mr. Gordon E. Cox
Mr. Sydney Allan Freifeld

中國

劉鍇先生
薛毓麒先生
張純明博士

丹麥

Mr. Hans R. Tabor
Mr. Otto R. Borch
Mr. Skjold G. Mellbin
Mr. Torben G. Dithmer

衣索比亞

Lij Endalkachew Makonnen
Mr. Kifle Wodajo

法蘭西

Mr. Roger Seydoux
Mr. Armand Bérard
Mr. Jacques Tiné
Mr. Claude Chayet
Mr. Fernand Rouillon

匈牙利[a]

Mr. Károly Csatorday
Mr. József Tardos
Mr. Endre Zádor

印度

Mr. Gopalaswami Parthasarathi
Mr. B. C. Mishra

日本[b]

松井明先生
鶴岡千仞先生
安倍勳先生
魚本藤吉郎先生

馬利[b]

Mr. Moussa Léo Keita
Mr. Mamadou Boubacar Kante

奈及利亞[b]

Chief S. O. Adebo
Mr. J. T. F. Iyalla
Mr. B. A. Clark

[a] 任期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b] 任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巴基斯坦[a]

Mr. Agha Shahi
Mr. S. A. Pasha
Mr. Mohammad Yunus

巴拉圭[a]

Mr. Miguel Solano López
Dr. Víctor Manuel Jara Recalde
Dr. Manuel Avila

塞內加爾[a]

Mr. Ousmane Socé Diop
Mr. Ibrahima Boye
Mr. Abdou Ciss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Nikolai Trofimovich Fedorenko
Mr. Yakov Aleksandrovich Malik
Mr. Platon Dmitrievich Morozov
Mr. Nikolai Panteleimonovich Kulebiakin
Mr. Lev Isaakovich Mendelevich
Mr. Aleksei Vasilyevich Zakharov
Dr. Viktor Levonovich Issraelyan
Mr. Nikolai Konstantinovich Tarass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Lord Caradon
Sir Leslie Glass
Mr. C. P. Hope
Mr. David H. T. Hildyard
Mr. Edward Youde
Mr. Henry Darwin

美利堅合衆國

Mr. Arthur J. Goldberg
Mr. George W. Ball
Mr. William B. Buffum
Mr. Richard F. Pedersen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代表如下：

衣索比亞

Lij Endalkachew Makonnen（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r. Roger Seydoux（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印度

Mr. Gopalaswami Parthasarathi（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日本

鶴岡千仞先生（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馬利

Mr. Mamadou Boubacar Kante（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奈及利亞

Chief S. O. Adebo（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巴基斯坦

Mr. Agha Shahi（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巴拉圭

Mr. Miguel Solano López（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塞內加爾

Mr. Ousmane Socé Diop（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Yakov Aleksandrovich Malik（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Lord Caradon（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美利堅合衆國

Mr. Arthur J. Goldberg（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阿爾及利亞

Mr. Tewfik Bouattoura（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叁．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一三六八次會議（非公開）	審議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六九次會議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7) (b)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8)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三七〇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七一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七二次會議	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18)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三七三次會議	中東情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26)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
第一三七四次會議	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18)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三七五次會議	中東情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26)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三七六次會議	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18)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三七七次會議	中東情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26)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三七八次會議	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18)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三七九次會議	中東情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26)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〇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一三八一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三八二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62)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
第一三八四次會議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也門人民共和國致秘書長函(S/8284)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三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286)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三八六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八七次會議	西南非問題: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列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5):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敍利亞、泰國、多哥、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理事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3)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60)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八九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會議	西南非問題: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倫比亞、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尼日、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敍利亞、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398/Add.1/Rev.1 and Add.2)	
第一三九一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二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三九三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九四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三九五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三九六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五日
第一三九七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三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446)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三九九次會議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及S/540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列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尙比亞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一四〇〇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一次會議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84)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86)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二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三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四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〇五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〇六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〇七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〇八次會議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及S/540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列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〇九次會議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16)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17)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四一〇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四一一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四一二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
第一四一三次會議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及S/5409)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列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	
第一四一四次會議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茅利塔尼亞總理致秘書長函(S/8466)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四一五次會議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及S/540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列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一六次會議	中東情勢：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60)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一八次會議	中東情勢：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60) 根據大會關於耶路撒冷問題之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S/8146)	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
第一四一九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
第一四二〇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
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二二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一四二三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
第一四二四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四二五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四二六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二七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臨時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593)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二八次會議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及S/540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列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二九次會議	哀悼羅勃甘廼廸參議員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四三〇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30)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四三一次會議	同上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四三二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622 and Corr.1)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四三三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30)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A. 各代表團海陸空軍代表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

	任職期間由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計
中國代表團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熊德樹少將，中國海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黃雄盛上校，代理陸軍代表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國代表團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mmander H. J. J. Roulleaux-Dugage, 法國海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Commander J. P. Murgue, 法國海軍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至現在
Colonel Roland Charles, 法國空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蘇聯代表團	
Major Genera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tain lst Rank V. N. Vashchenko, 蘇聯海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lonel V. S. Afanasiev, 蘇聯空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聯合王國代表團	
Major General R. A. Fyffe, 英國陸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現在
Rear Admiral L. E. S. H. Le Bailly, 英國海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Air Vice Marshal Alan D. Frank, 英國空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Air Vice Marshal D. Crowley-Milling, 英國空軍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現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任職期間由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計
美國代表團	
Lt. General A. J. Goodpaster, 美國陸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A.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Thomas P. Gerrity, 美國空軍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Lt. General Hewitt T. Wheless, 美國空軍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現在

B. 會議主席一覽表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五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	Captain lst Rank V. N. Vashchenko，蘇聯海軍	蘇聯
第五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Captain lst Rank V. N. Vashchenko，蘇聯海軍	蘇聯
第五八四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二日	Colonel I. S. Harrison，英國海軍陸戰隊	英國
第五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Air Vice Marshal A. D. Frank，英國空軍	英國
第五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	Vice Admiral Andrew McB. Jackson, Jr.，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Vice Admiral Andrew McB. Jackson, Jr.，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法國陸軍	法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　議	日　期	主　席	代表團
第五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	Major Genera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	Captain lst Rank V. N. Vashchenko, 蘇聯海軍	蘇聯
第五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英國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英國
第五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英國
第五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一日	Vice Admiral Andrew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Vice Admiral Andrew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〇二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〇三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	Captain lst Rank V. N. Vashchenko, 蘇聯海軍	蘇聯

C. 會議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

會　議	日　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五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	黃雄盛上校，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	Lt. Colonel Y. 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國
第五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Lt. Colonel Y. P. Vetrov，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八四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二日	Colonel I. S. Harrison，英國海軍陸戰隊	英國
第五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Colonel H. J. Sweeney，英國陸軍	英國
第五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	Colonel James M. Boyd，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五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aptain Archer R. Gordon，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黃雄盛上校，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黃雄盛上校，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	Lt. Colonel J. F. Podeur，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	Colonel Roland Charles，法國空軍	法國
第五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	Lt. Colonel Y. P. Vetrov，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	Lt. Clonel Y. P. Vetrov，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Colonel I. S. Harrison，英國海軍陸戰隊	英國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Colonel I. S. Harrison，英國海軍陸戰隊	英國
第五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Colonel I. S. Harrison，英國海軍陸戰隊	英國
第五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一日	Captain Archer R. Gordon，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Captain Archer R. Gordon，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黃雄盛上校，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黃雄盛上校，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	Lt. Colonel J. F. Podeur，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〇二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	Colonel Roland Charles，法國空軍	法國
第六〇三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	Colonel V. S. Tovma，蘇聯陸軍	蘇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Price: $U.S.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69-07538-Feb. 1970-150

GA/XXIII, Suppl. 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